

Kaṅkhāvitaraṇī

nāma

Mātikaṭṭhakathā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疑惑度脫

(Kaṅkhāvitaraṇī)

名為 本母註釋書

譯者說明：

1.這本《疑惑度脫》中譯本尚未完成，後半部「比丘尼波提木叉註釋」尚未翻譯。

2.此譯本是 2005 年到 2006 年間，覓寂在帕奧禪林為華人比丘及禪修者講解比丘戒時，邊翻譯邊講的草譯稿。當時 覓寂所讀過的巴利原典不多，閱讀及翻譯能力很有限，翻譯錯誤的譯文實在不少，因此請各位參考即可！

3.1992 年間，覓寂在北傳佛教出家，也認真地學了三年多的北傳出家戒律，因此在講解時難免會

誤用、引用到北傳的資料，而北傳佛教律典的解釋內容與巴利律註及其復註不同之處甚多。

4. 2018 年英國巴利聖典協會（PTS）已經出版《疑惑度脫》的英譯本“Overcoming Doubts”(Kaṅkhāvitarāṇī)了，這三名翻譯都是博學的學者，雖然不一定能精準地翻譯出適合出家戒律的用詞、規定，但必定是值得大家參考的，因此有閱讀英文能力的賢友，有機緣可直接閱讀此書。

覓寂比丘

禮敬彼世尊，阿羅漢，正自覺者。

一、比丘波提木叉註釋

「以清淨心禮敬了佛、法、僧，
分別禮敬、致敬、尊敬與恭敬。
律的持續運行，延續了上座系的燈明。
合掌禮敬先前諸導師獅子。
大仙闡述了諸上首無罪法，
至進入解脫門的波提木叉。」

疑惑度脫

由那可樂、謙遜、生活嚴淨、
與律行相應的梭那（Soṇa）長老所請求。
對此處生起疑惑之比丘的解釋，
為了度脫疑惑圓滿地抉擇，
依於諸大寺住者的誦法，
名為清淨的《疑惑度脫》我將解說。」

此中，「波提木叉（pātimokkham）」為向最解脫、極解脫、極勝妙、最上之義。這以語義而成一種。

以戒、聖典的分類，則成兩種。

此中，在「防護波提木叉律儀而住¹」和「此最先、此在前、此在現前的諸善法，以此而說波提木叉²」等稱為「戒的波提木叉」；在「兩部波提木叉以廣說而通曉³」等稱為聖典波提木叉。

在此，若人守護、保護戒，他將免除、解脫惡道等諸苦，或者被自己責難等怖畏，為波提木叉；而對該波提木叉的解說即稱為聖典波提木叉。所以

¹ Vin.iv,p.51.

² Vin.i,p.103.

³ Vin.iv,p.51.

前面以語義所說的（與聖典波提木叉），兩者也有共通之處。在此解說戒的波提木叉，其實也說明了聖典的波提木叉；而在聖典的解說，而成了闡明該義。

此聖典波提木叉有比丘波提木叉和比丘尼波提木叉兩種。【2】此中，由「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等分成五種誦的，定為比丘波提木叉；由「尊姊們，請僧團聽我（說）」等分成四種誦的，定為比丘尼波提木叉。

此中，誦戒序、誦他勝、誦僧初餘、誦不定和廣誦，名為比丘波提木叉的五種誦。

此中，誦戒序名為：「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略……，發露了實是他的安樂。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第二次我再問：……略……，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憶）持。」接著說：「具壽們，已經誦出（戒）序。」等方式，其餘的在宣說曾聽聞而成了已經誦了。

誦他勝等的區分，只是從戒序為初的開始，到他勝結束後而結合，只是更詳細〔廣說〕。從「其餘的應宣說曾聽聞」之語，當在誦他勝未結束而有障難生起之時，則應當一起說「其餘的曾聽聞」；

若在戒序誦尚未結束，則沒有當說曾聽聞之名。⁴

在比丘尼波提木叉，除去不定誦，其餘與所說的方式（相同）。如此以這五種和四種誦的區分，而定為兩種波提木叉。這是（本書）將解釋的。由於當中以比丘波提木叉為初，因此為了解釋該義而說此。

[Suṇātu me, bhante, saṅgho. Ajj'uposatho paṇṇaraso. Yadi saṅghassa pattakallaṃ saṅgho uposathaṃ kareyya, pātimokkhaṃ uddiseyya.

Kim saṅghassa pubbakiccaṃ? Pārisuddhiṃ āyasmanto ārocetha. Pātimokkhaṃ uddisissāmi, taṃ sabbe'va santā sādhukaṃ suṇoma manasikaroma.

Yassa siyā āpatti so āvīkareyya , asantiyā āpattiyā tuṇhībhavitabbaṃ. Tuṇhībhāvena kho paṇ'āyasmante 'parisuddhā'ti vedissāmi.

Yathā kho pana paccekapuṭṭhassa veyyākaraṇaṃ hoti, evamevaṃ evarūpāya parisāya yāvatatiyaṃ anusāvitaṃ hoti. Yo pana bhikkhu, yāvatatiyaṃ

⁴ 見：Vin.i,p.112-3.

anusāviyamāne, saramāno santiṃ āpattiṃ n'āvīkareyya, 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 Sampajānamusāvādo kho pan'āyasmanto, antarāyiko dhammo vutto Bhagavatā. Tasmā saramānena bhikkhunā, āpannena visuddhāpekkhena, santī āpatti āvīkātabbā, āvīkatā hi'ssa phāsu hoti.

Uddiṭṭhaṃ kho, āyasmanto, nidānaṃ.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āyasmanto, tasmā tuṅhī.

Evametaṃ dhārayāmi'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布薩。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舉行布薩，誦波提木叉。

什麼是僧團的事前任務？請具壽們告知清淨，我將誦波提木叉。請一切在場者對此（波提木叉）好好地傾聽、作意！

若有罪者，應當發露；若無罪者應當沉默。以

沉默故，我將知道諸具壽是清淨的。正如對單一的問題有所回答。同樣地，在如此眾中有乃至第三次的告知。若比丘在乃至第三次的告知時，記得有罪而不發露者，則是故意妄語。具壽們，世尊說故意妄語是障礙法。因此，記得曾犯戒而希望清淨的比丘有罪應當發露，發露了實是他的安樂。⁵

具壽們，已經誦出（戒）序。

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憶）持。）

「對『請聽我（說）』等句義的抉擇，

欲學戒具足的比丘請聽我（說）！」

此中，「請聽（suṇātu）」乃命令聽此之詞。

「我（me）」即那位誦者指出自己之詞。

「尊者們（bhante）」乃尊敬、崇敬之詞。

「僧團（saṅgho）」是人的團體之詞。

這是一切誦波提木叉者首先應誦之詞；乃世尊

⁵ Vin.i,pp.102-3.

在王舍城聽許誦波提木叉時所說。因此，假如誦波提木叉者是僧團（的最）長老，應當稱「賢友們（āvuso）」；如果（誦波提木叉者）是較下座，則以巴利聖典而來的方法，應當稱「尊者們（bhante）」。或者由「（誦）波提木叉屬於長老（的責任）⁶」之語僧團長老當誦波提木叉；或由「諸比丘，我聽許可請當中聰明、賢能的比丘（誦）波提木叉⁷」之語較下座者可誦波提木叉。

以「僧團（saṅgho）」的字，而包括所有人之團體而說。

又以應施僧和通俗僧則成兩種。

此中，「應施僧（dakkhineyyasaṅgho）」是指八種聖人的團體；而「通俗僧（sammutisaṅgho）」是指無區別（所有）的比丘團體，而此（通俗僧）即是這裡（僧團）之意。【3】

這（僧團）以羯磨（的人數）而有五種，即：四群〔四人僧〕、五群〔五人僧〕、十群〔十人僧〕、二十群〔二十人僧〕、超過二十群〔過二十

⁶ Vin.i,p.115.

⁷ Vin.i,p.116.

人僧〕。

此中，四群〔四人僧〕除了受具足戒、自恣和出罪外，能執行一切僧團的羯磨。

五群〔五人僧〕除了在中國〔中印度〕（受具足戒）和出罪外，能執行一切僧團的羯磨。

十群〔十人僧〕除了出罪羯磨外，能執行一切僧團的羯磨。

二十群〔二十人僧〕沒有僧團羯磨是不能執行的（即能執行一切僧團的羯磨）。超過二十群〔過二十人僧〕也是相同的。

如果需要由四群〔四人〕等僧團執行的羯磨，以較少的（人數來作羯磨）則是不可以的（因不足法定人數）。這乃顯示以超過（法定人數）為適合之義而說。

在此取全部，而四群（四人僧）即是通俗僧之意。

「今日布薩（ajj'uposatho）」即今天是布薩的；以此而排除非布薩日。

「十五日（paññaraso）」以此排除其它的布薩日。

以日（來區分）有三種布薩（日），即：十四日、十五日和和合日布薩；如此而說成三種布薩。

此中，寒季、熱季和雨季各於其第三和第七個半月（為十四日，每季）各有兩個（十四日），所以（一年共有）六個十四日；其餘的十八個（半月）為十五日。如此一年有二十四個布薩（日），平常有這麼多的作持。

由「諸比丘，我聽許（每）半個月可在十四或十五（日）誦波提木叉一次」之語；以及由「客（比丘）應依〔隨〕舊住（比丘）」等語；以及似此的其它因緣，也可以在十四（日）舉行布薩。

已經住了前雨安居，在迦提卡的滿月（日），假如他們被諍論者惱亂而想再（舉行）自恣；或者前迦提卡月的十四（日）或後迦提卡月的滿月（日）；以及住過了後雨安居，在後迦提卡月的滿月（日），有這三種自恣。這也是平常的作持。

若有似此因緣，或有兩個迦提卡月的滿月（日），在前面（迦提卡月）的十四（日）舉行自恣，也是可以的。

如在〈高賞比犍度〉中而來的方法：由「已破

的比丘僧團已經恢復（和合），在比丘僧中，為了止息諍事而使僧團和合，就應當在那時舉行布薩，當誦波提木叉」之語，除了十四和十五（日）外，其它之日稱為（和合）布薩日。

假如已住了兩安居，在迦提卡月之間，這也稱為和合自恣日。

在這（十四日、十五日 and 和合日）三日之中，以「十五（日）」而排除了其它（兩種）布薩（日）。

因此，以這「今日布【4】薩」之語，排除了非布薩日；由此排除了（非布薩日）不應舉行布薩。

假如在其它的布薩日舉行布薩，應當取該日之名。即若在十四日舉行布薩，當說「今日十四日布薩」；若在十五日舉行布薩，當說「今日十五日布薩」；若在和合日舉行布薩，當說「今日和合日布薩」。

「假如僧團已到適時（Yadi saṅghassa pattakallaṃ）」即在此已經到了這（布薩）羯磨的適時為已到適時；適時已到為已到適時。

這（已到適時）由四種條件，如註釋書的導師

們所說：

布薩與多少位比丘（來參加）
達到（有效之）羯磨，以及沒有
（違犯）同分之罪，和此中沒有
應被遣出人，稱為「已到適時」。

此中，「布薩（uposatho）」一即在（十四日、十五日、和合日）三種布薩日之一的布薩日；若不在那（十四日、十五日、和合日三日之布薩日所舉行）的僧團布薩羯磨，即不名已到適時。如說：

「諸比丘，非布薩日不應舉行布薩，假如舉行者，（犯）突吉羅罪。」

「多少位比丘（來參加）達到（有效之）羯磨（（yāvatikā ca bhikkhū kammappattā）即法定人數）」一即到了多少位比丘對該布薩羯磨才是適當、合適的；即限定至少有未被僧團舉罪的四位合格比丘，而且當他們處在同一界內，（彼此）必須不分離於手臂距離（之外）（即當比丘們處在同一界內時，比丘與比丘之間必須處在伸手所及處之內）。

「界（sīmā）」一由已結之界和未結之界而有

兩種。

此中，超越十一種失壞〔無效〕，與三種成就相應，以界相（nimitta）〔界標〕為相〔界標〕，（僧團羯磨）共結共許的界稱為已結的界。

以「由這十一種方式〔行相〕從界而羯磨失壞〔無效〕：『太小、太大、界相破損（未完整）、以日影為界相、無界相、站在界外共結（的界）、在河川共結（的界）、在海洋共結（的界）、在天然湖泊共結（的界）、以界和界重疊而共結（的界）、以界覆蓋界而共結（的界）。⁸』之語稱這些是失壞〔無效〕的界。

此中，該處無法容納二十一位比丘坐下，稱為「太小」。

超過三由旬而共結〔共許〕，即使（超過）髮端之量，也稱為「太大」。

諸界相沒有相連接，稱為「界相破損（未完整）」。當宣稱東方界相後，次第地宣稱南、西、北方，然後再宣稱之前已宣稱的【5】東方，也可以逆向宣稱，，如此為「界相沒有破損」。假如次第

⁸ Vin.v,p.221.

地結，當只宣稱到北方的界相，就在該處停止了，則稱為「界相破損（未完整）」。此外，假如在界相當中，取皮心樹（（*tacasāra-rukkha*）塔恰沙拉樹）、樹樁、塵堆或砂堆，以其中之一當一界相而共結，也稱為「界相破損（未完整）」。

以山等影，凡取任一種影為界相而共結的，稱為「以日影為界相」。

在未宣稱一切界相而共結的，稱為「無界相」。

宣稱諸界相後站在諸界相外共結的，稱為「站在界外共結（的界）」。

在河川等共結的，稱為「在河川、在海洋、在天然湖泊共結（的界）」。由「諸比丘，一切河川非界、一切海洋非界、一切天然湖泊非界」⁹之語即使已共結的也是未結的（界）。

以自己的界和他人的界相重疊而共結的，稱為「以界和界重疊而共結（的界）」。如果舊古寺院的東方有芒果樹和閻浮樹，這兩棵樹的樹枝互相附著，在那棵芒果樹的西方部分有閻浮樹，而寺院的

⁹ Vin.i,p.111.

界是在閻浮樹之內宣稱芒果樹（為界相）而結成的；又後來在那座寺院的東方的寺院為了結界而比丘們在芒果樹之內宣稱閻浮樹（為界相）而結的，（這也）是「以界和界重疊而共結（的界）」。

以界和界相覆蓋而共結的，即假如自己在他人所結的界之全部或部分之內而共結的，稱為「以界覆蓋界而共結（的界）」。

如此，以超越這十一種失壞界而共結。

「三種成就相應（tividhasampattiyutta）」即以界相成就、眾成就和羯磨語成就相應。

此中，「界相成就相應」名為：山的界相、石的界相、林的界相、樹的界相、道路的界相、蟻丘的界相、河川的界相和水的界相。如此在所說的八種界相，依所取的界相，在其各自的方向（，來到界相附近，問說）：「東方是什麼界相？」「山。尊者，這山是界相。」等方法適當地宣稱後共結。當知這只是歸為界相的簡略而說。

由純塵土、純岩石和（純土和純岩石）兩種混雜的，有三種山。從象的（身）量來算，與象相等或比象大的，則可以當山的界相；比象還小的，則

不適合。〔從山的身量開始，更大的山，即屬於山的界相；較小的，則不適合。〕

在石的界相，即使鐵丸〔鐵礦〕，也算為石。因此，以象的（身）量來算，從比象還小到【6】三十二塊糖塊〔團〕大小的岩石，則可以當石的界相；更小的，則不適合。〔因此，凡岩石以上等而言，以象的身量為準，比象較小的開姑；以下等的區分【6】，三十二塊糖團的重量為量，即屬於石的界相。若岩石的背部，即使極大的（岩石），也是可以的。〕若（在地面上的，是）岩石的頂部，即使極大的（岩石），也是可以（當石的界相）的。

在林的界相，（樹幹）內部實心和實心相混雜的樹，即使才四、五棵，也屬於林的界相；更少則不適合。

「樹」，處在地上活著的內實心（樹），至少高度八指寬（約十六公分），即使周圍如針棒的大小，也屬於（樹的）界相；較小的，則不適合。

「道」，有步道和車道（兩種）。凡步行旅隊或車旅隊貫穿兩、三個村田所留下的足（輪）跡，也屬於（道的）界相；沒有足跡的，則不適合。

「蟻丘」，以高度來算，至少高度為八指寬（約十六公分），即使當天才生成如牛角之量的蟻丘，也屬於（蟻丘的）界相；較低的，則不適合。

「河川」，在未結之界的特相中，我們將解說，（在那裡所說的河川）屬於（河川的）界相；其它的，則不適合。

「水」，凡非正在流動的坑、池、湖、天然湖泊、鹹水湖、海等靜止的水，乃至剛在地上所挖的坑，用水罐運（水）來裝滿後，直到羯磨語（誦）結束才靜止，也屬於（水的）界相；其它正在流動的（水），當如前所說的方式還不靜止時，或者裝進容器（的水），則不適合。

「眾成就相應（*parisasampattiyuttā*）」—即至少四位比丘來集，那些比丘處在村地的已結之界，或者（他們處在）河川、海、天然湖泊，在沒有（比丘）進來後，他們彼此都處在伸手所及處之內，或帶來意欲而共結的。

「羯磨語成就相應（*kammavācāsampattiyuttā*）」—即以「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已經宣稱了所有界相」等方法，

以所說遍淨的白二羯磨語而共結的。

如此超越十一種失壞界，與三種成就相應的以界相為相而共結，所共結的界，當知為「已結的界」。（已結的界）分成小界（khaṇḍasīmā¹⁰）、同一共住界和不離衣宿界三種。

「未結的界」有：村界、七個阿班塔拉（abbhantara）界和投水所及處界三種。

此中，整個一村之地，這稱為村界。

在非村、在阿蘭若〔森林〕周圍的七個阿班塔拉（約 93.5 公尺），稱為七個阿班塔拉界。

這裡的「非村」是指溫佳搭維塔（Viñjhāṭavita）等阿蘭若、海洋或漁夫們無法到達的小島。

「周圍七個阿班塔拉」是指站在中央，【7】在一切方向的七個阿班塔拉，直徑則成十四個（阿班塔拉）（約 187 公尺）。這裡，一個阿班塔拉等於二十八肘之量（約 13.6 公尺）。但此界由眾而增大。所以應當以（僧）眾的周邊來算阿班塔拉。

如果有兩個僧眾各別地舉行布薩，為了近行之

¹⁰ 見：KkvtPT.p.31; Samp.v,pp.1041-2.

義，在兩個七個阿班塔拉之間應當保留另外一個七個阿班塔拉。

由「諸比丘，一切河非界」等方法，而排除了河川等為界的情況。

再者，如「諸比丘，凡中等男子在河川、海洋或天然湖泊周圍投擲水，就在此處同一共住、同一布薩」所說，此為「投水所及處界」。

此中，當在非法諸王的（統治之）時，每半月、每十日、每五日尚未超過，在天下雨之際烏雲散去了，河流中斷，這（樣的河川）不稱為河川。

凡在像此的雨季四個月的下雨之時，水流不中斷，無論在渡場或非渡場，以眾學法而來的特相：遍覆三輪下衣（下裙）未拉高而不過高，即使才浸濕比丘尼的下裙一、兩指寬之量（的流水），從源頭流入大海或池塘，這為「河川」。

「海洋」是眾所周知的。

凡未經（人工）挖掘而自然的低窪處，從周圍流來的水而充滿，如在河川所說的方式，止住雨水時的雨水，這稱為「天然湖泊」。

此外，凡是（水流）破了河川或海（岸）之

後，其水流灌滿已挖掘的低窪處，如此特徵的，這也屬於「天然湖泊」。

「凡中等男子的周圍投水所及處」，是指凡在任何處所，中等男子在其周圍投擲水（以水落所及處）為限。就好像賭徒們投擲木環一般；同樣地，中等男子用手捉持水或沙，應當盡其所有力量而投擲，在其所投擲的水或沙所掉落之處，這稱為「投水所及處」。

「就在此處同一共住、同一布薩」，即就在這潔川等的投水所及處為限之界同一共住和同一布薩。

而這乃指河川等之內，而非其外。因此，河川或天然湖泊的四個月正常降雨之時，凡被水所淹沒的地方；在海洋於自然漲潮止住（所淹沒）的地方，從那裡開始即是淨地（kappiyabhūmi, 允許的地），可以處在該處後舉行布薩等羯磨。【8】

即使在缺雨期或熱季河川和天然湖泊乾涸了，該處也屬於淨地；如果在乾涸的天然湖泊挖池或播種，該處即成為寺地（田）。

「凡該淨地」所說的，從此以外之處即不屬於

投水所及處界；而在其內則屬於（投水所及處界）。因此，應當以那些（河等）之內，從（僧）眾的最周邊算起，周圍的投水所及處為限來算。如果有兩個僧團各別地舉行布薩等羯磨，為了近行之義，在兩個投水所及處之間應當保留另一個投水所及處。

諸比丘在七個阿班塔拉界和投水所及處界，從所處的地方算起，在規定的範圍之中，彼此處分離於伸手所及處之外，即使他們沒有所處的地方沒有超過所規定的範圍，其羯磨也是違法的。

這乃是所有註釋書的結論。

如是當知為未結之界。

如此這乃是由已結之界和未結之界而有兩種。此乃關於如前所說：「而且當他們處在同一界內，（彼此）必須不分離於手臂距離（之外）（即當比丘們處在同一界內時，比丘與比丘之間必須處在伸手所及處之內）。」

那四位比丘處在同一界內，彼此不分離於伸手所及處（之外），此僧團的布薩羯磨稱為「已到適時」，而非其它（意趣）。如說：「諸比丘，我聽

許四位（比丘）可誦波提木叉。」

「以及沒有（違犯）同分之罪（sabhāgāpattiyo ca na vijjanti）」—在此，凡僧團的一切（比丘）違犯非時食等同分罪事的輕罪，如此的罪事同分，稱為「同分」。犯了非時食之緣的罪同分者對犯了非餘食（足食戒）之緣者前懺悔是可以的。假如有（犯了）同分罪，那些比丘們應當儘快地派遣一位比丘到鄰近的寺院（說）：「賢友，你去懺悔該罪，回來後，我們將向你懺悔該罪！」如果能夠這樣做，這是善〔好〕的；假如無法獲得（這樣可以懺悔的人），應使聰明、有能力的比丘白：「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僧團的一切（比丘）犯了同分罪，假如見到其他清淨無罪的比丘時，（我們）將懺悔該罪。¹¹」說了之後應當舉行布薩。

假如有懷疑（犯同分罪），在白：「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僧的一切（比丘）懷疑（犯了）同分罪，當無懷疑時，我們將懺悔該罪¹²」了之後，應當舉行布薩。假如那裡有某（比丘）正想

¹¹ Vin.i,p.127.

¹² Vin.i,p.127.

著：「可以懺悔那同分之罪」，而對一位（比丘）懺悔，所懺悔的是善懺悔的。其餘，懺悔者以懺悔因緣，受懺者以受懺因緣，兩者都犯惡作罪。那即成不同罪事，因此應當【9】互相懺悔。如此，他們即成為無罪者。其餘的共分之罪也應當懺或告白，如他們沒有這樣做而舉行（參加）布薩，以「請尊者們告白清淨」等方式，有罪者舉行（參加）布薩所制，犯惡作（罪）。

如果僧團的一切（比丘）有同分罪，未以前面所說的方式（奉行）而舉行布薩，僧團的一切（比丘）都犯罪。因此，有同分之罪，對僧團而言即未「已到適時」。

以此而說：「以及沒有（違犯）同分之罪」。在無同分之罪或有非同分之罪都是已到適時。

「和此中沒有應被遣出人（vajjanīyā ca puggalā tasmim na honti）」—由「諸比丘，有在家人在眾中不應誦波提木叉」之語為「在家人」；由「諸比丘，有比丘尼在眾中不應誦波提木叉」等方式所說的為比丘尼、正學女、沙彌、沙彌尼、捨學（捨戒還俗）者、犯最終罪事（犯根本罪）者、在不見罪

而被舉者、在不懺罪而被舉者、在惡見不捨而被舉者、般達卡〔黃門〕、賊住者、內外道者、畜生趣、弑母者、弑父者、殺阿羅漢者、淫污比丘尼者、破僧者、出（佛身）血者、兩（性）根者，這二十一種稱為應被遣出者。他們應被遣出於伸手所及處之外。

此中，若有三種被舉者（在僧眾中，）而舉行布薩，僧團犯心墮落（罪）；（若有）其他（十八種人在僧眾中，而舉行布薩，僧團犯）惡作（罪）。

以及此中的「畜生趣」是被禁止受具足戒的。
※（蒼蠅等，則不足取。）※居家的外道也包括在內，也應被遣出。

如此，當知「已到適時」由這四種條件所構成。

「僧團應舉行布薩（saṅgho uposathaṃ kareyya）」—由此（而顯示）另外三種布薩：僧團布薩、眾布薩和個人布薩。如此乃就所舉行者而說的三種布薩。在此排除了其它兩種（布薩）而只闡明僧團布薩。

「當誦波提木叉（pātimokkham uddiseyya）」
一由此（而顯示）另外三種布薩：誦戒經、清淨布薩和決意布薩。如此乃就所舉行的方式而說的三種布薩。在此排除了其它兩種（布薩）而只闡明誦戒經（波提木叉）。

誦戒經即稱為誦波提木叉。它有誦教誡波提木叉和威令波提木叉兩種。

此中，以：

「忍辱為最高自制，諸佛說涅槃最上；
害他實非出家者，惱他者不是沙門。

一切惡莫作，具足於諸善，
清淨其自心，此是諸佛教。

不誹謗與不害，守護波提木叉，
於飲食知節量；獨居邊遠住處，
及勤修增上心，此是諸佛之教。」

等方法所說的三偈，稱為教誡波提木叉。此（教誡波提木叉）僅由諸佛所誦出，而非由諸弟子。

【10】

以「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等方式所說的，稱為威令波提木叉。此（威令波提木叉）僅由諸弟子所誦出，而非由諸佛。只有此（威令波提木叉）為這裡「波提木叉」之義的意趣。

在其它的兩種布薩中，清淨布薩由自己對他人和互相告白而有兩種。此中，這自己對他人而行（的清淨布薩），以對已行自恣者和對未自恣者而行（的清淨布薩）兩種。

此中，在四個月的大自恣，已入或未入後兩安居者或破兩安居者對諸已行自恣者；又已入或未入前兩安居者或破兩安居者對諸已行自恣者與身和合（一致）後，應以說：「尊者們，我清淨，請你們憶持我『清淨』（*parisuddho ahaṃ bhante 'parisuddho'ti maṃ dhāretha*）」三次，而行清淨布薩。

除了自恣日之外的其它時間，舊住（比丘）剛誦完波提木叉，（這些比丘）未出、有些已出或所有（比丘）已出（布薩堂），有相等或較少數的（客比丘）眾來，他們（客比丘）應對他們（舊比丘）如所說的方式告白清淨。

又此行互相告白（清淨），由所作而有保留和不留白（ñatti）兩種。此中，若所住的寺院在布薩日有三位比丘來集，應由一位比丘說：「尊者們，請聽我（說），今天十四日布薩」或「十五日」後，說：「假如尊者們已到適時，我們當以互相清淨而行布薩」而留白。長老比丘上衣偏袒一肩、踞踞（（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提起腳跟而坐）、合掌，應說：「賢友們，我清淨，請你們憶持我『清淨』（parisuddho ahaṃ āvuso ‘parisuddho’ti maṃ dhāretha）」三次。其他（比丘）則改說「尊者們」後，也應如此說（行清淨布薩）。

如此為應留白。

假如該處有兩位比丘居住，則不保留白，也應以前面所說的方式告清淨。

假如（該處）只有一位比丘，在做完所有事前工作，自己知道沒有其他（比丘將）到來後，說：「今天十四日，我布薩（ajja me uposatho cātuddaso）」或「十五日（pañṇaraso）」後，應說：「我決意（adhittāmi）」此為「決意布薩」。

當知如此由所舉行的方式而有三種布薩。已經

解釋九種布薩了。

當知已經解說了「由日為十五日；由所舉行者為僧團布薩；由所舉行的方式為誦戒經」，具足如此三種特相的布薩。

在此，於布薩日當天未舉行（參加）布薩，而前往其它無比丘的或不同共住的住處或非住處，除了為了僧團的繁榮〔居住〕（以及）除了障難外，（犯）惡作。

「什麼是僧團的事前義務呢？（*kiṃ saṅghassa pubbakiccaṃ*）」「僧團當舉行布薩（*saṅgho uposathaṃ kareyya*）」【11】如此乃與布薩的行事相結合而說，即在舉行僧團布薩所應做的，即在：「諸比丘，我聽許掃布薩堂」等，從巴利聖典而來的方式。而且在諸註釋書（說）：

“*Sammajjānī, paḍīpo ca udakaṃ āsanena ca, uposathassa etāni ‘pubbakaraṇaṃ’ti vuccati.*

「掃帚以及燈，水以及座位，這些稱為布薩的『事前工作』。」

“*Chandapārisuddhi, utukkhānaṃ bhikkhugaṇā ca ovādo,*

uposathassa etāni ‘pubbakiccan’ti vuccati.

「意欲、清淨、季節宣告、比丘人數以及教誡，

這些稱為布薩的『事前任務』。」

如此由這兩種而顯示了九種（布薩的）先前義務。即問：「已經做了該（義務）了嗎？」未做該（先前義務）不得舉行布薩。因此，長老應當命令為病的比丘掃布薩堂；應當令準備飲用（和）使用水；應當令敷設座位；應當點燈。（假如）未做，則犯惡作。長老知道適當的（比丘）後，應當命令（掃布薩堂等）。

「意欲、清淨（chandapārisuddhi）」—這裡，當為了舉行布薩而來集時，已經在外面的僧團參加了布薩（的比丘），來到集合之處後，應當身和合而給與意欲。或者，凡生病者或忙於工作者，當他在給與清淨時，也應當給與意欲。應如何給與呢？應對一位比丘前以：「我給與意欲，帶我的意欲去，請告白我的意欲！（chandaṃ dammi, chandaṃ me hara, chandaṃ me ārocehi）」應當以身、以語詞或以兩者而使令知該義。如此即成了已給與意欲。

未參加布薩的生病（比丘）或忙於工作者應當

給與清淨。應如何給與呢？應對一位比丘前以：

「我給與清淨，帶我的清淨去，請告白我的清淨！

（pārisuddhiṃdammi, pārisuddhiṃ me hara, pārisuddhiṃ me ārocehi）」應當以身、以語詞或以兩者而使令知該義。如此即成了已給與清淨。

在給與該（清淨）時，也應當給與意欲。此乃世尊所說：「諸比丘，我聽許在布薩日當天，有僧團的事務者，在給與清淨時，也可以給與意欲。」

此中，給與清淨，是指致力於自己或僧團的布薩事務，而非其它的僧團工作。而給與意欲，則指致力於僧團的布薩事務以及其它工作；但自己則尚未行布薩，所以在給與清淨時，也應當給與意欲。

無論前面所說的純意欲或者這裡的意欲與清淨，即使是很多位（比丘的意欲與清淨），也可以由一位（比丘）帶去（僧團）。假如他在途中遇見了其他比丘，將所帶的意欲或清淨，以及自己的意欲與清淨交給他只由他帶去（僧團）；其它的即稱為貓鏈的意欲與清淨，牠是不會帶去得。因此，應當只由自己前往（僧團的）集會處而轉告；假如故

意地不告意欲者，犯惡作¹³。（傳達、給與）意欲與

¹³ “Sace pana so antarāmagge aññaṃ bhikkhuṃ passitvā yesaṃ tena chando vā pārisuddhi vā gahitā, tesañca attano ca chandapārisuddhiṃ deti, tasseva sā āgacchati, itarā pana **biḷālasaṅkhalikā chandapārisuddhi** nāma hoti, sā nāgacchati, tasmā sayameva sannipatitaṭṭhānaṃ gantvā ārocetabbaṃ. Sace pana sañcicca nāroceti, dukkaṭaṃ āpajjati.” Kkvt.

“**Itarā**ti aññesaṃ chandapārisuddhi. **Biḷālasaṅkhalikā chandapārisuddhi**ti ettha **biḷālasaṅkhalikā** nāma biḷālabandhanaṃ. Tattha hi saṅkhalikāya paṭhamavalayaṃ dutiyavalayaṃyeva pāpuṇāti, na tatiyaṃ, evamayampi chandapārisuddhi dāyakena yassa dinnā, tato aññattha na gacchatīti. Tasmā sā biḷālasaṅkhalikasadisattā “biḷālasaṅkhalikā”ti vuttā. Biḷālasaṅkhalikaggahaṇaṅcetta yasaṃ kāsāñci saṅkhalikānaṃ upalakkhaṇamattanti daṭṭhabbaṃ.” KkvtT2.

「其它的（itarā）」是指其他人的意欲與清淨。

「貓鏈的意欲與清淨（biḷālasaṅkhalikā chandapārisuddhi）」：此中的貓鏈是指捆綁貓的物品。

就像一條鐵鏈的第一個鏈環只會扣到第二個鏈環，不會扣到第三個鏈環；同樣地，如果比丘把自己的意欲與清淨委托給一個比丘傳達給僧團，但這個比丘又把那位比丘的意欲與清淨以及自己的意欲與清淨再委托給另一個比丘傳達給僧團，那他們傳達給僧團的意欲與清淨是無效的。

另一種解釋為：就像貓被綁在家中時就無法到處跑。就如好幾個人每個人都各拿一條繩子綁在一隻貓的脖子上，每個人都要把貓拉往自己的方向，但沒有人能把貓拉走；同樣地，如果一個比丘把自己的意欲與清淨委托給好幾位比丘傳

清淨應當前往到達（僧團的）伸手所及處（之內進行）。【12】

「**季節宣告**（*utukkhānaṃ*）」—「在寒季等三個季節中，已經過若干次，還剩餘若干次」，如此宣告季節。

「**比丘人數**（*bhikkhugaṇanā*）」—計算比丘們：「有若干位比丘在布薩堂來集。」在這（宣告季節和，告比丘人數）兩者完成後，即可舉行布薩。

「**教誡**（*ovādo*）」—即教誡比丘尼。（假如）沒是比丘尼來乞請教誡，在未告白也可以舉行布薩。

諸比丘（想）：「明天（將）布薩」（即在半月的十三日）而來（比丘僧團）問：「這次布薩是在十四日或十五日？」接著，在布薩日（她們）來（請）：「尊者，比丘尼僧團頂禮比丘僧足，並乞

達給僧團，然而沒有一個比丘是能把他的意欲與清淨傳達給僧團的。SārT.

因此，如果比丘接受其他比丘的委托，把他的意欲與清淨傳達給僧團，他只能親自前往僧團傳達那個比丘的意欲與清淨，而不能再請其他人代為轉傳。

請前往教誡。尊者，比丘尼僧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她們如此乞請教誡。除了愚癡者、生病者和當出行者外，其餘（的比丘）不得不接受，即使住阿蘭若者也不例外。

因此，那位接受的比丘在布薩堂應對誦波提木叉的比丘如此說：「尊者，比丘尼僧團頂禮比丘僧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比丘尼僧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¹⁴」誦波提木叉者應當（問）說：「有哪位比丘已被差遣為教誡比丘尼者嗎？」假如有某位比丘是被差遣教誡比丘尼者，接著（誦波提木叉者）他應當說：「某某比丘為被差遣教誡比丘尼者，願他前往比丘尼僧團！」假如沒有（被差遣教誡比丘尼者），接著（誦波提木叉者）他應當說：「有哪位尊者能夠〔敢去〕教誡比丘尼嗎？」假如有某位（比丘）能夠〔敢去〕而且具足了（教誡比丘尼的）八種條件，就在該處差遣他後，應對接受教誡者說：「某某比丘為被差遣教誡比丘尼者，願他前往比丘尼僧團！」假如沒有某位（比丘）是能夠〔敢去〕（教誡比丘尼者），誦波

¹⁴ Vin.ii,p.264.

提木叉者應當說：「沒有比丘被差遣為教誡比丘尼者，願比丘尼僧團淨信地努力！」到此已說了三學所攝的整個教（法）。

那位（接受的）比丘以「善哉」領受後應在半月的初日告知諸比丘尼。而比丘尼僧團也應當派遣那位比丘尼（說）：「尊姊，請去問是否有尊者能夠前來教誡比丘尼！」她以「善哉」領受後前往那位比丘處，應如此說：「（尊者，請問）是否有尊者能夠前往教誡比丘尼！」那位（接受的比丘）應當說：「沒有比丘被差遣為教誡比丘尼者，願比丘尼僧團淨信地努力！」那位（比丘尼）應以「善哉，尊者。」而領受。此就一位（比丘尼）而說，（若）兩位或三位（也是相同），而應當只由一位比丘尼說與領受，其他（比丘尼）是她的同伴。假如比丘、比丘尼或兩方【13】未滿僧數，而只是眾（即二或三位）或個人，此是這裡的語詞用法：

「尊者，諸比丘尼頂禮比丘僧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諸比丘尼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

「尊者，我頂禮比丘僧足，並乞請前往教誡。」

尊者，我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

「尊者們，比丘尼僧團頂禮諸尊者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們，比丘尼僧實願能得（諸比丘）前往教誡！」

「尊者們，諸比丘尼頂禮諸尊者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們，諸比丘尼實願能得（諸比丘）前往教誡！」

「尊者們，我頂禮諸尊者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們，我實願能得（諸比丘）前往教誡！」

「尊者，比丘尼僧團頂禮尊者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比丘尼僧實願能得（您）前往教誡！」

「尊者，諸比丘尼頂禮尊者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諸比丘尼實願能得（您）前往教誡！」

那位（接受的）比丘在布薩時應如此說：「尊者，諸比丘尼頂禮比丘僧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諸比丘尼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

「尊者，比丘尼頂禮比丘僧足，並乞請前往教誡。尊者，比丘尼實願能得（比丘僧）前往教誡！」

「尊者們，比丘尼僧團……」 「尊者們，諸比丘尼……」 「尊者們，比丘尼……」 「……頂禮諸尊者足，」 「……頂禮」 「……頂禮」 「並乞請前往教誡。」 「……乞請」 「……乞請」 。「尊者，比丘尼僧實願能得」 「尊者，諸比丘尼實願能得……」 「尊者們，比丘尼實願能得（諸比丘）前往教誡！」

在布薩堂誦波提木叉者、留白者或其他比丘，假如有差遣（教誡比丘尼的）比丘，只以前面的方法應說：「他（前往）比丘尼僧團」 「他（前往）諸比丘尼」 「他（前往）比丘尼」 「願前往」 「願前往」 「願前往」 。

假如沒有（教誡比丘尼者），（誦波提木叉者）應當說：「願比丘尼僧團淨信地努力！」 「諸比丘尼……」 「比丘尼……」 「努力」 「努力」 「努力」 。

接受教誡（的比丘）在半月的初日在帶回後，也應當如此說。

在此只是簡略的抉擇。如此，在告知比丘尼已乞請教誡後，應當舉行布薩。

後此而說：【14】

“Chandapārisuddhi, utukkhānaṃ
bhikkhugaṇanā ca ovādo,
uposathassa etāni
‘pubbakiccan’ti vuccati.

「意欲、清淨、季節宣告，比丘人數以及教誡，

這些被稱為：布薩『前義務』。」

「請尊者們告白清淨（pārisuddhiṃ āyasmanto ārocetha）」—即是請告白自己清淨的狀態。

「我將要誦波提木叉了（pātimokkhaṃ uddisissāmi）」—這是告白清淨的原因之語。從「諸比丘，有罪者不應聽波提木叉。假如聽者，（犯）惡作罪」之語，未清淨者不得聽波提木叉；因此而說：「請尊者們告白清淨，我將要誦波提木叉了。」

有人（主張）在（前面）那裡所說的「僧團當舉行布薩，誦波提木叉。」在這裡應說：「他將要誦波提木叉了。」否則即有前後不一致。

在被說之時只是語詞而已，只從特相上一致，

而非相結合。由僧團的和合、眾〔群體〕的和合和個人的誦〔說示〕而成為「僧團已誦波提木叉」。此是這裡的特相。因此，這裡應當說：「我將要誦波提木叉了。」

「請一切在場者對此（波提木叉）好好地傾聽、作意！（*taṃ sabbe'va santā sādhukaṃ suṇoma manasikaroma*）」—「這（*taṃ*）」是指波提木叉。

「一切在場者（*sabbe'va santā*）」—即是凡處在那眾中的上座、下座〔新（五個兩安居以下的比丘）〕和中座。

「我們好好地傾聽、作意（*sādhukaṃ suṇoma*）」—在專心、作意下，我們以耳門收攝〔注意〕一切心（念）。

「作意（*manasikaroma*）」—在專一心思下，我們把心安住。

在此，有人（主張）在（前面）那裡所說的「僧團當舉行布薩，誦波提木叉。」就像被看見一樣，可以說：「請你們傾聽、作意！」但這和「僧團當舉行布薩」並不一致。

和合的僧團舉行這布薩，實由誦波提木叉者和

僧團所繫屬者，或者有僧團所繫屬性，而說與「我們傾聽、作意」相結合。

現在，對所說的：「請尊者們告白清淨」，由於能顯示那裡告白清淨一致，所以說：「**若有罪者，應當發露**（yassa siyā āpatti so āvīkareyya）」。

此中，「**若有**（yassa siyā）」一即是假如以六種方式中的任一種方式而犯了罪。在犯罪時有以無恥、無智、疑悔性、在不允許的存允許的想、在允許的存不允許的想和念忘失，這六種方式而違犯。

什麼是由無恥而違犯？明知不允許的情況，只是搗碎了而作違犯。以及那所說的：

「故意地犯罪，隱匿所（犯）罪，

前往非行處，稱此無恥人。」

什麼是由無智而違犯？無智之人實是愚鈍、極愚癡，不知應不應做，他做不應做，遺漏所應做，如此為由無智而違犯。

什麼是由疑悔性而違犯？【15】依允許和不允許的生起疑惑，問了持律者（，持律者說）：「假如是允許的，可以做；假如不允許的，則不應做，這是適宜的。」他只是搗碎了而違犯，如此為由疑

悔性而違犯。

什麼是由在不允許的存允許的想而違犯？他吃熊肉，以為是豬肉；在非時，他以適時而進食，如此為由在不允許的存允許的想而違犯。

什麼是由在允許的存不允許的想而違犯？他吃豬肉，以為是熊肉；在適時，他以非時而進食，如此為由在允許的存不允許的想而違犯。

什麼是由念忘失而違犯？（應）同宿之衣，而離（衣）宿等方式而違犯。

如此，以這六種方式中的任一種方式而犯了（罪）。

所以「凡是有」是指上座、中座或下座的七罪聚中的任一種罪聚之意。

「他應當發露（so āvīkareyya）」一即是請他懺悔、闡明該罪而說。

「若無罪者（asantiyā āpattiyā）」一即是凡如此無罪或者當犯了罪已經再出罪、懺悔或告白該罪，如此對他即稱為沒有罪。如此沒有罪即應當（保持）沉默。

「以沉默故，我將知道諸具壽是清淨的」

（tuṅhībhāvena kho pan'āyasmante 'parisuddhā'ti vedissāmi）」—實由於以（保持）沉默為原因，我將知道尊者們是「清淨的」。

「正如對單一的問題有所回答（yathā kho pana paccekapuṭṭhassa veyyākaraṇaṃ hoti）」—就如應當回答一個問題一樣；即是就如以單一個別的問題來問我，在知道後我應當回答一樣而說。

「同樣地，在如此眾中有乃至第三次的告知（evamevaṃ evarūpāya parisāya yāvattiyāṃ anusāvitaṃ hoti）」—在此，有些導師如此說：

「如此在這比丘眾中，凡是有罪者，他應當發露；（假如）沒有罪，應當（保持）沉默。以（保持）沉默，我將知道尊者們是『清淨的』。」而告知三次。如此一一〔個別〕地「以此來問我」而了知之意。

然而，（他們所主張的）是不適當的。為什麼？由於從義和文都破了的緣故。就如在：「第二次，我也說此義」等；所謂的「告知」是從義和從文都未破的；而「凡是有」三字，無論從義或從文都是已經破了。因此，在此告知（問）三次是不適

當的。假如在這裡就有告知（問）三次，則有在誦戒序尚未結束即有罪，當在沒有罪過之田〔地〕而可能犯罪，這是不適當的。

有些人說：把「（anusāvitam）告知」的字改成「（anusāvetabbam）應當告知」接著「（yāvatatiyam）有三次」在上面誦結束，他們說：「『在此是否清淨？』第三次我再問」如此相結合。

這也是不適當的。為什麼？由於沒有與義結合。這個字有人誦為「（anusāvitam）告知」，也有人誦成「（anusāvetam）或（anussāvitam）告知」，這兩者都闡明過去式，而非未來式。假如這是有意義的，則應說：「將告知」【16】如此，則由於無意義而不適當。

假如當這（句）與在誦結束之詞相結合，則有：「我將不露」，在心生起之時戒序也結束了，如此所說的也沒有妄語。為什麼？從「乃至第三次的告知時（yāvatatiyam anusāviyamāne）」之語的「到三次」此語即成沒有意義了。為什麼？在誦戒序由於「沒有到三次的告知」，所以如此未相結

合是不適當的。

「有第三次的告知（yāvatatiyaṃ anusāvitāṃ hoti）」—這只是特相之詞，由此而顯示該義。這波提木叉是被告知至三次；在那至被告知三次時，假如記得有罪而不露者，以至三次的告知而成故意妄語。

當依在告知至三次而成為已告知，這能顯示所說的：「在此我問尊者們」等。這（問詞）在他勝等出現，而非在戒序結束時，（在戒序結束時）什麼都沒有。

或者在誦「發露了實是這位（比丘）的安樂」時，接著應當以：「尊者們，已經誦（出戒）序了。在此我問尊者們」等方式而說。

如此即成為善誦的戒序，其它則是惡〔劣〕誦的戒序。此義乃關於在〈布薩犍度〉所說的：

「『有三次的告知』乃即使一次也成為告知，第二次也成為告知，第三次也成為告知。¹⁵」

此乃諸導師展轉相傳的抉擇。

「若比丘……略……則是故意妄語（yo pana

¹⁵ Vin.i,p.103.

bhikkhu...pe... 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由於知而妄語，所以他有惡作罪。假如沒有虛誑語的特相，為什麼會有知而妄語的惡作呢？當知這乃是世尊所說的：在未作語門所等起的罪。以及所說的：

「沒有任何談說人，並未對他而說話；
能犯關語非關身，所問我此善思惟。」

「障礙 (antarāyiko)」—由於為了（所犯之罪）事而追悔，則阻礙了喜悅等之生起，造成了證得初禪等之障礙。

「因此 (tasmā)」—由於這不發露，而成為稱為障礙的故意妄語。

「因此記得 (tasmā saramānena)」—即知道自己有罪。

「想要清淨 (visuddhāpekkhena)」—想要出罪、想要清淨。

「有罪 (santī āpatti)」—犯了而未出的罪。

「應該發露 (āvīkātabbā)」—應當在僧團、眾〔群體〕或對個人表白，乃至應對鄰座比丘說：

「賢友，我犯了某某罪，在從這【17】起來後，我

將懺悔該罪。」假如有懷疑者，應當說：「賢友，我懷疑某某罪，當沒有懷疑時，我將懺悔該罪。」

「發露了實是他的安樂 (āvīkatā hi'ssa phāsu hoti)」—此中，「發露了」是已經發露、表明之意。如在「由無恥」等，這也是在做之義的主格。

「實 (hi)」—只是不變詞。

「這位 (比丘) 的 (assa)」—即對這位比丘。

「安樂 (phāsu hoti)」—即證初禪等之安樂。乃沒有追悔等根源，以喜悅等而成就快樂地行道之意。

※如此在《疑惑度脫》一波提木叉的註釋，戒序的註釋已結束。

[Tatr'ime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uddesaṃ āgacchanti.

*1.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naṃ
sikkhāsājīvasamāpanno sikkhaṃ apaccakkhāya
dubbalyaṃ anāvīkatvā, methunaṃ dhammaṃ
pat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gatāya'pi,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在此，誦出這四他勝法來。

1.若比丘得到諸比丘的（增上戒）學，與（學處）共同生活，既未捨棄（戒）學，也沒有表明羸弱，從事淫欲法，乃至與雌性畜生，也是他勝，不共住。）

現在，緊接著戒序的是「此中，這四（Tatr'ime cattāro）」等的他勝篇。這裡，「此中（tatra）」一即是在那「我將要誦波提木叉了」中所說的波提木叉。

「這些（ime）」一即是現在應當說的所對之事。

「四（cattāro）」一即數目的區分。

「他勝（pārājikā）」一即如此之名。

「（諸）法（dhammā）」一即諸罪。

「誦出來（uddesaṃ āgacchanti）」一應當以同形而誦出來，並不像在戒序的「凡是有罪（yassa siyā āpatti）」只是共通之語而已。

「凡是（yo pana）」一即是長短等、性別等之

任何人。

「當 (pana)」— 是不定詞〔質詞〕。

「比丘 (bhikkhu)」— 善來比丘得具足戒、皈依得具足戒、領受教誡得具足戒、問答得具足戒、領受 (八) 敬法得具足戒、(遣) 使得具足戒、八語得具足戒、白四羯磨得具足戒。在這八種得具足戒中，以不動搖應理〔原因適當〕的白四具足戒羯磨為 (這裡的) 已得具足戒。而該羯磨當知以對象〔事〕、白、隨羯磨語〔隨告〕、界和眾的成就為不動搖。

「對象 (vatthu)」— 即是希望受具足戒的人 (受戒者)。當知那個 (想受具足戒的人) 即是指除去未滿二十歲的人、先前曾犯極重 (根本罪) 事者，以及十一種不能 (受具足戒) 的人。

此中，未滿二十歲，是指從取結生算起尚未滿二十歲的人。

先前曾犯極重 (根本罪) 事者，是指先前曾經違犯四他勝 (法) 其中之一者。

般達卡 (paṇḍaka, 黃門)¹⁶ 即在談論應被遣出之

¹⁶ **Paṇḍako** (mahāva. aṭṭha. 109) panettha pañcavidho hoti

人時所說的。除了射（不淨）般達卡和嫉妬般達卡外，攻擊般達卡、非男〔無性〕般達卡和半月處於般達卡的半月般達卡（的後三種）即是這裡的意趣。

「賊住者（theyyasamvāsaka）」有一外形之賊、共住之賊與（外形和共住）兩者之賊三種。當中，凡自己出家後，沒有計算比丘的兩安居數、沒有依長幼接受比丘或沙【18】彌頂禮、沒有擋住座

āsittapaṇḍako, usūyapaṇḍako opakkamikapaṇḍako, napuṃsakapaṇḍako, pakkhapaṇḍakoti. Tesu āsittapaṇḍakassa ca usūyapaṇḍakassa ca pabbajjā na vāritā, itaresaṃ tinnaṃ vāritā. Tesupi pakkhapaṇḍakassa yasmaṃ pakkhe paṇḍako hoti, tasmaṃyevassa pakkhe pabbajjā vāritāti. Tayo cettha pabbajjūpasampadānaṃ abhabbatāya avatthū. Tenāha “āsittapaṇḍakañcā”ti-ādi. Tattha yassa paresaṃ aṅgajātaṃ mukhena gahetvā asucinā āsittassa pariḷāho vūpasammati, ayaṃ **āsittapaṇḍako**. Yassa paresaṃ ajjhācāraṃ passato usūyāya uppannāya pariḷāho vūpasammati, ayaṃ **usūyapaṇḍako**. Yassa upakkamena bījāni apanītāni, ayaṃ **opakkamikapaṇḍako** (vi. saṅga. aṭṭha. 135; vi. vi. ṭī. mahāvagga 2.109). Yo pana paṭisandhiyaṃyeva abhāvako uppanno, ayaṃ **napuṃsakapaṇḍako**. Ekacco pana akusalavipākānubhāvena kāḷapakke paṇḍako hoti, juṇhapakke panassa pariḷāho vūpasammati, ayaṃ **pakkhapaṇḍakoti** veditabbo. (KkvtT2.p.166.)

位，也沒有在布薩時出席，這種以非清淨的心性而只是外形的盜賊者，稱為外形之賊。凡由諸比丘（授與的）出家沙彌，在未脫去袈裟而膽敢從事淫欲法，之後再穿上（袈裟）而自稱沙彌。這種由於未遍捨諸比丘所給與的（袈裟）外形，所以不是外形之賊；只是接受順著外形而共住，所以也不是共住之賊，而他只是犯極重（根本罪）事者的方式。凡有沙彌前往外國後，計算比丘的兩安居數、依長幼接受（比丘或沙彌）頂禮、擋住座位，並在布薩時出席，這種只是共住的盜賊性者，稱為共住之賊。當知計算比丘的兩安居數等一切所作的分類，即是這裡的共住之意。在捨棄（戒）學後，（而想）：「沒有人知道我。」而再如此做者也是同樣的方式。凡是自己出家後，前往寺院，依長幼接受（比丘或沙彌）頂禮、擋住座位、計算比丘的兩安居數，並在布薩時出席，這種以外形和共住的盜賊性者，稱為（外形和共住）兩者之賊。違犯了極重（根本罪）事者，以如丟棄重擔般地脫去袈裟，之後披著（袈裟）再如此做者也是同樣的方式。這三種賊住為這裡的意趣。除了這三種外：

凡由於王、饑荒、曠野、病或者怨敵的怖畏，

為了拿衣或取（袈裟的）外形而（來）此；

他以清淨之意〔心〕而未共住，
到此這人還不稱為賊住者。

凡已受具足戒者想要成為外道的狀態，自己取了枯沙（（kusa）茅草）衣等外道的外形；或者在他們面前而出家；或者裸體而到活命外道前受持他們的禁戒，這種稱為入外道者。

除了人類之外，其餘的一切（動物）稱為畜生趣。

自己是人身，故意地奪取其人類生母的生命，這稱為弑母者。

弑父者也是同樣的方式。

凡是故意地奪取漏盡者的生命，乃至處在在家外形的人類，這稱為殺阿羅漢者。

凡是淫污清淨比丘尼的三道之一道者，這稱為淫污比丘尼者。

就如提婆達多（Devadatta）的邪法、邪律教說

一般；凡是四種羯磨的一種而分裂僧團者，這稱為分裂僧團者。

就如提婆達多一樣，以邪惡心、殺害心而使活著的如來身體出血，即使只是小蒼蠅的飲量，這稱為出（佛身）血者。【19】

凡是有生起女性相之業和生起男性相之業，在這兩者兩種都有，這稱為兩性根者。

如此這十三種人乃非受具足戒的對象。

除了這些之外，若有其他想要受具足戒者，由對象的成就而成為不動搖的具足戒羯磨。

什麼是以白成就而成為不動搖呢？

有未觸及〔取〕對象、僧團、人、白以及留白在後面，這五種白的過失。

此中，未稱呼：「這某某」想要受具足戒者（的名字），這稱為未觸及〔取〕對象。

（本來應當稱唱：）「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但）在此只說了：「尊者們，請聽我（說）」，而未取「僧團」，這稱為未觸及〔取〕僧團。

只以「向某某期望受具足戒」，而未稱呼戒

師，這稱為未觸及〔取〕人。

完全都沒有宣告白〔一切都沒有宣告所有的白〕，這稱為未觸及〔取〕白。

首先宣唱完了羯磨語後，（再宣唱：）「此是白」，接著再宣唱：「僧團容忍（同意）」，如此宣唱白，稱為留白在後。

如此，脫離了這些過失，由白成就，而成以白的成就而為不動搖。

以隨羯磨語〔隨告〕成就而成為不動搖也有未觸及〔取〕對象、僧團、人，捨棄羯磨語以及在非時（宣唱）羯磨語，這五種隨羯磨語的過失。

此中，未觸及〔取〕對象等只是與（上面）所說的白相似。只是在隨羯磨語〔隨告〕時未取（對象、僧團和人）這三種為未觸及〔取〕。

完全沒有宣告羯磨語而只宣告四次白；或者在（宣告）羯磨語的中間未宣稱或惡劣地宣稱字或句，（這）稱為捨棄羯磨語。

在首先（宣告）白，在（白與羯磨語的中間），在羯磨語未留空間，（這）稱為非時（宣唱）羯磨語。

如此，脫離了這些過失，由羯磨語成就，而成以羯磨語的成就而成不動搖。

在超越前面所說的失壞界之特相來作界，而成以界的成就為不動搖。

多少位比丘（來參加）達到（有效的）羯磨，而他們沒有來（即是未達到法定人數）；應帶來意欲者的意欲沒有被帶來；現前（當面）呵責（反對、不服羯磨），這三種眾的過失。

脫離了這些過失來當眾，以眾的成就而成不動搖。

適合於原因性〔應理〕，適合於大師之教，稱為應理〔原因適當〕。

如此，凡以如此不動搖、應理〔原因適當〕的白四具足戒羯磨而成已得具足戒者，此即是這裡的「比丘」之意。（這些解釋）是從制罪和餘處輯錄而來的。

「得到諸比丘的（增上戒）學，與（學處）共同生活（bhikkhūnaṃ sikkhāsājīvasamāpanno）」—凡諸比丘的稱為增上戒之學，以及在該處一起生活，而成為同一生活【20】、共同〔同分〕生活。

得到了世尊所制定的稱為學處之共同生活和在此學習的狀態，為得到諸比丘的（增上戒）學，與（學處）共同生活。即是從（戒）學圓滿和不違犯共同生活（學處），從這兩者奉行之意。

「既未捨棄（戒）學，也沒有表明羸弱

（*sikkham apaccakkhāya dubbalyaṃ anāvīkatvā*）」¹⁷ 一即不放棄所得的（戒）學，以及不表明對那所得的共同生活（學處）之怯弱狀態。

此中，在知道了由缺少心、田、時式（文法的時態）、方式以及知解而捨棄（戒）學，當知為未捨棄（戒）學。是指什麼呢？

想從已受具足戒的狀態而改變〔死沒、離去〕的心而捨棄（戒）學，並非由戲笑或吼叫而說的，如此由心而捨棄（戒）學的，而非沒有該（心）。

就如：「我捨棄佛、我捨棄法、我捨棄僧，我捨棄學、律、波提木叉、誦（戒）、戒師、導師、弟子（自己的戒子）、依止弟子、等同戒師者、等同導師者、同梵行者¹⁷」，如此（《律藏》）所說的佛等十四種；以「請憶持我為『在家人』」、「請

¹⁷ Vin.iii,pp.26-7.

憶持我為『近事男〔優婆塞〕』、『僧寺居士』、『沙彌』、『外道』、『外道弟子』、『非沙門』、『非釋迦子』¹⁸，如此（《律藏》）所說的在家人等八種。凡想要說而取這二十二種田〔因、生處〕字，或某同義詞，而說出者而成捨棄（戒）學，而非取樹等任何一種之名而捨。如此由田而捨棄（戒）學的，而非沒有該（田）。

這裡，當在：「我捨棄」和「請憶持我」所說的為現在時之語（現在時式）；以及在以：「夠了，我（不需要）佛」、「我何需佛」、「佛陀對我無益」、「我完全脫離佛陀」等方式，所說的則觸未及時式，以前面（所說的）十四字相結合而說：「夠了，我（不需）」等四句和其它們有同義之語而成捨棄。

並非以：「我已捨棄」、「我將捨棄」、「你已經憶持」或「你將憶持」等過去、未來（的時態）或假定的語詞而說。

如此以正在說的時式和未觸及時式而成捨棄（戒）學的，而非沒有該（時式）。

¹⁸ Vin.iii,p.27.

方式有身和語的（兩種）方式。

此中，以「我捨棄佛」等方式，乃是由身體的發出語表而說出，只是以語的方式而成捨棄；而不是用寫字或用手勢顯示身體的方式來做。如此只由語詞方式而成捨棄（戒學）的，而非沒有該（語詞）。

人有捨者和所對捨者兩種。

此中，捨者（這位比丘必須是）沒有瘋狂、心亂、痛惱其中之一者；【21】所對捨者假如他是人類，必須是沒有瘋狂等其中之一，以及現前（現場在其面前）才成捨棄（戒）學；（若）以遣使或文字〔葉〕而不現前的告知，則是無效的。如此依所說的人而成捨棄（戒學），而非沒有該（人）。

知解有以已決定和未決定兩種。

此中，凡是在決定之後說：「或者我說這些」，若他依普通世間人的語言，（對方）聽到後在（心路過程的）轉向時即瞭解，如此只是語的無間。他知道：「對這（出家狀態）不滿」，或「希求居家的狀態」，以某種方式而捨棄（戒）學的情況，才成為已捨棄（戒）學。

又，當在後來〔後分〕想：「他所說的是什麼意思？」之後才了解，或者由其他（方式、人）才了解，則未成為捨棄（戒）學。

在未決定而告知，假如以所說的方式，而那個人（類）瞭解語義，則成為已捨棄（戒）學。如此知解而成為捨棄（戒學），而非沒有該（知解）。

凡是乃至以嬉戲而捨，那並未成為捨棄（戒）學。

如此這些以心等所說的方式，或者完全沒有捨棄（戒）學，（或者）捨（戒）者在捨棄（戒）學對（捨戒該）義的情況，有些是沒有表明羸弱的。

「若從事淫欲法（methunam dhammam patiseveyya）」—此中，「淫欲法」—為以貪欲之纏縛同等的兩方之法。「假如從事」—即假如從事、假如違犯。

「乃至（antamaso）」—是一切最極限的區分。

「與雌性畜生（tiracchānatāya'pi）」—乃即使和以結生的雌性畜生趣。此在這裡是隨制。

「他勝（pārājiko hoti）」—即遭遇他勝、失

敗。

「不共住 (asamvāso)」一即與清淨比丘在此一起住；即是同一羯磨等三種共住。他沒有（與僧團）在一起為不共住；在諸僧團羯磨，他並不是（僧）眾的滿足（人數）者。

到此是文句的解釋。

此是這的抉擇：由人、非人和畜生趣而有三種雌性。她們由大便道〔途徑、管道〕、小便道和口道各三種（道）而成九道。諸兩性根者也是同樣的（有三道）。

諸雄性由大便道和口道（人、非人和畜生趣）各有二種（道）而成六（道）。般達卡（黃門）也是同樣的（有二道）。如此則有三十道。

自己或他們的任何一道，有隔〔包覆〕或無隔，或對未被食噉或大部份未被食噉的死屍，而其非被自然風接觸的濕處，凡是比丘，以從事（性交）的心，無論自己的生殖器有隔或無隔而插入，乃至一芝麻子的量，或者被他人插入，在已插入、停住或拔出中，若有受樂，此即犯了他勝罪。

到此乃是不共通的抉擇〔判決〕。

以下是對一切學處所共通的抉擇之本母：

【22】

「因緣、人、（罪）事和制定的方法，
命令、（有）罪、無罪、失壞與構成要素，
等起的方法、由做、想、心的種種性，
罪、業的區分，兩組三法的方式也是如
此。

了知了這十七種共通的特相而確立，
智者於一切處如其所適地結合。」

此中，「因緣（nidānam）」一即是以毘舍離、
王舍城、舍衛、阿拉威、高賞比、釋迦和跋卡七種
制定的處所〔地方〕。這實是一切學處的因緣。

「人（puggalo）」一即是凡由他開始而制定學
處的人。

「故事（vatthu）」一即是對那人所違犯的而
說。

「制定的方法（paññatti vidhiṃ）」一有制定、
隨制、在未發生即制定、一切處制定、地方制定、
共通制定、非共通制定、一方制定以及兩方制定九
種制定。

此中，在未發生即制定即是在尚未生起過失就制定（學處）。這只有諸比丘尼接受八尊敬法而來，在他處是沒有的。

由五眾持律者受具足戒、多重鞋、經常沐浴、皮革敷具，這四種稱為地方制定（隨方維那亞）；在（印度）中部地域〔中國〕則是有罪的。在這些當中，只有禁止經常沐浴是從波提木叉中來的。從此沒有其它的（學處）是（屬於）地方制定的。

（其它）所有的（學處）只是一切處制定而已。

共通制定（和不共制定）二法與一方制定（和兩方制定）二法，從義理上只是一（種）。因此，除了在未發生即制定（因為未生即制只為比丘尼制定八敬法而來）、一切處制定（和地方制定）二法與一方制定（和兩方制定）二法，當知由其餘的（制定、隨制、共通制定、非共通制定）四種制定為一切處（以下各學處）的抉擇。（1.制定—即最初的制戒；2.隨制—即在初制之後所制定的戒；3.未生即制—未生起過失就制定的戒；4.一切處制定—即無論印度中國或邊地都犯戒的制罪；5.地方制定—即特別在中印度以外開緣不犯的制戒；6.共制—

比丘和比丘尼所共通的制戒；7.不共制—只是為比丘或者只是為比丘尼所制定的學處；8.一方制—只是為比丘或者只是為比丘尼所制定的學處；9.兩方制—比丘和比丘尼兩方所共通的制戒。¹⁹⁾

「命令、（有）罪、無罪、失壞

（*āṇattāpattināpattivipattiṃ*）」—此中，「命令」—是指下命令而說。

「罪」—是指以前方便〔前加行、達到犯罪前的努力〕等而區分罪的（輕重）。

「無罪」—是指由不知等而無罪。

「失壞」—是指戒、正行、見和活命失壞的其中一種（失壞）。

「構成要素（*āṅgaṃ*）支、分）—當知是指在一切學處諸罪的構成要素。

「等起的方式（*samuṭṭhānavidhiṃ*）」—是指在一切罪由身、語、身語、身心、語心、和身語心（等起），這（六種等起）中由一支的、二支的、三支的和六等起，稱為學處等起。當中的前三種是無心的，而後（三種）則是有心的。

¹⁹⁾ KkvtT2.p.186.

罪有由一、二、三、四或六種等起，而沒有由五種等起。

此中由一種等起是指由第四、第五和第六等起而等起，而非由其它。

由二種等起【23】是指由第一、第四；第二、第五；第三、第六；第四、第六，以及由第五、第六等起而等起，而非由其它。

由三種等起是指由初三以及後三等起而等起，而非由其它。

由四種等起是指由第一、第三、第四、第六，以及由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起而等起，而非由其它。

由六種等起是指由六種（同時）都等起。如此：

一等起有三種，二等起有五種；

三、四等起（各）有兩種，六等起有一種。

由等起一切則有十三罪。

初制的學處從等起可得十三種名稱：

第一他勝等起、不與取等起、媒嫁等起、勸諫

等起、卡提那等起、羊毛等起、句法等起、行道等起、賊商等起、說法等起、告實等起、賊女受具足戒等起、不聽許等起。

此中，（在諸學處）凡由身心等起的，即稱為第一他勝²⁰等起。

凡由有心的三等起而等起的，即稱為不與取²¹等起。

凡由六種都等起的，即稱為媒嫁〔作媒〕²²等起。

²⁰ （paṭhamapārājikasamuttānā）即淫欲法〔性交〕學處（methunadhammasikkhāpadam）：1.凡是比丘得到諸比丘的（增上戒）學，與（學處）共同生活，（既）未捨棄（戒）學，（也）沒有表明羸弱，假如從事淫欲法，乃至與雌性畜牲，也（犯）他勝，不共住。

²¹ （adinnādānasamuttānā）即第二他勝學處（adinnādānasikkhāpadam）：2.凡是比丘在村或阿蘭若，假如以盜心不與而取，就如在不與取（時），諸王抓了盜賊後，可能打殺、綁縛或逐出，（呵責說）：「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癡者、你是盜賊。」同樣地，當比丘不與而取，這也（犯）他勝，不共住。

²² （sañcarittasamuttānā）即第五僧初餘學處（sañcarittasikkhāpadam）：5.凡是比丘，假如從事媒嫁，（傳）男子之情意向女人，或女子之情意向男人，在成為妻子或情婦，乃至暫時婦，也（犯）僧初餘。

凡只由第六等起的，即稱為勸諫²³等起。

凡由第三、第六等起的，即稱為卡提那²⁴等起。

凡由第一、第四等起的，即稱為羊毛²⁵等起。

凡由第二、第五等起的，即稱為句法²⁶等起。

凡由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起的，即稱為

²³ (samanubhāsanamuṭṭhānā) 即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僧初餘破僧學處和第七十八心墮落學處等，如：10.凡是比丘，假如致力於破壞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破裂之事。諸比丘應如此勸告那位比丘：「請尊者不要致力於破裂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破裂之事。請尊者與僧團和合。和合的僧團實是歡喜、無諍、同一誦（戒）、安樂而住。」當諸比丘如此勸告那位比丘時，假如他同樣地堅持，諸比丘應勸告那位比丘三次，為了（使他）捨棄。假如在三次的勸告時，他捨棄了，此是善；假如不捨棄，（犯）僧初餘。

²⁴ (kathinasamuṭṭhānā) 即第一捨心墮學處 (kathinasikkhāpadaṃ)：1.多餘的衣最多可以持有十日。超過那（期限）者，（犯）捨心墮。

²⁵ (eḷakalomasamuṭṭhānā) 即第十六捨心墮學處 (eḷakalomasikkhāpadaṃ)：16.假如比丘在遊行途中獲得羊毛，想要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後，在沒有運持者（時），比丘最多可以親手運持三由旬。假如從那（規定）運持超過者，即使在沒有運持者，也（犯）捨心墮。

²⁶ (padasodhammasamuṭṭhānā) 即第四心墮落學處 (padasodhammasikkhāpadaṃ)：4.凡是比丘，假如與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誦法者，（犯）心墮落。

行道²⁷等起。

凡由第四、第六等起的，即稱為賊商²⁸等起。

凡只由第五等起的，即稱為說法²⁹等起。

凡由無心的三等起的，即稱為告實〔真實而說〕³⁰等起。

凡由第五、第六等起的，即稱為賊女受具足戒³¹

²⁷ (addhānasamuṭṭhānam) 即第二十七、二十八、六十七心墮落學處等，如：27.凡是比丘，假如與比丘尼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除了適時外，(犯)心墮落。這裡的適時是：(這是一條)應與商旅隊同行，(以及)公認具有危險、恐怖的道路，此是這裡的適時。

²⁸ (theyyasatthasamuṭṭhānā) 即第六十六心墮落學處 (theyyasatthasikkhāpadam)：66.凡是比丘知道盜賊的商旅，假如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犯)心墮落。

²⁹ (dhammadesanāsamuṭṭhānā) 即第七心墮落學處 (dhammadesanāsikkhāpadam)：7.凡是比丘，假如為女人說法超過五、六語，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犯)心墮落。

³⁰ (bhūtārocanasamuṭṭhānā) 即第八心墮落學處 (bhūtārocanasikkhāpadam)：8.凡是比丘實得上人法，假如向未受具戒者說，(犯)心墮落。

³¹ (corivutṭhāpanasamuṭṭhānā) 即比丘尼第二僧初餘學處 (corivutṭhāpikāsikkhāpadam)：2.凡是比丘尼，假如為未經國王、僧團、(力士等)眾、團體、或(香商等)協會聽許的死罪賊女受具足戒者，除了適當(因緣)外，這比丘尼也

等起。

凡由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起的，即稱為未經聽許³²等起。

如此由這些等起的方式，當知在一切處的抉擇。

「由做、想、心的種種性（kiriyaṣaññācittēhi nānattaṃ）」—即在了知了由做等一切罪的種種性，當知一切處的抉擇。

一切罪由做和未做而有五種。這即是有罪從做等起，有（罪）從未做（等起），有（罪）從做、未做（等起），有（罪）從當做、當不做（等起），有（罪）從當做、當做不做（等起）。

此中，如在掘地等，凡以身或語從做而違犯的，即稱為從等起。

是初犯即成罪之法，應被驅出〔逐出；離開〕（僧團）的僧初餘。Yā pana bhikkhunī jānaṃ coriṃ vajjhaṃ viditaṃ anapaloketvā rājānaṃ vā saṅghaṃ vā gaṇaṃ vā pūgaṃ vā seṇiṃ vā, aññatra kappā vuttḥāpeyya, ayampi bhikkhunī paṭhamāpattikaṃ dhammaṃ āpannā nissā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³² （ananuññātasamuṭṭhānā）即比丘尼第八十心墮落學處（ananuññātasikkhāpadaṃ）：80.凡是比丘尼，假如為未經父、母或夫主聽許的正學女受具足戒者，（犯）心墮落。

疑惑度脫

如第一卡提那罪，凡以身、語應而未做者，即稱為從未做等起。

如從非親戚的比丘尼手中接受衣罪，凡在做和未做者，【24】即稱為從做、未做等起。

如接受金錢罪，凡當做和當不做者，即稱為從當做、從當不做等起。

如建造小房罪，凡當做和當做、不做者，即稱為從當做、當做不做等起。

而且，一切罪由想而有兩種：即由想得脫（罪）和非由想得脫（罪）。

此中，由沒有違犯的想而得脫（罪）者，即稱為由想得脫（罪）；其它的則為非由想得脫（罪）。

再者，一切罪由心而有兩種：即有心的和無心的。

此中，凡由有心的等起而等起的，即是有心的。凡以無心的或以與有心的相混合而等起的，即是無心的。

「罪、業的區分（vajjakammappahedam）」— 此中，一切罪由罪（過失）有兩種：世間罪和制

（定）罪。此中，凡在有心一邊的不善心即是世間罪；其餘的，則是制罪。

一切（罪）由身業、語業和（身語業）這兩者而有三種。此中，能在身門違犯的，稱為身業；能在語門違犯的，稱為語業；能在（身語）兩處違犯的為身業和語業。沒有在意門違犯之名。

如此由這罪和業的區分，當知在一切處的抉擇。

「兩組三法的方式（tikadvayavidhiṃ）」：即是善三法和受三法的方式。在犯罪時是由不善心或者善、無記心而違犯。

同樣地，（在犯罪時）具有苦受或者具有其它（樂、捨）二受。

如此，在一切學處由不善心為一心；由善、無記心為二心；由一切（心）為三心。

（在一切學處）由苦受為一受；由樂、捨（受）為二（受）；由一切（受）為三（受）。只能獲得這樣的區分，而不是其它。

「了知了這十七種共通的特相而確立

（lakḥhaṇaṃ sattarasadhā ṭhitaṃ sādharmaṇaṃ idaṃ ñatvā）」—即了知了以因緣為初，受三法為終結的這十七種特相。

「智者於一切處如其所適地結合（yojeyya medhāvī tattha tattha yathārahaṃ）」—即智賢的比丘在各個〔一切；這與那〕學處，以這特相隨其所適而來結合之意。若未結合則為劣了知。

因此，一切學處在不共通的抉擇的終結，這本母所未舉出或結合的，我們將會顯示。

此是這裡的結合：在毘舍離，蘇定那長老開始，在違犯淫欲的故事制定。

「假如從事淫欲法（methunaṃ dhammaṃ patiseveyya）」此是這裡的制定（初制）。

「（既）未捨棄（戒）學（sikkhaṃ apaccakkhāya）」和「乃至與雌性畜生（antamaso tiracchānagatāya’pi）」這兩種是隨制；而且隨制（和初制）也是（個別）犯罪的，就如在異語學處³³等一樣（異語和惱亂各別結罪）。

³³ （心墮落 12.）「（以）異語（答非所問），（默然）惱亂者，（犯）心墮落。」（Vin.iv,p.36.）

而無罪的因如：「除了在夢中」等。

而罪的支持因如在「不與而取」等（在村或阿蘭若）。【25】當知在此的支持因；從此之後若有隨制，我們將會指出：「這是隨制」。除了隨制之外，其餘的只是制定（初制）而已，當知在一切處的抉擇。

對比丘所開始生起的（罪）事，諸比丘尼也以：「凡是比丘尼，假如由欲從事淫欲法」如此而制定的，則為共通制定。

由命令而不犯（罪）的，為無命令的；（在有命令的）命令比丘從事（受取）不允許的，並無法從罪得脫。

以淫欲之貪而身相觸，（犯）惡作。

對還活著的身體，在所說的種類之道（性交管道），即使連皮等都無剩餘（沒有），只知道所有〔一切〕已破壞的相、形而已，乃至生殖器已出，假如對未失去身體明淨的膿胞或硬皮而插入者，在有從事（受樂）的心，也（犯）他勝。

假如對已失去身體明淨的乾膿疱、死皮或毛而插入者，（犯）惡作。

假如連相、形都無剩餘，一切道（性交管道）已經破壞，而對瘡團（插入）者，（犯）偷蘭遮。

同樣地，在人的眼睛、鼻、耳孔或外陰處以小刀開瘡口，或在象和馬等畜生的外陰處、鼻孔（行淫），（也犯）偷蘭遮。假如在蛇、魚等畜生的眼、耳、鼻或瘡口（，由於性根太小而）無法達到進入的程度；對一切微小的（性根）相，以及在腋窩等其餘身體（的部份行淫）者，（犯）惡作。

（假如）死屍的（性根）相一半已被食噉，乃至尚未腐爛（只是膨脹而行淫）者，（犯）偷蘭遮；若已腐爛者，（犯）惡作。

同樣地，打開其口，舌頭或牙齒在嘴唇之外，（假如）不接觸口而生殖器插在（舌頭或牙齒）者，（犯）偷蘭遮；（若對）從（性根）相落到外面的肉片（行淫）者，（犯）惡作。

這是罪的區分。

不知者、不受樂者、瘋狂者、心亂者、（極度）痛惱者以及初犯者，無罪。

此中，凡入睡的狀態，在他人的攻擊〔接近〕也不知道者，則為不知者。

即使知道，凡不受樂〔無享受〕者，則為不受樂者。

凡由於膽汁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者，則為瘋狂者。

由諸夜叉而使其心混亂為心亂者。這（瘋狂者和心亂者）兩者即使在火和黃金；大便和檀香同時出現也都不知道，以此為（判定）標準。

凡處在極度痛苦的感受，什麼都不知道者，則為痛惱者。

凡在該故事的最初（違犯）者，則為初犯者。

此罪在四種失壞中為戒失壞。

此（戒）有兩種構成要素：「從事性交的心（即樂受），以及以道（性交管道）入道。」

等起等：此學處為第一他勝等起。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二受【※第二受※】。

由這些等起等而成為（犯）罪，並不是為了學處的判決【26】快樂，乃是在一切註釋書以學處為

首的說示而來的。因此，在其它如此之處的文句，即使未說明理由的，當以此意趣來理解。

「依怙者所說的實是皈依處，
大仙未以文句利益世間；
因此所未作的喜樂文字，
賢慧者應當思擇而確立其義。」
第一他勝已經完畢。

[2. *Yo pana bhikkhu gāmā vā araññā vā adinnaṃ theyyasaṅkhātāṃ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ājāno coraṃ gahetvā haneyyumaṃ vā bandheyyaṃ vā pabbājeyyaṃ vā: “Coro’si, bālo’si, mūḷho’si, theno’sī’ti, tathārūpaṃ bhikkhu adinnaṃ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2.若比丘在村落或阿蘭若，以盜心不與而取，猶如在不與取時，諸王抓住盜賊後，可能打殺、捆綁或驅逐：「你是小偷、愚者、癡者、盜賊。」同樣地，比丘在不與而取時，這也是他勝，不共住。）

在第二（學處）：「村或阿蘭若（gāmā vā

araññā vā) 」—在此，一切以一屋等的區分，無論有（牆）圍的或無（牆）圍的；有人（住）的或無人（住）的，乃至曾經有旅商住過四個月以上者，當知為「村」。

除了村和村的近郊外，其餘的稱為阿蘭若。

在此，為了對房屋、房屋的近郊、村和村的近郊不迷惑，此之詳述。

（在房屋）以林拔木屋簷〔盆〕落水所及處之內，即稱為「房屋（的範圍）」。

當女人站在門口潑棄洗盆水，該水所及處；當女人站在屋內，以正常（之力）向外拋出簸箕或掃帚所落之處；合併了屋前的兩角，除了中間的木門門外，為了防止牛進入所作的圍籬，這一切都稱為「房屋的近郊」。

在（村莊）最旁邊的房屋，強力的中等男子站在該最旁邊房屋的近郊，就如有年青人欲示其力量而伸出腕臂投擲土塊，如此該投土所及處之內稱為「村」。

從此（村的範圍）再另外一固投土所及處之內，則稱為「村的近郊」。但落下土塊滾動所達之

處並算。

有牆圍的村則是所圍的籬〔牆〕為該村的界限。如果該村有兩根帝柱，處在帝柱之內投擲土塊所及處之內，稱為村的近郊。

應分析的文句，當知以此方式而理解該義。

在此已經顯示了無（牆）圍的村之近郊，在非時入村等罪，應當以此（方式）來確定。

如此，除了此村和村的近郊外，其餘（的地方）在此學處稱為阿蘭若。

（到此）只是在說這「村和阿蘭若」而已。

凡是為山區分而顯示的房屋、房屋的近郊、村和村的近郊，從那所說的（村等）而盜取他勝的對象（五錢）者，則（犯）他勝。

「不與（adinnaṃ）」—即其他人類的所有物。

「以盜心（（theyyasaṅkhātaṃ）稱為偷盜）」—此中，【27】「偷盜（theyya）」即是竊賊；偷盜的狀態為盜賊。這是指盜取的心而言。

「稱為（saṅkhātaṃ）」—乃從義理上是相同的，就如在「想的因緣乃是妄想〔迷執〕」等，是此名稱的一部分。

「偷盜和該名稱」為稱為偷盜；即是稱為偷盜的心，乃心的一部分之意。

在所作之義，這是主格。應當從義上理解「以稱為偷盜」。以及凡以稱為偷盜而取，由於他有盜心，因此不取文字，而只顯示該義。

「盜心、偷取心（theyyacitto avaharaṇacitto）」一當知如此乃是（《律藏》的）文字解析所說的。

「假如取（ādiyeyya）」一即假如以二十五偷取（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而取。那些偷取以五（種）五法結合後，應當完全地理解。

五種五法所構成為：一、種種財物的五法，二、一種財物的五法，三、親手的五法，四、前方便的五法，五、偷盜取的五法。

此中的前兩種五法的文句和（在《律藏》）文句的解析：「假如佔取、搶取、奪取、破壞〔改變〕威儀、離〔移動〕原處」所說的，而得到這些文句。

此中，種種財物的五法是指混合有生命〔識〕的和沒有生命〔識〕的（財物），而其它的，則只有有生命〔識〕的。是什麼呢？

1. 「假如佔取 (ādiyeyya)」——即 (例如) 在 (聲稱) 園是他所負責的，犯惡作；使所有主心生懷疑，犯偷蘭遮；所有主 (想)：「(這園) 將不是我的了」，而放棄責任者，犯他勝。

2. 「假如搶取 (hareyya)」——當他人的財物正在頭擔上搬運，假如以盜心而摩觸者，犯惡作；令動搖者，犯偷蘭遮；使從 肩上卸下者，犯他勝。

3. 「假如奪取 (avahareyya)」——當有財物放在附近，他對主人 (說)：「(把這) 財物給我！」在說之時，他說：「我不拿」，犯惡作；使所有主心生懷疑，犯偷蘭遮；所有主 (想)：「(這財物) 將不是我的了」，而放棄責任者，犯他勝。

4. 「假如破壞 [改變] 威儀 (iriyāpathaṃ vikopeyya)」——在 (想)：「我將帶走財物和搬運者。」使他跨出第一步者，犯偷蘭遮；使他跨出第二步者，犯他勝。

5. 「假如離開原處 (thānā cāveyya)」——對放在陸地上的財物，假如以盜心摩觸者，犯惡作；使搖動者，犯偷蘭遮；使移離原處者，犯他勝。

當知如此為種種財物的五法。

假如對有主人的奴隸、畜生，依所說的（聲稱為自己）所負責的等方法，以佔取、搶取、奪取、破壞威儀、離開原處的方法，當知為一種財物的五法。

什是親手的五法呢？即親手的、命令的、投擲、獲得利益和放棄責任。

此中，1.「親手的」——即是親手〔自〕偷取他人的財物。

2.「命令的」——即是被命令：「（去）偷取某某財物。」

3.「投擲」——即是（想）逃稅者在計劃了（想好了）而處在（關稅處）內將（稅物）往外投（而企圖逃稅）。³⁴

³⁴ **Suṅkaghātaparikappitokāsānanti** suṅkaghātañca parikappitokāso ca suṅkaghātaparikappitokāsā, tesam. Tattha **suṅkaghātanti** (pārā. aṭṭha. 1.113) rukkhapabbatādīsaññāṇena niyamitassa suṅkaṭṭhānassetam adhivacanam. Tañhi yasmā tato rājadeyyabhāgam suṅkam adatvā nīharantā rañño suṅkam hananti vināsenti, tasmā “suṅkaghātan”ti vuttam.

Koci paraparivenāḍīni pavīṭṭho kiñci lobhaneyyabhaṇḍam disvā dvārappamukhādivasena yaṃ ṭhānaṃ “sace maṃ etthantare passissanti, daṭṭhukāmatāya gahetvā vicaranto viya dassāmi, no ce passissanti, harissāmī”ti parikappeti, ayaṃ

4. 「獲得利益」——即命令他人說：「如果（看到）如此這般的財物，你就偷取該（財物）。」此中，如果那人有了（偷取的）障礙（*antarāyiko*; *anantarāyiko*, 或譯為：去除了其它障礙）而偷取，命令者僅在命令的剎那即（犯）他勝。或者當那人【28】（在偷取時，因怕被發現而）而必須把鞋子等投入價值一巴陀油的中，只要從手中脫離之時，即（犯）他勝。³⁵

parikappitokāso. (KkvtT2.p..)

³⁵ **Atthasādhako** nāma “asukassa bhaṇḍaṃ yadā sakkoti, tadā taṃ avaharā”ti aññaṃ āṇāpeti. Tattha sace paro anantarāyiko hutvā taṃ avaharati, āṇāpakassa āṇattikkhaṇeyeva pārājikaṃ. Parassa vā pana telakumbhiyā pādagghanakatelaṃ avassaṃ pivanakāni upāhanādīni pakkhipati, hatthato muttamatteyeva pārājikaṃ.(Kaṅkhāvitarāṇī)

“paro anantarāyiko”P.T.S.版為“paro antarāyiko”。

Pādagghanakatelanti (pārā. aṭṭha. 1.94) ettha **pādo** nāma kahāpaṇassa catuttho bhāgo, taṃ agghatīti **pādagghanakaṃ**, pādagghanakañca taṃ telañcāti **pādagghanakatelaṃ**. Upāhanā ādi yesaṃ vatthūnaṃ tāni **upāhanādīni**. ādisaddena dukūlasātakacammakkaṇḍādīnaṃ gahaṇaṃ. **Pakkhipatīti** theyyacittena pakkhipati. Tenāha “**hatthato muttamatteyeva**

5. 「放棄責任」——當知即以（聲稱）園是他所負責的和（偷取）放在近處的財物（所說）。

應暫時給與的財物在未給與時也是此方式。

此是親手的五法。

什麼是前方便的五法呢？即前方便、俱方便、共謀盜取、作（限時的）約定和現相。

此中，（1. 「前方便」——在命令：「你去偷某財物」時，為前方便，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時才犯罪。所以）當知命令是前方便。

（2. 「俱方便」——由離開原處為俱方便。）為了佔取田地而轉動、移離柱子原處，當知為俱方便。

3. 「共謀而盜取」——即和其他人安排、討論了：「我們將偷取某某物品」而偷取。在如此共謀

pārājikan’ti sace pana attanopi kumbhiyaṃ añño sappiṃ vā telam vā ākirati, tatra cāyaṃ theyyacittena telapivanakaṃ bhaṇḍaṃ pakkhipati, vuttanayeneva pārājikaṃ. (KkvtT2.p..)

※ Parassa rittakumbhiyā saṅgopanattāya bhaṇḍaṃ ṭhapetvā tattha tele ākiṇṇe “sace ayaṃ jānissati, maṃ palibujjhissatī”ti bhīto pādagghanakaṃ telam pītaṃ bhaṇḍaṃ theyyacittena uddharati, pārājikaṃ. (pārā. atṭha. 1.94)

譯者暫且把巴利文句翻譯出來，其中可能翻譯錯誤，因此僅供參考。

了之後，即使才一位（同謀）移離原處，則所有的（同謀）都（犯）盜。

4. 「作約定」——即是指作（時間的）指定。假如限定了在食前（上午）等而說：「在某時偷取某某物品。」（被命令者）從所約定的不前不後（的時間）而偷取。約定者只在所約定的剎那偷取（命令者才犯罪）。

5. 「現相」——即是（在命令他人偷取時，）為了使他了解而以閉眼、手勢等作指示的相。假如從如此所作的相，說：「偷取（某物）。」（被命令者）不前不後（的時間）而偷取。約定者只在所約定的剎那偷取（命令者才犯罪）。

此是前方便的五法。

什麼是偷盜取五法五法呢？即偷盜取、強迫取、遍計取、隱藏取和取籌（kusa（吉祥草））。

1.此中，凡是破壞門隙等（進入屋後趁主人）未看見時而偷取；或者以偽重〔吃秤兩〕、偽量〔偷尺寸〕、偽幣（鈔）等詐欺而取。當知此偷、取者為「偷盜取」。

2.凡是以暴力強迫而取他人的所有物，就如村

莊的掠奪者〔劫盜、強盜〕一般；或者運用自己所得非凡的權力（而魚肉、壓榨人民），以所說的方式而取，就如國王的傭兵〔支持者〕一般。以此而偷取者為「強迫取」。

3. 「遍計取」——即是經計謀後而偷取。這有財物和場所兩種。

此中，遍計財物為：欲求衣服者在進入屋內後，預計：「假如有衣服，我將偷取；若有線，我則不取。」之後，在黑暗中拿取袋子，（在袋子中）假如有衣服，在提起（袋子）時，即（犯）他勝；假如是線，則還護著（不犯他勝）。若拿出來而脫落，在知道是「線」後，再放回去，則還護著（不犯他勝）。在知道是線之後，想：「不管什麼，凡得到的我都拿取。」而拿走者，當依其腳步而治罪（即移動第二腳犯他勝）；想放在地上後才拿取，在提起時，即（犯）他勝。（假如被發現，）以「有小偷、有小偷」而追來，丟棄後而逃跑，主人看見後拾起收起來，則還護著（不犯他勝）。凡有其他人捉到了當給與財物。自己看到主人落在後面，想：「這是我所拿取的，現在是我

的所有物了」，而拿取時，也是當給財物的。

這裡，以「假如有衣服，我將偷取」的方式而轉起遍計的，即是遍計財物。

遍計場所當如此了知：有人【29】進了他人的房屋等，看見了某種喜愛的物品，以房門口、門檻〔門底下〕、倉庫〔大門〕、樹下等而作遍計的限定：「在這裡之間，假如我被發現，當如想要看見而觀察一般，我將看見；假如未被發現，我將偷取。」他以此作了遍計的限定，只在過了（他所限定的地方）才偷取。如此以所說的而運作計謀，此稱為遍作場所。

如此以這兩種遍計，經過了計劃而取、偷取，當知為遍計取。

4.隱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後再來偷取為「隱藏取」。

當如此了知：凡比丘在公園等看見了他人的戒指等脫落掉在（地上），（他先）以塵土、樹葉等覆蓋，（想）：「過後我才來拿取。」到此只要尚未撿起，就還不算偷取。當在主人們發現而找不到時，（想）：「明天我們當知道（再來找）。」存

著執著而離去。當（比丘在那時）撿走，在撿起時，即（犯）偷盜。

（或者）在覆蓋之時以自己的想：「這是我所有的了。」或者以糞掃〔丟棄物〕想：「現在他們走了，這是遺棄之物。」而取者，為當給與之物。當他們在第二（第三）天來尋找而找不到，在（主人）放棄責任（所有權）後，即使在（主人）離去了而拿（撿）取，也是當給與之物。但在後來知道了而責備時也不還與，在主人放棄責任，即（犯）偷盜。為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看見〕他的加行。

凡如此的財物，在所處之處並未覆蓋，但以盜心用（把戒指等）踏入泥土或沙中，只在那（戒指等）陷入（土中），即（犯）偷盜。

5.調換籌籤而偷取，稱為取籌。

當如此了知：（假如）用竹片或棕櫚葉製成用來當標記的（籌〔籤券〕），當在以投籌而分配衣時，凡比丘停在自己附近的部份（之籌）為少價、高價或相同（價值）的。當在想要拿取落在他人部份的籌，而想把落在自己部份的籌調給他人，到此

還護著（不犯他勝）；在他人的籌落下之時，也還護著（不犯他勝）。當在那他人部份（籌）落下之時而拿取他人的籌，在拿起時，即（犯）偷盜。假如他人部份（的籌）較先（分發），而想拿起來落在自己的部份，在拿起時，還護著（不犯他勝）；即使在落下時，也還護著（不犯他勝）。從自己的部份而拿起自己的籌，在拿起時，也還護著（不犯他勝）；拿起後而落在他人的部份者，在手放開時，即（犯）偷盜。此即是取籌。

如此即所說的：「『假如取』—即假如以二十五偷取（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而取」，已經解說該義了。

「就如（yathārūpe）」—即像在任何的。

「在不與取（時）（adinnādāne）」—即在拿取所未給與的他人所有物。

「諸王（rājāno）」—這只關於頻毘娑羅（Bimbisāra）而說，【30】在其他（國王）像此或未像此處罰〔作〕，則無限量。

「可能打殺（haneyyum vā）」—或者可能用手等打或用刀砍。

「或可能綁縛（bandheyyuṃ vā）」—或者可能以繩綁等而綁縛。

「或可能逐出（pabbājeyyuṃ vā）」—或者可能驅出。

「你是小偷、愚者、癡者、盜賊（Coro'si, bālo'si, mūlho'si, theno'si）」—或者可能用這些話來罵（他）。在什麼樣的不與而取諸王會如此做呢？在對（偷取）一巴陀或價值一巴陀時。

「同樣地，當比丘不與而取（tathārūpaṃ bhikkhu adinnaṃ ādiyamāno）」—似此的，比丘在如上所說盜取的方式中，以任何一種盜取而盜取處（放）在地上等有生命或無生命的未經給與之古錢的一巴陀或價值一巴陀物品，即（犯）他勝，何況超過（一巴陀）。

在王舍城，達尼雅（Dhaniya）長老開始，在拿取未經給與的國王之木材的故事制定。

「在村或阿蘭若」，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疑惑度脫

為了行（盜）而前往等，在前方便，（犯）惡作；在摩觸，（犯）惡作；在使他勝的對象（物）動搖，（犯）偷蘭遮；在盜取一麻沙咖或未滿一麻沙咖者，（犯）惡作；在（盜取）超過一麻沙咖而未滿五麻沙咖者，（犯）偷蘭遮；在（盜取）五麻沙咖或超過五麻沙咖者，（犯）他勝。

在一切處由拿起之時、地點和物品的分配、轉變等，以及退減、不退減（其價值），當知其（犯罪輕重的）抉擇（即各地物品有貴賤以及新舊、時節等）。

在自己物想者、親厚取者、暫時取者，餓鬼所有物、畜生所有物、糞掃物想（而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對其他人類由他所攝受〔擁有〕、他人所攝受想、重物（滿五錢的財物）、盜心和以所說的偷取方式而偷取。」

不與取等起。

由做（才犯）。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二他勝已經完畢。

[3.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ḥaṃ jīvitā voropeyya satthahāraḥkaṃ vā'ssa pariyeseyya maraṇavaṇṇaṃ vā saṃvaṇṇeyya maraṇāya vā samādapeyya: "Ambho purisa, kiṃ tuyh'iminā pāpakena dujjīvitena? Matan'te jīvitā seyyo"ti, iti cittamano cittasaṅkappo, anekapariyāyena maraṇavaṇṇaṃ vā saṃvaṇṇeyya maraṇāya vā samādapeyya,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3. 若比丘故意奪取人命，或如果此（人）尋找即可拿取殺具，或讚歎死的美好，或勸勉死：「喂，男子！為什麼如此惡苦地活著？死了比活著更好！」如此心意、心思惟，若以各種方法讚歎死的美好，或勸勉死，這也是他勝，不共住。)

在第三：「故意地（sañcicca）」一即是已思考了、具有思考了之後。也就是有「（這是）生物」之想，思考了、遍計了，而以殺思〔心〕（想）：「我要殺他。」

「人體（manussaviggahaṃ）」—即是從羯羅藍（（kalala）凝滑位）開始，活著的人類之身體。

「假如奪取生命（jīvitā voropeyya）」—即使在從羯羅藍時或者從那（羯羅藍位）以上，假如以逼烤、壓碎（善見律指以熱手搏之、以手摩之）、給與藥，或者以類似的方式攻擊而奪取生命。

為了使明瞭此義：當知生物、當知殺生、當知殺生者、當知殺生的方法。

此中，「生物（pāṇo）」—在通俗上，是指有情；從勝義上，則是命根。

「殺生（Pāṇātipāto）」—即凡使生起破壞命根的方法〔加行〕之思，也就是該思。

「殺生者（Pāṇātipāti）」—是指具有所說該思的人。

「殺生的方法」—即是殺生的六種方法：親手的、命令、投擲、設陷阱〔固定的〕、明所成

【31】（與）神變所成。

此中，「親手的」即是（殺生者）在殺時，自己以身或身所繫物而攻擊〔打〕之。

「投擲」—是指為了殺的目的而處在遠處以身

或身所繫物投擲箭、槍、機械、石頭等。

此中，分成個別地指定和不指定兩種。此中，指定的即攻擊所指定者，只有當那（被指定的眾生因此）而死，才成為業所繫。而未指定的是：「願有（眾生）死！」如此以攻擊之緣凡有（眾生）死，即成為業所繫。並且這兩種方式導致（眾生）死，無論只由當時的攻擊，或由那（攻擊）後來生病（所致），只有攻擊的剎那為業所繫。

「命令」一即是命令他人：「你去殺某某人！」而命令。此中：

對象、時、場所、武器、威儀，

所做的差別」這六種命令的決定。

此中，「對象」一是指人。當命令：「凡是人（你就）殺他！」假如他（被命令者）殺了，即命令者（犯）罪。或者當（他命令）：「你殺某人！」（被命令者）認為是那人而殺了餘人（殺錯人），則命令者得脫（不犯根本罪）。但在命令：「你殺這個人！」時，命令者（犯）惡作。

「時」一為上午〔前食〕等時。假如命令：「你在早上（前食）殺他！」而（被命令者）就在

上午〔前食〕殺了，命令者即（犯）罪。或者在決定了（而命令）：「你在早上（前食）殺（人）！」而（被命令者）從那（上午〔前食〕）之前或者之後才殺，則命令者得脫（不犯根本罪）。以此方式，當知一切處的抉擇。

「設陷阱〔不動的〕」一想殺者以不可動的、裝備〔資具〕而挖陷坑、（放毒刺等在）凭靠處、刀（在其近處安殺具）等，或在池塘放入毒，持現色（提供恐怖的景象），如此等。這由所說的方法也有從指定（和）未指定的兩種區分。「明所成（vijjāmaya）的方法」一是為了殺而誦明咒。

「神變所成（iddhimaya）的方法」一即是運用業報所生的神變。

「假如此（人）尋找，即可拿取殺具（satthahāraḥkāṃ vā'ssa pariyeseyya）」一此中，「拿取」即是持取。拿取什麼？即生命。或者「可以持取」為拿取；即可放在近處之意。

「殺具和該拿取」為即可拿取殺具。

「此（人）（assa）」一即人體的。

「假如尋找（pariyeseyya）」一是指就其所得

而做；即是「假如放在近處」之意。在其它處的尋求，只可能（犯）他勝，但並不與此相關。（我們）不取在文句分析的文句，而能顯示在不可動的方法之殺具或劍等所說。

「或假如讚歎死的美好（maraṇavaṇṇam vā saṃvaṇṇeyya）」—假如用言詞或者寫在棕櫚葉等：「凡如此而死者，他可以獲得財物。」等方式而闡明死亡的功德。

就如「在不與而取的假如（偷）取」所說的，由異門〔方便〕論得以脫罪；然而在此（戒）並非如此，「假如讚歎」，在此（戒）即使如此從言詞上的異門〔方便〕論並無法脫罪，當知此義。

「或假如鼓勵死（maraṇāya vā samādapeyya）」—即以「或者拿刀〔武器〕」等方式，【32】假如為了死亡而採取的方法。以此來顯示命令的方法。

「喂，男子！（ambho purisa）」—這是稱呼。

「你為什麼以此（kiṃ tuyh'iminā）」等乃是顯示讚歎的方法。

「如此心意（iti cittamano）」—即如此心、如

此意。在此即是「死比你活著更好（Matan'te jīvitā seyyo）」所說的死心、死意之意。而且這裡的「意（mano）」乃是為了闡明此心之義而說的。因此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心即是意。」

「心思惟（cittasāṅkappo）」一即是各種思惟。在此也應當取「如此」的字。以及「思惟」在此是指安排而已，而不是尋。而且那安排在此之義是以想和思的意趣而相攝。因此，「如此心思惟」當了解在此為：「死比你活著更好」所說的死想、死思和死的意趣」如此之意。即使在（《律藏》的）文句解析也顯示了此方法。以沒有死心說法者（在說）：「一日的生命，勝於堅固的發勤精進」等方式，而顯示並不稱為讚歎（死）。

「以各種方法（anekapariyāyena）」一即是以種種方式、以高語、以原因。再用「讚歎死」等乃是說明〔結論〕之詞。

「（犯）他勝（pārājiko hoti）」一以所說的方式，在奪取即使才出生的人體生命，也（犯）他勝。

在毘舍離，眾多比丘開始，在互相奪取生命的

故事制定。

「或者讚歎死」，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為了殺而挖陷坑等，（犯）惡作。做了未指定的陷坑，在有人掉入時，（犯）惡作。使人形的夜叉、餓鬼、畜生和畜生產生痛苦，也只（犯）惡作。使人類產生痛苦者，（犯）偷蘭遮。在夜叉等死亡，也是同樣的（，犯偷蘭遮）。在畜生死亡，（犯）心墮落。在人死亡，（犯）他勝。

以此方式，在一切處由方法的分類，當知罪的區分。

不故意而殺者、不知者、沒有（令）死的意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此中，「不故意」一是指沒有思考：「我以此手段而殺此人。」就如在舉杵的故事³⁶一般，即使由採取行動而他人死亡也無罪。

「不知者」一在不知道：「由此這（人）將會

³⁶ Vin.iii,p.79.

死亡。」就如在有毒的團食〔鉢食〕的故事³⁷一般，即使由採取行動而他人死亡也無罪。

「沒有（令）死的意圖者」—即並沒有想要（有人）死亡，就如在（給妊娠婦）藥的故事³⁸一般，即使由採取行動而他人死亡也無罪。

如此，當知在不故意等的抉擇。

戒失壞。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人類的生物、生物想、殺心、採取行動，由此而死。」

不與取等起。

由做（才犯）。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三他勝已經完畢。【33】

[4. *Yo pana bhikkhu, anabhijānaṃ, uttarimanussadhammaṃ attūpanāyikaṃ alamariyañānadassanaṃ samudācareyya: “Iti jānāmi,*

³⁷ Vin.iii,p.80.

³⁸ Vin.iii,p.84.

*iti passāmī”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āpanno visuddhāpekkho evaṃ vadeyya”*: *Ajānamevaṃ,
āvuso, avacaṃ ‘jānāmi’, apassaṃ ‘passāmi’. Tucchaṃ
musā vilapin”ti, aññatra adhimānā,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4.若比丘聲稱關於自己未證知的上人法、能為聖者的智見：「我如是知，我如是見。」從那之後的時間，無論被檢問或未被檢問，若希望所犯的清淨而如此說：「賢友，不如此知而說『我知』，不見（而說）『我見』，我說了空無、虛妄、不實（的話）。」除了增上慢外，這也是他勝，不共住。）

「未（證）知（*anabhijānaṃ*）」—在自己的（五蘊）相續所未生起（體證）的，不知道在自己所擁有的狀態。

「上人法（*uttarimanussadhammaṃ*）」—諸上人的諸禪那以及諸聖法。

「關於自己（*attūpanāyikaṃ*）」—將那（上人法）歸於自己而聲稱：「我有」；或者在那裡歸於

自己而聲稱：「我在這裡現見」，為關於自己的，而該關於自己如此做了之後而與「假如聲稱」相結合。

「能（成為）聖（者）的智見

（alamariyañāṇadassanaṃ）」—此中廣大、出世間慧，以知解之義為智，所現見的法如眼所見；以看見之義為見，為「智見」。聖者清淨、最上的智見為「聖智見」。有能夠、足以摧破煩惱能力為聖智見，在此以禪那等區分為上人法。或者能夠成為聖者的智見為「能為聖者的智見」。

「假如聲稱（samudācareyya）」—將所說的方法的上人法關於自己後，假如以身、以語或以（身語）兩者將那告訴有識〔智〕的人類。

「我知如此，我見如此（Iti jānāmi, iti passāmi）」—這是顯示聲稱的方式。使關於自己後，沒有以其它地點來聲稱，而如此聲稱。因此這（句）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我曾入初禪、我入、我已入（初禪）」等的區分。當知那一切也在此所攝。

「我如此知，我如此見」，在說之時並非僅限

於此言詞而說的。或者也闡明：「以這和那原因我有此法。」以及由在說「我曾入」等而闡明有證入的原因，因此而說：這（句）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我曾入初禪、我入、我已入（初禪）」等的區分。（當知）那一切也在此所攝。

「從那之後時（tato aparena samayena）」—從說了那時之後的在某一時間。如此即顯示這承認罪的時間。而這只在說了（虛無的上人法）的剎那即犯罪。由於犯罪者責難或未被責難而承認，所以說「（無論）被檢問或不被檢問」。

「所犯（āpanno）」—只在說了（虛無的上人法）的剎那即犯了他勝。

「希望清淨（visuddhāpekkho）」—在期望、想要自己的在家身分等清淨時。

由於此人已經違犯他勝，因此他不可能以處在比丘的身分而證得禪那等；如此不稱為這個比丘身分的清淨。由於在成了在家人、在家居士、寺院居士或沙彌的其中之一，還可能由布施等而成就天界之道或以禪那等而成就解脫之道，因此這稱為在家等身分的清淨。以此而說「期望在家的身分等清

淨」。

「假如如此說 (evam vadeyya) 」—即可能如此說。(說)什麼呢?即是「賢友,如此不知 (Ajānamevaṃ, āvuso) 」等。

此中,「不知 (ajānaṃ) 」為在不知道時。「不見 (apassaṃ) 」—為在未看見時。

「我說了空無、虛妄(的話) (tucchaṃ musā vilapiṃ) 」—【34】即我(所說的)語義空虛的,為空無 (tucchaṃ) ;從欺瞞的意趣,為虛妄 (musā) ;我曾說了,為我說了 (vilapiṃ) 。

「除了增上慢外 (aññatra adhimānā) 」—對諸行的這(無常、苦、無我)三相成功地思惟時的開始(修)毘婆舍那者,在未得(道果)而認為已得之想所生起的(,稱為增上慢)。「除了該增上慢外,假如只是以惡欲而聲稱者,此即(犯)他勝」之意。

在毘舍離,瓦古木達 (Vaggumudā) 河畔的比丘們開始,在說他們的上人法之故事制定。

「除了增上慢外」,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假如對人類以「我曾入初禪」等所說種類的方式而說未有的禪那等法，而在說之時，那人只是無間地（即時）以任何方式知解：「這個人得了禪那」或「（這個人是）聖者」的該義者，（犯）他勝；假如不知解，（犯）偷蘭遮。

假如以餘處〔在當時所處的其它地方〕而說：「住在你精舍的那位比丘曾入初禪」等方式者，在（對方）知解者，（犯）偷蘭遮；假如不知解，（犯）惡作。

以增上慢而說者、無虛妄的意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在自己沒有的上人法、以惡欲而對他說、非以餘處〔不是以當時所處的其它地方〕、對著人類而說，（他）在該剎那知解。」

等起等只與在不與取（學處）所說的相似。

（由做才犯。

疑惑度脫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四他勝已經完畢。

[*Uddiṭṭ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Yesaṃ bhikkhu aññataraṃ vā aññataraṃ vā āpajjitvā na labhati bhikkhūhi saddhiṃ saṃvāsaṃ. Yathā pure tathā pacchā, pārājiko hoti asaṃvāso.*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āyasmanto, tasmā tuṅhī. Evameva dhārayāmi'ti.]

(具壽們，已經誦出四他勝法。若比丘犯了其中任何之一，即不得與比丘們一起共住，以後就像先前那樣，是他勝，不共住。

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
(憶)持。)

「具壽們，已經誦出四他勝法 (Uddiṭṭ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即是闡明在此已經誦了這他勝(法)。在結合一切後，當知有二十四他勝。是哪二十四(他勝)呢？

從巴利(聖典)而來的比丘有四、以及比丘尼所不共通的有四，(共有)八；般達卡(pañḍaka, 黃門)等十一種稱為不可能(出家)的狀態者為十一種他勝，總共則為十九種。由比丘尼在想要還俗(而還俗者-比丘尼還俗不可再受具足戒)的他勝，合前共有二十。此外，長根〔長男根〕者、軟脊者、口含他人的生殖器〔男根〕者，和坐他人的生殖器者³⁹。這四種乃是以：「隨順四他勝」而說的。如此這四種和前的二十種結合後，當知一切有二十四他勝。

「不得與諸比丘共住 (na labhati bhikkhūhi saddhiṃ saṃvāsaṃ)」—以布薩等區分，不得與諸比丘共住。

³⁹ 見：VinA.ii,pp.515-6.

「以後就像先前那樣（yathā pure tathā pacchā）」—就如先前在家之時以及在未受具足戒之時，在犯了他勝之後也是一樣，不共住；沒有與諸比丘行布薩等區分的共住。

「在此我問尊者們（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在這四他勝，我問尊者們：「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是否（kaccittha）」—即在這裡是否；即是在這【35】四他勝是否清淨之意。或者為「有否清淨」，即是你們是否有清淨存在之意。

其餘一切處只是簡單易解的。

※在《疑惑度脫》一波提木叉的註釋，他勝的註釋已結束。

[Ime kho pan'āyasmanto, terasa saṅghādisesā dhammā uddesaṃ āgacchanti.

1. Sañcetanikā sukkavisatṭhi, aññatra supinantā, saṅghādiseso.]

（具壽們，誦出這十三僧初餘法來。

1.故意出精，除了夢中外，僧初餘。）

「這些（ime kho pana）」一即是現在當說所對之事。

「具壽們（āyasmanto）」一即以愛語來稱呼諸聚集（的比丘）。

「十三（terasa）」一即數目的區分。

「僧初餘（saṅghādisea）」一如此的名稱。

「法（dhammā）」一即諸罪。

「誦出來（uddesaṃ āgacchanti）」一應當以同形誦出來，而不像在戒序的：「凡是有罪」，只是共通之詞。

有思存在，為故意；只是故意的，為故意的；或者有故意存在，為「故意（Sañcetanikā）」。

「出精（sukkavisatṭhi）」一即是精的出。乃是為了健康等，以射出的思運用內色（如手）而弄（男根之）相，在貪的激勵下使生殖器達到堪任性，令其依處界的種種性之青色等十種精的某種精離開原處之意。

「除了夢中外（aññatra supinantā）」一即是除

了在夢中出精之外。

「僧初餘 (saṅghādiseso)」—即除了在夢中之外，凡是故意出精者，即（犯）此僧初餘的罪聚之名的意思。

從語義上，在此由於這最初和剩餘的應對僧團有所希求，為「僧初餘」。所說的是什麼呢？即犯了此戒而想要出罪者，在（給與）出罪時，最初應當給與別住；以及從最初所剩餘的中間給與摩那埵，或為了與本日治俱的摩那埵；和最後的出罪都對僧團當有所希求，當中沒有一種羯磨是不經僧團可以執行的，這最初和剩餘的應對僧團有所希求，為「僧初餘」。

在舍衛，些雅沙卡 (seyyasaka) 開始，在弄了而出不淨的故事制定。

「除了在夢中」，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共制〔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假如他人捉執自己的生殖器〔男根〕而使（精）出者，也犯（僧初餘）。在想念（欲出精）了乃至以在空中搖動腰而弄（男根）相，假如未出

者，（犯）偷蘭遮；乃至夠一隻小蒼蠅可飲之量（精液），假如移離了原處，即使（精液）的水流未滴下，也（犯）僧初餘。

由於（精液）移離了原處，無可避免地水流（精水）會往下流；因此只要水流（精水）往下流了，無論在出了或未出了（道）外，（也犯）僧初餘。這是在諸註釋書所說的。

在未弄者、無出（精）的意圖者、在夢中見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此（戒）有三種構成要素：「思【36】、弄（從事）、出。」

等起等只與在第一他勝所說的相似。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二受【※
第二受※】。）

在僧初餘的第一學處。

[2. *Yo pana bhikkhu, otiṇṇo vipariṇatena cittena, mātugāmena saddhiṃ kāyasamsaggaṃ samāpajjeyya, hatthagāhaṃ vā veṇigāhaṃ vā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 aṅgassa parāmasanaṃ, saṅghādiseso.*]

(2.若比丘以貪愛、變異心與女人發生身體相接觸，或捉手，或捉髮束，或摩觸任何身體部分者，僧初餘。)

在第二：「貪染 (otiṇṇo)」—就如夜叉一般，有情內 (心) 所生起的貪為貪染；或者如 (水流入) 坑等一般，諸有情未經深思而在貪染處的染著，自己的貪為貪染；即是具有該身相觸的貪之同義詞。

「以轉變心 (vipariṇatena cittena)」—即在捨斷了正常的稱為有分相續 (流) 後，在餘處轉起，或者變成異形，就如在轉起時而成異形一般；即是以所的貪轉起後所處的心之意。

「與女人 (mātugāmena saddhiṃ)」—即使與當天出生還活著的人女。

「假如從事身相觸 (kāyasamsaggaṃ samāpajjeyya)」—即假如從事捉手等身相連、身相

結合。

「或捉手 (hatthagāhaṃ vā)」等，是以詳說而顯示其義。此中，「手 (hattha)」是指從手肘到指甲尖。

「髮束 (veṇi)」是指有結或未結的，或者以純髮與青等顏色的色絲、花、錢幣、花鬘、金（飾）、（樹皮）纖維、真珠、摺條等其中之一混合，此是做成的髮束之同義詞。而且，捉髮束，即使在此只取頭髮，毛也算在內。如此以所說的特相，在捉手為捉手；在捉髮束為捉髮束。

摩觸其餘的身體為「或摩觸某一身分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 aṅgassa parāmasanaṃ)」。

凡假如從事捉手、捉髮束，或摩觸某一身分者，他即（犯）此僧初餘的罪聚之名。

在舍衛（城），伍達夷（Udāyi）開始，在從事身相觸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女人存女人想，乃至毛與毛在接觸時，或者在女人（來）觸之時以從事（性交？sevanā）的意

圖，在動〔努力〕了而知道那接觸者，（犯）僧初餘。

以第一手捉了，而以第二手在其各處即使摩觸一整天，也才（犯）一罪。

在捉執了而摩觸，假如從頭到腳，只要手未離開其身體而摩觸者，也才（犯）一罪。

即使在五根手指一起捉，也才（犯）一（罪）。假如以五根手指一起捉執不同的女人，則（犯）五罪。

在女人而存（女人）疑者，以及（在女人而）存般達卡〔黃門〕、男人、畜生想者，（犯）偷蘭遮。

同樣地，以身體和（女人）的身所繫物（相接觸）者，以及與非人、般達卡〔黃門〕身相觸者（，也是犯偷蘭遮）。身所繫物和人女的身所繫物，以及與男子接觸者，（犯）惡作。

在女人來接觸時即使有從事（性交？sevanā）的意圖，在身體不【37】動〔努力〕了而知道那接觸者；為了掙脫的目的而碰觸女人者；非故意者（犯）；無（接觸之）念者；不知者；不受樂者；

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此（戒）有五種構成要素：「人女、人女想、身相觸的貪、以該貪而策勵、從事捉手等。」

等起等只與在第一他勝所說的相似。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二受【※第二受※】。）

第二學處。

[3. *Yo pana bhikkhu, otiṇṇo vipariṇatena cittaṇa, mātuḡāmaṃ duṭṭhullāhi vācāhi obhāseyya, yathā taṃ yuvā yuvatim methunūpasamhitāhi, saṅghādiseso.*]

（3.若比丘以貪愛、變異心對女人說粗俗語，猶如少男對少女（說）與淫欲相關（的話）一樣，僧初餘。）

在第三：貪染和轉變心，當知為味（樂）著粗惡語的貪。

「女人 (mātugāmaṃ) 」—即有能力理解粗惡、非粗惡特相的人女。

「以粗惡語 (duṭṭhullāhi vācāhi) 」—即是以大便道、小便道以及淫欲法相應〔關〕之語。

「假如說 (obhāseyya) 」—即假如說出。即是假如以讚歎、污辱〔毀訾〕、乞、求、問、反問、說（因問而答）、教（未問而教）、罵的各種方式說非正法語。

「如那 (yathā taṃ) 」—即是「在此的那」，只是不變詞而已；即是少男對少女 (yuvā yuvatim) 之意。以此而說來顯示無疑的狀態。

「與淫欲相關者 (methunūpasamhitāhi) 」—以此粗惡語來顯示達到學的特相。

「僧初餘 (saṅghādiseso) 」—以讚歎、污辱二（大小便）道，或者以乞淫欲等，或者以妳是長陰唇女、妳是兩道合女或妳是兩根的這三種其中之一的辱罵詞而對女人說者，即（犯）僧初餘的罪聚之名。

在舍衛（城），伍達夷 (Udāyi) 開始，在說粗惡語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女人，存女人想，乃至用手勢以所說的方式而說，假如就在該剎那知解該義者，即（犯）僧初餘。在般達卡〔黃門〕，（犯）偷蘭遮；在般達卡〔黃門〕存女人想者，（犯）惡作。

一再地說者，以及以一語對眾多女人說者，以計算語數和女人數而結罪（數）。

假如對女人說（粗惡語），而她不知解者，（犯）偷蘭遮。

在對（女人的）眼以下、膝蓋以上而說讚歎等者，也（犯）偷蘭遮。在般達卡〔黃門〕，（犯）惡作。

在對眼以上、膝蓋以下和身所繫物而說讚歎等者，一切處（女人、非人等，犯）惡作。

在講誦、法、教示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人女、人女想、味著粗惡語的貪、以該貪而說和在該剎那知解。」

不與取等起。 由做（才犯）。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二受。

第三學處。

[4. *Yo pana bhikkhu, otiṇṇo vipariṇatena cittena, mātuḡāmassa santike attakāmapāricariyāya vaṇṇaṃ bhāseyya: “Etadaggaṃ, bhagini, pāricariyānaṃ yā mādisaṃ, sīlavantaṃ kalyāṇadhammaṃ brahmacāriṃ, etena dhammena paricareyyā” ti, methunūpasamhitena, saṅghādiseso.*]

（4.若比丘以貪愛、變異心在女人面前，讚歎以欲侍奉自己說：「賢妹，這是最上的侍養：像我這樣的持戒者、善法者、梵行者，應該以此法來侍奉。」與淫欲相關者，僧初餘。）

在第四：貪染和轉變心，當知為以欲供養自己（的貪）。

「在女人前（mātuḡāmassa santike）」—在說粗惡（語）所說的種類之女人的近處。【38】

「為了以欲供養自己（attakāmapāricariyā）」

一以稱為淫欲法的欲供養，為以欲供養；為了自己而以欲供養，為以欲供養自己。或者自己的欲、希求性為自己的欲；即是以淫欲之貪而希求為自己的之意。自己的欲和她的供養為以欲供養自己；而為了該以欲供養自己。

「假如說讚歎（vaṇṇaṃ bhāseyya）」一假如說明功德、利益。

「這最上的（etadaggaṃ）」等，即顯示該以欲供養自己而說讚歎的方法。

在此這是文句結合的略義—凡像我一樣（yā mādisaṃ）的離殺生為持戒（sīlavantaṃ），離淫欲法為梵行（brahmacāriṃ），由這兩者為善法（kalyāṇadhammaṃ）。假如以此法供養（etena dhammena paricareyya）為假如喜樂，她可供養如此像我一樣者而供養此人，而此供養是最上的。

「與淫欲相關者，（犯）僧初餘（methunūpasamhitena saṅghādiseso）」—即是在如此以欲供養而說讚歎時，以及假如以：「這是值得的，妳可以給我淫欲法」等而說淫欲相應之語者，他即（犯）僧初餘。

在舍衛（城），伍達夷（Udāyi）開始，在為了以欲供養自己而說讚歎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女人，存女人想，乃至用手勢以所說的方式，為了以欲供養自己而說讚歎者，假如就在該剎那知解該義者，即（犯）僧初餘；假如她不知解者，（犯）偷蘭遮。在般達卡〔黃門〕，般達卡〔黃門〕想者，也（犯）偷蘭遮；在那（般達卡〔黃門〕）存女人想者，（犯）惡作。

為了以衣等物品之欲的供養而說讚歎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人女、人女想、以欲供養自己的貪、以該貪而說讚歎和在該剎那知解。」

等起等只與在說粗惡（語）所說的相似。（不與取等起。

由做（才犯）。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二受。)

第四學處。

[5. *Yo pana bhikkhu sañcarittaṃ samāpajjeyya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 purisassa vā itthimatim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 antamaso taṅkhaṇikāya'pi, saṅghādiseso.*]

（5.若比丘從事作媒，（傳達）男子的情意給女人，或女子的情意給男人，在成為妻子或情婦，乃至暫時婦〔短暫男女關係〕，也僧初餘。）

在第五：「媒嫁（sañcarittaṃ）」—即遊走於男女之間的情況。

「假如從事（samāpajjeyya）」—即假如完全地在作受語、往說和回報。

「或女人（itthiyā vā）」等乃是顯示從事的方法。

此中，「（傳）男子之情意向女人（itthiyā vā purisamatim）」—即是假如男子或他的父母派人把男子的情意、意趣告訴女人之意。

「或女子之情意向男人（purisassa vā

itthimatim) 」一即是假如女子或她的父母派人把女子的情意、意趣告訴男人之意。

「在成為妻子或情婦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 」一即是在成為妻子或情婦的狀態。

將男子的情意告訴女人時，說為妻子；或者只是把男子的情意告訴女人時，說為妻子⁴⁰。在未結（婚）的妻子狀態為情婦或者為邪行的狀態。因此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或成為妻子』即妳將成為妻子；『或成為情婦』即妳將成為情婦。」以此方式，當知在將女子的情意告訴男人，應當說：「你將成為丈夫、你將成為【39】情夫。」

「乃至暫時婦 (antamaso taṅkhaṇikāya'pi) 」一是一切最極限而區分的。凡（即使只）在該剎那、在須臾同住者，她即稱為暫時婦〔剎那婦〕，即是須臾婦之意。即使他以：「妳將成為須臾婦」，如此而告訴男子的情意者，（犯）僧初餘。以此方式，當知在以：「你將成為須臾夫」，如此

⁴⁰ 這兩句在緬甸版為：‘Purisassa hi matim itthiyā ārocento jāyattane āroceti, itthiyā matim purisassa ārocento jārattane āroceti.’與巴利聖典協會版有異。

而把女子的情意告訴男人者，也犯僧初餘。

在舍衛（城），伍達夷（Udāyi）開始，在從事媒嫁的故事制定。

「乃至暫時婦」，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在「他受語、往說，而使弟子回報」，以此方式而有命令的。

除了未離婚外，凡是把男子的情告訴某女人，即使是（自己的）母親，而想要說：「（你告訴她說：）妳是財買的妻子。」假如（前往而）以欲樂住婦等的其中之一種方式而告訴；無論她是以：

「善哉！」領受或未領受，他再回來所派遣之處而回報，即犯僧初餘。她是否成為他的妻子，並非此（犯罪的）原因。

假如未見那位遣告之女，（不得不）向其他人使轉告：「請你告訴（她……）」，說了之後而回報，也犯（僧初餘）。

（派遣者）派遣：「請你去告訴母護女！」

（假如）前往而告訴其他的父護女其中之一者，則成違背約定。

以身、語或兩者（表示）：「善哉。」而接受了男子或女人之語，在告訴或使令告訴那位女人或男子後，再將其所派遣的自己回報或使令他人回報者，也（犯）僧初餘。

如此有「受語、往說和回報」這三支達成（犯根本罪）。從此凡有兩支，以及在般達卡（黃門）三支，（犯）偷蘭遮。只有一（支），（犯）惡作。

為了僧團、（佛）塔或生病者的事而前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凡在從事媒嫁、他們是人類、非未離婚者（即已離婚或沒有婚姻關係者（na nālamvacanīyatā））、受語、往說和回報。」

有六種等起：不知所制（的此學處）⁴¹或離婚的狀態者，在受取了以身體的變化之（所派遣的）教，同樣地只（以身體的變化），同樣也只（以身體的變化）而回報者，為從身等起。

⁴¹ 'Paṇṇattin'ti, imaṃ sikkhāpadaṃ'-KkvtT2.p.

在（派遣者）說：「某某將來，請你讓她知道（我的）心（意）！」以某種而說時，在以：「善哉。」而領受了，等（她）來了才告訴她，再等到那位來了才告訴（回報他）者，沒有從身做任何事，為從語等起。

在用語詞以「善哉。」受取（所派遣的）教後，以其它事緣而到她家，在餘處或在前往之時看見了而將該事告訴（她），再以其它事緣離開，在某時遇見了該男子而告訴他者，也是從語等起。

未知制定（此學處）者，即使是漏盡者，在受取了父親（所交代）的話去告訴已經離婚的母親：「請來照顧我的父親！」說了而還報者，為從身語等起。以此而有三種無心的等起。【40】

在知道那（制定的學處和離婚的狀態）兩者而以這三種方式從事（媒嫁）者，這三種以知道兩者的心，為有心的。

由做（才犯）。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在此以善等有二心。

以樂等三受。

第五學處。

[6. *Saññācīkāya pana bhikkhunā kuṭiṃ*
kārayamānena, assāmikaṃ attuddesaṃ, pamāṇikā
kāretabbā. Tatr'idaṃ pamāṇaṃ: Dīghaso
dvādasa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satt'antarā.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ṃ desetabbaṃ anārambhaṃ saparikkamaṇaṃ.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ṃ aparikkamana
saññācīkāya kuṭiṃ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pamāṇaṃ vā atikkāmeyya,
saṅghādiseso.]

（6. 當比丘為自己建造自行乞求的無（施）主小房時，當依量建造。這裡的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十二張手〔指距〕，內部寬為七（張手）。應帶領比丘們指示地點，應由那些比丘指示無侵害、有環繞空間的地點。若比丘在有侵害、無環繞空間的地點建造自行乞求的小房，或未帶領比丘們指示地點，或超過量者，僧初餘。）

在第六：「自行乞求 (saññācīkāya pana)」：此中，自己乞求 (saññācīkā) 是指由自行乞求而說。因此，「自行乞求」即稱為由自己乞求；即是自己所乞求的〔借用物〕、資具之意。

在此，凡是以斷根本而乞求他人所有物是不可以的；（若）暫時的（借用），則是可以的。

為了道友做工而說：「請給男人！」是可以的；乞求男性工人是可以的。男性工人是指木匠等由男人做的手工。在說：「請給男工！」或「請給手工！」而乞求是可以的。而手工是指沒有任何物品。因此，無論是否問：「尊者，您為什麼而來呢？」都可以乞求（工人）。而（此）乞求之緣並無過失。但獵人等自己的工作，則不應乞求。

「小房 (kuṭīṃ)」一是指在塗抹內部等其中之一。此中，「塗抹內部」是指除了柱了、椽、門楣、門柱、窗戶、煙孔等分類外，其餘的地方塗抹灰泥與牆壁相結合；在屋頂 (chadana) 的內部塗抹了石灰或黏土。

「塗抹外部」是指只以說的方法而塗抹屋頂的外部。

而「塗抹內部和外部」即是塗抹了屋頂的內部和外部。

「令）建造（kārayamānena）」—即是由自己建造或命令（他人）建造。

「無（施）主（assāmikaṃ）」—即是沒有建造的施主。

「為自己（attuddesaṃ）」—即以：「這是我的住房。」如此指出為自己的，即指出自己，而該指出自己〔為自己〕。

「當應量而建造（pamāṇikā kāretabbā）」—應當以相應的尺量而建造。

「這裡的應量是（tatr'idam pamāṇam）」—對這小房的尺量。

「長（Dīghaso）」—即從長（一面的長度）。

「以善逝張手的十二張手〔指距〕

（dvādasa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此中，善逝張手是指現在中等男子的三張手，即為木匠肘尺的一肘尺半。（在量之時，）是量小房外面的牆壁（之長度），而不取最初所放的不黏土邊緣，應當從穀殼團之邊的十二張手（的長度）來量。假如沒

有穀殼圍，則以所塗抹完成的大黏土為界限。

「寬 (tiriyaṃ)」—即是廣〔寬度；橫〕。

「內部為七 (張手) (satt'antarā)」—不取牆壁的外面，而是以內部之間的七個善逝張手來量而說。而且，在此無論減長增寬或減寬增長，即使髮端之量也是不可以的，何況兩者俱增。凡寬度為三肘尺或未滿四肘尺，即使長度為六十肘尺【41】，只要該處的尺寸是床所無法迴轉的，而最邊限（即寬度之間的長度）不到四肘尺寬，即不稱為小房，因此是適合的。

「應帶領諸比丘指示 (建) 地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在整治乾淨了想要建造小房的地方後，以在（《律藏》的）文句解析所說的方式向僧團乞求三遍，應當帶領一切僧團所屬（的成員），或僧團差選的兩、三位比丘到該處指示建地。

「應由那些比丘指示無侵害、有環繞空間的 (建) 地 (tehi bhikkhūhi vatthum desetabbam anārambhaṃ sapaṛikkamaṇaṃ)」—由沒有螞蟻等十三種（動物）的棲息處，和種植七穀、七菜等十六

種危害處為無侵害處；由兩隻或四隻牛所架軛的牛車，一輪在林拔木的落水處，一輪在外能夠迴轉，為有環繞空間。由那些比丘觀察後，假如僧團能夠（足夠四位比丘的話），就在該處；假如不夠，就前往僧中，應由那位比丘乞求，而以白二羯磨指示建地。

「假如在有侵害（Sārambhe ce）」等，當知即以相反的方法。

在阿拉威（Āḷavi），阿拉威（Āḷavika）的比丘們開始，在建造小房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以：「我將建造未經指示建地的過量小房」，從為了（尋求）所需而前往森林開始，在一切加行〔所作；方便；努力〕，（犯）惡作。在「現在還有兩團（黏土）就將完成」，而塗上〔施以〕第一團者，（犯）偷蘭遮；假如只未經指示建地或只過量而塗抹者，在塗上〔施以〕第二團，（犯）一僧初餘和二惡作。在兩者都有〔失壞〕者，（犯）二僧初餘和二惡作。」

假如未留門前的階梯〔門檻〕或窗戶而塗上黏

土，當在那（門前的階梯〔門檻〕或窗戶）還留著而未塗上時，則還護著（不犯根本罪）；只要在塗抹而結合之時，即（犯）僧初餘。

假如在留著之時，只塗上第一（團灰泥），而（第二團灰泥）無間〔時常〕地留著，只在（塗上）第一（團）時，即（犯）僧初餘。

只是有侵害，（犯）惡作；在無環繞空間也是同樣（犯惡作）。

他人給與未完成的小房以及將地整平後而破壞者，建造洞穴（leṇa-但未塗灰泥者）、屋（guhā-磚、石、木所建造的房子）、草小房（tiṇakuṭi）、葉覆（屋頂）的房子的其中之一者；即使是小房，為了他人居住（而建造）者；除了住房外，建造布薩堂等其中之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在此（學處）有這六或七種構成要素：「塗抹內部等其中之一、有（達到）最小之量、未經指示建地、超過尺量、為了自己而建造、住房、塗抹結合。」

六種等起。

由做和由做未做（而犯

罪)。

在此由指定建地後而建造過量(的小房)，為由做等起；在未經指示(建地)而建造(過量的小房)，為由做未做等起。

其餘的只與在媒嫁(學處)所說的相似。(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7. Mahallakaṃ pana bhikkhunā vihāraṃ
kārayamānena, sassāmikaṃ attuddesaṃ,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ṃ
desetabbaṃ, anārambhaṃ saparikkamaṃ.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ṃ aparikkamane mahallakaṃ
vihāraṃ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saṅghādiseso.]

(7. 當比丘為自己建造有(施)主的大住處

時，應帶領比丘們指示地點，應由那些比丘指示無侵害、有環繞空間的地點。若比丘在有侵害、無環繞空間的地點建造大住處，或未帶領比丘們指示地點者，僧初餘。)

在第七：「大的 (mahallakam)」—從 (沒有主人) 為自己乞求的小房；而在此是以有 (施) 主的情況為大的，為大的 (住處)。或者由於在指示建地後，即使超過尺量而建造也是可以的，所以尺量的大為大的 (住處)。由於那大尺量 (的住處) 有施主可得，因此為了顯示該義，在 (《律藏》的) 文句解析如此說：「大的住處是指有 (施) 主的而說。」

其餘的一切與建造小房學處所說的相似，只是 (在此學處是) 有 (施) 主的情況為其差別。

在高賞比，闍那 (Channa) 長老開始，在使令砍支提樹 (cetiyaṅkham) 的故事制定。

只是從未做等起，以及為 (只有) 一僧初餘的，是在此 (學處) 的差別。

(在此 (學處) 有這六種構成要素：「塗抹內部等其中之一、達到最小之尺量、未經指示建地、

為了自己而建造、住房、塗抹結合。」)

第七學處。

[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īto, amūlaken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hamseyya: ‘App’eva nāma naṃ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mūlakañc’eva taṃ adhikaraṇaṃ hoti bhikkhu ca dosaṃ patitthāti, saṅghādiseso.]*

(8.若比丘對比丘惡瞋、不喜、不滿，以無根據的他勝法毀謗：「或許因此能使他從梵行中退墮。」從那之後的時間，無論被檢問或未被檢問，那只是毫無根據的事件，且比丘基於瞋恨，僧初餘。)

在第八：「惡瞋 (dutttho doso)」—為被染污和污垢的。在生起了瞋恚的人由瞋恚而被染污了，已捨斷了正常的狀態，因此稱為「惡」。以及（由於）他染污、破滅他人，因此稱為「瞋」。

如此「惡瞋」，是對一人而顯示其行相的種種性。

「不喜 (appatīto)」—為沒有喜，即是捨離、沒有出現喜樂等之義。

「以無根的 (amūlakena)」—凡責難者以未曾看見、未曾聽聞、未曾懷疑而呵責人 (犯罪)；沒有這些稱為見、聞、疑的根，稱為無根。那 (無根) 由他已犯或未犯在此而有無量。

以及此中的「未曾看見」是指未曾由自己的淨 (肉) 眼或天眼所見。

「未曾聽聞」也是同樣的未曾 (由自己的淨 (肉) 耳或天耳所聞。

「未曾懷疑」是指未曾由自己或他人所見、聞、覺知，而以思 (心) 懷疑。以如此的為以無根的。

「以他勝 (pārājikena)」—以在適用於比丘的十九種 (他勝) 的其中之一；在 (《律藏》的) 文句解析只取從他勝誦所來的，而說：「以四 (他勝) 的其中之一。」

「假如毀謗 (anuddhamseyya)」—即假如破

壞、摧毀、攻擊、征服。而由於該毀謗由自己責難或使令他人責難，因此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他責難或使令責難。」

在此，略說有：指出（罪）事、指出罪、拒絕共住和拒絕恭敬四種責難。

在「指出（罪）事」是指以：「你曾從事淫欲法」等方式而敘說。

「指出罪」是指以：「你犯了淫欲法的罪」等方式而敘說。

「拒絕共住」是指以：「（我）不與你一起（行）布薩、自恣或僧團羯磨」，如此敘說。到此尚未達到根本〔首；主題〕，當在與「你非沙門」等語相結合時，才達到根本〔首〕。

「拒絕恭敬」是指不做禮敬〔問詢；最敬禮〕、起迎、合掌、和敬業和搨風等。在行依次頂禮等之時，未對一位行（頂禮等），在作其餘時也應當了知。到此稱為呵責，但還沒有【43】到達罪的根本。當在以：「你為什麼不對我行頂禮等」而問時，當在與「你非沙門」等語相結合時，才達到根本〔首〕。因此，凡比丘處在比丘的附近，以

「你曾從事淫欲法」或「你非沙門」等語，或只以手勢而闡明該義由自己責難；或者令在家者、出家者而使令責難，這稱為誹謗。

「或許以此我可能使他從梵行退墮（app'eva nāma naṃ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m）」—即或許以此，我可能使此人從殊勝之行退去；「實在善哉！假如以此我使此人從梵行退墮」的意趣，而說：「假如毀謗」。取了此退墮的目的，而排除了其餘的：怒罵的目的、羯磨的目的、出罪的目的、遮布薩的目的、遮自恣的目的、檢問的目的和說法的目的之七種目的。

「從那之後時（tato aparena samayena）」—凡在誹謗之時，從那其餘之時。

「（無論）被檢問（samanuggāhiyamāno vā）」—即檢問者以：「你看見了什麼嗎？」等的方式而檢問、考察時。

「或未被檢問（asamanuggāhiyamāno vā）」—即沒有在以看見等某事，或者在以檢問者等某人而說之時。而這些文句與後面的「以及比丘住於瞋恚」相結合而說為：「如此，無論被檢問或未被檢

問，以及比丘住立於瞋恚，承認住立之緣，（犯）僧初餘。」而且此乃就無根的情況，為了顯示顯現之時而說，只在誹謗的剎那即犯罪。

「那諍事只是無根的（amūlakañc'eva taṃ adhikaraṇaṃ hoti）」—在此以沒有見根等，為無根的。由平息事件的情況為諍事。凡運行平息有關之事、相關之緣的那諍事。在此是指稱為他勝的罪諍事為意趣。

假如該諍事由見等根只是無根的，而這個來呵責的比丘是處於瞋恚和住立之緣，在說之時他承認：「我所說的是虛無的」等，那個比丘只在誹謗的剎那，即（犯）僧初餘。此乃文句順次之義。

在王舍城，慈（Mettiya）和地生（Bhūmajaka）比丘開始，在以無根的他勝誹謗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對已受具足戒的清淨或不清淨之人以他勝責難，在知道了「此人並未違犯」，以使退墮的目的：「尊者，請給我機會，我想說那件事！」不給如此機會而呵責者，假如他（被責難的比丘）只在該剎那知解：「他呵責我」，語語，（犯）僧初餘

和惡作。在給與機會後而呵責者，只（犯）僧初餘。

以手勢等現前責難者，也只是同樣的方式。在不現前責難者，並未達到根本〔首〕。【44】當自己處在附近而命令其他比丘，那位（比丘）以該語詞責難他，令責難者也只以所說的方法（犯）罪。又他以：「我曾看見、曾聽見、曾覺知」而責難者，兩人都知道者，（兩人）同樣地（犯）罪。

若以怒罵的目的不給（解釋的）機會而說者，只以所說的方式（犯）心墮落和惡作。在給與機會而說者，只（犯）心墮落。

以羯磨的目的不現前而舉行七種羯磨者，只（犯）惡作。

以出罪的目的，以：「你犯了某某罪，請懺悔該（罪）！」而說者，以及遮止布薩或自恣者，並無給與機會的事。當知遮止之田〔生因〕。

檢問者在以（入）該事：「你有這」，以檢問的目的而說者，並無給與機會的事。

說法者以：「凡做這和那（事）者，此非沙門」等方法，未限定而說法者，並無給與機會的

事。假如決定了而限定地說：「如此如此之人非沙門、非近事男〔優婆塞〕」者，在下了座懺悔罪即可離去。

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凡責難或使令責難那位被稱為：『已受具足戒者』，在他以清淨之想，以無見等根的他勝而責難他，以退墮的目的而現前責難，以及他在該剎那知解。」

等起等與不與取（等起）相似，而在此的受為苦（受）。

（不與取等起。

由做才犯。

可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第八學處。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īto, aññabhāgiyassa adhikaraṇassa kiñci desam*

*lesamattaṃ upādāy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hamseyya: 'App'eva nāma naṃ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ññabhāiyañc'eva taṃ adhikaraṇaṃ hoti koci deso
lesamatto upādinno bhikkhu ca dosaṃ patitthāti,
saṅghādiseso.]*

（9.若比丘對比丘惡瞋、不喜、不滿，取其他事件的部分類似處，以他勝法毀謗：「或許因此能使他從梵行中退墮。」從那之後的時間，無論被檢問或未被檢問，那只是取了其他事件的部分類似處，且比丘基於瞋恨，僧初餘。）

在第九：「異分（aññabhāgiyassa）」等，即其他部分的，或有異分存在為異分的。

「諍事（adhikaraṇaṃ）」—當知支持，即是就所受持的事物而說。凡生起把他的「達拔馬喇子的名字」說成山羊，他把此達拔馬喇子尊者的部分、一部分、一邊之人類和比丘的狀態，從那對其他的部分、一部分、一邊之畜生的生類和山羊的狀態，或者他有異分存在，因此得了異分的稱呼。

而且由於他們以：「我們取這（山羊）為達拔馬喇子之名」而說時，以取該名的想而支持為受持的事，因此，當知為「諍事」。這乃關於：「是真的嗎，諸比丘，據說你們對達拔馬喇子以異分的諍事」⁴²等所說。

然而這並非在諍論諍事等的其中之一。為什麼？不存在的緣故。事實上，慈和地生（比丘）未曾在四種諍事當中的某種異分諍事，取其某類似處；而且四諍事也沒有類似的名稱。

生的類似等，是指人們的類似而說，而非諍論諍事等。而且該「達拔馬喇子」之名對那異分諍事情況所處的山羊【45】某部分，只是能夠以他勝法來誹謗長老為部分。以及在此有顯示和未顯示俗稱的「類似處（deso）」，在生等的其中一種部分為此同義語。

在其它事物以撕破、固著而通稱為附著細小的，（這）是類似處；而生等的其中一種部分為此同義語。

在（《律藏》的）文句解析，對假如取異分諍

⁴² Vin.iii,p.167.

事的某類似處，以他勝法毀謗，由於該所生起之義明顯，所以未解析該諍事，而是從共通之語由取其義而轉起四諍事。由於那異分和該部分的不適當是諸持律者所應當了知的，所以在那結束和以罪的異分來呵責可以顯現：「異分的諍事」說為罪的異分或諍事的異分等。

其餘的抉擇論，只與在第八（學處）所說的相似。

而此是差別：這在取異分諍事的某類似處，以他勝法毀謗的故事制定。

以及在此以罪的異分責難，而存真實想者，也無罪。

以及在構成要素加上：「以異分的諍事取某類似處。」

（在此學處有這六種構成要素：「凡責難或使令責難那位被稱為：『已受具足戒者』，在他以清淨之想，以異分的諍事取某類似處，以無見等根的他勝而責難他，以退墮的目的而現前責難，以及他在該剎那知解。」）

[10. *Yo pana bhikkhu samaggassa saṅghassa bhedāya parakkameyya bhedanasamvattanikaṃ vā adhikaraṇaṃ samādāya paggayha tiṭṭ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samaggassa saṅghassa bhedāya parakkami bhedanasamvattanikaṃ vā adhikaraṇaṃ samādāya paggayha aṭṭhāsi. Samet’āyasmā saṅghena, samaggo hi saṅ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ṃ samanubhāsitaṃ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ṃ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ṃ kusalaṃ.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10. 若比丘致力於分裂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分裂之事。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丘：「請具壽不要致力於分裂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分裂之事。請具壽與僧團和合，和合的僧團確實是歡喜、無諍、同一誦

（戒）、安樂而住的！」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比丘時，若他仍然堅持，比丘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丘，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僧初餘。）

在第十：「和合的僧團（samaggassa saṅghassa）」—即融合的比丘僧團；即是心和身不別離之義。因此，在（《律藏》的）文句解析說：「和合是指僧團同一共住和處在同一界。」

同一共住是以同一心性而成由心不別離；處在同一界是從與身和合而成由身不別離。

「假如致力於分裂（bhedāya parakkameyya）」—這假如破壞是指什麼？即是假如為了分裂而努力。

「或導致分裂之事（bhedanasaṃvattanikaṃ vā adhikaraṇaṃ）」—為了分裂僧團、導致分裂的原因。在這場合，就如在：「欲的因、欲的緣、欲的事件」等，是以事件的原因為目的。以那分裂所做的事，則有十八種。

「受持（samādāya）」—即執持了。

「假如堅持、住立（paṅgayha titttheyya）」—假

如闡明為了分裂那僧團，執取了導致可能產生分裂僧團的原因，以及假如不捨棄。

「諸比丘應如此勸告那位比丘（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即他們現前他堅持、住立那（導致分裂的事），或者聽聞：「在某寺」，即使他前往了半由旬之內〔一切最極限〕，也應當直接〔無間〕的以此：「請尊者不要」等語而如此勸告。在看見了或聽見了而不勸告者，（犯）惡作。

以及這裡的「不要（mā）」【46】字和「致力於（parakkami）」和「住立（aṭṭhāsi）」應當結合成：「不要致力於、不要住立」。

「請尊者與僧團和合（samet'āyasmā saṅghena）」—即願尊者與僧團同行、會合，即是相同意見之意。是什麼原因呢？即「和合的僧團實是……略……而住。」

此中，「歡喜（sammodamāno）」—即是以互相的成就而極佳、喜悅。

「無諍（avivadamāno）」—即沒有：「這是法；這非法」如此的諍論。

有同一誦為「同一誦（戒）（ekuddeso）」，即是一起運行誦波提木叉之意。

「安樂而住（phāsu viharati）」—即快樂而住。

如此即使在僧中各別地勸告三次而不捨棄者，（只犯）惡作。

「如此那位（evañca so）」等，「應勸告（samanubhāsitaḅbo）」—即應當舉行勸諫羯磨。

「此是善（icc’etaḅ kusalaḅ）」—如此而捨棄此，對那位比丘是善、安穩、平安的狀態。

「假如不捨棄，（犯）僧初餘（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在勸諫羯磨結束還不捨棄者，（犯）僧初餘。

其餘的句義是容易瞭解的。

在王舍城，提婆達多（Devadatta）開始，在致力於分裂僧團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當舉行勸諫羯磨在白結束還不捨棄者，（犯）惡作；在二羯磨（結束還不捨棄者，犯）二偷蘭遮；當在誦到了第三羯磨語的：「凡不忍許〔同意〕者，他當說（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的「呀 (yya)」時，該惡作和那些 (二) 偷蘭遮即止息 (去除)，只留下 (犯) 僧初餘。

未被勸諫者、捨棄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戒失壞。

此 (戒) 有四種構成要素：「致力於分裂、以如法羯磨而勸諫、羯磨語結束，以及不捨棄。」

勸諫等起。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學處。

[11. *Tass’eva kho pana bhikkhussa bhikkhū honti, anuvattakā, vaggavādakā, eko vā dve vā tayo vā, te evaṃ vadeyyūṃ: “Mā, āyasmanto, etaṃ bhikkhuṃ kiñci avacuttha. Dhammavādī c’eso bhikkhu vinayavādī c’eso bhikkhu amhākañc’eso bhikkhu chandañca ruciñca ādāya voharati, jānāti no bhāsati amhākam’p’etaṃ khamatī” ti, te bhikkhū bhikkhūhi evamassu vacanīyā:*

“Mā, āyasmanto, evaṃ avacuttha. Na c’eso bhikkhu dhammavādī na c’eso bhikkhu vinayavādī. Mā āyasmantānam’pi saṅghabhedo ruccittha. Samet’āyasmantānaṃ saṅghena, samaggo hi saṅ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ti. Evañca te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ā tath’eva paggaṇheyyuṃ, te bhukkhū bhikkhūhi yāvataṭṭhiyaṃ samanubhāsitaṃ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ṭṭh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ā taṃ paṭinissajjeyyuṃ, icc’etaṃ kusalaṃ. No ce paṭinissajjeyyuṃ, saṅghādiseso.]

(11. 有比丘們是那個比丘的追隨者、說別眾者，一個、二個或三個，若他們如此說：「請具壽們不要說那位比丘的任何事情。那位比丘是法說者，那位比丘是律說者，那位比丘取我們所欲和所喜樂而說，他知我們而說，那是我們所忍可的。」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些比丘：「請具壽們不要如此說，那個比丘不是法說者，那個比丘也不是律說者。具壽們不要喜歡分裂僧團。請具壽們與僧團和合，和合的僧團確實是歡喜、無諍、同一誦

（戒）、安樂而住的！」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些比丘時，若他們仍然堅持，比丘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些比丘，使他們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僧初餘。）

在第十一：「（假如）有那位（tass'eva kho pana）」一凡是致力於分裂僧團的那位（比丘）。

「隨順者（anuvattakā）」一取其所見、所忍、所喜而隨行之。

說〔主張〕別眾、不和合一方〔邊〕之語者，為「說〔主張〕別眾者（vaggavādakā）」。

由於不應對三（位）以上（的比丘行）羯磨，不得僧團對僧團（行）羯磨，所以說：「一、二或三位（eko vā dve vā tayo vā）」。

「他知我們（jānāti no）」一他知道我們的欲等。

「他說（bhāsati）」一他與我們一起說：「我們如此做。」

「那是我們所忍可的（amhākam'p'etaṃ khamati）」一凡是他所做的，我們也喜樂於那（件事）。

「請尊者們與僧團和合（samet'āyasmantānaṃ saṅghena）」一即是請尊者們的心與僧團一起結合、會合、達到同一的狀態而說。

其餘的句義是容易瞭解的，這裡的抉擇論只與第十（學處）所說的相似。

此是差別：這（學處）在王舍城，眾多比丘開始，【47】在隨順提婆達多的致力於分裂僧團之故事制定。

以及構成要素在那裡的致力於（分裂僧團），而在這裡為隨順，應如此理解。

（此（戒）有四種構成要素：「隨順於（分裂僧團）、以如法羯磨而勸諫、羯磨語結束，以及不捨棄。」

勸諫等起。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一學處。

[12. *Bhikkhu pan'eva dubbacajātiko hoti uddesapariyāpannesu sikkhāpades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ṃ vuccamāno attānaṃ avacanīyaṃ karoti: “Mā maṃ, āyasmanto, kiñci avacuttha kalyāṇaṃ vā pāpakaṃ vā, aham'p'āyasmante na kiñci vakkhāmi kalyāṇaṃ vā pāpakaṃ vā. Viramath'āyasmanto, mama vacanāyā”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attānaṃ avacanīyaṃ akāsi, vacanīyamev'āyasmā attānaṃ karotu. Āyasmā'pi bhikkhū vadetu sahadhammena bhikkhū'pi āyasmantaṃ vakkhanti sahadhammena, evaṃ saṃvaddhā hi tassa Bhagavato parisā, yadidaṃ: aññamaññavacanena, aññamaññavutṭhāpan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ṃ samanubhāsitaṃ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ṃ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ṃ kusalaṃ.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12. 若有生性難受勸告的比丘，當比丘們在屬於所誦學處的範圍內如法勸告時，他使自己不受勸

告（地說）：「請具壽們不要勸告我任何善或惡的，我也不會勸告具壽們任何善或惡的，請具壽們停止勸告我！」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丘：「請具壽不要使自己不受勸告，請具壽使自己接受勸告，請具壽如法地勸告比丘們，比丘們也將如法地勸告具壽，如此世尊的（僧）眾得以增長，這即是——互相勸告、互相出罪。」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比丘時，若他仍然堅持，比丘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丘，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僧初餘。）

在第十二：「生性難受勸告（dubbacajātiko）」一即是難受語性、不可能（接受）所說〔勸告〕之意。

「在屬於誦的（uddesapariyāpannesu）」一在屬於誦（戒）中來的；即是「凡是有罪者，他應當發露」，如此存在於波提木叉中之意。

「如法勸告時（sahadhammikam vuccamāno）」一即以如法而勸告之時。於所作義，這是對格。即是以五（出家）同法者的應學性，或那些「如法的」所有性；即以佛陀所制定的學處所得之名而勸

告之意。

「請尊者們停止勸告我（viramathāyasmanto mama vacanāya）」—凡勸告我的話，請停止從那話（勸告）我，即是請不要以該話勸告我而說。

「請如法地勸告（vadetu sahadhammena）」—即是請以如法的學處，或請以其它導至端正的如法之語而勸告。

「這即是（yadidaṃ）」—（這是）顯示增長因義的不變詞。凡是以這互相的利益之語和使出罪，為「以互相勸告、互相出罪（aññamaññavacanena aññamaññavutṭhāpanena）」。

「如此世尊的（僧）眾得以增長（evaṃ saṃvaddhāhi tassa bhagavato parisā）」—如此乃是顯示（僧）眾增長的原因。

其餘的句義是容易瞭解的，（這裡的）抉擇論也只與第十（學處）所說的相似。

此是差別：這（學處）在高賞比（Kosambī），闍那（Channa）長老開始，在作不受勸告的故事制定。

以及構成要素在那裡的致力於（分裂僧團），

而在這裡為作不受勸告，應如此理解。

（此（戒）有四種構成要素：「作（使自己）不受勸告、以如法羯磨而勸諫、羯磨語結束，以及不捨棄。」

勸諫等起。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二學處。

[13. *Bhikkhu pan'eva aññataram gāmaṃ vā nigamaṃ vā upanissāya viharati,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tassa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anti ca kulāni ca tena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anti 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Ā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ā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anti ca. Pakkamat'āyasmā imam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e bhikkhū evaṃ vadeyya: “Chandagāmino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ca bhikkhū. Tādisikāya āpattiyā ekaccaṃ pabbājenti ekaccaṃ na pabbājenti”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evaṃ avaca. Na ca bhikkhū chandagāmino na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na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na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Ā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aṃ duṭṭ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Pakkamata’āyasmā imama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ṃ samanubhāsitaṃ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īyamāno taṃ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ṃ kusalaṃ. No ce paṭinissajjeyyeyya, icc’etaṃ kusalaṃ.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saṅghādiseso.]

(13. 若有比丘依止某村莊或鎮而住，是污家者，惡行者。他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他

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丘：「具壽實是污家者，惡行者。具壽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具壽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請具壽離開此住處，你在這裡已住夠

了！」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比丘時，（他）卻如此對那些比丘說：「比丘們是隨欲者，比丘們是隨瞋者，比丘們是隨癡者，比丘們是隨怖者。對同樣的罪，驅出一些人，不驅出一些人。」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丘：「請具壽不要如此說。比丘們不是隨欲者，比丘們不是隨瞋者，比丘們不是隨癡者，比丘們不是隨怖者。具壽實是污家者，惡行者。具壽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具壽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請具壽離開此住處，你在這裡已住夠了！」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比丘時，若他仍然堅持，比丘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丘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僧初餘。）

在第十三：「村或鎮（gāmaṃ vā nigamaṃ vā）」—在此，城市也包括在村中。

「依止而住（upanissāya viharati）」—這裡以

執著於衣等之緣，依止那而住。

以施與花等而破壞人們的信（心）而污損諸家，為「污家者（kuladūsako）」。

有種植小花樹等惡行，為「惡行者（pāpasamācāro）」。

「那位比丘（so bhikkhu）」—那位污家的比丘。

「尊者實是污家...略...你在這裡已經住夠了（āyasmā kho kuladūsako...pe... alaṃ te idha vāsenā）」—以此顯示適合〔應〕與驅出羯磨。

對做了驅出羯磨者，凡對其在村或鎮和所住的寺院做了污家羯磨，他就不可以在那個村或鎮行走，也不可以在那座寺院居住。

「如此那位比丘（evañca so bhikkhu）」—當中的「那位」，是已做了驅出羯磨的意趣。

以欲而行，為「隨欲者（chandagāmino）」。
其餘的也是以此方法（來理解）。

「那位比丘（so bhikkhu）」—那位（比丘）以「隨欲【48】」等說時。如此勸告乃是為了令捨棄其語，而非為了以污家羯磨來防止（其）污家，他

該犯的罪先前已犯。

若如此個別地在僧中勸告時而不捨棄者，（則犯了）另外的惡作。

「如此那位（evañca so）」一等先前已說和未說的一切是容易瞭解的。

（這裡的）抉擇論也只與第十（學處）所說的相似。

此是差別：這（學處）在舍衛（城），阿沙基（Assaji）（和）普那跋蘇卡比丘（Punabbasuka）開始，在以隨欲等惡（行）的故事制定。

以及構成要素在那裡的致力於（分裂僧團），而在這裡為以隨欲等惡（行），應如此理解。

（此（戒）有四種構成要素：「以欲等惡（行）、以如法羯磨而勸諫、羯磨語結束，以及不捨棄。」

勸諫等起。

從做。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三學處。

[*Uddiṭṭhā kho, āyasmanto, terasa saṅghādisesā dhammā, nava paṭhamāpattikā cattāro yāvatatīyakā. Yesaṃ bhikkhu aññataraṃ vā aññataraṃ vā āpajjitvā yāvatihaṃ jānaṃ paṭicchādeti tāvatihaṃ tena bhikkhunā, akāmā, parivatthabbaṃ.*

Parivutthaparivāsenā bhikkhunā uttariṃ chārattaṃ bhikkhumānattāya paṭipajjitabbaṃ. Ciṅṇamānatto bhikkhu yattha siyā vīsatiḡaṇo bhikkhusaṅgho tattha so bhikkhu abbhetaḡo. Ekena'pi ce ūno vīsatiḡaṇo bhikkhusaṅgho taṃ bhikkhuṃ abbheyya so ca bhikkhu anabbhito te ca bhikkhū gārayhā. Ayaṃ tattha sāmīci.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ī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āyasmanto, tasmā tuṅhī. Evameṭaṃ dhārayāmi'ti.]

（具壽們，已經誦出十三僧初餘法，（前面）九條最初即犯；（後面）四條乃至第三次（勸諫才犯）。若比丘犯了其中任何一條後，明知而隱瞞多少天，（即使）該比丘不願意，（也）應別住多少天。已住了別住的比丘還應為比丘再履行六夜摩那埵（使比丘們歡喜）。行了摩那埵的比丘，哪裡有二十眾的比丘僧，該比丘就應在那裡出罪。假如不滿二十眾的比丘僧為該比丘出罪，即使（缺少）一位，該比丘也不能出罪，而且那些比丘應受呵責。這在此是如法的。

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憶）持。）

「已經誦出...略...此事我如此（憶）持（uddiṭṭhā kho...pe...evametam dhārayāmi）」—此中，那些在最初即（犯）罪，為「最初（即成）罪（paṭhamāpattikā）」。即是只在最初違犯的剎那即犯之意。

其它的如「在有第三和第四天」，在這裡稱為「第三的、第四的」；如此有到第三次的勸諫羯磨，當知為「到三次的（勸告才成罪）（yāvataṭṭhāyikā）」。

「幾日（yāvatihaṃ）」—即是有多少天。

「他知而隱瞞（jānaṃ paṭicchādeti）」—在他明知時而隱瞞。

這裡，此覆藏特相的本母為：「有罪和有罪想；清淨和清淨想；無障難和無障難想；能夠和能夠想；以及有想覆藏和他覆藏。」

此中，「有罪和有罪想」即是凡犯了十三（僧初餘）之一罪。而且在此他以（罪）事：「諸比

丘，這是不適當的。」或者以（罪）名：「這是某某罪。」有了罪想之後（而想）：「今天我將不告訴任何人該（犯罪的事）。」如此以想覆藏而放下責任，到了明相昇起時就成了覆藏罪。

假如在此他存無罪想、其它罪聚想或疑者，則不成覆藏。

「清淨」一即（所告訴的比丘）為未被舉罪的同一共住者。假如他存著（那位比丘是）清淨想後，以所說的方式而覆藏，即成為覆藏了。

「無障難」一凡是在王、賊、火、水、人、非人、野獸、爬蟲類、生命和梵行十種障難中連一種也沒有；假如他以無障難想而覆藏，即成為覆藏。

「能夠」一凡是可能前往比丘之前，並且可以告白；假如他以能夠想而覆藏，即成為覆藏。

「有想覆藏和他覆藏」這是容易瞭解的。

即使假如他在見〔發現〕了（犯）同分〔共通〕（罪）後（想）：「這位是我的戒師（和尚 upajjhāya）或導師（ācariya）」，由於羞恥而不告白，也成了覆藏。

戒師等的情況在這裡是無量的，而只是同分

〔共通〕是（有）量的。

這是對「他知而覆藏」的文句簡略的抉擇該義。【49】

「依其日數（tāvatihaṃ）」—即那麼多天；從覆藏的那天算起，直到告白的那天，以有多少天、半月、月、年，凡所經過的時間，即是那麼多時間之意。

「（即使）沒有欲願，（也）應別住（akāmā parivatthabbaṃ）」—即並非以欲願、並非以自在；又實非以欲願、非以自在應受特別住而住。

這裡有：覆藏別住、清淨邊別住和合一別住三種別住。

此中，「覆藏別住」為依所覆藏的罪（之天數），應給與（別住）。有覆藏一日罪，有覆藏二日（罪）；有一罪，有二、三或更多（罪）。

因此，在施與覆藏別住之時，首先在了解所說的方式之覆藏情況後，從那觀察覆藏的天（數）和罪（數）。假如是（犯了）一（罪）覆藏了一天，以：「尊者們，我犯了一故意出精罪，覆藏一日」（等），如此地乞求別住後，應以在〈犍度〉而來

的方法，宣說了羯磨語而給與別住。

又當覆藏了二日、三日等，以：「覆藏二日、覆藏三日、覆藏四日、覆藏五日……略……覆藏十四日」，如此直到十四日，應以日而作結合。而當在覆藏了十五日，則應以：「覆藏半月」而作結合。從此乃至（覆藏了）第二十九日，則應以：「覆藏超過半月」（來結合）。從此以：「覆藏（一個）月、覆藏超過（一個）月、覆藏兩個月、覆藏超過兩個月、覆藏三個月……略……覆藏超過十一個月」，應如此作結合。

在滿（一）年，（應以）：「覆藏一年」（而作結合）。從此之後，以：「（覆藏）超過一年、兩年，如此乃至（覆藏）六十年、覆藏超過六十年。」或者即使從此更多，也應說出而作結合。

假如有二、三或更多的罪，就如在「一罪」所說的，應如此說：「二罪；三罪」。從此之後，（即使犯）有（一）百或（一）千（罪），而說「眾多」也是可以的。

即使在不同的（罪）事，以：「尊者們，我犯了眾多僧初餘罪，（犯了）一出精、一身相觸、一

粗惡語、一以欲（供養）自己、（和）一作媒（罪），覆藏了一日」，如此以算數。

或者以：「尊者們，我犯了眾多僧初餘罪，（犯了）不同（罪）事，覆藏了一日」，如此以稱出（罪）事。

或者以：「尊者們，我犯了眾多僧初餘罪，覆藏了一日」，如此只以名而應當作結合。

這裡有兩種名：同級共通和一切共通。

當中，「僧初餘」為同級共通；「罪」為一切共通。

因此，以：「我犯了眾多罪，覆藏一日」，以如此一切共通之名【50】而說也是適當的。

以此（罪）事、姓、名和罪來行維那亞〔律〕羯磨也是可以的。

此中，「出精」為（罪）事和姓；「僧初餘」為名和罪。

當中，即使以「出精、身相觸」等語，以「不同（罪）事」之語為取了名和罪；即使以「僧初餘」之語，以「罪」之語為取了名和罪。因此，應以這些當中的某種來行羯磨語。

在羯磨語結束時，假如是少比丘的住處，能夠在不犯夜斷〔破夜〕而住，則就在那裡應當以：

「我受特別住，我受持義務」，三次而受持。受持而在那裡對僧團告白後，每當有比丘們到來，應該告白而不使破義務和破夜來行別住。

假如不可能清淨地行別住，而想放下義務而住，只在那裡的僧中，或者在一人（比丘）之前，以：「我放下別住，我放下義務」，應（如此）放下別住。在此即使才一句〔遍〕也成為放下別住，兩句〔遍〕也成為善放下（別住），在受持也是以此方式。

從放下（別住）之時開始，他就處在清淨〔正常比丘〕之處。

又在清晨時，與一位比丘一起，從有圍寺院的圍牆，從無圍（寺院）的適合圍牆處之超過兩個投土塊所及處，從大道以灌木叢或籬笆而入，坐在覆蓋之處，應在明相之內〔明相出之前〕告白而受持義務。凡當看見其他比丘時，也應當向他告白。

當在明相升起後，即可在他（那位比丘）之前放下義務而前往寺院。假如在明相（升起）之前，

他（那位比丘）有某事緣而離開了，（這個行別住的比丘）在前往寺院時，當他看見了所有一切的第一位比丘，就應當向他告白而放下（義務）。如此觀察後，應當住到夜數滿足。

這只是簡略地抉擇覆藏別住，詳細當知以在《普端嚴》—《律》的註釋所說的方法。

在其餘的兩種：「當他不知道罪數，他不知道夜數」，這在〈犍度〉的故事所聽許的，稱為清淨邊別住。那（清淨邊別住）有小清淨邊和大清淨邊兩種。而兩種對這夜的區分（夜數），應當給與完全或有些不知、不記得和在此懷疑者。但對罪數，在他能夠知道或不能夠（知道）：「我犯了多少罪」，則非此原因。

其給與的方法是從〈犍度〉而來的，詳細的抉擇論（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其餘的稱為合一別住。那（合一別住）有除去合一、等日〔價值〕合一和複合合一三種。

此中，「除去合一」一是指犯了中間罪而覆藏者（在行別住中再度犯某僧初餘罪），除去、抹掉其已別住的日（數）【51】以前面（所犯的）罪之

根本日數為限定，與後面所犯的罪合一（相加）給與別住而說。

「等日合一」一是指在眾多罪當中，凡是對一、二、三或眾多罪覆藏了一樣〔切〕久

（sabbacira）⁴³，將它們的日數合一，以它們的夜數來區分，其餘覆藏較少的罪也應當施與別住而說。

「複合合一」一是指應當將不同（罪）事的罪合一後施與別住而說。

這只是三種合一別住的略述〔論〕，詳細（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這乃是「應別住」之句的抉擇論之入門。

「更加行六夜（uttariṃ chārattam）」一從行了別住（後）再加六夜。

「為了比丘摩那埵（bhikkhumānattāya）」一為了尊敬、為了滿意諸比丘（使諸比丘滿意）而說。

「應行（paṭipajjitabbaṃ）」一應當奉行。

這摩那埵有覆藏和未覆藏兩種。

此中，對未覆藏罪者，當不給他別住而只施與

⁴³ 如所有的罪都覆藏十日，則只須別住十天。
（KkvtT2.p.265.）

摩那埵，這即是「不覆藏的摩那埵」。對有覆藏（罪）者，應在他別住結束時而施與摩那埵，（這）稱為「覆藏的摩那埵」。此即是這裡的意趣。

而這兩種給與的方法和抉擇論當知以在《普端嚴》所說的方法。在此這是要略：假如放下了這（行摩那埵的）義務，在清晨時他可以去受持，最少〔一切最極限〕與四位比丘在一起，前住在別住所說的方式、地方後，受持：「我受持摩那埵，我受持義務」，對他們告白後，從此，在他們去或來，應當以前面（所說）的方法奉行。

「何處有二十眾（yattha siyā vīsatiṅgaṇo）」—此中，有二十僧眾為「二十眾」。

「該處（tattha）」—該處以最少〔一切最極限的區分〕有二十眾比丘僧之處。

「應為出罪（abbhetabbo）」—應對來（abhi-etabbo）、應領受；即是應以出罪羯磨（為他）解罪而說。或者為應呼請〔喚入〕之意。而巴利（聖典）的出罪羯磨（之抉擇，當知）【※在〈犍度〉巴利的出罪羯磨之抉擇※】在《普端嚴》所說。

「未出罪（anabbhito）」—尚未出罪、未領受；即是（等於）未作出罪羯磨而說。或者為尚未呼請〔喚入〕之意。

「而且那些比丘應受呵責（te ca bhikkhū gārayhā）」—凡是知道了未滿的情況而使出罪者，那些比丘應被呵責；即是有違越、有過失而犯惡作（罪）之意。

「此在這裡是如法（ayaṃ tattha sāmīci）」—這在這裡是隨（順）法性、隨了出世間法而行，隨順教誡的正當之法性。

其餘的（解釋）只是所說的方法而已。

※在《疑惑度脫》一波提木叉的註釋，僧初餘的註釋已結束。【52】

[Ime kho pan'āyasmanto, dve aniyatā dhammā uddesaṃ āgacchanti.

1. Yo pana bhikkhu mātuḡāmena saddhiṃ eko ekāya raho paṭicchanne āsane, alaṃkammaniye,

*nisajjaṃ kappeyya, tamenāṃ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tiṇṇaṃ dhammānaṃ aññatarena vadeyya,
pārājikena vā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ṃ bhikkhu paṭijānamāno tiṇṇaṃ dhammānaṃ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pārājikena vā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ṃ dhammo
aniyato.]*

（具壽們，誦出這二不定法來。

1. 若比丘單獨與一女人在祕密屏覆堪能行（淫）的座位共坐，有說話可信的近事女看見他後，以他勝、僧初餘或心墮落三法中說出其中之一。承認（共）坐的比丘應依他勝、僧初餘或心墮落三法的其中之一來懲治，或應依那位說話可信的近事女所說的來懲處該比丘，這是不定法。）

在不定誦：「這些（ime kho pana）」等只是所說的方法。

「女人（mātugāmena）」—即使當天出生正活著的人女。

「單獨與一（eko ekāya）」—一個比丘和稱為

女人的一個女性在一起。

「秘密 (raho)」—是指眼睛的秘密；即使有耳朵的秘密是在巴利（《律藏》聖典）而來的，但只有眼睛的秘密是這裡（第一不定）「秘密」的意趣。

假如門是關著，即使在房門（外）坐有有識的男子，也非無〔有〕罪。

凡（比丘和女人所坐之處）可以看見，在（他們的）十二肘尺之內的地方坐著有眼的（男子），即使（那位有識男子的）心散亂或睡眠（打瞌睡）也無罪。

（有識男子）為眼盲者，即使站在近處也非無〔有〕罪。

即使（有識男子）為有眼者，在他躺下而睡眠時，並非無〔有〕罪。

即使有一百個女人在場，也非無〔有〕罪。以此而說：「秘密」是指眼睛的秘密。

「在屏覆的座位 (paṭicchane āsane)」—在牆等所覆蓋的場所。

「堪能（行淫） (alaṅkammaniye)」—堪忍、

適合為堪任；能夠、足以堪任的狀態為堪能，在那堪能（的情況）。凡在能夠違犯〔行淫〕之時，而能夠做該事之意。

「假如坐（nisajjam kappeyya）」—即假如坐下、假如坐之意。而且在此臥，也是在坐所攝。

「可信語（saddheyyavacasā）」—即應當相信之語；即是聖弟子〔聲聞〕之意。

「承認（共）坐的比丘（nisajjam bhikkhu paṭijānamāno）」—當有某如此的近事女（在家女居士）看見了而說時，而且只在（那個）比丘承認（共）坐時才以三法中隨一而懲治，而非不承認之意。

「或以她（yena vā sā）」—在（比丘和女人）坐著等行相時，假如那位近事女（在家女居士）以那行相而控告（比丘和女人）在一起行淫時，只應當在那位比丘承認時才（以該罪）懲治，而不是只是採用如此的近事女的話之行相來懲治之意。為什麼呢？因為所看到的即使是事實，但也有其它的情況。

「這是不定法（ayam dhammo aniyato）」—凡

所承認的罪或（罪）事有三種罪，應當以他（所承認的）來懲治而（罪）不定。

在舍衛（城），伍達夷（Udāyi 優陀夷）長老開始，在與女人一起在所說方式之座位共坐的故事制定。

非共制〔不是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以稱為依於淫欲法的煩惱，在想前往樂著秘密（處）的女人之前而從塗眼藥等開始，在一切方便〔努力〕，（犯）惡作（罪）。

到達後在（比丘）所坐之處女人能夠坐下；或者在她所坐之處他能夠坐下；或者只在不前不後兩人能夠（同時）坐下，在兩人坐下時，（犯）心墮落（罪）。

假如從事身相觸或淫欲，則應當依該（事）而懲治。

躺臥也是以此（坐）的方法。

在有所說方式的男子臥下而未睡著者；在有未盲的有識男子來到近行處者；站立者；未期望秘密者；以及有其它事緣而坐者無罪。對瘋狂者等即

使在三種罪，也是無罪的。

有戒失壞，有行失壞。【53】

凡在他所承認的罪，當知由那（條戒）來區分構成要素。

等起等，只與第一他勝相似。

第一不定學處。

[2. *Na h'eva kho pana paṭicchannaṃ āsanaṃ hoti, nālaṃkammaniyaṃ, alaṅca kho hoti mātugāmaṃ dutṭhullāhi vācāhi obhāsitaṃ;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 āsane mātugāmena saddhiṃ eko ekāya raho nisajjaṃ kappeyya, tamenāṃ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dvinnaṃ dhammānaṃ aññatarena vadeyya,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ṃ bhikkhu paṭijānamāno dvinnaṃ dhammānaṃ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saṅ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pi dhammo aniyato.]*

（2.再者，若不是屏覆、堪能行（淫）的座

位，但卻能對女人說粗惡語。若比丘在那樣的座位單獨與一女人祕密地共坐，有說話可信的近事女看見他後，以僧初餘或心墮落二法中說出其中之一。承認（共）坐的比丘應依僧初餘或心墮落二法的其中之一來懲治，或應依那位說話可信的近事女所說的來懲處該比丘，這也是不定法。）

在第二：凡是有有識而未盲、未聾的女人或男子站著或坐在十二肘尺之內的地方，即使散亂或睡眠〔打瞌睡〕也無罪。

在有聾者即使是有眼者，或有盲者即使未聾（在場），也非〔是有〕無罪。

減去了他勝罪，而是所說的粗惡語罪，此是（和上戒的）差別。

其餘的當知只以前面的方式。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第二學處。

[Uddiṭṭhā kho, āyāsmanto, dve aniyat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ī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āyasmanto, tasmā tuṅhī. Evametam
dhārayāmī'ti.]*

(具壽們，已經誦出二不定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
(憶)持。)

「已經誦出了 (uddiṭṭhā kho)」一等一切處，
當知只以所說的方法。

※不定註釋已結束。

*[Ime kho pan'āyasmanto, tiṃ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uddesaṃ āgacchanti.*

*1. Niṭṭ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ṭhine dasāhaparamaṃ atirekacīvaraṃ dhāretabbaṃ.*

Taṃ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具壽們，誦出這三十捨心墮法來。

1. 當比丘衣已完成，卡提那（衣）已捨出，多餘的衣最多可持有十天。超過此（期限）者，捨心墮。）

此之後的「這些（ime kho pana）」等一切處，當知只以所說的方法。

在尼薩耆亞〔捨〕的衣品之第一學處：「在衣已結束（niṭṭhitacīvarasmiṃ）」—以針縫合結束，或者以「失去、破壞、燒壞或斷了（獲得）衣的希望」這些，或者凡以某種方式在衣已結束；即是在斷了對衣作妨礙之意。而已敷展卡提那（衣）的比丘，在他還獲得卡提那的利益時，在這些行相下，他也未斷衣的妨礙。

「卡提那（衣）已捨出（ubbhata-smiṃ kathine）」—凡已敷展僧團的卡提那（衣），在該（衣）已經捨出。

在此應當如此簡略地了知卡提那（衣）的敷展和捨出。

此敷展卡提那（衣）是世尊對已住了前兩安居

（的比丘）所聽許的；而那（敷展卡提那（衣））最少〔一切最極限〕五人是適當的。因此，凡有四、三、二或一位（比丘）入了前雨安居，該處即可以入後雨安居者滿數來敷展（卡提那衣），但那些滿數者並不得（敷展卡提那衣的）利益。

因此，假如有在家（或）出家者依法平等地布施住了前雨安居者衣：「請敷展這件為卡提那（衣）！」以在〈犍度〉所說的白二羯磨語，應將那件（衣）給與適合敷展卡提那的比丘（具足八法的比丘）。

就在當天，應當將那（塊布）剪裁五條或超過（五）條以做僧伽梨、上衣或下衣，其餘的比丘應作他的同伴（幫他做衣）。

假如所獲得的是已經做好的衣，（那）是極好的；而未剪裁、未縫合的（衣）則是不適宜（受持為卡提那衣）的。

假如那位比丘希望敷展成僧伽梨，在捨除了舊的僧伽梨【54】，決意〔受持〕了新的僧伽梨後，應以：「我以這件僧伽梨敷展為卡提那（imāya saṅghāṭiyā kathinaṃ attharāmi）。」來敷展；在（敷

展) 上衣 (和) 下衣 (為卡提那) 也是以此方法。

從此，在住了前兩安居的比丘們來到界內後，他 (敷展卡提那的比丘) 應當說：「尊者們，僧團的卡提那 (衣) 已經敷展，請您們隨喜如法的敷展卡提那 (atthataṃ, bhante, saṅghassa kathinaṃ, dhammiko kathinatthāro, anumodatha)。」(所白的詞) 應當適當地觀察諸長老和諸下座 [新者]；多位和一位而說。(僧團的比丘) 他們應以：「尊者們，僧團的卡提那 (衣) 已經敷展 atthataṃ, bhante, saṅghassa kathinaṃ)」或「賢友們，僧團的卡提那 (衣) 已經敷展 (atthataṃ, āvuso, saṅghassa kathinaṃ)」後，說：「我們隨喜如法的敷展卡提那 (dhammiko kathinatthāro, anumodāma)」；或說：「我隨喜 (anumodāmi)。」凡是隨喜的諸已住前安居 (的比丘)，他們也成了已敷展卡提那 (有敷展卡提那衣的利益)。

他們從此開始，直到捨出卡提那 (衣)，他們獲得：「不用囑咐而行 (心墮落 46— 食前食後未囑餘比丘前往餘家)、不用攜帶而行 (捨心墮 2— 離衣宿)、直到需要衣 (捨心墮 1— 蓄長衣過十

日）、成眾食（心墮落 32）、凡在那住處僧團得衣，（而他）在該處（因此可）得衣」，這五種利益。到此這是敷展卡提那。

而這（捨出）卡提那衣由：「諸比丘，有這八本母為捨出卡提那：離去（盡）、完成（做衣盡）、作確定（盡）、失去（盡）、聽聞（盡）、希望斷、超過界（盡）和共〔僧團一起〕捨出。⁴⁴」如此所說的，在八本母以其中的一種而捨出。在此詳細的抉擇，當知以在《普端嚴》所說的方法。

如此，以這「在捨出卡提那（衣）」，顯示沒有其餘的妨礙。

「最多十日（dasāhaparamam）」一有最多十天的限定，為最多十日；即是最多可以持有十天的時間之意。

在不屬於已受持（和）已淨施的多餘之衣為「多餘的衣（atirekacīvaram）」。而衣是指麻織布、綿布、絹布、毛織布（不得使用人毛和猛獸毛）、粗麻布和混麻布（前五種線混合的布）；或者隨順這些的其中一種，而且該尺量是達到淨施的

⁴⁴ Vin.i,p..

最小（的限量）為這裡的意趣。而這（在《律藏》）所說的為：「諸比丘，我聽許至少長以善逝指寬的八指寬，寬四指寬的衣可以淨施。⁴⁵」

而對所說的：「在不屬於已受持（和）已淨施的」，在此：「諸比丘，我聽許三衣可以受持，不得淨施；兩浴衣在雨季四個月可以受持，從此之後可以淨施；尼師但那可以受持，不得淨施；床單可以受持，不得淨施；覆瘡布在生病時可以受持，從此之後可以淨施；拭面布可以受持，不得淨施；雜用布可以受持，不得淨施。⁴⁶」以此方法，當知可以受持和可以淨施。

此中，在受持三衣時，應當在染了（色）、施與點淨後，只有尺量適當，才可以受持。

而該尺量最大的限定為一小於善逝衣的（尺量）是適合的。而最小的限定為一僧伽梨【55】和上衣的長為四肘尺又一拳肘〔五的拳〕，寬為二肘尺又一拳肘〔三的拳〕；下衣的長為四肘尺又一拳肘〔五的拳〕，寬為二肘尺也是適合的。從所說的

⁴⁵ Vin.i,p.297.

⁴⁶ Vin.i,p.297.

量超過和不足，應當受持為雜用布。

此中，由於曾說：「衣有兩種受持（法）：以身受持，或由語受持。」因此，以：「我捨除這件僧伽梨（*imaṃ saṅghāṭiṃ paccuddharāmi*）」來捨除僧伽梨後，在手捉持新的（僧伽梨）後，應當以心作意：「我受持這件僧伽梨（*imaṃ saṅghāṭiṃ adhiṭṭhāmi*）。」做身體的變化而以身來受持；或者應當說出，而以語受持。

當中有兩種受持（法），假如在伸手所及處（之內）（*hatthapāsa*⁴⁷），應當說出：「我受持這件僧伽梨（*imaṃ saṅghāṭiṃ adhiṭṭhāmi*）。」如果（放在）室內等，或寺院的附近，在觀察了所放之處後，應當說出：「我受持那件僧伽梨（*etaṃ saṅghāṭiṃ adhiṭṭhāmi*）。」

在上衣和下衣（的受持），也是以此方法，只是名稱不同而已。因此一切的僧伽梨、上衣和下衣

⁴⁷ 這裡的“*hatthapāsa*”復註解釋為十二肘尺之內—
“**H**atthapāseti idamaṃ dvādasahatthamaṃ sandhāya vuttamaṃ, tasmā dvādasahatthabbhantare ṭhitaṃ “*imaṃ*”ti vatvā adhiṭṭhātābbaṃ. Tato paraṃ “*etan*”ti vatvā adhiṭṭhātābanti keci vadanti.”
（*SārT.ii,p.388.*）

只應如此以自己的名稱來受持。

假如在受持之後，（想）以（其它）所放的布做僧伽梨等，在完成染（色）和（點）淨後，（先）以：「我捨除這件（*imaṃ paccuddharāmi*）」來捨除後，才可以再受持（新的）。而且這三衣為了樂於使用，也可以受持為雜用布。

雨浴衣以不超過〔無剩餘〕（所規定的）尺量，在取其名稱後，應以所說的方法在雨季四個月受持。從此之後，應當捨除後而淨施。而且以各種顏色所染的，也是適合；不得（受持）兩件。

尼希但那只應以所說的方法受持。而且該尺量是適量的；只能（受持）一件，而不得（受持）兩件。

床單只應當受持，而該（床單）即使是大件的、一件、多件都可以（受持）；（而且）即使（染成）青色、黃色；有邊的、花邊的，一切種類都可以（受持）。

覆瘡布只要在有病（期間），應當依（所規定的）尺量受持，在病癒〔止息〕時，應當捨除後淨施，（而且）只能（受持）一件。

拭面布只應當受持，而該（拭面布）即使是一條、多條大件的都可以（受持）。

雜用布沒有數量的（限制），只要喜歡，多少件都可以受持。

即使是袋和濾水囊，只要達到淨施的最小尺
量，都可以受持為「雜用布」。即使是多件，放在一起後，可以以：「我受持這些衣為雜用布（imāni cīvarāni parikkhāraḥāraṇi adhiṭṭhāmi）」等方法而受持。

床套、椅套、枕頭、斗篷〔外套〕、毛毯，這些假如是為了住處的資具和所施與的床單，則沒有受持的事（不用受持）。

而且一切以此所說的方法而受持的衣由：「以施與別人、以被奪後（而再）取回、以（被）親厚取、以還俗、以捨（戒）學、以死亡、以轉（性）根和以捨除」這八種原因失去受持。而三衣在破了小指甲的量，也失去（受持）【56】，而且有此（以下）的區分：

假如破的中間還有一線未斷，則還護著（未失受持）。

此中，僧伽梨和上衣在從長邊的一張手之量，從寬邊的八指寬之量的地方以內（向衣的內部）穿破了，即失受持；下衣在從長邊也是該尺量，從寬邊的四指寬（之量的地方以內穿破了，即失受持）。（若）在所說（破）處的外部（穿破），則沒有失（受持）。

因此，在達到破洞（失受處）的三衣，即處於多餘的衣之處（成為多餘的衣）。應以針縫合後再受持。

雨浴衣在超過雨季四個月、覆瘡布在病癒〔止息〕，也失去受持。因此，那些從那（時）之後應當淨施。一切衣淨施的特相，我們將在淨施學處解說。

只是在這場合，凡未如此受持和淨施的，當知那是「多餘的衣」。

「**超過那（期限）者，（犯）捨心墮**（*taṃ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假如）那是所說的種類和尺量的衣，當（存放）超過最多十日的時間。在此之內，由於不是多餘的衣，所以不應懲治捨心墮。（在超過十天時）即應當捨該衣

和有心墮落罪之意。

又應當捨棄為捨；在先前的部分有應作稱為捨的維那亞羯磨，有捨棄為捨。

那是什麼？心墮落。凡超過那（十日）者，有以捨的尼薩耆羯磨俱的心墮落為這裡之意。

而且在獲得該衣的那天，而那天是依於明相昇起的。因此，在和獲得衣的那天一起（算），在（第）十一（天）的明相升起為超過十日。應當拿著那件（衣）對僧團、眾或個人捨。

此是這裡的方法—對僧團應如此捨：「尊者們，我這件衣（存放）超過十日，應當捨，我對僧團捨這件（衣）。」

捨了之後，應如此懺悔罪：「尊者，我犯了一捨心墮（罪），我懺悔該（罪）。」假如有兩（罪），應說：「二」；假如為那（二）以上，應當說：「眾多」。

在捨時也是如此，假如有兩（件）或多件，應當說：「尊者們，我這些衣（存放）超過十日，應當捨，我對僧團捨這些（衣）。」（假如）不可能用巴利來說，應當以其它方式來說。

僧團應當由賢能、有能力的比丘白：「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某某比丘他記得、顯露、闡明、懺悔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接受某某比丘的（懺）罪。」以此接受了罪後，應當說：「你見（罪）了嗎？」「是的我見（罪）。」「未來你應當（好好的）守護。」「善哉，極佳，（未來）我將會（好好）守護的。」在二或眾多（罪），應當以前面的方法作語詞的區分。【57】

在已懺悔罪後，應當如此還與所捨的衣：「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件衣是某某比丘應當捨的，已經對僧團捨。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當把這件衣還給某某比丘。」兩（件）或多（件），應當作語詞的區分（即改變數詞）。

假如對眾捨，應當說：「我對尊者們捨這件（衣）」或「這些（衣）」。接受懺罪者也應當說：「請尊者們聽我（說），這某某比丘他記得、……略……懺悔罪，假如尊者們已到適時（等）」。在還與衣時，也應當說：「請尊者們聽我（說），這件衣是某某比丘應當捨的，已經對尊者們捨。假如尊者們已到適時，尊者們應當把這件

衣還給某某比丘。」其餘的只和前面的相似。

假如對個人捨，應當說：「我對尊者捨這件（衣）」或「這些（衣）」。

捨了之後，應如此懺悔罪：「尊者，我犯了一捨心墮（罪），我懺悔該（罪）。」假如（所對的比丘）為下座〔較新的〕，應當說：「賢友（āvuso）」。

在他說：「你見（罪）嗎？」或「您見（罪）嗎？」時，應當說：「是的尊者」或「是的賢友」「我見（罪）。」

接著，在說：「未來你應當（好好的）守護。」或「未來您應當（好好的）守護。」時，應當說：「善哉，極佳，（未來）我將會（好好）守護的。」

在已懺悔罪後，應當如此還與衣：「我還與尊者這件衣。」在二或三（罪和衣），只是隨順前面所說的方法。

對兩位應當如對眾（的方法）而捨。從此的接受（懺）罪和還與所捨的衣，應當由他們當中的一位來做。

這是一切尼薩耆（捨）的方法。只是由衣、鉢和尼師但那的物品，而有不同。

假如物品不現前，應當以「那（etaṃ）」（的詞）來捨；假如有多件，應說：「那些（etāni）」。在捨了的還與也是此方法。

對所捨的物品以：「這是所給與的，（所以）這是我的了。」之想而不還與者，（犯）惡作。在知道是他的所有物之情況而類似奪取時，在所有主放棄責任時，應當以物品的價值來懲處。

在毘舍離，六群（比丘）開始，在持有多餘的衣之故事制定。

「最多十日」，這是隨制。

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未捨而（繼續）使用者，（犯）惡作。而且，凡在這裡（所解說的）在一切處（其餘二十九條戒）也是如此，因此，此後我們將不再解說。

在未超過十日而存超過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超過（十日）即使存未超過想和疑者，也（犯）捨心墮。

同樣地，在未受持、未淨施、未捨與〔未送人〕、未失去、未破壞、未燒壞、未被偷而存已受

持想等者，（也犯捨心墮）。

在十日內受持、淨施、捨與〔送人〕、失去、破壞、燒壞、被搶奪者，以親厚而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行失壞【※。而且就如這裡（此戒），從此之後（的戒）也是（一樣）。即使在兩部波提木叉，也只有諸他勝和諸僧初餘為戒失壞，其餘的罪為行失壞※】。沒有任何罪名是活命失壞或見失壞；除了只有以活命失壞【58】之緣的惡說所制定的六罪聚；（以及）以見失壞之緣所制定的心墮落、惡作二罪聚。

此是這裡的特相。如此失壞論在此已經結束，從此之後我們將不再列出（解說）那（失壞論）。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自己所擁有的種類、尺量成就之衣，已入於數（gaṇanupagatā），舊的【※已斷※】妨礙的情況，多餘的衣，以及超過十日。」

卡提那等起。 由未做（而犯）。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尼薩耆亞第一學處。

[2. *Niṭṭ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am ekarattam'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 當比丘衣已完成，卡提那（衣）已捨出，若比丘離開三衣而宿，即使一夜，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捨心墮。）

在第二：「（當）比丘在衣已結束

（*niṭṭ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這裡如在前面的學處而未取【※取了※】（該）義。

「比丘在衣已結束」，當知如此是以所有主為具格之意。實以作為這比丘之名，而無應做之事〔業〕；由所有主—當比丘在衣已結束和在已經捨出卡提那。如此，以這衣已結束和已捨出卡提那（衣）為斷了妨礙（和）「假如比丘離三衣而宿，即使才一夜（*ekarattam'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

vippavaseyya) 」如此之義相結合。

此中，「三衣 (ticivarena) 」一即以受持三衣的方法，在已受持的僧伽梨等之一。

「假如離宿 (vippavaseyya) 」一即假如分離而住。

以：「所謂的村是指(同)一近行(界)、不同近行(界)」等方法，為在巴利(聖典—《律藏》)所說：村莊、住處〔房屋〕、儲藏庫〔倉庫〕、瞭望台、亭(屋頂四角的樓台)、長樓、平頂樓房、船、旅商、田、打穀場、園、寺院、樹下、露地的區分十五種放置之處。假如放置在村莊等任何一種之外，在超過伸手所及處到明相昇起。這是簡略，詳細(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一凡是僧團給與病比丘不離(衣)宿(羯磨)共許，除了該(羯磨)外，在未得共許的比丘，即使才離了一夜而宿，當知只以所說的方法捨心墮。

只是在這裡為以說出：「尊者(們)，我未經比丘(僧羯磨)共許，這件衣離了(衣)過夜而

宿，應當捨」等方法，此是差別。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以（只著）上、下衣出發在人間遊行的故事制定。

「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非共制〔共通制定〕【※共制〔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未離宿存已離宿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已離宿即使存未離宿想和疑者，也（犯）捨心墮。

同樣地，在未捨除、未捨與〔未送人〕等存已捨除、已捨與等想者，（也犯捨心墮）。

在明相中捨除，以及在第一卡提那（學處）所說的已捨與〔送人〕等區分，也無罪。

同樣地，在已得共許【59】者在離（衣）而宿，（也無罪）。在病癒時應當返回，或者應在該處捨除（受持）。又有該（病）或其它（病）發作〔擾亂〕，所得的（羯磨共許）是允許的。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已受持的

衣，未敷展卡提那（衣），未得（僧團羯磨）共許，以及離衣而宿。」

等起等只與在第一卡提那（學處）所說的方法。

只有在那裡是以未受持和未淨施而未做，而在此（學處）是未捨去（受持），此是差別。

（不得由想而脫（罪）。無心的。

制罪。身業、語業。

三心。三受。）

第二學處。

[3. *Niṭṭ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ṭhine bhikkhuno pan'eva akālacīvaraṃ uppajjeyya, ākaṅkhamānena bhikkhunā paṭiggahetabbam paṭiggahetvā khippameva kāretabbam. No c'assa pāripūri mās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am cīvaraṃ nikkhipitabbam, ūnassa pāripūriyā satiyā paccāsāya. Tato ce uttarim nikkhipeyya, satiyā'pi paccās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3.當比丘衣已完成，卡提那（衣）已捨出，若比丘得非時衣，想要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後應當盡快地做。如果不足，那位比丘最多可以存放該衣一個月，以存有期望將不足的補足。若存放超過此（期限）者，即使存有期望，也捨心墮。）

「（當）比丘在衣已結束（niṭṭ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當知只以所有主之所作義。

「非時衣（akālacīvaṃ）」—是指（在《律藏》）把這：「在未敷展卡提那，為雨季的最後一個月；在已敷展卡提那，為五個月。」說為衣時。除了那（衣時）以外，在其它時間所獲得的（衣為非時衣）。

以及即使在（衣）時，凡對僧團以：「（我施與）這件非時衣。」或對個人以：「我布施您這件（衣）。」等方式而布施的，這稱為非時衣。

「假如得〔生起〕（uppajjeyya）」—從僧團、從誦經者等眾【※、從親戚、從朋友※】、糞掃〔塵棄〕或以自己財物所獲得自己部分如此（非時）的衣。

又或以：「諸比丘，以這八本母而獲得（生

起) 衣—以界而布施、以同意〔規定〕而布施、以設(常規性之)食而布施、對僧團布施、對二部僧布施、對已住兩安居者布施、以指定〔指出〕而布施和對個人而布施。」假如以這八種本母的其中一種而獲得〔生起〕。

當中，以：「我以界而布施。」如此觸及了界而布施時，為以界而布施；在一切處也是以此方式。

而且，此中的「界」有一破損的界、近行〔近郊〕界、同一共住界、不離(衣)宿界、(利)得界、村界、鎮界、城界、阿邦塔拉界、擲水所及處界、地方界、國界、王界、洲〔島〕界、和輪圍(山)界十五種。

此中，近行〔近郊〕界是指已圍的寺院以圍牆，未圍的(寺院)以適合圍牆之處為限定。

又或從諸比丘經常集合之處的周邊，或站在齋〔食〕堂，或從固定居住的住處，強力中等男子的兩個投擲土塊所及處之內，當知為近行〔近郊〕界。而該(界)由住處而增大，由(住處的)減小而縮小，即使一百由旬也成近行界。

在此所布施的利養，一切到達界內者（都可）獲得。而諸比丘尼入寺院、囑咐住處，告白別住、摩那埵，破雨安居、取依止、住處等種類，當知這一切也只以此界。

「（利）得界」—凡國王、國王大臣等建造了寺院後，以牛呼（四分之一由旬）、半由旬或一由旬周圍為限定：「這是我們的寺院之（利）得界。」凡【60】在此之內生起：「我們施與我們寺院的那一切（僧眾）。」而確立〔設置〕，這稱為（利）得界。

咖西（Kāsi,迦尸）、高沙喇等國中有許多個地方；這裡以一個地方限定為地方界。

以咖西（Kāsi）、高沙喇等國的限定為國界。

被一個國王所命令（統治）之處為王界。

以海邊限定的大島或中島為島〔洲〕界。

一輪圍山所圍繞之內為輪圍界。

其餘的，只在序〔因緣〕論所說的方法。

此中，以：「我們以破損界而布施。」所施（物）只是破損的界之處可獲得。從此的界外和界的中間之處則無法獲得。

在以：「我們以近行界而布施。」所施物只要在限定之內，即使在破損界和界的中間也可獲得。

在以同一共住界（而布施），所施物在破損界和界的中間無法獲得。

在以不離（衣）宿界和利得界（而布施），所施物只在它們所達之內可以獲得。

在以村界等（而布施），所施物在它們所達之內（和）已結的界之處，也可以獲得。

在以阿邦塔拉界和擲水所及處界（而布施），所施物只在它們所達之內可以獲得。

在以地方界等（而布施），所施物在它們所達之內（和）已結的界之處，也可以獲得。

因此，（假如）在這閻浮洲〔印度〕設立：「我們布施銅鑠洲〔錫蘭〕的僧團。」而施與，該從銅鑠洲來的，即使才一位，他可以獲得一切（所施物）。假如這裡只是同分的一位（比丘），他（應當）取其部分，而不應妨礙（他人的部分）。

假如有人進入寺院，未說：「以某界」，而他只是說：「我以界而布施。」那位（比丘）應當問：「界是有許多種的，你所說的是關於什麼

呢？」假如他說：「我不知道這些區分，願（一切）處在界的僧眾拿取。」（如此）則應以近行界來分配。

「以規定〔同意〕（而布施）」—這裡的規定是指同一利得的規定。那應當如此作（規定）：「在一座寺院集合的比丘，凡想到寺院來集者，（如果）他們希望，（他們）即可同一利得。」取了該名之後：「某某寺院的舊住者少利得（*asuko nāma vihāro porāṇako appalābho*）。」說了某種原因後（說）：「（假如）那座寺院的僧眾喜樂，可以作與這座寺院一起同一利得（*taṃ vihāraṃ iminā vihārena saddhiṃ ekalābhaṃ kātuṃ saṅghassa rucati*）。」應三次告知。那麼多（僧眾）即使在該寺院坐著，而只是坐著，在該座寺院只應如此作。

即使那麼多（僧眾）在這裡坐著，雖然只是在那裡坐著，但在一座寺院分配所得之時，其他站著（的僧眾）也可以取得（所得的）部分。

「以設（常規性之）食（而布施）」—這裡的設食是指施主所設置的施捨之處。因此，以：「我

施與我所常（作布施）之處（的僧眾）。」或者（命令下人）說：「你們施與。」或者就在那裡進行連續供食；或者從諸比丘常食之處；或者只在某住處作（布施），而將所施物（布施給）一切處。

假如【61】在一個常作（布施）之處，（所施物）比諸比丘（數）少，或只有一塊布，在告白了（《律藏》的）本母（之詞），應當如其所說而領取。

「對僧團的布施」—（當施主）進入寺院，以：「我對僧團布施。」諸來到近行界和與他們相連（排成）一排的（僧眾），即使（處在界）外也可以獲得所施物。因此，即使在他們未（親自）到來，在有（弟子等）拿取者時，也應當給與（他們）的部分。凡在近行界的比丘們看見：「是對僧團」的布施。在排成一排的（僧）眾可以獲得，但未來到十二肘尺的（僧）眾，則無法獲得。

「對二部僧（布施）」—凡對二部僧（而布施），應將所施物一半分給比丘們，一半分給比丘尼們。即使假如才只有一位比丘或一位比丘尼，乃至未受具足戒，也應當分給一半。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二部僧和您。」假如有十位比丘和十位比丘尼，應當在分成二十一份後對一人而布施，十位比丘僧和十位比丘尼僧，凡個人的所得，即使是從僧團，他也可以依自己上首兩安居（數）而取得。為什麼呢？以取二部僧而拿取的緣故。

即使當（施主）在說：「（我布施）二部僧和佛塔。」也只是此方式。在此沒有佛塔從僧團獲得部分之名，只是（每）一個人的所得部分相等而成一份。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比丘僧和諸比丘尼。」不應從中間破了而分配〔與〕，而應當計算比丘和比丘尼（的人數）而分配〔與〕。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比丘僧和諸比丘尼和您。」以個人個別的部分並無法獲得（不得個人個別的部分）。他只能獲得所得的一份。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比丘僧和諸比丘尼）和佛塔。」佛塔則可以獲得一人之份。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諸比丘和諸比丘尼。」不應從中間破了而分配〔與〕，而應當計

算（比丘和比丘尼）的人數而分配〔與〕。在與那（當施主在說：「我布施諸比丘和諸比丘尼。」）一起而觸及了個人（和）佛塔，也只是和前面〔無間〕（所說的）相似。

而且，就如在取以比丘僧為始的方式，在取以比丘尼僧為始（的方法）也應當如此。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比丘僧和您。」不得個人個別的部分，但佛塔則可以獲得。

當（施主）在說：「（我布施）諸比丘和您。」不得（個人）個別的部分，只有佛塔可以獲得。

「對已住了兩安居的僧團（布施）」一當中，假如（施主）進入寺院後，說：「（我布施）已住了兩安居的僧團。」凡在此處住了前兩安居而未破兩安居者，即使他們（正）處在界外，也可以獲得（該施分），而非其他（之人）。

假如（施主）處在近行界之外，說：「（我布施）已住了兩安居的僧團。」凡是住了兩安居的一切來到者，他們都可以獲得（該施分）。

又（假如施主）說：「（我布施）在某寺住了

雨安居者。」只有在此處住了雨安居者，直到在卡提那捨出，都可以獲得（該施分）。此中一切在場者可以獲得，而非其他（不在場者）。

「以指定而布施」一即是他在指定了、限定了才布施。是指什麼呢？是指在今天【62】或明天以粥邀請比丘們，當（比丘們）在他家喝了粥後，他說：「凡是喝了我的粥者，我布施他們這些衣。」凡是受邀請而喝了粥者，只有他們才獲得（該衣施）；在以飯（和）副食〔嚼食〕等來邀請也是方法。

「對個人的布施」一以：「這件衣我布施某人」，如此（接受者）不在場；或者放在其足跟〔腳下〕後，以：「這是（給）您的〔我布施您這件衣〕」，如此現前而布施。

在此這只是簡略，詳細的（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如此以八種本母的文句來（說明）獲得非時衣的特相，這乃是關於「假如獲得非時衣」而說的。

「想要時（ākaṅkhamānena）」一在希望時。

「應當儘快地做（khippameva kāretabbam）」

一應在十天內趕快地做。

「假如不足（no c'assa pāripūri）」—即假如沒有充足。該衣的量不足以做成受持的衣；即是假如未滿〔不夠〕之意。

「存有期待（satiyā paccāsāya）」—以：「在某日僧團將獲得衣，我將從那（當中）獲得〔生起〕衣。」以此方式在從僧團、眾、親戚、朋友的其中一種之處，或者以：「我將獲得糞掃衣。」或以：「以此淨財〔允許的財物（綿、線等）〕我將取得衣。」如此而存有衣的期望。

「假如從那（期限）超過者（tato ce uttarim）」—假如從最多一個月超過而放置者，（犯）尼薩耆〔捨〕之意。

假如根本衣柔軟，而期望衣粗不能接合，當還有剩餘的夜數，未滿一個月，由不想要，可以不做衣，在得到了期望衣，應在時（限）之內做（衣）。假如不得，即使是期望衣，也應當受持為雜用布。

又當根本衣粗，而期望衣柔軟，在把根本衣成為雜用布後，可以把期望衣做成根本衣來放置，

（如此）那可得再放〔回避〕一個月。以此方便直到將不獲得（衣料），他可以展轉〔變換〕作成本衣來放置。

這以：「尊者（們），我這件非時衣（存放）超過一個月，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接受非時衣後（存放）超過一個月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從此之後，一切只與在第一卡提那（學處）所說的相似。只有在那裡是超過十日，而在此（學處）是超過一個月，此是差別。其餘的只與該（學處）相似。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自己所擁有的種類、尺量成就之衣，已入於數（gaṇanupagatā），舊的【※已斷※】妨礙的情況，非時衣，以及超過一個月。」

不得由想而脫（罪）。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三學處。

[4.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purāṇacīvaraṃ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ākoṭāpeyya v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4.若比丘使非親戚的比丘尼洗、染或打舊衣者，捨心墮。)

在第四：「非親戚的 (aññātikāya)」—不是親戚的。即是從父親或母親乃至七世，沒有以任何行相相關連之意。

「比丘尼 (bhikkhuniyā)」—如諸釋迦女在純比丘僧，或者在二部僧受具足戒。

「舊衣 (purāṇacīvaraṃ)」—在染 (色)、作淨後，即使才下著或披著一次；乃至由頭的受用而 (放) 在肩上，或放在頭上前往道路，或者當枕頭來臥，即使才 (使用) 一次，也是 (屬於) 舊衣。

「假如使洗 (dhovāpeyya)」—假如在以：

「（妳）洗」之語而說，或者作身體的變化，或用手交給（她的）手，或放在（她的）腳跟前〔下〕，或處在十二肘尺之內向上投（給她），或者派遣其他人（交給她的）手中，由她來洗，而成為使令（她）洗。在使令染和打也是這種方式。

在他為了洗而交給正學女、沙彌尼或近事女的手中，假如她在受具足戒後而洗者，即使如此，也（犯）捨心墮。在交給近事男或沙彌的手中，假如他在轉性根受具足戒後而洗者；或者交給年青的比丘，在他轉根後而洗者，也（犯）捨心墮。在使令染和打也是這種方式。

在此以：「尊者（們），這件是我使令非親戚比丘尼洗的舊衣，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舍衛（城），伍達夷（Udāyi）長老開始，在使令非親戚（比丘尼）洗舊衣的故事制定。

非共制〔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以：「（妳）洗」等而命令時，以及當以如此命令而在比丘尼準備火爐〔作竈暖水〕等前方便

時，比丘（犯）惡作。

在洗了之後，假如只是懸掛〔舉起〕、染了和打了，即（犯）尼薩耆。

即使在作了三（種）或兩（種），也只有一事（犯）尼薩耆，其它的（事）則（犯）惡作。

假如（比丘）在說了：「（妳）洗。」即使她做了一切（三事），也只有洗緣之罪。假如在說：「妳做這件衣的所應做之事。」則由一語，（犯了）心墮落俱的二惡作。

在使令從比丘尼一邊受具足戒（的比丘尼）洗者，未捨而使用者，使令洗他人所有（的舊衣）者，（使令洗）尼師但那、（或）敷具〔床單〕者，（令）親戚（洗）存非親戚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令）非親戚存親戚想或疑者，也（犯）捨心墮。

從此之後，在如此之處的「三法心墮落⁴⁸」我們將解說。

⁴⁸ 「三法心墮落」—在非親戚存 1. 非親戚想、2. 親戚想或 3. 親戚疑者，都犯心墮落。

假如（使令）親戚的（比丘尼）、或非親戚的朋友在未說：「（妳）洗」而她洗者；在（使令非親戚比丘尼）洗未曾使用（的衣），或（洗）其它資具者，或（使令）正學女（或）沙彌尼洗者，無罪。在瘋狂者等，也是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舊衣，放在近處命令非親戚的比丘尼，以及她洗等。」

作媒等起。 從做（才犯）。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四學處。

[5.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hatthato cīvaram paṭiggaṇheyya, aññatra pārivaṭṭak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5.若比丘從非親戚的比丘尼手中接受衣，除了交換外，捨心墮。）

在第五：「非親戚的（aññātikāya）」—這只是

所說的方法。因此，從此之後，（若）在有時，我們將不（再）解說。

「衣（cīvaram）」—在達到淨施（之量）的六（種衣）之一。在一切衣相應的學處為此方式，（若）在有不同之處，我們將解說。

「假如接受（paṭiggaṇheyya）」—此中，請她用手交給（自己的）手；或請她放在腳邊；或者說法者在說之時，在投擲布而脫落在附近，而請她投上者，假如他（比丘），就成了接受了。

假如有某未受具足戒者，而派遣後而用手拿取是可以的。即使在她放在垃圾堆等，而想：「他將取糞掃衣。」決意了糞掃衣而拿取者，也是可以的。

「除了交換外（aññatra pārivaṭṭakā）」—乃至在給與了呵梨（hariṭaka）果片，或在做了：「我將給與（她某物品）的思惟交換而拿取。除了那（交換）之外，乃至在拿取達到淨施（之量）的布（或）濾水囊者，也（犯）尼薩耆。

在此以：「尊者（們），這件衣是我未經交換從非親戚比丘尼的手中接受的，應當捨（等）」，

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王舍城，伍達夷（Udāyi）長老開始，在接受（非親戚比丘尼）衣的故事制定。

「除了交換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制〔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為了拿取而伸出手等方便〔加行〕，（犯）惡作；在獲得，尼薩耆，應當捨。

三法心墮落。

在使令從一邊受具足戒（的比丘尼），以及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親厚取者，在暫時〔借〕的（而取）者，以及在鉢袋等不應受持的資具，在從正學女（或）沙彌尼的手中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達到淨施（之量）的衣，沒有交換，以及從非親戚的（比丘尼）接受。」

作媒等起。

由做、未做。

其餘的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五學處。

[6.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akam gahapatim vā gahapatāniṃ vā cīvaraṃ viññāpeyya, aññatra samay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Tatthāyaṃ samayo: Acchinnacīvaro vā hoti bhikkhu natthacīvaro vā. Ayaṃ tattha samayo.*]

(6.若比丘向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乞衣，除了適時外，捨心墮。這裡的適時為：比丘被奪衣或失去衣，此是這裡的適時。)

在第六：「居士 (gahapatim)」—未在諸比丘出家的(男)人。

「女居士 (gahapatāniṃ)」—未在諸比丘尼出家的女人。在一切與居士相應的學處(都以)此方式(的定義)。

「假如乞求 (viññāpeyya)」—假如乞求或令乞求。

「除了適時外（aññatra samayā）」一凡是當衣被搶奪了或失去了；除了該適時外，在其它乞求的方便，（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在此以：「尊者（們），這件衣是我在沒有適時向非親戚居士乞得的，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舍衛（城），優婆難陀（Upananda）開始，在向（非親戚的居士）乞衣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適時者，在向親戚（或）已邀請者乞求者，在向他人的親戚（或）已邀請者為了他人而乞求者，在以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達到淨施（之量）的衣，沒有適時，向非親戚（或未邀請者）乞求，以及由那而獲得。」

等起等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疑惑度脫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7. *Tañce aññā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ī vā bahūhi cīvarehi abhihaṭṭhum pavāreyya, santaruttar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ato cīvaram sādītabbam. Tato ce uttarim sādī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7.假如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以許多衣讓他隨意拿取，那位比丘最多可以從其中接受上、下衣。若接受超過此（規定）者，捨心墮。）

在第七：「假如那位（*tañce*）」—被奪衣或失去衣的那位比丘。

「可以拿取（*abhihaṭṭhum*）」—「*abhi*」為字首〔接頭辭〕，可以取去之意；乃就可以拿取而說。

「假如恣意邀請 (pavāreyya)」—假如希求，假如希望、喜樂即可獲得。即是假如以：「你喜歡多少就拿多少」，如此邀請之意。

或者就如：「從安隱能見出離」，此處為「見了」之意。如此，這裡的「假如恣意邀請就可以拿取」也可以在拿來放在前面時而以身（邀請）；或者假如帶來後由語詞說出：「我們衣的庫房您喜歡多少，就可以拿取多少。」而邀請之意。

「最多上、下（衣） (santaruttara-paramam)」—最多有下（和）上衣，為最多上、下衣。即是有內著和披著的最上限定而說。

「可以從那（些）接受衣 (tato cīvaram sādītabbam)」—從所帶來的衣可以拿取那麼夕衣，而不得更多。

此中，這抉擇為：凡失去了所受持的三衣，他可以接受兩件，在一件下著、一件披覆後，另外（那件）應當從類似（同分）之處求取。凡是失去了兩件（衣）者，他可以接受一件（衣）；假如他（只）是以正常的上、下衣遊行（而失衣）者，就可以接受兩件。如此（在三衣失去兩件衣時），在

接受一件（衣，）將（夠上、下衣）了。當在三（衣）失去了一件（衣）時，則不得接受任何（衣）。當在兩件（衣）失去了一件（衣），則可以接受一件（衣）。若只有一件（衣），而且那件失去了，則可以接受兩件（衣）。

當比丘尼失去了五衣時，可以接受兩件（衣）。在失去了四件衣時，可以接受一件（衣）。在失去了三件衣時，則不得接受任何（衣）。在（失去了）兩件（衣）或一件（衣）時，就更不用說了。

由此最多可以保留上、下衣，從此在更乞求的加行〔方便〕，（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在此以：「尊者（們），這件衣是我向非親戚居士超過限度乞求的，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乞求多衣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疑惑度脫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做了兩件（衣）而說了：「其餘的我將帶來」，而拿取者，在（施主）說：「願其餘的（衣）是您的」，（而拿取）者，不是由於被奪取（或）失去而布施時而拿取者，以所說的方式向親戚（或）已邀請者乞求者，在以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從那（上、下衣）超過者，【66】被奪等原因，向非親戚（或未邀請者）乞求，以及由那而獲得。」

等起等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8. *Bhikkhuṃ pan'eva uddissa aññātakassa*

*gahapatissa vā gahapatāniyā vā cīvaracetāpannaṃ
upakkhaṭaṃ hoti: “Iminā cīvaracetāpannena cīvaraṃ
cetāpetvā itthannāmaṃ bhikkhuṃ cīvarena
acchādessāmī”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ṅkamtivā cīvare vikappaṃ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ṃ, āyasmā, iminā cīvaracetāpannena evarūpaṃ
vā evarūpaṃ vā cīvaraṃ cetāpetvā acchādehī”ti,
kalyāṇakamyataṃ upādā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8. 假如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為比丘準備衣資：「以這衣資交換〔購買〕衣後，我將送衣給某某比丘披著。」若那個比丘事先未受邀請就前往對衣作指示：「具壽，實在很好！請以此衣資交換如此這般的衣給我披著。」出於欲求好者，捨心墮。)

在第八：「（假如）指定為比丘（bhikkhuṃ pan'eva uddissa）」—在以：「我將布施某某比丘」，如此指出後。

「衣資（cīvaracetāpannaṃ）」—黃金等（買）衣的錢。

「準備（upakkhaṭaṃ hoti）」—準備的；即收

疊而放置。

「購買後 (cetāpetvā) 」—轉換後；即是使做或購買後之意。

「我將送衣給披覆 (cīvarena acchādessāmi) 」—這是慣用語。這：「我將布施某某比丘」，為在此之意。

「假如那位 (前往) 那裡 (tatra ce so) 」—即以這：「凡那位居士或女居士所在之處，假如該比丘先前未受邀請，就前往那裡作衣的指示。」在此文句的結合。

「假如作指示 (vikappaṃ āpajjeyya) 」—假如作優越、增加整理〔過程〕的指示。

就如做該 (指示)，可以顯示那：「實在善哉 (sādhu vata) 」等而說。

此中，「善哉 (sādhu) 」—是祈願的不變詞。

「實在 (vata) 」—為審慮〔遍尋〕。

「我 (maṃ) 」—他指出自己。

「賢友 (āyasmā) 」—他稱呼他人。

「如此如此的 (evarūpaṃ vā evarūpaṃ vā) 」—在長等其中之一。

「欲求好而取著者（kalyāṇakamyataṃ upādāya）」—在欲求美妙、欲求優越而以心取著。對那以這：「假如作（指示）」相結合。

假如在如此作（指示）時，由他的話，凡從最初的目的而增加錢購買比較美好的，在該加行〔努力〕，比丘（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在此以：「尊者（們），這件衣是我未先受邀請，前往非親戚居士（處）作指示（而得）的，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舍衛（城），優婆難陀（Upananda）開始，在作衣的指示之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三法心墮落。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高價而想使購買少價者，或者在說：「只用這錢你供養其它如此的」時者，以所說的方式向親戚（或）已邀請者乞求者，在以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想要更（好的）的衣，向非親戚（或未邀請）者乞求，以

及由那而獲得。」

等起等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八學處。

[9. *Bhikkhuṃ paṇ'eva uddissa ubhinnaṃ
aññātakānaṃ gahapatīnaṃ vā gahapatānīnaṃ vā
paccekacīvaracetāpannāni upakkhaṭāni honti: “Imehi
mayam paccekacīvaracetāpannehi paccekacīvarāni
cetāpetvā itthannāmaṃ bhikkhuṃ cīvarehi
acchādessāmā”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ṅkamitvā cīvare vikappaṃ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ṃ, āyasmanto, imehi paccekacīvaracetāpannehi
evarūpaṃ vā evarūpaṃ vā cīvaraṃ cetāpetvā
acchādeṭha, ubho'va santā ekenā”ti, kalyāṇakamyataṃ
upādā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9.假如兩位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為比丘各別準備衣資：「我們以這些各別的衣資交換〔購買〕各別的衣後，我們將送衣給某某比丘披著。」若那個比丘事先未受邀請就前往對衣作指示：「具壽們，實在很好！以這些各別的衣資二合為一，交換如此這般的衣給我披著。」出於欲求好者，捨心墮。）

在第九：當知只是以此方法之意。

這（學處）實是前面（學處）的隨制相似，只是在那裡是逼惱一（人），而在此（學處）為（逼惱）兩（人），此是這裡的差別，其餘的一切，只與前面的（學處）相似。而且，就如（逼惱）兩（人），當知即使在逼惱多（人）而拿取者，也是（犯）的。

而且在捨的方法當知是以此說出：「尊者（們），這件衣是我未先受邀請，前往諸非親戚居士（處）作指示（而得）的，應當捨（等）」的方式。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想要更（好的）的衣，向兩或多位非親戚（或未邀請）者乞

求，以及由那而獲得。」

等起等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10. *Bhikkhuṃ pan'eva uddissa rājā vā rājabhoggo vā brāhmaṇo vā gahapatiko vā dūtena cīvaracetāpannaṃ paḥiṇeyya: "Iminā cīvaracetāpannaena cīvaraṃ cetāpetvā itthannāmaṃ bhikkhuṃ cīvarena acchādehī" ti. So ce dūto taṃ bhikkhuṃ upasaṅkamtivā evaṃ vadeyya: "Idaṃ kho, bhante, āyasmantaṃ uddissa cīvaracetāpannaṃ ābhatam patigaṇhātu āyasmā cīvaracetāpannaṃ" ti. Tena bhikkhunā so dūto evamassa vacanīyo: Na kho mayaṃ, āvuso, cīvaracetāpannaṃ patigaṇhāma, cīvarañca kho mayaṃ patigaṇhāma kālena kappiyan" ti.*

So ce dūto taṃ bhikkhuṃ evaṃ vadeyya: “Atthi pan’āyasmato koci veyyāvaccakaro?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niddisitabbo, ārāmiko vā upāsako vā: “Eso kho, āvuso, bhikkhūnaṃ veyyāvaccakaro”ti. So ce dūto taṃ veyyāvaccakaraṃ saññāpetvā, taṃ bhikkhuṃ upasaṅkamtivā evaṃ vadeyya: “Yaṃ kho, bhante, āyasmā veyyāvaccakaraṃ niddisi saññatto so mayā, upasaṅkamatu āyasmā kālena, cīvarena taṃ acchādessatī”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upasaṅkamtivā dvattikkhattuṃ codetabbo sāretabbo: “Attho me, āvuso, cīvarena”ti. Dvattikkhattuṃ codayamāno sārāyamāno taṃ cīvaraṃ abhinipphādeyya, icc’etaṃ kusalam. No ce abhinipphādeyya, catukkhattuṃ, pañcakkhattuṃ, chakkhattuparamaṃ tuṅhībhūtena uddissa ṭhātabbaṃ. Catukkhattuṃ, pañcakkhattuṃ, chakkhattuparamaṃ tuṅhībhūto uddissa tiṭṭhamāno taṃ cīvaraṃ abhinipphādeyya, icc’etaṃ kusalam. Tato ce uttarīṃ vāyamamāno taṃ cīvaraṃ abhinipphād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No ce abhinipphādeyya, yat'assa
cīvaracetāpannaṃ ābhaṭaṃ tattha sāmaṃ vā
gantabbaṃ dūto vā pāhetabbo: “Yaṃ kho tumhe,
āyasmanto, bhikkhuṃ uddissa cīvaracetāpannaṃ
pahiṇittha na taṃ tassa bhikkhuno kiñci atthaṃ
anubhoti. Yuñjant'āyasmanto sakaṃ, mā vo sakaṃ
vinassā “ti. Ayaṃ tattha sāmīci.]*

(10.若王、王臣、婆羅門或居士派使者指定為比丘送衣資：「請你以此衣資交換衣後，送衣給某某比丘披著。」假如該使者前往那位比丘處後如此說：「尊者，這是指定為具壽帶來的衣資，請具壽接受衣資。」該比丘應對那位使者如此說：「賢友，我們不能接受衣資，我們在適時接受許可的衣。」如果該使者對那位比丘如此說：「具壽有服務者嗎？」諸比丘，需要衣的比丘可以指出寺院居士或近事男為服務者：「賢友，這位就是比丘們的服務者。」如果該使者交代那位服務者後，前往那位比丘處如此說：「尊者，具壽所指出的服務者我已經交代他了，請具壽在適時前往，他將送衣給您披著。」諸比丘，需要衣的比丘前往服務者之處

後，可以催促、提醒兩、三次：「賢友，我需要衣。」如果在兩、三次催促、提醒時獲得該衣，這實在很好。假如沒有獲得，可以四次、五次，最多六次為該（目的）而靜默地站著。假如在四次、五次，最多六次為該（目的）靜默地站著時獲得該衣，這實在很好。（假如沒有獲得，）更由此（規定）作超過努力時獲得該衣者，捨心墮。

如果沒有獲得取得，則必須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為他送來衣資之處（說）：「具壽們，你們曾指定為比丘所送去的衣資，該比丘並沒有從其（衣資）得到任何利益。具壽們，努力（要回）自己的（財物），不要失去你們自己的！」這在此是如法的。）

在第十：「王臣（rājabhoggo）」—從國王受〔食〕用俸祿為王臣，也誦為「rājabhogo」；即是從國王而擁有財產之意。

「衣資（cīvaracetāpannaṃ）」—黃金等不允許的（金錢）。

「假如（派）送（pahineyya）」—即假如派送。

「以這 (iminā) 」等，乃能顯示 (被送) 來 (的動機) 清淨而說。

假如派遣 (說)：「你把這個 (錢) 布施給某某比丘。」 (由於涉及) 不允許的物品， (被送) 來 (的動機) 並不清淨，即使有淨人，比丘也不應指出。

「帶來的 (ābhatam) 」—即送來。

「我們不能 (na kho mayam) 」等，即使這 (買) 衣的錢是以允許的方式被帶來，但由於使者如此的言詞而成為不允許的。因此乃是顯示應當拒絕那 (衣資) 而說。

金、銀、貨幣和小錢幣，這四種是尼薩耆的物品。

珍珠、摩尼、水晶、貝殼、(綠豆色) 石、珊瑚、紅寶石、琥珀、七種穀、婢、奴、田、地、花園和果園等，這些是 (犯) 惡作的物品。不能為了自己、塔、僧團、眾或個人而接受。因此，為了顯示「不能接受那 (衣資)」，而說：「我們不能」等。

「我們 (只) 接受衣 (cīvarañca kho mayam

patigaṇhāma) 」—這是適合說為自己指定而帶來的，因此而說。

「適時 (kālena) 」—在相應、已到適時；當我們需要之時，我們接受允許的衣之意。

「執事人 (veyyāvaccakaro) 」—即淨人。

「應指出 (niddisitabbo) 」—這是以：「有誰是尊者的執事人嗎？」以聽許的允許語詞而說時。假如使者說：「誰能拿這個 (錢) ？」或：「我當給誰？」時，則不應指出 (淨人) 。

「寺院居士或近事男 (ārāmiko vā upāsako vā) 」—這是以適合的而說。除了五種同法者外，(其他) 任何人都可以當淨人。

「賢友，這位 (eso kho, āvuso) 」—這是為了顯示比丘的允許言詞而說。只應如此說，而不得說：「請給與那 (個人) 」等。

「我已經交代他了 (saññatto so mayā) 」—我已經命令他了。就如在您需要衣之時，他將施與 (您) 衣，如此而說之意。

當使者在如此通知後，向他 (淨人) 催促是適當的。假如只是交到他的手中就走了，則不適合

（去催促衣）。

假如（比丘）現場指出：「這位就是執事人。」而且使者當場將（衣）資交給他的手中後（說）：「你為長老購買衣後，（把衣）供養給（他）。」就離開了；即使在未如此說：「我已經交代他了。」而催促他，也是適當的。

假如使者在臨走前對比丘說：「我將（把衣資）交給他的手中，您可以（去）取衣。」後才離去；或者派遣他人告知，即使有其它如此（類似的通知）而（去）催促，也是適當的。【68】

儘管在此只提到「使者」，即使（施主）自己帶來後而如此做〔行〕，在那（情況），也只是以這方法（特相）。

「賢友，我需要衣（attho me, āvuso, cīvarena）」—這是顯示催促的特相。假如他以語詞來催促，或者用任何身體語言來說此義，應當說此義；而不得以：「給我」、「為我帶來」等方式而說。

「假如（成功）取得（abhinipphādeyya）」—假如如此說出，在三次催促時而成功取得者。

「此是善（icc'etaṃ kusalam）」—這是美妙的。

「最多六次（chakkhattuparamaṃ）」—這是中性之詞。最多六次是指涉及應當靜默地站著（以提醒、要求）衣，而不應坐下、不應接受食物，也不應說法。

如果他（問）說：「您是為了什麼緣故而來的呢？」只應說：「賢友，你是知道的。」假如他坐下等，則他破了站立，他即失去了到來的理由。這是為了顯示以身催促的特相而說。而且這裡最高的限制是三次催促和六次站立為所允許的。而以（口頭）催促（等於）兩倍所允許的站立。因此，假如只有（口頭）催促而沒有站立，他可得六（次口頭）催促。假如只有站立而沒有（口頭）催促，他可得十二（次）站立。假如他兩者都做，以一次（口頭）催促應當減去兩次站立。

在此，（假如）他只在一天一再地去了催促六次，或者只是去了一次，說了：「賢友，我需要衣。」六次。

同樣地，他只在一天一再地去了而站立十二

次，或者只去了一次，他在這裡、那裡地站著，他也破壞了一切（口頭）催促、一切站立。何況在不同之日如此做呢！此是這裡的抉擇。

如果施主他自己去指出淨人，即使他（比丘）催促一百次也是可以的。

假如現場的淨人和不在場的淨人兩者都未被指出，則他什麼也不應說。如此這已顯示了有十（種）淨人。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tato ce uttarim）」—即從所說的（口頭）催促（和）站立（次數）的量超過了。

「尼薩耆亞（nissaggiyam）」—在超過努力時的一切加行〔方便〕，（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而且在此以：「尊者（們），這件衣是我以超過三次催促、超過六次（默）立而獲得的，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到為那位（比丘）帶來衣資之處（yat'assa cīvaracetāpannam ābhatam）」—凡從國王或王臣為該比丘帶來衣資的那裡。也誦為「yatvassa」；僅此

之意。

「那裡 (tattha)」—那位國王或王臣的面前，在近處；此是處格。

「該比丘沒有從那 (衣資) 得到任何利益 (na taṃ tassa bhikkhuno kiñci atthaṃ anubhoti)」—那資金對該比丘即使少量的工作也沒有達成。

「要回自己的 (財物) (yuñjant'āyasmanto sakaṃ)」—賢友們，願你們得到自己所擁有的財物。

「不要失去你們【69】自己的 (mā vo sakaṃ vinassa)」—願你們不要失去 (你們) 所擁有的。

「此在這裡是如法 (ayaṃ tattha sāmīci)」—此在這裡是出世間法的隨法性；即隨順義務法性之意。因此，(若) 未如此做，則犯破壞義務的惡作。

在舍衛 (城)，優婆難陀 (Upananda) 開始，在說：「尊者，請等到 (過了) 今晚」時，而不能等，在該故事制定。

共制 [共通制定] 。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疑惑度脫

在未滿催促、站立而存超過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未催促而獲得者，在由施主〔主人〕催促後而施與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淨人有被比丘指出的情況，適用於使者（的情況），超過該（次數）的努力，以及由那努力而獲得。」

等起等只與第四（學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一衣品。

[11. *Yo pana bhikkhu kosiyaṃmissak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m.*]

（11.若比丘做混有蠶絲的數具者，捨心墮。）

在羊毛品第一：「混雜有蠶絲

（kosiyamissakaṃ）」—即使以一蠶絲，乃至即使在那做（敷具之）處由風力掉落而作混合〔結合〕。

「敷具（santhataṃ）」—在平地之處將蠶絲一再地在上展開後，並灑了酸粥等，使成為可以製做的特相。

「假如（令）做者，（犯）尼薩耆亞（kārāpeyya, nissaggiyaṃ）」—在（自己）做、（或）使令做的加行〔方便〕，（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在此以：「尊者（們），我使令做這件混雜有蠶絲的敷具，應當捨（等）」，以此方式，當知捨的方法。

（在此學處）只是依照這語詞，當知從此之後的一切敷具（學處之抉擇）。那麼多能夠了知的，從此之後我們將不再闡述那（捨的方法）。

在阿拉威（Āḷavi），六群（比丘）開始，在使令做混雜有蠶絲的敷具之故事制定。

非共制〔非共通制定〕。

由為了自己而使令做，為有命令的。

由自己未做成、（和）完成的方式，而有四法

心墮落。（自己未做成，自己使令完成；自己未做成，由他人使令完成；他人未做成，由自己使令完成；他人未做成，由他人使令完成。）

在做（佛龕等的）帳蓋等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蠶絲的情況，為了自己做、或使令做的敷具，以及獲得。」

等起等只與在使令洗學處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一學處。

[12. *Yo pana bhikkhu suddhakālakānaṃ
eḷakalomānaṃ santhatāṃ kārā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2.若比丘做純黑色羊毛的敷具者，捨心墮。）

在第二：「純黑色（suddhakālakānaṃ）」—未以其它（顏色、材料）混雜的諸純黑色的。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做如此的數具之故事制定。

其餘的只與第一（學處）相似。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純黑色羊毛的情況，為了自己做、或使令做的數具，以及獲得。」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二學處。【70】

[13. *Navamaṃ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aṃ kārayamānena dve bhāgā suddhakālakānaṃ eḷakalomānaṃ ādātābba, tatiyamaṃ odātānaṃ, catutthamaṃ gocariyānaṃ. Anādā ce bhikkhu dve bhāge suddhakālakānaṃ eḷakalomānaṃ, tatiyamaṃ odātānaṃ,*

catutthaṃ gocariyānaṃ, navaṃ santhatāṃ kārā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3.比丘在做新數具時，應當取兩部分純黑色的羊毛，第三（部分）為白色，第四（部分）為褐色。若比丘不取兩部分純黑色的羊毛，第三（部分）為白色，第四（部分）為褐色而做新數具者，捨心墮。）

在第三：「兩部分（dve bhāgā）」—即兩部分（四分之二）。

「應當取（ādātabbā）」—即應當拿取（gahetabbā）。

「黃褐色（gocariyānaṃ）」—即黃褐色（kapilavaṇṇānaṃ）。

此是這裡的抉擇：無論想做多少，（先）量取那些（羊毛的）重量後，可以取兩部分黑色的，一（部分）白色的，一（部分）黃褐色的，即使才超過一根黑色的（羊毛）之情況，也（犯）尼薩耆；（黑色的羊毛）不夠（兩部分），則是可以的。這三種在捨後即使再獲得，也不得使用。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做如此

的數具之故事制定。

從做、未做（而犯）。

其餘的只與第一（學處）相似。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黑色羊毛超過兩部分，為了自己做、或使令做的數具，以及獲得。」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三學處。

[14.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apetvā chabbassāni dhāretabbaṃ. Orena ce channaṃ vassānaṃ, taṃ santhatam vissajjetvā vā avissajjetvā vā, aññaṃ navam santhatam kārapeyya, aññatra bhikkhu sammutiy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m.*]

（14.比丘做新數具後應持用六年。在六年之內無論捨或未捨該數具，若再做其他新數具者，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捨心墮。）

在第四：「假如在六年內（oreṇa ce channaṃ vassānaṃ）」—在六年內的部分，即（在六年之）中之意。

「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aññatra bhikkhu sammutiyā）」—凡僧團給與病比丘的數具共許羯磨，而除了那（已給與共許羯磨）之外。

（若）未得（僧團的）共許而在六年內做其它數具者，（犯）尼薩耆。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每年使令做數具的故事制定。

「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在得到了那（僧團的共許）直到他的病還沒有痊癒，或者痊癒再復發〔逼惱〕，在他再再所到之處，即使每年都作（僧團的共許）也是可以的。

在為他人而做（數具），以及在獲得已做成的而使用，也可以的。

其餘的只與第一（學處）相似。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在六年以內的情況，為了自己做、或使令做的數具，以及獲

得。」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而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四學處。

[15. Nisīdanasanthat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urāṇ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 ādātābbā, dubbaṇṇakaraṇāya. Anādā ce
bhikkhu purāṇ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ṃ
navam nisīdana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5. 比丘做坐敷具時，應從舊敷具的周圍取一善逝張手，為了作壞色。若比丘不從舊敷具的周圍取一善逝張手而做新坐敷具者，捨心墮。)

在第五：「舊的敷具 (purāṇasanthatam)」— 凡是即使才坐或臥過一次的 (也稱為舊的敷具)。

「邊緣 (sāmantā)」—從 (舊敷具) 周圍的一側或四角為 (剪) 取之處。就如有一張手之量，應當如此 (剪) 取。應以敷展邊的一處而敷展，或者拆開後應當混雜而敷展，如此則比較堅固。

「假如不取 (anādā ce)」—在有舊的敷具而未取者；假如沒有 (舊的敷具) 而未取者，則是可以的。

在為他人而做 (敷具)，以及在獲得已做成的而使用，也可以的。

在舍衛 (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捨出敷具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只與第三 (學處) 相似。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未從舊敷具的周邊取一善逝張手，為了自己做、或使令做的敷具，以及獲得。」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而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16. *Bhikkhuno pan'eva addhānamagga
paṭipannassa eḷakalomāni uppajjeyyūṃ,
ākaṅkhamānena bhikkhunā paṭiggahetabbāni
paṭiggahetvā tiyojanaparamaṃ sahatthā haritabbāni,
asante hārake. Tato ce uttarim hareyya, asante'pi
hārake,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6. 如果比丘在遊歷途中獲得羊毛，想要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後，在沒有人拿時，比丘最多可以親手拿三由旬。若拿超過此（規定）者，即使沒有沒有人拿，也捨心墮。）

在第六：「在遊行途中（*addhānamagga paṭipannassa*）」—即稱為旅行〔道路〕的長途而行。這一切只是闡明故事而已。無論何處，只要如法獲得，就沒有從取得的過失。

「最多三由旬（*tiyojanaparamaṃ*）」—從取得之處（開始），三由旬之量的地方。

「親手（*sahatthā*）」—以親手；即是自己可以

帶持之意。

「即使在沒有【71】運持者（asante'pi hārake）」—只是即使在沒有其他的運持者。假如有（其他人）能夠運持該（羊毛），則是適合的。

由自己（運持），乃至為了治療〔對治〕風病，即使以未用線綁的（羊毛）塞入耳孔，在一腳超過三由旬者，（犯）惡作；在第二腳過（三由旬）者，（犯）捨心墮。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運持羊毛）超過三由旬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超過三由旬，1. 存超過想，2. 未超過想，3. 未超過疑者，心墮落）

在以：「（妳）洗」等而命令時，以及當以如此命令而在比丘尼準備火爐〔作竈暖水〕等前方便時，比丘（犯）惡作。

在洗了之後，假如只是懸掛〔舉起〕、染了和打了，即（犯）尼薩耆。

在不足三由旬，存超過（三由旬）想或疑者，

(犯)惡作。

在運持三由旬而(再)運持回者；以居住的目的到達後，從此之後(再)運持者；被搶奪了或在捨了(作了維那亞羯磨後再)獲得而運持者；在使令他人而運持者；乃至(將羊毛)用線綁著已做成的物品而運持者，以及在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未做成物品的羊毛；首次獲得；自己拿取或者在他人(主人)不知道時(把羊毛)放在車乘超過三由旬；不是在運持去(再)運持回；不是在為了居住的目的。」

羊毛等起。	從做(才犯)。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17.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eḷakalomāni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vijaṭāpeyya v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7.若比丘使非親戚的比丘尼洗、染或梳羊毛者，捨心墮。）

在第七：在釋迦國（Sakka），六群（比丘）開始，在使令（非親戚比丘尼）洗羊毛的故事制定。

在此只是以使令洗舊衣（學處）所說的方法，當知一切抉擇。

（非共制〔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令非親戚存親戚想或疑者，也犯捨心墮。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羊毛，放在近處命令非親戚的比丘尼，以及她洗等。」

作媒等起。

從做才犯。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18. *Yo pana bhikkhu jātarūparajataṃ uggaṇheyya vā uggaṇhāpeyya vā upanikkhittaṃ vā sādīy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8.若比丘捉取金銀或令捉取，或同意放在近處者，捨心墮。）

在第八：「**金銀（錢）**（*jātarūparajataṃ*）」—金和銀，以及貨幣、銅錢、木錢、膠錢等，凡是通用的（貨幣），那一切都歸屬在銀（錢）之中而說。

「**假如捉取**（*uggaṇheyya vā*）」—假如在為了自己而施與時，或者在看見了放在沒有執取處〔沒有主人〕（的財物）而自己捉取。

「**或假如使令捉取**（*uggaṇhāpeyya vā*）」—或者假如使令他人捉取那（金錢）。

「**或假如同意放在近處者**（*upanikkhittaṃ vā sādīyeyya*）」—假如在現場以如此：「願這個（錢）是尊者的」；或者以：「在某某處有我的生金、黃金（錢），那是（要給）您的」，如此放在不現前處；或者只以語言或以手勢表達〔說〕了：

「（這個是要給）您的。」而遍捨〔捨與〕，凡是未經由身體或語言拒絕，而以心接受者，這稱為「假如同意」。

假如他內心接受並想要拿取，但以身體或語言拒絕說：「這是不允許的。」（即使）他未經由身體或語言拒絕，但以清淨心不接受，想：「這對我們是不允許的。」（這是）適當的。

「尼薩耆亞（nissaggiyaṃ）」—在捉取等，凡是在【72】（捉取時）沒有緊密結合的物品，以計算物品的數目，（犯）捨心墮。

在捨該（金錢）時，以：「尊者們，我接受了錢，我這個（錢）應當捨，我對僧團捨棄這個（錢）。」如此只應當在僧中捨棄。

假如在那裡有某在家人來，應當說：「請你知道這個。」當在他說：「用這個（錢），我可以帶來什麼？」時，不應說：「這個（某某物品）。」而應當以：「熟酥等是比丘們所允許的」，說如此允許的（言詞）。

假如他帶來了，除了接受金錢者外，在分配了之後，一切（比丘）都可以受用。接受金錢者，凡

是由該因緣所產生的其它利益，即使正在被施與時，乃至即使由那所生的樹蔭，也不能受用。

假如他不想帶回任何物品，則應當說：「請把這個丟掉！」假如他在某處丟棄，或者撿取後離去，則不應作阻礙〔預防〕。

假如他不捨棄，應當選派具備五支的比丘為丟棄金錢者，他不得作標相，而應當像（在丟棄）糞便一般丟棄；假如他作標相者，犯惡作。

在王舍城，優婆難陀（Upananda）開始，在接受金錢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金錢而存金錢想或疑者，在為了僧團、塔等而捉取者，以及在接受珍珠、摩尼等者，（犯）惡作。

在以寶學處的方法而收置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金銀（錢）的情況，（關於）為了自己，（以及）在捉取等其中一種情況。」

在等起等：有以捉取由做而犯；有未作拒絕由未做（而犯）。

其餘的只與作媒（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八學處。

[19.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ṃ
rūpiyaṣaṃvohāraṃ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9.若比丘從事各種金錢交易者，捨心墮。）

在第九：「各種的（*nānappakāraṃ*）」一由已做成的等而有許多種類。

「金錢交易（*rūpiyaṣaṃvohāraṃ*）」一金銀（錢）的轉換。

前面的學處遮止接受尼薩耆的物品（和）諸惡

作的物品；而此學處則遮止這些（物品的）轉換。

因此，（假如）以惡作的物品（與）惡作的物品（或與）允許的物品（轉換者）；以及以允許的物品與惡作的物品轉換者，（犯）惡作。

（假如）以尼薩耆的物品（與）尼薩耆的物品（或與）惡作的物品（或與）允許的物品（轉換者）；以及以惡作的物品（或）允許的物品與尼薩耆的物品轉換者，（犯）尼薩耆。

應當依照前面（學處）的方法只（應當）在僧中捨棄；而且已捨棄的物品也應當以那裡所說的方法而奉行。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交易金錢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此（學處）有這二種構成要素：「凡自己以財物轉換，以及以金錢轉換那（金錢）或財物。」

從做（才犯）。

其餘的只與在前一〔無間〕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20.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ṃ
kayavikkayaṃ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0. 若比丘從事各種買賣者，捨心墮。)

在第十：「**各種的** (nānappakāraṃ)」—由衣等允許的物品而有許多種類。

「**買賣** (kayavikkayaṃ)」—只是買和賣。

以：「以這個，請給與這個；請轉換、交易拿這個來」，以此方式在拿取他人的允許物品時，為從事買；在給與自己的允許物品時，為從事賣。

因此，除了五種同法者外，凡如此地給與自己的如法物品後，而拿取即使是母親所擁有的允許物品，那也（犯）尼薩耆。

應以所說的方法在僧團、眾中，（或對）個人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二羊品。

[21. *Dasāhaparamaṃ atirekapatto dhāretabbo.*

Taṃ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1. 多餘的鉢最多可以持有十天。超過此(期限)者，捨心墮。)

在鉢品第一：「多餘的鉢 (atirekapatto)」— 在未經受持和未經淨施的，而且那(鉢必須)是以上、中、下的其中之一量相應的。

而該量是以：「可以裝〔容〕半阿羅卡 (āḷhaka) 的飯」等方法，為在(《律藏》的)巴利聖典所說的。

此是這裡的抉擇：去了殼而未破裂的米 (sāli)，在善搗潔淨後，取了二馬嘎塔那利 (nālī 乾量的單位) 的量，那些米飯是非半熟(不是有些

熟、有些未熟的）、非濕的、未結塊的，（而且）極明淨的，就如茉莉花的花蕾一般。在器皿內所煮了的飯完全無餘的裝入鉢中，而那飯的第四部份〔第四分之一〕不太密、不太鬆，能用手拿取，可以加入一切料理、（和）豆湯。只要團食適當，能夠（容納）最後一團食，就可以放入魚肉等佐料。而酥、油、酪漿汁（和）粥【74】等不算在內〔不入數〕。而那些放入的飯既能不減少，也能夠不增多。

即使如此的一切（所有的食物）都放入了，假如在鉢口周圍的下緣是處於相等的，用線或細片來切，（假如）線或細片與（鉢口的）下邊相碰觸，這稱為上等鉢（上中品鉢）。

假如（團食的）頂部超過那（鉢的下）緣，這稱為上等的下鉢（上下品鉢）。假如（團食的）未到達那（鉢的下）緣，而只在（鉢）內，這稱為上等的上（鉢）（上上品鉢）。

從上等的一半之量，為中等的（鉢）；從中等的一半為下等的（鉢）。當知這些只以所說的方法來區分。

在這九品（鉢）中，上上（鉢）和上下（鉢）兩種非鉢，其餘的七（品）鉢稱為與量相應的（應量鉢）。這在此只是簡略，詳細的，（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因此，在獲得如此適合沙門之量的已薰之鐵鉢或陶鉢後⁴⁹，應在十日之內捨除舊鉢後，而受持（新鉢）。

假如即使有少數剩餘的（鉢）錢還未付與〔還清〕，也不入受持（因為還屬於他人的物品，所以不能受持）；在未捨出時（只是捨除受持，而還保留在身邊時），則應當淨施。

這裡的捨除和受持方法，當知只以在衣品所說的方法。淨施的方法，後面我們將解說。

假如有某少量【※無鉢※】的比丘，在獲得了十個鉢後，想要自己使用一切（所有）的（鉢），受持了一個鉢，在隔天捨除後應受持另一個

⁴⁹ **Samaṇasārūppena pakkanti** ettha ayopatto pañcahi pākehi (pārā. aṭṭha. 2.608) pakko samaṇasārūppena pakko hoti, mattikāpatto dvīhi pākehi. Sace eko pāko ūno hoti, na adhiṭṭhānupago. Yathā ca samaṇasārūppena pakkoyeva adhiṭṭhānupago. (KkvtṬ2.p.326.)

（鉢），以此方便，即使一百年也可以運作（而不犯戒）。

凡是從鉢口周圍兩指寬以下之處，在破了能使粟米飯漏出之量（大小）的破洞，即成為不入受持〔失去受持〕，應當修補破洞後再受持。

其餘的再持和失去（受持的規定），只是與在三衣所說的方法（相似）。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持有多餘的鉢之故事制定。

其餘的解釋次第，當知只與在衣品的第一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

（「最多十日」，這是隨制。

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未捨而（繼續）使用者，（犯）惡作。

在未超過十日而存超過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超過（十日）即使存未超過想和疑者，也（犯）捨心墮。

同樣地，在未受持、未淨施、未捨與〔未送人〕、未失去、未破壞、未燒壞、未被偷而存已受

持想等者，（也犯捨心墮）。

在十日內受持、淨施、捨與〔送人〕、失去、破壞、燒壞、被搶奪者，以親厚而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自己所擁有的種類、量成就的鉢，已入於數（gaṇanupagatā），多餘的鉢，以及超過十日。」

卡提那等起。

由未做而犯。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一學處。

[22. *Yo pana bhikkhu ūnapañcabandhanena pattena aññaṃ navaṃ pattam cetā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Tena bhikkhunā so patto bhikkhuparisāya nissajjitabbo, yo ca tassā bhikkhuparisāya pattapariyanto so tassa bhikkhuno padātabbo: “Ayaṃ*

te, bhikkhu, patto yāva bhedanāya dhāretabbo”ti. Ayaṃ tattha sāmīci.]

(22.若比丘以不到五補綴的鉢換取其他新鉢者，捨心墮。該鉢應由那個比丘在比丘眾中捨，而該比丘眾最後的鉢應給與那個比丘（說）：「比丘，這是你的鉢，應持用到破為止。」這在此是如法的。)

在第二：有未滿五個補綴，為「未滿五補綴（*ūnapañcabandhano*）」；即有未滿五個補綴之意。由那未滿五個補綴，如此之特相為具〔作〕格。

同樣地【※此中※】，由於即使沒有補綴，也（算）未滿五個補綴，以一切（完全）沒有（補綴），此乃由在那（《律藏》的）文句解析：「未滿五補綴的鉢是指未補綴或一個補綴」等所說。

而且在「以未滿五補綴」所說的，凡五個補綴的鉢，或五個補綴之處，那即是非鉢，因此就可以乞求其它的（鉢）。

凡是鉢口周圍以下破裂〔落出〕兩指寬之量（的大小），即使才一道裂痕，【75】在那裂縫的最下端以鉢刺刺穿、燒煮後，用線、繩、麻咖其

(makaci, 一種樹纖維) 繩等, 或鉛線綁緊後, 為了使食物不附著在該補綴, 應當用薄鉛片或其它的牢固粘著物等包覆。而且應當將該鉢受持後才可使用。或者鑽〔作〕了微小的洞而綁著也是可以的; 即使是用燒烤的砂糖混拌〔加〕石粉來黏接也是可以的。

凡是(破了)兩道裂縫或者一道四指寬(的裂縫), 應當做兩道補綴; 凡是(破了)三道裂縫或者一道六指寬(的裂縫, 應當做)三道(補綴); 凡是(破了)四道裂縫或者一道八指寬(的裂縫, 應當做)四道(補綴); 凡是(破了)五道裂縫或者一道十指寬(的裂縫), 無論該(鉢)修補或未修補都是非鉢, 應當乞求其它的(鉢)。到此只是陶鉢的抉擇。

在鐵鉢, 即使假如有五個或超過五個破洞, 假如那些(洞)可以用鐵粉、補釘或圓銅片補綴磨淨, 而且可以在隔天使用, 就不應當乞求其它(的鉢)。又或即使只(破了)一個大洞, 無法用圓銅片補綴磨淨, 而該鉢會黏著食物, 這個鉢即成為不允許的(鉢)〔不如法鉢〕, 應當乞求其它的

（鉢）。

凡達到聚集（大的破洞而難以補綴磨淨）的鐵鉢，或未滿五個補綴的陶鉢而乞求其它（鉢）者，在（乞求的）加行〔努力〕，（犯）惡作；在獲得者，（犯）尼薩耆，應當捨。在捨時只可以在僧中捨，所以說：「應在比丘眾中捨（bhikkhuparisāya nissajjitabbo）」。

「而該比丘眾的（yo ca tassā bhikkhuparisāya）」一當中，那些比丘應當拿取各自原本所受持的鉢來集合。接著，應當差選有德的令取鉢者，應當由（他）對長老（僧中最上座）說：「尊者，請拿這個（鉢）。」假如長老對該鉢不喜樂或少欲而不取者，則是可以的；在由於憐愍而不取者，（犯）惡作。假如（長老）拿取了，長老的鉢應當使第二長老拿取，直到僧中下座〔新戒比丘〕，應當以此方式而行鉢〔使令拿取〕。以此（方式）捨鉢，稱為「最後的鉢（pattapariyanto）」。

「該（鉢）應給與那位比丘（so tassa bhikkhuno padātabbo）」一那個（比丘）對該所拿到的鉢就像

所乞求的一般，只應當恭敬地使用。假如他對它嫌惡而放置在（床、椅、曬太陽等）非處，或（煮粥等）不當使用，或捨棄者，犯惡作。

在釋迦國（Sakka），六群（比丘）開始，在乞求多鉢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以無補綴（的鉢）和無補綴、一補綴、二補綴、三補綴、四補綴、無補綴處、一（個補綴處）、二（個補綴處）、三（個補綴處）、四個補綴處交換者，如此以一一鉢各十種方式交換，則有一百個捨心墮。

在失去鉢者；破鉢者；在（向）自己的親戚（或）曾邀請者（而乞求）者；為了他人而向他的親戚（或）曾邀請者而乞求者；以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達到受持未滿五個補綴的鉢，為了自己，未作【76】暗示⁵⁰，

⁵⁰ Akataviññatti nāma “vada, bhante, paccayenā”ti evaṃ akatattḥāne viññatti. 「未作暗示」一是指未以「尊者，請說（您所需要的）資具」，如此而作處的暗示。

以及由那獲得。」

等起等只與在使令洗學處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二學處。

[23. *Yāni kho pana tāni gilānānaṃ bhikkhūnaṃ paṭisāyanīyāni bhesajjāni, seyyath'īdaṃ: Sappi, navanītaṃ, telaṃ, madhu, phāṇitaṃ; tāni paṭiggahetvā sattāhaparamaṃ sannidhikāraṃ paribhuñjitabbāni. Taṃ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3. 凡生病比丘們所服用的藥品，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漿。接受那些後，最多可以儲存七日食用，超過此（期限）者，捨心墮。）

在第三：「所服用（paṭisāyanīyāni）」—諸可

（KkvtT2.p.328.）

服用的；即是可以食用之意。以此顯示在自己拿取後，即使放置超過七天也無罪；但服用那些（藥品）則是不可以的。

「藥品（bhesajjāni）」—可以作藥的作用，或不能（作藥的作用），而得了如此的通稱。

「熟酥（sappi）」—是指牛等的熟酥。凡是牠們的肉是允許（食用）的，則牠們的熟酥（也是允許服用的）。生酥也是同樣的。

「油（telam）」—是指由芝麻、芥子、蜜樹、蓖麻、脂等所產生的（油）。

「蜂蜜（madhu）」—是指只是蜜蜂的蜜。

「糖漿（phāṇitam）」—是指未經煮過，或者無（加）物品所煮的甘蔗汁所（製）成的；即使一切種類的甘蔗（產品），當知為「糖漿」。

「接受那些（藥）後（tāni paṭiggahetvā）」—在接受那些藥品之後，而不是那些（奶、芝麻等）物品。

除了脂油外，顯示在此凡是諸時分藥的物品，在接受那些物品後而做成熟酥等，即使超過七天也無罪。

脂油在適時〔午前〕接受，在適時煮，在適時過濾而以油來受用時，是（佛陀）所聽許的，是可以食用的。因此，除了人脂外，凡是其它的脂在食前〔午前〕接受後，自己煮了所產生的油，以非食物來受用，即使是（存放了）七天也是可以的。由未受具足戒者煮了而施與的，在當天的食前〔午前〕而食用，則是可以的；而其它諸時分藥的物品，則（比丘）不可以（自己）煮（該）物品（如牛奶等）。

已製成的熟酥或生熟則可以自煮，但不得將該（自煮的熟酥等）在當天的食前〔午前〕當食物來食用。在食前〔午前〕所接受的乳等由未受具足戒者煮了之後所製成的熟酥等，在當天的食前〔午前〕當食物來食用則是可以的；從食後〔午後〕開始，在不作為食用的目的〔非適於吞食〕，即使在（存放）超過七天也無罪。

「可以儲存服用（sannidhikāraṇam paribhuñjitabbāni）」—在食前〔午前〕接受了而儲存、存放之後，在當天的食前〔午前〕可以當食物來食用〔受用〕；從食後〔午後〕開始以及在食後

〔午後〕接受的，那些以非食物來受用，則可以服用七天之意。

而且「可以服用」，從語詞上，在七天之內（若）為了做塗抹〔潤滑〕的目的等，在決意了之後而存放是無罪的。

在為了製做油的目的而接受了終生藥的芥子、蜜樹、蓖麻、種核，在當天做成的油可以（存放）七天；在第二天做成的（油）可以（存放）六天；在第三天做成的（油）可以（存放）五天；在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天所做成的（油），則只在當天是適宜的。假如到了（第八天）的明相升起，則成了尼薩耆〔應當捨〕。

以不作為食用的目的〔非適於吞食〕在第八天而未捨的，則可以外部使用。

假如為了（製成）油而接受芥子等，即使不製成（油），以及在（《律藏》的）巴利聖典（所說的，在接受）未來的熟酥等（即牛、鹿等），【77】在超過七天者，也犯惡作。

用冷水製成的蜜樹花糖，也是屬於糖（七日

藥)。芒果糖等則是時分藥。

在此，凡是七日（藥）在（對僧團、眾或個人）捨了之後，即使（再）獲得該（藥），也不能（用來）塗抹傷口等，或者食用；只可以用來（點）燈或黑色（壞色後可以用來塗門窗等）；對其他比丘則可以（塗身等）身體的受用。

凡是沒有期望而遍捨後他再獲得，即使食用該（藥），也是可以的。

在各別地放置熟酥等在一個容器，或未混合，以計算物品（的數目）而（結）罪（數）。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超過七天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當知只與在衣品的第一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

（「最多七日」，這是隨制。

共通制定。非命令的。

在未捨而繼續使用者，犯惡作。

在未超過七日而存超過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超過七日即使存未超過想或疑者，也犯捨心墮。

疑惑度脫

同樣地，在未捨與〔未送人〕、未失去、未被偷而存已捨與想等者，也犯捨心墮。

在七日內決意、捨與〔送人〕、失去、被燒、被搶奪者，在以親厚想而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自己所擁有的熟酥等，已入於數（gaṇanupagatā），以及超過七日。」

卡提那等起。

由未做而犯。

行失壞。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三學處。

[24. 'Māso seso gimhānan'ti bhikkhunā
vassikasāṭīkacīvaraṃ pariyesitabbaṃ 'addhamā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tabbaṃ. Orena ce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ikasāṭhikacīvaram pariyeseyya
oren'addhamā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m.]*

（24.熱季的最後一個月比丘可以尋求雨浴衣；熱季的最後半個月做好後可以穿著。若還未到熱季的最後一個月就尋求雨浴衣，還未到熱季的最後半個月即做好並穿著者，捨心墮。）

在第四：「熱季最後一個月（māso seso gimhānaṃ）」—在熱季四個月最後剩餘的一個月。

「可以尋求（pariyesitabbaṃ）」—從熱季最後月的第一天開始到咖提卡月的最後一天，有以「（現在是做）雨浴衣的時間了」等，生起做（雨浴衣的條件），可以向已對僧團的邀請處、自己的親戚（或）曾邀請者處，即使是以：「請布施我衣」等（的方式）乞求，也是可以尋求的。在向非親戚（或）未曾邀請者處乞求〔生起做（雨浴衣的條件）〕者，（犯）破壞義務的惡作。或者依照以：「請給我」等語而乞求者，由向非親戚乞求學處（的方式），（犯）捨心墮。

「做（好）後可以著用（katvā

nivāsetabbam) 」—從熱季最後半個月的第一天開始到咖提卡月的最後一天，在結束針縫的工作，即使只有一次的壞色來染，以及點淨後，即可以著用。

這麼久的（時間），在熱季的最後（一個）月為尋求的田〔生處〕；在（熱季的）最後半個月為做（和）著用的田〔生處〕。這即顯示在雨季的四個月，即使一切（尋求、做等），也是適合的之意。

而且，凡這所聽許的熱季之最後（一個）月，在此即使尋求了已做成的雨浴衣，也不能受持。

假如所經過的那個月那年是被延後的（一年被延滿後、增長），則可以再得回避一個月，在洗了、放置後，應在入雨安居的那天受持。

假如由於忘記〔念忘失〕或不可能的情況而未做，那兩個月和雨季四個月，則可以得回避六個月。假如在咖提卡月卡提那（衣）被敷展了，另外可得四個月，如此則（共）有十個月。即使從那之後，以有期待在做了根本衣後（可以）放置一個月，如此則（共）可以得回避十一個月。從此之後，即使一天也不可得（回避）。

「假如在「熱季【78】最後一個月」之前
(orena ce ‘māso seso gimhānaṃ’)」—從熱季最後
月的前分到寒季的第一天之意。

「假如尋求 (pariyeseyya)」—在這背後時的
七個月（以逆向而說，從咖提卡月的滿月到接塔木
拉月的滿月這七個月），從非親戚（或）未受邀請
處以做使生起（即說：「現在正是雨浴衣的時候
了」等方式）而尋求者，（犯）捨心墮。而乞求
者，由向非親戚乞求學處（的方式），（犯）捨心
墮；向親戚（或）曾邀請者乞求者，在該學處，則
無罪；在做使令生起（即說：「現在正是雨浴衣的
時候了」等方式而尋求）者，在這學處即（犯）
罪。

「假如在「熱季最後半個月」之前
(oren’addhamāso seso gimhānaṃ’)」—從熱季最後
半個月在前分的那〔一〕半個月。

「假如做好而著用者 (katvā nivāseyya)」—在
這之間即使是如法獲得〔生起〕的，在做好而著用
者，也（犯）尼薩耆。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尋求兩

浴衣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一個月、半個月而存超過想或疑者，
（犯）惡作。同樣地，在有雨浴衣而裸著身體被雨
淋者，（也犯惡作）。

在蓮池等洗浴者、被奪衣者、失去衣者（原三
衣被奪失等而著雨浴衣），或「盜賊偷取而未著
衣」，如此事故而著用（雨浴衣）者；在（向）自
己的親戚（或）曾邀請者（而乞求）者；為了他人
而向他的親戚（或）曾邀請者而乞求者；以自己的
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著用罪有這四種構成要素：「有衣，沒有事
故〔災難〕，自己所擁有的雨浴衣之情況，在非時
著用。」

等起等只與在使令洗學處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四學處。

[2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āmaṃ cīvaram datvā, kupito anattamano, acchindeyya vā acchindāpeyya v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5. 若比丘自己施衣給比丘後，忿怒、不喜而奪取或令奪取者，捨心墮。)

在第五：「自己施衣給後 (sāmaṃ cīvaram datvā)」—在期待他做事等時而自己給與後。

「假如奪取 (acchindeyya)」—在看見了未做事等以自己的物品想而奪取者，計物品數而 (結) 罪 (，若非以自己物品想而奪取者，犯盜戒)。

「假如使令奪取 (acchindāpeyya)」—此中，在命令：「你奪取」，(犯) 惡作；由該命令而奪取者，以計算那些 (物品數) 而 (結) 罪。

在舍衛 (城)，伍巴難達 (Upananda) 開始，在奪衣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存已受具足戒者想（或）疑者；或存未受具足戒者想者；即使是對已受具足戒者，除了搶奪達到淨施（之量）的衣外，（在搶奪）其它資具者；以及對未受具足戒者搶奪任何物品者，（犯）惡作。

由他滿足或瞋怒而施與者，或以他的親厚想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達到淨施最下量的衣，自己（親自）給與，自己的想，已受具足戒者，以忿怒而奪取或使令奪取。」

等起等，除了受外，只與不與取（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在此的受，只有苦受。

（從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苦受。)

[26. *Yo pana bhikkhu sāmaṃ suttaṃ viññāpetvā tantavāyehi cīvaraṃ vāyā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6.若比丘自己乞線後，請織匠們織衣者，捨心墮。）

在第六：「線（suttaṃ）」—麻線等六種，或者隨順它們的（其中之一）。

「乞求後（viññāpetvā）」—為了衣而乞求後。

「假如使織（vāyāpeyya）」—以：「賢友，請織我的衣。」假如以不允許的乞求（方式）而使令織者。

「尼薩耆亞（nissaggiyaṃ）」—在如此使令織者，凡織匠為了織衣而在準備織棒、梭等加行〔努力〕，在對該（織衣）的一切加行〔努力〕，（犯）惡作；在獲得，（犯）捨心墮。

在王舍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使令織衣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乞求織匠令織已乞的線，在（織匠）織了長一張手，寬一肘尺的量，（犯）捨心墮。如此由（所織的）衣的增大，由這尺量而罪增多。

假如只以未乞求而獲得的線而使令織者，如在前面（所說的）為尼薩耆；而在此為（犯）惡作。

假如以那乞求和未乞求而使令織者，以所說的尺量之衣如結耕地一般，在不允許的線所製的部份，（犯）心墮落；而其它（允許的線所織的布），同樣地只是（犯）惡作。假如從那未滿的部分，在一切部分，（犯）惡作。

又或以一中間的或線的長是如法的，而寬是不如法的，如此而織，則以先前所說的（方式）而計算惡作（罪數）。

以此方式，以如法的織匠，在不如法的線；在以如法不如法的織匠，以及即使線的在如法的、在不如法的，在如法不如法的，當知罪的區分。

三法心墮落。

在未使令織而存使令織想或疑者，（犯）惡

作。

在為了縫衣、紐〔繃帶〕、腰帶、肩帶、鉢帶、濾水囊而乞求線者；以如法的線而使令親戚（或）曾邀請（的織匠）而織者；為了他人者；以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為了衣而乞求線，為了自己，以不如法的乞求使令不如法的織匠織。」

等起等只與在使令洗學處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27.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ātakō gahapati vā gahapatānī vā tantavāyehi cīvaram vāyāpeyya,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tantavāye*

upasaṅkamitvā cīvare vikappaṃ āpajjeyya: “Idaṃ kho, āvuso, cīvaramaṃ maṃ uddissa vīyati. Āyatañca karotha, vitthatañca appitañca suvītañca suppvāyitañca suvilekhitañca suvitacchitañca karotha, app’eva nāma mayam’pi āyasmantānaṃ kiñcimattaṃ anupadajjeyyāmā”ti, evañca so bhikkhu vatvā kiñcimattaṃ anupadajjeyya, antamaso piṇḍapātamaṃtam’pi,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7.如果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請織匠們指定為比丘織衣。假如那個比丘事先未受邀請就前往織匠處作衣的提議：「賢友們，這件衣是指定為我織的，請你們做得長、寬、堅固、善織、善編織、善刮平，以及做得善平滑，或許我們會送些物品給具壽們的。」若該比丘如此說後送了某些物品，即使是鉢食之量，也捨心墮。）

在第七：「假如那位比丘那裡（*tatra ce so bhikkhu*）」—凡是在那些織匠所在的村或鎮那裡。

「先前未受邀請（*pubbe appavārito*）」—在衣的主人還未邀請。

「假如作指示（*vikappaṃ āpajjeyya*）」—假如

作殊勝〔更好〕的指示、增加製程。

現在以顯示該作指示的行相，而說「賢友們，這件（idaṃ kho, āvuso）」等。

此中，「長（āyatam）」一為長。

「寬（vitthatam）」一即寬。

「堅固（appitam）」一即堅（牢）。

「善織（suvītam）」一極善織；即在一切處使平整〔等〕後而織。

「善編織（suppavāyitam）」一即極善編織；在一切處使平整〔等〕後，將線展開〔拉緊〕（而織）。

「善刮平（suvilekhitam）」一用釘筆〔鉋〕使極善刮平。

「極平滑（suvitacchitam）」一【80】用刷子使善平滑；即善潔淨之意。

「乃至鉢食之量，也（piṇḍapātamattam'pi）」一在此並不是由於比丘（給他）鉢食之量，那為應當捨；假如他們以他（比丘）的話而從諸衣的主人〔施主〕手中拿了線之後，即使做了微小量的長、寬或堅固，而在那些加行〔努力〕，比丘（犯）惡

作；在獲得，（犯）捨心墮。

在舍衛（城），伍巴難達（Upananda）開始，
在作衣的指示之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親戚而存非親戚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使親戚、曾邀請的織匠、為了他人者，或以
自己的財物（而拿取）者，在高價想使令織少價而
使令織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前往諸非
親戚、未曾邀請的織匠（處）後作指示，為了自己
的衣，由他的話而增加線，在獲得衣。」

等起等只與在使令洗學處的方法（相似）。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28. *Dasāhānāgatam kattikatemāsikapuṇṇamam,*
bhikkhuno pan'eva accekacīvaram uppajjeyya, accekam
maññamānena bhikkhunā paṭiggahetabbaṃ
paṭiggahetvā yāva cīvarakālasamayam nikkhipitabbaṃ.
Tato ce uttariṃ nikkhip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8. 在未到卡提咖(雨季)第三個月滿月之前的十日，若比丘得到特施衣，知道特施衣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後可以存放直到衣時，假如存放超過此(期限)者，捨心墮。)

在第八：「未到(之前)十天

(*dasāhānāgatam*)」一十日為十天；那未到十天(之前)為未到(之前)十天；即是還有十天未到來〔十天前〕之意。而該未到的(前)十天，乃是以最極限相結合，在處〔位〕義的對格。

「咖提卡(雨季第三)月的滿月

(*kattikatemāsika-puṇṇamam*)」一即第一咖提卡月的滿月(日)。在此只是與第一句隨順而相結合性，只以前面的方式在處〔位〕義的對格。

這即是所說的：凡從第一個自恣（日）的前十天〔未到的前十天〕而說。

假如在所限定〔極限〕的那天比丘獲得急施衣，知道：「這是急施衣」的比丘，即使一切也都可以接受。

由此來顯示：從自恣月的白半月之第五天開始，為獲得衣的貯放之時。而且這是想要以此：「多餘的衣，最多可以持有十日」的成就。由義而生起，就如非前一般，在顯示了義後而設置學處。

「急施衣（*accekaṅkāraṃ*）」—將出行者、生病者、孕婦、新生起信（心等）之人的其中之一，以：「我將布施住雨安居者。」在如此告知後而布施者。

假如在前自恣（日）分配該（衣），該（衣）不應（分配給）破雨安居者，假如（分配而破雨安居者）拿取了，該衣是屬於僧團的。

「直到衣時（*yāva cīvarakālasamayam*）」—未敷展卡提那（衣），直到雨季的最後一個月；已敷展卡提那（衣）者，可以放置該（衣）五個月。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急施衣（存

放) 超過衣時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當知只與在衣品的第一學處所說的方法
(相似)。

(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急施衣而存急施衣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急施衣即使存非急施衣想和疑者，也(犯)
捨心墮。

同樣地，在未受持、未淨施、未捨與〔未送
人〕、未失去、未破壞、未燒壞、未被偷而存已受
持想等者，也犯捨心墮。

在適時內受持、淨施、捨與〔送人〕、失去、
破壞、燒壞、被搶奪者，以親厚而取者，以及瘋狂
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自己所擁有的
種類、尺量成就之急施衣，在未到咖提卡(雨季第
三個月)的滿月(之前)十天獲得的情況，在未受
持、未淨施，以及超過衣時。」

卡提那等起。 由未做而犯。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八學處。【81】

[29. *Upavassaṃ kho pana kattikapuṇṇamaṃ,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ṭibhayāni; tathārūpesu
bhikkhu senāsanesu viharanto ākaṅkhamāno tiṇṇaṃ
cīvarānaṃ aññataraṃ cīvaraṃ antaraghare
nikkhipeyya,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tena cīvarena vippavāsāya, chārattaparamaṃ tena
bhikkhunā tena cīvarena vippavasitabbaṃ. Tato ce
uttariṃ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9. 雨安居結束到卡提咖(雨季第四個)月的滿月時，凡是在公認具有危險、有恐怖的阿蘭若住處，比丘住在如此的住處時，希望時可以將三衣中的一件衣放在村舍內。若那位比丘有任何因緣離開該衣而宿，那位比丘最多可以離開該衣六夜而宿。

假如離開超過此（規定）而宿者，除了比丘（僧羯磨）共許外，捨心墮。）

在第九：「住了兩安居（upavassam khotana）」—此中，「住了兩安居（upavassam）」為已經住了兩安居。即是已經住過了兩安居後而說。就如在已成就〔證得〕等，當理解這裡是鼻音的；即是已經入了和住了兩安居之意。

而且這句與「當比丘在如此的住處居住時」這相結合，以此而說成：在入了和住了兩安居，從此之後，在後咖提卡（雨季第四）月的滿月結束時，在（公認具有危險、恐怖的）阿蘭若住處，……略……可以於三衣中隨留一衣放在村舍內。

此中，「阿蘭若（āraññakāni）」—是指一切至少從村莊的帝柱開始以教師弓的五百弓之量的地方所建造的住處。假如是沒有圍籬的村莊，應當從適合圍籬的地方開始測量。

假如寺院是有圍牆或沒有圍籬的，從村莊（到寺院的）一切第一座住處、塔、菩提樹，或經常集會處，應當以通常的道路來測量該（距離），不能以其它道路來作（測量）【※以其它道路來作（測

量），或以非道路來測量，則是不適當的※】。

「公認具有危險（sāsaṅkasammatāni）」—由於見到盜賊等駐紮而公認為「有危險」；即是（當）如此自制之意。

由具有恐怖為「具有恐怖（sappaṭibhayāni）」，是從見到諸盜賊殺害、掠奪、打人們的情況；即是定置的強力諸怖畏之意。

「可以放在村舍內（antaraghare nikkhipeyya）」—在阿蘭若住處周圍的一切方向，可以（將衣）放在自己所喜樂的（托鉢）行處之村莊。

而且有構成可以該（放置）的條件成就。在此，這構成可以該（放置）的條件成就為：入了前雨安居者在大自恣時已行自恣，這是（第）一支；已入了前雨安居，這是第二支；與（村莊離）至少五百弓之量相應的住處，這是第三支，但在不足量或超過牛呼（四分之一由旬）之量則不得此支；凡在行乞食後能夠在食時回〔來〕到寺院，只有這是此處的意趣，而有危險（和）有恐怖，這是第四支。

「有某因緣 (kocideva paccayo)」—有某原因。

「該衣 (tena cīvarena)」—放在村舍內的那件衣。

「離而宿 (vippavāsāya)」—離開而住。

「假如從那 (規定) 離宿超過者 (tato ce uttarim vippavaseyya)」—即六夜以上，假如在該住處第七個明相升起之意。同樣地，(假如)不可能(到達該衣處)時，在進入了村界，到集會堂或某處停留〔住了〕(到明相升起)後，在知道轉起衣後，就可以離去(這即是入村會衣)。

「除了比丘 (僧羯磨) 共許外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除了僧團給與病比丘的離衣宿 (羯磨) 共許外，未得該共許，離 (衣) 超過六夜而宿者，(犯) 尼薩耆。

在舍衛 (城)，眾多比丘開始，在離衣宿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當知只與在衣品的第二學處所說的方法 (相似)。

(「除了比丘 (僧羯磨) 共許外」，這是在此

（學處）的隨制。

非共制〔共通制定〕【※共制〔共通制定〕※】。

非命令的。

在離宿未超過六夜存已離宿超過六夜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已離宿超過六夜即使存離宿未超過六夜想和疑者，也犯捨心墮。

同樣地，在未捨除、未捨與〔未送人〕等存已捨除、已捨與等想者，也犯捨心墮。

在第七天明相前捨除，以及在第一卡提那學處所說的已捨與〔送人〕等區分，也無罪。

同樣地，在已得共許者在離衣而宿，也無罪。在病癒時應當返回，或者應在該處捨除受持。又有該病或其它病發作〔擾亂〕，所得的羯磨共許是允許的。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已受持的衣，未敷展卡提那衣，未得僧團羯磨共許，以及離衣超過六夜而宿。」

等起等只與在第一卡提那學處所說的方法。

疑惑度脫

只有在那裡是以未受持和未淨施而未做，而在此學處是未捨去受持，此是差別。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由未做而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82】

[30.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saṅghikaṃ lābhaṃ pariṇataṃ attano pariṇām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30.若比丘明知(欲)施向僧團的所得迴入自己者，捨心墮。)

在第十：「僧團的(saṅghikaṃ)」—僧團所有的。

凡(欲施)向僧團，即使還未到手，由一(種)方式⁵¹也是僧團所有的。

⁵¹ **Ekena pariyāyenāti** pariṇatabhāvasaṅkhātena ekena pariyāyena. (KkvtT2.p.344.)

「所得 (lābham)」— 可得的衣等物品。

「(欲施)向 (pariṇatam)」— 以說出：「我們將布施」；「我們將作」，或者以手勢對僧團傾向而住立。

「假如迴入自己 (attano pariṇāmeyya)」— 假如在說出：「請布施這個給我」等，使傾向自己。

假如已經布施僧團，就不可以拿取該(所施)，只應布施給僧團。

假如諸同法者(出家五眾)或在家者，乃至(自己的)母親所有的(物品欲施)向(僧團)而迴入者，在(迴入)的方便，(犯)惡作；在獲得，(犯)尼薩耆。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迴施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迴施疑者，以及在非迴施存迴施想和疑者，以及在欲施向僧團、塔、個人而迴施其它的僧團等者，(犯)惡作。

在無迴施想者；在問：「我們(應當)布施哪

裡？」時，而在說：「凡你們心所信樂處，就布施那裡」；或「（你們可以布施在）你們的所施法能得受用（處）。」等時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欲施向僧團的情況，知道那（情況）而迴入自己，獲得。」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三鉢品。

[*Uddiṭṭhā kho, āyāsmanto, tiṃ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āyasmanto, tasmā tuṅhī. Evametam
dhārayāmi'ti.*

Tiṃ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niṭṭhitā.]

（具壽們，已經誦出三十捨心墮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在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在此是否清淨？」

在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
（憶）持。）

※在《疑惑度脫》一波提木叉的註釋，尼
薩耆的註釋已結束。

[1. Sampajānamusāvāde, pācittiyam.]

（1.故意妄語者，心墮落。）

在心墮落妄語品第一：「知而妄語者

（sampajāna-musāvāde）」—即使在先前知道，

（或）在說的剎那才知道而說妄語者。而且，所謂
的說在此是指：以不真實的由身體或語詞表達為真
實的，或真實的（表達為）不真實的之努力。而且

這是在特相義的處格。因此，凡是在知道而說妄語者，在該特相、該因、該緣，（犯）心墮落。如此當知在這裡和餘處為如此之意。

在舍衛（城），哈塔咖（Hatthaka）釋迦子開始，在否認後而承認等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為了告上人法而說虛誑（語）者，（犯）他勝。

為了以無根的他勝誹謗而（說虛誑語）者，（犯）僧初餘。

為了以（無根的）僧初餘誹謗而（說虛誑語）者，（犯）心墮落。

為了以行失壞誹謗而（說虛誑語）者，（犯）惡作。

以：「凡是住在你的精舍者（為阿羅漢）」等方式，為了說上人法，而說虛誑（語），在（對方）知解者，（犯）偷蘭遮；在（對方）不知解者，（犯）惡作。而只是說虛誑（語）者，（犯）心墮落。

在未經思考而急速說出者，【83】在：「我將說這〔其它〕」而說了其它者（欲說此而誤說彼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兩種構成要素：「置身〔向前〕於說謊，以說謊的心對那人表達想說之義的努力。」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一學處。

[2. *Omasavāde, pācittiyam.*]

（2. 辱罵語者，心墮落。）

在第二：「辱罵語者（omasavāde）」—為諷刺語；即對無論已犯或未犯他勝的比丘以身體、語詞或手勢非在餘處（即現前），以出生、名字、種

姓、職業、技術、疾病、（長）相、煩惱、罪、惡罵，或者以真實或不真實來（表達）辱罵語者，即（犯）心墮落之意。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辱罵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只以那十（種）罵詈事，（如）以：「這裡有些人是旃陀羅」等方式，在餘處（他不在現場）而罵詈者；以：「你是小偷」、「你是破結者」等，脫離巴利聖典文句而罵詈者；以及依照（那十罵詈事和非十罵詈事而）罵未受具足戒者，（犯）惡作。在此，即使比丘尼也算是未受具足戒者。

並無想要罵詈，只是想要以戲笑而說者，一切處，（犯）惡說。

為了置身〔向前〕於義、法、教示〔開示〕而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凡被辱罵者為已受具足戒者，非在餘處（即現前）以生等而辱罵，（對方）知道：「他罵我」，沒有置身〔向

前]於義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裡的受為苦（受）。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二學處。

[3. *Bhikkhupesūññe, pācittiyam.*]

（3.離間比丘者，心墮落。）

在第三：「離間比丘者（*bhikkhupesūññe*）」一對比丘離間。即在聽了比丘以生等罵詈事罵比丘時，想要喜愛或分裂的目的，凡不忿怒（該）比丘語者，為那位比丘以身或語帶去，而對那作離間語者，為（犯）心墮落之意。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帶去離間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只以所說的方式，在餘處（他不在現場）而罵詈而帶去（辱罵者）之語者；或帶去脫離巴利聖典（文句的）罵詈（事）者；或者帶去未受具足戒者所（說）出的罵詈（語）者；以及為未受具足戒者帶去（罵詈語）者，（犯）惡作。在此，即使比丘尼也處於未受具足戒者之處。

不是為了想要喜愛，也不是為了分裂的目的，只是為了呵責而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在聽了比丘非在餘處（即現前）以生等罵詈時，為（該）比丘帶去（該語）者；在想要喜愛或分裂的目的其中之一【84】；該（比丘）知解。」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4.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ṃ padaso dhammaṃ vāceyya, pācittiyaṃ.*]

（4.若比丘與未受具足戒者同句教誦法者，心墮落。）

在第四：「假如同句教誦法者（*padaso dhammaṃ vāceyya*）」—即使未登入三（次）結集的《教誡王》、〈利根〉、〈四（圓）輪〉、《難陀優波難陀（經）》、《庫侖帕經》、〈道論〉等法，以及登入三（次）結集的三藏法，假如句句教誦（該法）者；即在句、隨句、隨字〔音節〕、隨文〔義味〕的一一部分之意。

「巴棄替洋（*pācittiyaṃ*）」—除了比丘和比丘尼外，在這些句等，與其餘的人一起（教）誦某部分者，以（算）句等的數（而結犯）心墮落（數）。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同句（教）誦法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或疑者，
（犯）惡作。

在與未受具足戒者一起學取誦經、在學習〔複
習〕而在其前學取誦經，（和在未受具足者）熟練
大部分聖典而（教）誦者；以及在解說時者，和在
擾亂處，由：「如此誦」之語而一起誦者，以及瘋
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未受具足
戒者，以所說的特相同句教誦法，以及一起結
束。」

句法等起。

從做（才犯）。

不得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四學處。

[5.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 uttarim dirattatirattam saha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5.若比丘與未受具足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心墮落。)

在第五：「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除了比丘之外，乃至 (犯) 他勝的生類，即使畜生 (也包括在內⁵²)。

「超過兩、三夜 (uttarim dirattatirattam)」—兩或三夜以上。

「同宿 (saha seyyam)」—在全〔一切〕覆 (蓋)、圍，或大部分覆 (蓋)、圍的住處，在 (一) 前 (一) 後，或在同一剎那一起躺臥者。

「假如準備 (kappeyya)」—假如安排；假如準備。

此中，(假如是有屋頂) 覆蓋的，即使是以不可移動〔固定的〕高一肘尺半之圍牆等圍的，當知也是 (屬於) 全〔一切〕圍的。因此，以具足這個特相，假如七層的樓房即使有一百間房間或四合院

⁵² 是指能行淫的對象。(VinA.iv,p.746.)

為一近行界，凡是在那裡或餘處與那位或其他的未受具足戒者同宿了三夜後，在第四天的日落時，無論房門關閉或未關閉，在未受具足戒者臥著時而（自己）躺下，無論是第一次躺下，或是在那躺著時沒有起來，以那（比丘和未受具足戒者）兩者起來後（再）躺下的加行〔努力〕數和未受具足戒者數（而結）心墮落（數）。在此，這（只是）簡略，詳細的一切方式，（當知）在《普端嚴》所說。

在阿拉威（Ālavī），眾多比丘開始，在與未受具足戒者同宿的故事制定。

「超過兩、三夜」，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與）已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或疑者，以及在半覆（半）圍等者，（犯）惡作。

在住未滿兩、三夜者；在第三夜的明相（昇起）前離去後而再住者；在（屋頂）完全〔一切〕

疑惑度脫

未覆蓋而全〔一切〕圍【※（屋頂）全〔一切〕覆蓋而完全〔一切〕未圍※】等而居住者；在其他（未受具足戒者）坐而（自己）臥下者；在（未受具足戒者）躺臥而（自己）坐下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心墮落對象的住處，在那裡與未受具足戒者共臥，在第四天日落。」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

三心。 三受。）

第五學處。

[6.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ha seyyaṃ kappeyya, pācittiyaṃ.*]

（6.若比丘與女人同宿者，心墮落。）

在第六：「女人（mātugāmena）」—乃至即使當天才出生的人女。正顯現像〔可見相〕的夜叉女、餓鬼女、般達卡〔黃門〕、淫欲對象的生類，和雌性畜生〔畜生女〕，在這裡為惡作的對象。

在舍衛城，具壽阿那律（Anuruddha）【※具壽阿那律（Anuruddha）長老※】開始，在與女人同宿的故事制定。

除了夜的限制外，其餘的當知只與前〔無間〕學處所說的方法（相似）。在那為在第四天（的日落犯）罪；而在此（學處）即使在第一天（的日落即犯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心墮落對象的住處，在那裡與女人共臥，日落。」

不得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7.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assa uttarim chappañcavācāhi dhammaṃ deseyya, aññatra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 pācittiyam.*]

（7.若比丘為女人說法超過五、六語，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心墮落。）

在第七：「**超過五、六語**（uttarim chappañcavācāhi）」—在此，以一首偈頌的（一）行為一語，當知如此在一切處（計算）語的（數）量。

「**假如說法**（dhammaṃ deseyya）」—假如（為）說在句法學處所說特相的法或註釋（atthakathā）的法。

「**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aññatra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即沒有有識的男子（在場）。由取了人類而處（在場），即使有夜叉、餓鬼或畜生一起共處〔在場〕也不能為說法。

「**巴棄替洋**（pācittiyam）」—在第二不定所說特相的人，在沒有有識的（男子在場的情況下），在為人女說句等法超過六語者，在說多（法時）以

計算句（數），和計算女人（數而結犯）心墮落（數）。

在舍衛城，烏達夷（Udāyi）長老開始，在對女人說法的故事制定。

「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aññatra viññunā）」，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女人存女人想或疑者，以及對雌性夜叉、雌性餓鬼、般達卡（黃門）、人形的畜生女說者，（犯）惡作。

在以六語或從那（六語）之內而說者；或者在有所說特相的男子（在場而說者）；或在自己起來再坐下後（而說者）；在女人起來再坐下後（而說者）；或對其他女人而說者；在以：「尊者，《長部》有什麼含意？」如此問時，即使在說一切《長部》者；在為其他人說而女人聽聞時；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說所說特

相的法超過六語，所說特相的女人，沒有轉起威儀（起來再坐下），沒有（男）淨人，非問答。」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相似。只是在此為從做、未做（才犯）。

（不得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8.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ssa uttarimanussadhammaṃ āroceyya, bhūtasmiṃ, pācittiyaṃ.*]

（8.若比丘實得上人法而告訴未受具足戒者，心墮落。）

在第八：「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ṃ）」—在第四他勝所說特相的諸上人之諸禪那和諸聖法。

「在真實者巴棄替洋（bhūtasmiṃ

pācittiyaṃ) 」— 在自己有禪那等法，除了比丘和比丘尼外，向其他人說該（上人法）者，（犯）心墮落。

在毘舍離，瓦古木達（Vaggumudā）河畔的比丘們開始，在說他們實（有的上人法）之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假如以非異門〔直接〕向那個人說自己存有的禪那等法，而他只在無間〔當時〕以某行相而知解該義：「這位是獲得禪那者」，或「（這位是）聖者」者，心墮落；假如（他）不知解者，（犯）惡作。

（假如）以異門〔直接〕而說者，無論（對方）知解或不（知解），只（犯）惡作。

在有適當的原因而向已受具足戒者說者，以及最初（犯）者無罪。

由於諸聖者不會有瘋狂者等情況，（或）獲得禪那者在他們的諸禪那退失，所以在此不取他們。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真實的上

人法，向未受具足戒者說，（對方在）該剎那知解，非在餘處（不是在說：『住在你的精舍的比丘是阿羅漢』等）。」

說真實等起。

從做（才犯）。

不得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由善、無記二心。

由樂、中性二受。

第八學處。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dutṭhullaṃ āpattiṃ anupasampannassa āroc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a, pācittiyaṃ.*]

（9.若比丘將比丘的粗惡罪告訴未受具戒者，除了比丘（僧）共許外，心墮落。）

在第九：「比丘的（bhikkhussa）」—未違犯他勝（法）者。

「粗惡（duttṭhullaṃ）」—即使有某（《律藏》取了）（他勝和僧初餘）二罪聚為這（粗惡）的同

義詞；而在此只是（取）僧初餘為意趣。

「除了比丘（僧）共許外（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凡僧團對經常（犯）罪的比丘，為了使（他）未來防護，無論是作了或未作諸罪和諸家的限制，而作了三次求聽的同意，除了該（共許）外，（假如）不依照所規定的，而以：「這位出了不淨而犯了僧初餘」等方式，以（罪）事和罪一起結合後而說者，（犯）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說粗惡罪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87】心墮落。

在非粗惡存粗惡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說其餘的六罪聚（者），（在說）未受具足戒者稱為粗惡的違犯前五學處（者），或（說）其它非粗惡的違犯者，只（犯）惡作。

在說（罪）事或罪者，【※在未超過比丘（僧）共許所限定的而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所說特相的比丘之有（罪）事的僧初餘，向未受具足戒者說，無比丘（僧）共許。」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受在這裡只是苦（受）。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第九學處。

[10. *Yo pana bhikkhu paṭhaviṃ khaṇeyya vā khaṇāpeyya vā, pācittiyaṃ.*]

（10. 若比丘掘地或令掘者，心墮落。）

在第十：「地（paṭhaviṃ）」一有生地（和）非生地兩種地。當中，生地有純（地）、混合（地），（和）堆（地）三種。

此中，純地是指自然的純塵或純土。

混合的地是指凡在塵或土（混）有（超過）三分之一〔第三部分〕岩石、鵝卵石、甲殼的碎片、圓石（或）砂的其中之一。

堆地是指（依《律藏》）所說的：「淋雨超過四個月的塵堆或土堆。」即使以所說特相（塵土和砂石）混合的堆（地），以及即使處在岩石上面的細塵，只被天（下雨）淋過一次，在經過四個月後，只有所淋濕之處稱為堆地。

這三種（生）地，即使在火爐、燒鉢等處，凡是未被（火）燒過的（地），也稱為「生地」。

被燒過的（塵土），或比所說量的（比例）之岩石等超過（三分之一）而混合（的地），稱為非生地，何況是純岩石等的區分，則更不用說（當然是生地了）。

這裡，凡所說的「生地」，這即是不允許的地。凡是比丘自己掘那如此的（生）地，以掘、破壞、塗〔抓〕、燒等而破壞者，以該加行〔努力〕的數目（而結）心墮落（的罪數）。

凡是（比丘）使令掘（該生地），而（被命令者）只以所說的方法而破壞者，在以：「這個地

方」，或「這個地」如此決定後（而說）：「掘」（或）「破壞」等方式而命令者，在命令（時），（犯）惡作。在只命令一次，即使掘了一整天，也只（犯）一心墮落（罪）；假如從那而一再地命令者，則語語（犯）心墮落。

在阿拉威（Ālavī），阿拉威（Ālavika）的比丘們開始，在掘地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是地而懷疑者，以及在非地存地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未結定場所而說：「挖蓮花池」、「挖坑」、「挖球根」等者；在破壞曬乾後掉落的泥土者；或（在破壞）牛蹄下與地不相連而破了的（土）者；或（在破壞）河岸崩落的（土）者；或（在破壞）即使大塊而被犁犁破的土塊，如此等一切（土）者，以及（在破壞）非生地者；在說：「你給你所知道這根柱子的坑【88】的土」、「你拿土來」、「我需要塵（土）」、「你把土作淨〔做成允許的〕」者；非故意的在轉動樹等而破壞

者；在無念（asati）而以腳指等刮破者；在不知道生地的情況，或「我在掘地」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生地，生地想，挖掘或使令挖掘的其中之一。」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在這裡是制罪。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一妄語品。

[11. *Bhūtagāmapātavyatāya, pācittiyam.*]

（11.破壞（草木）生物村者，心墮落。）

在（草木）生物村品第一：「破壞（草木）生物村（*bhūtagāmapātavyatāya*）」—此中，正生存者

和已存在者為「生物」；即是被生、成長、已生和已成長之意。「村」是指類聚〔聚集〕。諸生物的村，或者只是諸生物的村為生物村。這即是已住立的綠色植物〔蔬菜〕、草、樹等的同義詞。

破壞的情況為破壞；即是（為了）隨（其）喜樂的使用而砍斷、破壞等之意。

對該生物村的破壞，而此是在相義的處格。

以破壞生物村為因，對生物村的破壞等為緣，即（犯）心墮落之意。

因此，凡是比丘在地（上）煮水等，凡是在該處有已生而未乾（的植物），乃至即使有極細小的草，（或）芥子續種的苔，用拔起、砍斷、貫穿等來破壞，或者以在掘地（學處）所說的方式而使令破壞者，犯心墮落。

在阿拉威（Āḷavi），阿拉威（Āḷavika）的比丘們開始，在砍樹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已從（草木）生物村分開的根種、莖種、節種、枝種（或）種子種的其中之一，無論是放在器

皿或使聚集，即使種在地上無論是只是長出根或只是長出幼葉，無論還沒長出根或已經長出根，即使葉緣長到一張手，只要幼葉還沒有成為綠色，假如破壞者，（犯）惡作⁵³。

同樣地，在生物村、種子村而懷疑者，以及在非生物村、種子村而存生物村、種子村想和疑者，（也犯惡作）。

在（生物村和種子村）兩者存不真實〔不如是；不認為是草木、種子〕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非故意、以無念或不知道而破壞者；未如此決意：「這棵樹」後而說：「砍樹」；「砍蔓草」等者；以及在說：「這花或果是（你所知道的）」；「給我這個」；「帶來這個」；「我需要這個」；「這個你作淨〔作成允許的〕」者，無罪。

如此以淨〔作成允許的〕語，從（草木）生物村分開而再生出的種子，只要再令作：「你作淨

⁵³ 假如長出了根和葉，則稱為生物村。（KkvtT2.p.358.）所以在根種等五種種之一，假如已經分離了生長中的植物主體，在未長出根、葉，或只長出根或只長出葉，則只算是種子村，在破壞種村者，則犯惡作。

〔允許的〕後，即可以食〔使〕用。

如此即使有種子村，使令出來〔脫開〕，也成為已作（淨）。

作淨時，應當用火、指甲或刀子作（淨）。當用火作（淨）時，應當以某一（種）火在（水果等的）一個地方接觸，在只說了【89】：「淨〔允許的〕」後而作（淨）。

（當）用刀作（淨）時，用一利刀的（刀）口〔尖〕或（刀）刃，乃至即使以針、斷指甲等刺或切來顯示，應當以同樣地（說了）：「淨〔允許的〕」而作（淨）。

（當）用指甲〔爪〕作（淨）時，除了牛、水牛等的蹄外，用一種未腐爛的人或畜生爪，乃至在切斷後而帶來的，只應當以在刀所說的方法來作（淨）。

在此，假如即使是整山之量的一堆種子，或者一千棵樹砍斷後捆綁在一起，或者一大擔的甘蔗捆綁後放在一起，在一個種子、（一根）樹枝，或（一根）甘蔗已作淨，則所有的〔一切〕都成了已作（淨）。（假如）以：「我將把甘蔗作淨」而綁

在一起，（即使是）貫穿了木材，也是可以的；假如以蔓草所結的擔子而貫穿該（木材），則是不適當的。

帶來與已煮得胡椒等相混合的食物，在說了：「你作淨」，假如即使貫穿飯粒，也是可以的；在芝麻、稻穀，也只是以此方式。

在放入粥而結合在一起後，但不停止，在此只應當以一一（個別地）貫穿後來作（淨）。

林檎果（wood-apple）等內部的（果）髓，在（取）出殼〔盤〕後，應當使結合（在一起）來作淨。假如是結在一塊，即使是在殼〔盤〕內，也可以作（淨）。

凡是果實幼（小）而無種子和除去〔未生〕種子者，在除去種子徽即可食〔使〕用，而在此沒有作淨的事（工作）。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草木）生物村，（草木）生物村想，破壞或使令破壞。」

等起等只與掘地（學處）相似。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一學處。

[12. *Aññavādake vihesake pācittiyaṃ.*]

(12. 異語 (答非所問)、(靜默) 惱亂者，心墮落。)

在第二：凡是在僧中持律者所問的義 (據說你犯了惡作等的某義)，從該 (義) 說了其他的言詞為「異語 (*aññavādako*)」；這即是以相反的 (語詞) 來規避 [答非所問]。

使苦惱為「惱亂 (*vihesako*)」；這即是指靜默的狀態。

而那「異語、惱亂者，(犯) 心墮落」，即在二 (罪) 事 (而有) 二心墮落而說。

因此，任何比丘，犯了有餘 (除了他勝以外) 之罪，在僧中問時，(由於) 不想說該 (罪事)，用其他的語詞來隱瞞，以此來使離散；以及凡是以沉默的狀態來惱亂，世尊聽許對他們 (行) 異語羯

磨和惱亂羯磨，當僧團作了該（羯磨）而同樣地再作（異語等）者，（犯）心墮落。

在高賞比，車那（Channa）長老開始，在以相反（的語詞）規避〔答非所問〕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法羯磨，三法心墮落；在非法羯磨，三法惡作。

在未作呵責（羯磨）而如此做異語或惱亂者，只是（犯）惡作。

在對罪或所犯的情況不知（情）者；在問：「您們是在說什麼？」者；由「將會生病或僧團將會（產生）爭論」；「將行非法、別眾或不應羯磨（者）而羯磨」【90】的這目的而不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以法羯磨呵責，以罪或事而問時，以想要隱瞞而以相反的（語詞）規避〔答非所問〕或默然。」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學處）有以做、有以未做，以及苦受。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制罪。 身業、語
業。
不善心。)

第二學處。

[13. *Ujjhāpanake khīyanake pācittiyam.*]

(13. 輕毀、嫌責者，心墮落。)

在第三：以語詞輕賤。對被僧團（羯磨）差選的分配住處者等區分之已受具足戒者，以：「這某某以欲而做」等希望他不名譽，使比丘們輕視（他）、使令觀（其）誹謗（*avaṇṇa*），或使令存卑劣之想，而說那輕賤（*ujjhāpanaka*）。

以及只是如此地說而嫌毀，在一切處對他闡明誹謗，那為「嫌毀（*khīyanaka*）」。

而那「輕賤、嫌毀者，（犯）心墮落」，即在二（罪）事（而有）二心墮落而說。

因此，凡是希望（對方）不名譽而對已受具足戒的被（僧團羯磨）差選比丘而說輕賤或嫌毀，該

事即（犯）心墮落。

在王舍城，慈、地生比丘開始，在輕賤、嫌毀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凡對那已受具足戒者，當（他的）被選派羯磨為如法羯磨者，三法心墮落；在非法羯磨，三法惡作。

在未作呵責（羯磨）而如此做異語或惱亂者，只是（犯）惡作。

在對未受具足戒者前如此地說（該比丘不名譽等）者；以及無論在誰之前對未被選派者說誹謗者，以及無論在誰之前對無論被選派或未被選派的未受具足戒者說誹謗者，只是（犯）惡作。

原來（事實）是以欲等做而輕賤或嫌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六種構成要素：「（對方）被以法羯磨而選派，已受具足戒者，沒有行非趣，欲對他誹謗，對那位已受具足戒者面前而說，輕賤或嫌毀。」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學處）只有苦受。

（可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第三學處。

[14.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aṃ mañcaṃ vā pīṭhaṃ vā bhisim vā kocchaṃ vā ajjhokāse santhari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ṃ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ā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14.若比丘在露地敷設或令敷設僧團的床、椅、床墊、椅墊後，離開時既不收起來，也不令收起來，或未囑咐而離去者，心墮落。）

在第四：「僧團的（saṅghikaṃ）」—僧團所有的。

在床等，凡以某床的積集而做成的，一切只是諸床；在椅子也只是以此方式。

以某（種）布或允許的皮做成表皮〔面〕後，除了人毛和達子香（tālisa）葉外，以某種毛、葉、草、樹皮、布（填）滿後做成的臥具（senāsana），稱為「**床墊**（bhisī）」。

在此，（該床墊）可以坐，也可以臥；這裡也沒有（尺）量的限制。

椅墊（kocchaṃ）乃是樹皮、烏希拉草、文加草、燈心草等其中之一所製的，裡面包捆在一起後而束縛，在上面和下面撒布，鼓（paṇava）葦在中間，也有以獅子皮等包圍。而在此則沒有不允許的皮革。

臥具（senāsana）即使是金製的也是可以的。

【91】

「**在露地**（ajjhokāse）」—這裡指定非雨季（四個月）的，不以「雨季的月份」如此稱呼的八個月，除了那些（月份）之外，在（雨季的）四個月即使假如天不下雨；同樣地（在雨季），在一般的露地和淋雨的草蓬則不可以敷設。假如在寒季下雨，在該處即使後面的四個月也不可以（敷設）。在熱季（由於）一切處烏雲消失、天空清淨，因此

在那時當有某事（緣）時，則可以（敷設）。而在烏鴉固定棲息的樹下，即使在（任何）時（節），都不可以（敷設）。如此，凡是無論在何處和何時是不可以敷設的，那一切在此當知「只算為露地」。

「敷設後（santharivā）」—在如此之處，為了自己或為了他人敷設之後，即使是為了他人而敷設，只要他還未在該處坐，或說：「你（可以）離去」，（他）就對所敷設的有責任。

「使令敷設後（santharāpetvā）」—（假如）使令未受具足戒者敷設後，長老命令沙彌敷設床、椅後而去餘展兩次舉腳而治罪。？那只是對他有妨礙；（若）由已受具足戒者所敷設，則只是敷設者的責任。而且，只要命令者未在該處坐在那（床等），或者說：「你（可以）離去了。」（則是敷設者的責任）。

凡是由自己所敷設或自然敷設（不是自己敷設，也不是使令他人敷設）的，由已受具足戒者坐，那一切只是坐者的責任。因此那只是算為使令敷設。

「在離開時假如不收舉也不使令收舉那（床等）（*taṃ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ā*）」—假如不自己收舉後放在適當之處，或假如不使令他人如此地做。

「或假如未囑咐而離去（*anāpuccham vā gaccheyyā*）」—凡是有恥的比丘、沙彌或寺院居士會認為如同自己的妨礙一般，未對那樣的（人）囑咐後，未將該臥具（*senāsana*）授與那（人負責），以漠不關心而離去，假如超過強力中等男子投土塊所及處，以一腳超過那投土塊及及處者，突吉羅；在第二腳超過（投土塊所及處）者，心墮落。

假如處在齋堂（食堂）派遣：「在某某名的日住處〔坐禪處〕鋪設後才離去」後，從那離開去到餘處，應當以腳的移開（撤去）而處治。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敷設而未收舉後未囑咐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的三法突吉羅。

地蓆墊、上敷具〔床、椅套〕、地敷具〔地

毯〕、坐墊、破皮墊〔塊〕、擦腳墊、木板椅、或任何木具、土〔陶〕具乃至鉢座〔架〕在所說特相的露地放置后而離去者，只是突吉羅。

阿蘭若（住）者假如沒有雨淋不到之處，即使將一切懸掛在樹（上）或放在白蟻無法咬齒（之處）後，如此即可離去。

露地住者即使衣作成的小屋也應當保護。

在自己所擁有的；自己個人所擁有的無罪。

Vin.p.40

親厚個人所有的（床等）在收舉等後而離去者；曝曬（時）：「回來後我將收舉」而離去者；假如瓦薩（戒臘）較長者令起來，非人在該處坐、某自在者（來）而提取，獅子等來了該處後停留，如此為住處的障難；如同在障難，或者在住處【92】作命、梵行難，在如此災難而離去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六（種）構成要素：「1.團的床等；2.所說特相的地方敷設或使令敷設；3.有障難；4.有災難；5.不關心〔不期待〕；6.離去）超過投土塊所及處。」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以做、未做。

第四學處。

[15.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e vihāre seyyaṃ
santhari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ṃ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aṃ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ṃ.*]

（15.若比丘在僧團的住處敷設或令敷設臥具後，
離開時既不收起來，也不令收起來，或未囑咐而離
去者，心墮落。）

在第五：「住處（vihāre）」—在房間或任何一
種全覆（有）保護的住處。

「臥具（seyya）」—墊（bhisī）、地蓆墊、上
敷具〔床、椅套〕、地敷具〔地毯〕、坐墊、破皮
墊〔塊〕、尼師但那、床單、草敷具、葉敷具」而
說。

此中，地蓆墊（cimilikā）名為：在作地面的遍
作，爲了保護表面〔顏色〕而作的。

上敷具（uttarattharaṇaṃ）名為：可以敷在床、椅子等上面相應的床（椅）單。

地敷具（bhūmattharaṇaṃ）名為：（假如）有地蓆墊，敷在其上面；（假如）沒有，可以敷在純地（面），有蓆子等種類。

坐墊（tattikā）名為：以棕櫚葉等做成的坐墊。

破皮墊〔塊〕（cammakkhṇḍo）名為：凡獅子皮等某（種）皮，只要在保持〔保護〕禁止名為不允許的受用。在坐臥具的使用，沒有不允許的皮之名。

床單（paccattharaṇaṃ）名為：「覆蓋布、毛毯」只是這些。

其餘只是眾所周知的。

如此在這十（種）臥具，即使自己在雨舍拿取一種臥具後，在所說特相的住處敷設或使令敷設後，任何比丘為出行（他）方者（應）收置在白蟻所無法咬齒？（之處）。假如不收舉也不使令收舉，或者以在前學處所說的方式，假如不囑咐而離去，在有圍的寺院以（那）圍牆〔籬〕，未圍者以近行〔投土塊所及處〕而超過（那範圍）第一腳，

突吉羅；在（超過）第二腳，心墮落。

凡是那裡沒有白蟻的疑念，即使不囑咐而從那裡去也是可以的；假如囑咐，（也）是適合的。

在舍衛城，十七群比丘開始，在於僧團的住處敷設了臥具，未收舉後不囑咐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的，三法突

吉羅（惡作）。

在所說特相住處的近行之外附近的集合堂或未覆蓋的草蓬，或有覆蓋，或眾多生類聚集的樹下敷設或使令敷設後未作收舉等後而離去者，只是突吉羅（惡作）。

在自己所有的、親厚個人的（臥具），做了收舉後；只以前面的方式之障難捨棄後而離去者；以及凡「只在今天我將回來守護」如此（存）有期待而去了河的對岸或村落中，而只於所處的該處生起離去之心，派遣某人（去）囑咐；或者有河（水）滿、王、賊等障難不能回去；和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93】

這裡有七（種）構成要素：「1.所說特相的臥

具；2.那是屬於僧團的；3.在所說特相的住處敷設或使令敷設；4.無障難；5.沒有災難；6.以漠不關心而離去（他）方；7.超過近行界。」

等起只是與在無間〔前面〕學處所說方式（相似）。

第五學處。

[16.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e vihāre jānaṃ pubbupagataṃ bhikkhuṃ anupakhajja seyyaṃ kappeyya “yassa sambādhō bhavissati, so pakkamissati” ti etadeva paccayaṃ karitvā anaññaṃ, pācittiyaṃ.]*

（16.若比丘在僧團的住處明知有先到的比丘，強入而敷設臥具：「若是擁擠，他將會離開。」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心墮落。）

在第六：「知道（jānaṃ）」—明知：「此人不應令起來」。那只是在（《律藏》的）文句分析：「知道為『耆宿』，知道：『他生病』，知道『由僧團所與』」。 (pāci. 121)

「耆宿」（長者）：以（比）自己（的戒臘）

長而不應令起來。

生病：以生病（而不應令起來）。

僧團觀察了守庫房者，或說法者、持律者、（為）眾說（法）的阿闍梨，或多饒益者和優越功德者，爲了常住而觀察住處後共許而給與，因此凡由僧團所與不應令他起來。

「先到（pubbupagata）」— 先前到達。

「強入（anupakhajjā）」— 侵入後對床、椅子或那位比丘進入或出來的近行。此中，在大住處到床、椅子周圍的一肘半為近行；在小（住處）從（床、椅）的該處一肘半（為近行）；在那位（比丘）進入（的走道）從洗腳石到床、椅子（走道寬一肘半），（在那位比丘）出來從床、椅子到小便處（走道寬一肘半）為近行。

「假如止宿〔假如敷設臥具〕（seyyam kappeyyā）」— 以想要（使）他擁擠，在他近行以十（種）臥具即使（其中）一（種）敷設或使令敷設者，突吉羅（惡作）；在該處坐或臥者，心墮落。

即使在做（坐或臥）兩者，兩心墮落；再再做

(坐、臥)者，以其加行數目(而結)心墮落(數)。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強入止宿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

的，三法突吉羅(惡作)。

從所說近行之外，或在集會堂等，或住處的近行而敷設或使令敷設(臥具)坐、臥者，只是突吉羅。

在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而敷設者，以及凡生病，或(因)冷、熱的逼惱而進入者；以及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明知不應使令起來的情況；3.希望(使)擁擠；4.在近行坐或臥。」

等起等只是與第一他勝相似。

而此(學處)只有苦受。

第六學處。

[1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kupito anattamano saṅghikā vihārā nikkadḍheyya vā nikkadḍ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17.若比丘忿怒、不喜而將比丘從僧團的住處趕出，或令趕出者，心墮落。)

在第七：「忿怒 (kupito)」：瞋怒。

「不喜 (anattamano)」：心不滿足。

「假如趕出或使令趕出者，心墮落

(nikkadḍheyya vā nikkadḍhāpeyya vā pācittiyam)」：此中凡在【94】多層的樓房或多通道〔門口〕的四合院，在如此的住處捉取後（至大門）中間未停留〔放置〕只以一加行而超過〔跨越〕（大門）者，一心墮落。一再的停留〔放置〕後以多〔不同〕加行而超過（大門）者，以門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手未接觸而以語言說：「（你）出去」後而趕出者，也只是此方式。

使令趕出者在只是命令：「趕（他）出去」，突吉羅。在只下一次命令而（從那裡）離開多門，

只有一心墮落。

假如以：「（把他從）那麼多門趕出去」或「（把他從這裡）趕出大門」如此決定而命令者，以門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於僧團的住處使令趕出比丘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的，三法突吉羅。

在將（比丘）他的資具投出者；將（他從）集會堂等或住處的近行（趕出者）（或於該處）對他的資具趕出（投出）者；對未受具戒者（或）未受具戒者的資具從住處或住處近行趕出（投出）和使令趕出（投出）者，只是突吉羅。

以及在諸資具與他未連結，當知以資具數（結罪數）。

從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超出者，對（製造）諍論者或他的資具即使從整座僧團的寺院趕出或使令趕出者；將無恥者、瘋狂者、不正行的諸依止弟子、弟子或他們的資具從自己的住處趕出者，

以及自己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為了）脫離已受具足戒的諍論者情況等，3.以忿怒而趕出或使令趕出。」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七學處。

[18. *Yo pana bhikkhu saṅghike vihāre uparivehāsakuṭiyā āhaccapādakaṃ mañcaṃ vā pīṭhaṃ vā abhinisīdeyya vā abhinipajjeyya vā, pācittiyaṃ.*]

（18.若比丘在僧團的住處，在閣樓上（放身急）坐或臥在腳可拆卸的床或椅者，心墮落。）

在第八：「上有天井的閣樓

（*uparivehāsakuṭiyā*）」：上面覆蓋；平（屋）頂的二層閣樓或三層閣樓。在（《律藏》的）文句分析能顯示這裡意趣的小房：「中等男子不觸及頭」而說。

「可拆卸腳（*āhaccapādakaṃ*）」：在邊線〔膝

部〕貫通後裝入的（床）腳。

「假如坐（abhinisīdeyya）」：假如征服後，鋪設後，鋪設後而坐；或在地義，此是結合詞。即

「假如在床或椅子坐或臥」之義。

「（abhī（對；向；勝））」：此是在文句的修飾義，只是接頭辭。

因此，任何比丘在所說特相的有天井閣樓以最極限的量為中等男子的頭不觸及一切（處）平頂的最下（端），在如此高的平頂，上面放置可拆卸腳的床或椅子而坐或臥者，對他以在強入學處所說的方式，以加行數（而結）心墮落（罪數）。【95】

在舍衛成，某比丘開始，在放身急坐、臥在上有天井的閣樓之可拆卸腳的床、椅子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的，三法突吉羅。

在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在非有天井的閣樓，在頭能觸及（平頂），下面放置適當的必需品等而沒有〔不使用〕，在上（層）的平頂或所積的床板以石灰等（塗）邊作〔固定〕，在那裡的可拆

卸腳（之床椅）而坐者；在那天井處所置的可拆卸腳以某物系綁〔取著〕或固定，以及施與布（或）釘（而固定），諸腳頂頭上面裝〔釘〕入釘後而在那裡坐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不會觸及頭的（有天井）的閣樓，3.下（層）有使用，4.在沒有施以布、釘（固定）的可拆卸腳（之床等）坐或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八學處。

[19. *Mahallakaṃ pana bhikkhunā vihāraṃ kārayamānena yāva dvāraḥkosā aggalaṭṭhapanāya ālokaśandhiparikammāya dvatticchadanassa pariyāyaṃ appaharite ṭhitena adhiṭṭhātabbaṃ, tato ce uttari appaharitepi ṭhito adhiṭṭhaheyya, pācittiyaṃ.]*

（19. 當比丘建造大住處時，為了固定門框（可在開門所及的周圍一再地塗抹牆壁），為了安置窗戶（，可在窗框的周圍一再地塗抹牆壁）。蓋兩、三

層屋頂，應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若指示超過此（規定）者，即使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也心墮落。）

在第九：「大的（mahallakam）」：有（施）主的。

「住處（vihāram）」：內、外塗抹。

「至門框（周圍）（yāva dvāraḥkoṣā）」：這裡，門框〔穴〕（周圍）名為最大（上等）的限定為門框〔楣、門柱〕周圍二肘半的地方。

「為了固定門框〔門〕（aggalaṭṭhapanāya）」：為了使有門板的門連結不動搖的狀態。在開（門）時，門板輕轉動而撞擊牆，在（門）關著時，門牢固，以那撞擊而牆而牆動搖，由此而粘土鬆動，鬆動後鬆弛或掉落。以此世尊說：「至門穴（周圍）固定門框」。

這裡「此應作之名」既未在本母也沒有在文句分析所說。

由所生之義：「已一再的使覆蓋；已一再的使塗抹」的閣樓已顯示了：「為了固定門框在至門穴（周圍）應當一再的塗抹或抹」如此之義。

「為了設置窗口

(ālokasandhiparikammāya)」：這裡的「窗口」(ālokasandhi)乃就窗板而說。

在關（窗）時以一張手之量即使超過（一張手）在（窗板）撞擊牆的地方之近行，這裡在一切方向[四周]（都）可得（塗抹灰泥）。因此：「為了設置窗口可以在窗板（窗框）四周[一切方向]一張手之量的地方塗或抹（灰泥）」此為這裡的意趣。

如此顯示了那應作的塗抹工作後，現在可以顯示應當作的屋頂：「（覆蓋）屋頂二、三（層）」等說。

此中「屋頂的兩、三圍（dvatticchadanassa pariyāyaṃ）」：屋頂的兩三法，法稱為。

（pariyāyaṃ）即：「可以指示[決意]」兩圍或三圍之義。

「站在沒有農作物（處）（appaharite ṭhitena）」：處在無農作物（處）。

「農作物（harita）」：此中，【96】（以）七穀等區分的七穀；以及（以）綠豆、蠶豆、芝麻、豌豆、冬瓜（長的葫蘆瓜）、南瓜等區分的七菜為

（此）之意趣。

在那（樣的）田所說的還未成就，只有在已下了雨而將（會）成就（收成），即使那也算為農作物。

因此在那（裡）站著後而指示者，犯突吉羅。

即使站在無農作物（處）後指示者也有此限定：坐在上梁或屋脊側面的男子在屋頂的邊緣看時，他（可以）看見在地面站著的比丘，以及（當比丘）向上望時，只見到在上面坐著的（男子），（比丘）可以站在那裡；即使在那之內沒有農作物，也不得站在（在那裡指示）。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者**（tato ce uttarī）」：以道[直式覆法]覆蓋時，（覆）三道；以圍式（覆蓋法）覆蓋時，（覆）三圍而更（超過）多。以瓦、石片、石灰覆蓋時，以瓦、石片、石灰的團塊數，以草、葉覆蓋時，以葉數和草的把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憍賞彌，陳那（Channa）長老開始，在一再的令覆蓋、令塗抹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

墮落。

在未滿二三圍式（層）而超過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作）白色等工作（者）；以及在二、三圍？式（層）或未滿二、三圍式（層），在洞穴、岩窟、草屋等，為了其他人，以自己的財物而建造者；除了住房外，指示其餘（建築物）者；以及瘋狂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大的住處，2.自己的住房，3.指示超過。」

等起等只是與在媒介（學處）所說的方式（相似）。

第九學處。

[20.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sappāṇakaṃ udakaṃ tiṇaṃ vā mattikaṃ vā siñceyya vā siñcāpeyya vā, pācittiyaṃ.*]

(20.若比丘明知有生物的水而澆草或土，或令澆者，心墮落。)

在第十：「知道有生物的（jānaṃ sappāṇakaṃ）」：見了或聽聞了：「這（水）有生物，（或）以某方法而知道」。

「假如澆或使令澆（siñceyya vā siñcāpeyya vā）」：假如自己將那水澆，或假如命令了其他人而令澆。

此中，在一盆（瓶）水流不中斷而澆者，只有一罪；（假如）中斷（而澆）者，以加行數（而結）罪（數）。

（假如）做前面的水道，即使能流一日，也只是一罪；在該處會合後而從余處疏導者，以加行數（結）罪（數）。

即使那裡有很多的草葉、樹枝等，以一加行而將水投入者，只有一罪；一一地投入者，以加行數（而結）罪（數）。

以及此乃就如此而投入[澆]時（水）會滅盡或混濁，而諸生物會死，？如此相關而說，而非就（將水澆入）大水（而說）。

在以使令澆的命令者，突吉羅；只下一道命令即使流了很多次，命令者只有一心墮落。

在阿拉威，阿拉威的諸比丘開始，在澆（有蟲[生物]水）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無生物，而有生物想者【97】，在（有生物、無生物）兩者疑者，突吉羅。

無生物想、非故意、或無念而澆者；不知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有生物的水，2.明知：『（若）澆了諸生物將會死』，3.以及只是那如此之水，4.沒有殺害之思而只是有某事（緣）而澆草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三受。

第十學處。

第二（草木）生物村品。

[21. *Yo pana bhikkhu asammato bhikkh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m.*]

（21.若比丘未經（僧羯磨）選派而教誡諸比丘尼

者，心墮落。）

在教誡品第一：「未選派（asammato）」：對具足八支[條件]的比丘世尊聽許以白四羯磨選派教誡比丘尼，的那選派。

「假如教誡（ovadeyya）」：以「（即使）受具足戒經百歲的比丘尼應對當天受具足戒的比丘作禮敬、起迎、合掌、恭敬業」等八尊敬法教誡、解說，假如教誡比丘尼眾多或一位比丘尼。

「心墮落（pācittiyaṃ）」：在教誡結束，心墮落。

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教誡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以（八尊敬法外之）其它法，或只在比丘尼（一方）受具足戒者教誡者，突吉羅。

即使已被選派，假如那選派羯磨為非法羯磨，在那非法羯磨非法羯磨想而對別眾（1.別眾想，2.別眾疑，3.和合想）的比丘尼僧教誡者，三法心墮落。

同樣地，「（在非法羯磨）疑者和（如）法羯磨想」，（共）為九心墮落。

以非法羯磨對「和合的比丘尼僧」（教誡者）（共有）十八（心墮落）。

假如那（選派羯磨）為如法羯磨，「在如法羯磨存如法羯磨想對和合的比丘尼僧和合想而教誡」，除了此結束句外只以那方式（而共）有十七突吉羅。如法羯磨存非法羯磨想等九突吉羅，和合眾存別眾想等八。

在（比丘尼）說：「尊者，我們和合」（而說）餘法者，或在說：「尊者，我們別眾」而說八尊敬法者；以及不給與教誡後而說餘法者，只是突吉羅。

凡在如法羯磨存如法羯磨想對和合的比丘尼僧存和合想而教誡者；給與誦（—若熟練巴利八尊敬法而說註釋之義）（八）尊敬法巴利[聖典]；給與質問者；在說：「請解說」時而解說者；問問題而說者，在為其他人說而諸比丘尼聽時；為式叉摩那（正學女）或沙彌尼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經選派，2.已圓滿受具足的比丘尼，3.以說八尊敬法而教誡。」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想似。

第一學處。【98】

[22. *Sammatopi ce bhikkhu atthaṅgate sūriye bhikkh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ṃ.*]

(22. 即使被選派，若比丘在日落教誡諸比丘尼者，心墮落。)

在第二：「假如教誡（ovadeyyā）」：以八尊敬法或以餘法教誡者；即使經選派，也只心墮落。

在舍衛城，周利槃陀伽（Cūḷapanthaka）開始，在於日落教誡（比丘尼）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日落存日落想或疑者，以及對從一方受具足戒而教誡者，突吉羅。

如在前面的學處，以誦等方式，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日落；2.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丘尼）；3.教誡。」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相似。

第二學處。

[23.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upassayaṃ upasaṅkamitvā bhikkhuniyo ovad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 Tathāyaṃ samayo, gilānā hoti bhikkhunī, ayaṃ tattha samayo.*]

(23.若比丘前往比丘尼的住處教誡諸比丘尼者，除了適時外，心墮落。這裡的適時為：比丘尼生病。此是這裡的適時。)

在第三：「比丘尼的住處

(bhikkhunupassayaṃ)」：即使比丘尼才住了一夜之處。

「假如教誡 (ovadeyyā)」：這裡只以 (八) 尊敬法教誡者，心墮落。

假如未經選派，二心墮落；假如在日落教誡，三心墮落。經選派者，若夜晚教誡者，只有二 (心墮落)。經選派而有尊敬法教誡根本者，沒有心墮落。

「生病 (gilānā)」：不能夠去聽教誡或共住。

在釋迦〔國〕（Sakka），六群比丘開始，在前往比丘尼的住處教誡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
心墮落。

於未受具足戒存已受具足戒想或疑者，對從一方受具足戒者，和以其它餘法而教誡者，突吉羅。

在適時者；為未受具戒者；以及如在前面學處以誦等方式，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前往（比丘尼的）住處，2.已圓滿受具足戒，3.沒有適時，4.以（八）尊敬法教誡。」

等起等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

第三學處。

[24. *Yo pana bhikkhu evaṃ vadeyya “āmisahetu therā bhikkhū bhikkhuniyo ovaḍanti”ti, pācittiyaṃ.*]

(24.若比丘如此說：「比丘們因為利養而教誡諸比

〔間〕，4.以想要誹謗而如此說。」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只有苦受。

第四學處。

[25.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ṃ dadeyya aññatra pārivattakā, pācittiyaṃ.*]

（25.若比丘送衣給非親戚的比丘尼，除了交換外，心墮落。）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施與（比丘尼）衣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敘述〔論道〕此處當知只以在受衣學處所說的方式。而那裡接受者為比丘，而這裡為比丘尼，此是差別。其餘只是如此。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達到淨施（之量）的衣，2.沒有交換，3.交給非親戚（的比丘尼）手中。」（自己意見）

第五學處。

[26.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m sībveyya vā sībāpeyya vā, pācittiyam.*]

(26. 若比丘為非親戚的比丘尼縫衣，或令縫者，心墮落。)

在第六：「衣 (cīvaram)」：達到下著衣、上著衣 (之量)。

「假如縫或使令縫 (sībveyya vā sībāpeyya vā)」：此中即使自己縫合，針一再地縫入後，在取出 (針時)，心墮落。即使 (針) 縫穿了一百次而一次取 (針) 出者，也只一心墮落。

在說：「(你) 縫 (這件衣)」：假如即使完成一切的針縫工作，命令者只有一心墮落。

或者在說：「凡是在這件衣應做的，那一切是你的責任 [工作]」而完成，在那每一針路，心墮落。

命令者以一語 (而令縫)，即使 (他縫了) 眾多 (衣)，(也只有一心墮落-- (自己意見))。以一再的命令，沒有應說的。

在舍衛城，優陀夷 (Udāyi) 長老開始，在縫衣

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親戚存親戚想或疑者，以及為親戚（的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縫即使是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非親戚比丘尼所擁有的，2.達到下著衣、上著衣（之量），3.以所說特相而縫或使令縫。」

等起等只與媒介（學處）相似。

第六學處。

[2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ṃ saṃvidhāya ekaddhānamaggaṃ paṭ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 Tatthāyaṃ samayo, satthagamanīyo hoti maggo, sāsaṅkasammato, sappatibhayo, ayaṃ tattha samayo.*]

(27.若比丘與比丘尼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除了適時外，也心墮落。這裡的適時為：

（這是一條）應與商旅同行公認有危險、有恐怖的道路，此是這裡的適時。）

在第七：「相約（saṃvidhāya）」：相約了之後，即是「在前往時作了約定」之義。

「同一旅途（ekaddhānamaggaṃ）」：稱為（同）一旅途的道路，或是一起（同）的旅途。

「應與商旅同行（satthagamanīyo）」：應當與商旅一同前往。

其餘的句義只是容易了解的。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不允許之地相約者，到了相約之緣，為突吉羅。此中，除了比丘尼住處、寺院之間、坐堂（āsanasāla），以及外道住處，其餘為不允許之地。「處在此處（不允許之地）後而相約者」之義。

相約後而決定「今天或明天」在時間未作解約〔逢約〕，即使門（離開或入村之內）作了解（逢）約或道路（作了）解（逢）約，與比丘尼同行者，【100】即使鄰近〔接近〕餘村，此為「此這近行」，只要還未進入諸人所處的近行〔界〕，就還無罪。超過那（近行）第一腳者，突吉羅；在

（超過近行）第二腳，心墮落。如此以進入村的近行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假如）在沒有村落（的旅途）超過半由旬，以半由旬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同一旅途行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相約存相約想，或疑者，以及比丘尼未相約而只是自己（一方）約者，對那（約定），突吉羅。

即使相約定在適時而（同）行者，自己未約定〔相約〕者，以解〔逢〕約或在災難而（同）行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即使（才）兩（人）相約後（同）道而行，2.未解（逢）約，3.沒有適時，4.沒有災難，5.進入村落間或超過半由旬。」

與從一方受具足戒者等（沙彌尼），同（道

行) 以女人 (同行) 學處 (而有) 罪。

旅途等起。 以做。 非由想 (得)

脫罪。

無心的。 制罪。 以身業、語

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2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ṃ
saṃvidhāya ekaṃ nāvaṃ abhiruheyya uddhaṃgāminiṃ
vā adhogāminiṃ vā aññatra tiriyaṃ taraṇāya,
pācittiyaṃ.*]

(28. 若比丘與比丘尼相約搭乘同一條船往上游或往
下游航行者，除了橫渡外，心墮落。)

在第八：「相約 (saṃvidhāyā)」：向著〔置
身〕嬉戲而相約後，即是「在搭乘時作了約定」之
義。

「往上 (游) 航行 (uddhaṃgāminiṃ)」：以
嬉戲向河的上 (游) 逆流而行。

「往下（游）航行（adhogāminiṃ）」：同樣地，只是向下（游）順流而行。

凡是為行往渡場而載往上（游）或往下（游），在此無罪。

「除了橫渡外（aññatra tiriyaṃ taraṇāyā）」：在結合義的奪格：「凡是除了那橫渡外」之義。

「心墮落（pācittiyaṃ）」：在有村的河岸側航行時，以村落間的數目；在無村的河岸側或在寬一由旬的河中間航行時，以半由旬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海洋則可以隨喜樂而航行（不犯）。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搭船的故事制定。

「除了橫渡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其餘當知只在無間（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第八學處。

[29.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bhikkhuniparipācitaṃ*

piṇḍapātaṃ bhuñjeyya aññatra pubbe gihisamārambhā, pācittiyaṃ.]

(29.若比丘知道比丘尼所促成的鉢食而食用者，除了在家人事先準備外，心墮落。)

在第九：「比丘尼所促成

(bhikkhuniparipācitaṃ)」：由比丘尼所促成的。

「既非（比丘）他的也不是（她）自己的諸親戚（或）已邀請的居士們前說了比丘的功德後：『給與尊者（這個）』『為尊者做（這個）』如此而達成所得（之食）之義」。

「居士們先前準備（pubbe gihisamārambhā）」：此中的「準備」即努力。此為準備（有意）之名。諸居士【101】準備為居士們準備。

「在比丘尼促成之前較早（先），凡為了諸比丘諸居士所準備的食物或諸親戚、已邀請者所擁有，除了那之外，明知（已先準備外）而食用其餘者，心墮落」之義。

以及那以吞嚥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接受時，為突吉羅。

在王舍城，提婆達多（Devadatta）開始，在食用比丘尼所促成的鉢食之故事制定。

「除了居士們先前準備外」，此在這裡是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食用由一方受具足戒（的比丘尼）所促成（之食）者；在非促成的存促成的想者，以及在（促成和非促成的）兩者存疑者，突吉羅。

在（促成和非促成的）兩者存非促成想者；在居士們（先前）準備；在由式叉摩那、沙彌尼等所促成者；除了五（種）主食在其餘的（食物）；以及瘋狂者等，無罪。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由比丘尼所促成，2.明知（被）促成的情況，3.非居士們（先前）準備，4.飯等其中之一，5.對那吞嚥。」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相似。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3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ṃ eko ekāya raho nisajjaṃ kappeyya, pācittiyaṃ.*]

(30.若比丘單獨與一比丘尼祕密地共坐者，心墮落。)

在第十：所有敘述〔一切論道〕當知只以在第二不定所說的方式。

此學處以第二不定（由烏陀夷（Udāyi）開始），而後面（裸形者品）的第四學處為由烏波難陀，（此）一（種）差別。

由義之生起從各別制定。（比丘尼和女人之別制）。

第十學處。

第三 教誡品

[31. *Agilānena bhikkhunā eko āvasathapiṇḍo bhuñjitabbo. Tato ce uttari bhuñjeyya, pācittiyaṃ.*]

(31.無病比丘可在普施食處食用一次，若食用超過此（規定）者，心墮落。)

在食物品第一：「無病（**Agilānena**）」：即使

能夠行走半由旬。

「一（**eko**）」：一日的。

「普施食的住處（**āvasathapiṇḍo**）」：由諸想要（得）福者所施設的：「這些或這麼多」（施與）「一位外學〔外道〕或只這麼多位」如此這之食或在未限定堂等某處（施設的）飲食。

「可以食用（**bhuñjitabbo**）」：以一家或多家一起在一處或在多處，未：「今天在一（處），明天在一（處）」如此決意處，或在所設之一處，只有一天可以食用。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tato ce uttarim**）」：從第二天開始在該處或在餘處接受他們所擁有的者，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隨住了之後食用普施處的鉢食之故事制定。

「無病」，此是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生病者存無病想，或疑者，突吉羅。

生病者存生病想；或食用一次；或離去（時）

在道中間一天【102】，在去處一天，即使回來（時）在道中間一天，在到來處一天；以「我將離去」而食用後在離開時，以某災難而返回後，知道（目前）為安全的狀態，在離去時再食用一天者；或凡是主人邀請後而施與者；或凡只是指定為諸比丘而施設者；沒有限量而施設者；（na yāvadatthaṃ）或者除了五主食外，食用餘（食）者；以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普施食的住處，2.無病，3.隨住後而食用。」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一學處。

[32. Gaṇ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 Tatthāyaṃ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ddhānagamanaṃsamayo, nāvābhiruhanasamayo, mahāsamayo, samaṇabhattasamayo, ayaṃ tattha samayo.]

（32.結眾食者，除了適時外，心墮落。這裡的

適時為：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旅行時，乘船時，大眾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32）在第二：「成眾（受）食（**Gaṇabhojane**）」：在對眾的食。以及這裡的「眾」：為四位或那（四位）以上的比丘。

即「那些從邀請或乞〔暗示〕而得的飯等五主食其中之一種食」之義。

此是這裡的抉擇：假如有人前往四位比丘（處），以任何同義語或言詞取了五主食之名，以：「我以飯邀請，請（來）向我接受飯」等方法邀請，假如他們如此一起或各別〔不同〕邀請，（無論他們）一起或各〔不同〕受邀請，（無論）後來一起或各別食用，即成（成）眾（受）食。

其實只有接受才是這裡的標準〔量〕。

假如取了飯等之名，（無論）一起或各別乞求〔指示〕後以及前往而只是一起接受，即使如此，也只是成眾（受）食。

在對那兩種如此接受時，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生病時等，即使當腳破裂而無法行乞食，此為生病時。

已敷展卡提那五個月，其它（未敷展卡提那）迦提卡月，此為施衣時。

凡當在（令）做衣時，只要在做衣應做的工作，此為做衣時。

當想要前往，即使才半由旬，或前往，或到達，此為旅行時。

在乘船時只是此方式。

當在（乞食）所行範圍的村落四位比丘乞食後無法維持〔支持〕，此為大眾會（時）。

當有某出家者（--無論同法者或外道請食（samp.p.813））以食物邀請，此是沙門（施）食時。

在這些適時（的情況）即可以食用。

在王舍城，提婆達多（Devadatta）開始，在乞求後而食用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七種為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成眾受食存眾食想或疑者，突吉羅。

非眾食想者假如兩、三位一起接受者；多位【103】乞食後而一起食用者；在固定（常施）食等；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餘食）；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成眾受食，2.沒有適時，3.吞嚥。」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二學處。

[33. *Parampar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 Tathāyaṃ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ṃ tattha samayo.*]

（33. 輾轉（已受邀請，食餘主）食者，除了適時外，心墮落。這裡的適時為：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33）在第三：「展轉食（*paramparabhojane*）」：只以在成眾受食所說的

方式以五主食而受邀請者後那首先邀請的食物違背次第或未淨施後，（而食用）其它後來的食物。

因此，任何比丘對五同法者其中之一，以：「我所期待之食我施與你」或「我淨施給（你）」如此現場淨施，或者以「我施與某某」或「我淨施與（某某）」如此不在場淨施，（假如）未對首先邀請（之食）淨施後，而在後來邀請之家所得的食物，即使才吞嚥一粒飯，也心墮落。

適時只是（前學處）所說的方法。

在毘舍離，眾多比丘開始，在（食）餘處所邀請的食物之故事制定。（將前食不在場淨施而受食，見 Vin.p.78）

「除了適時外」，此三種為這裡的隨制。

而在<附隨>取了淨施而說：「四（種）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展轉食想者假如在適時或淨施後、或混合在一起（兩三家邀請後坐於一處，將持來之各種飲食混合在一起，無罪。（Samp.817）（若首先邀請

之食在下面後後邀請在上？上面由開始食用者-犯)、或將二、三(處)邀請(放入一鉢)一起(混合)後而食用者；(依照)邀請的次第而食用者；整個村或團體(一起)邀請而在該處食用者；在邀請時說：「我將接受(其它)食物」者；在那常(施)食等；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食物)；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展轉食，2.沒有適時，3.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未做。

第三學處。

[34. *Bhikkhuṃ paneva kulaṃ upagataṃ pūvehi vā manthehi vā abhihaṭṭhuṃ pavāreyya, ākaṅkhamānena bhikkhunā dvattipattapūrā paṭiggahetabbā. Tato ce uttari paṭiggaṇheyya, pācittiyaṃ. Dvattipattapūre paṭiggahetvā tato nīharitvā bhikkhūhi saddhiṃ saṃvibhajitabbāṃ, ayaṃ tattha sāmīci.]*

(34. 如果以餅或炒糧讓前往俗人家的比丘可隨意拿取，想要的比丘可以接受兩、三滿鉢。若接受超過此（規定）者，心墮落。接受兩、三滿鉢後，應從那裡帶回與比丘們分享。此在這裡是如法的。)

(34) 在第四：「餅 (**pūvehi**)」：為了贈禮而準備的上味甜點、餅等某種副食〔硬食〕。

「炒糧 (**manthehi**)」：為了旅途糧〔道路糧〕而準備的某種炒糧、芝麻、米等。

「兩、三滿鉢 (**dvattipattapūrā**)」：以不超過（鉢）口緣的最下線兩或三滿鉢。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 (**tato ce uttarim**)」：即使假如接受第三尖鉢，從（鉢）口緣的最下線，以處在上面的餅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接受兩、三滿鉢後 (**dvattipattapūre paṭiggahetvā**)」：（假如）已在該處接受兩（鉢），（當）他見了外（來）的比丘（時）應當說：「我在這裡已接受兩滿鉢，你可以接受一（鉢）。

即使他（第二位）見了其他（比丘時）應當

說：「第一位來（的比丘）已接受兩滿鉢，我已接受一（鉢），你不要〔不可〕接受。

而在第一位已接受【104】一（滿鉢）的展轉告知，也只是此方式。而當自己已接受三（滿鉢），當他見了其他（比丘時）應當說：「你不要在這裡接受。

未說者，突吉羅。即使聽了那（告知）而接受者，也只是突吉羅。

「應從那（裡）帶回與諸比丘分享（**tato nīharitvābhikkhūhi saddhiṃ saṃvibhajitabbam**）」：從所獲得之處回去一切依存的〔附近的〕坐堂（**āsanasāla**）或寺院、或固定之處。去了那裡之後，除了（為）自己（留）一滿鉢外，其餘的應施與比丘僧團，不得隨（親）友施與。凡已取一（鉢者），他可以不要（施）而不施與（僧團），可隨（他）喜樂而做。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不知量而接受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兩、三滿鉢而存起過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未滿（兩、三鉢）想者假如不是為了贈禮或旅途而準備者；為了（贈禮和旅途糧）那（目的之外）所準備之其餘者；或在停止前往（有災難等打消前往的計劃）；或諸親戚已邀請者所施與；以自己財物而接受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限與所說特相之餅（糧），2.沒有剩餘的，3.沒有停止前往，4.非親戚等，5.接受超過。」

等起等只與媒介（學處）相似。

第四學處。

[35. *Yo pana bhikkhu bhuttāvī pavārito anatiritt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5.若比丘已足食，咀嚼或食用非剩餘的副食或主食者，心墮落。）

（35）在第五：「已食（**bhuttāvī**）」：即有食

了；凡吞嚥了五主食，即使才芥子之量，如此說那（為已食）。

「已滿足（**pavārito**）」：在巴利（聖典）以：「1.知進食，2.知主食，3.在伸手所及處站立，4.持來，5.知拒絕。」

如此所說的五支而：「作了滿足、作了拒絕之義。

1.此中，由於以此「知進食乃「未完成的食物，為已滿足而說。而已那未完成的食物有些已食用，而且已食用與那相關而算為「已食。因此以「已食用」之語我不見某個別的義成就；如在「二、三夜等之二夜等語，當知：「此乃為了對已滿足句與已滿足狀態文句〔特相〕緊密結合而說。

在滿足支的「知進食乃顯示未完成的食物，「以及此正在食用那（食物）之人之義。

2.「知主食乃顯示能夠滿足的主食，「以及飯等其中之一成為可以拒絕的主食之義。

3.「在伸手所及處（站立）：乃「假如施主處在兩肘半之量（內）的地方拿取能夠滿足的主食之義。【105】

4. 「持（食）來：「假如那位施主以身體帶來該主食之義。

5. 「知拒絕：顯示拒絕。即「假如那位比丘以身或以語拒絕那已被帶來（的主食）之義。

以如此五支而成為已滿足。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進食等，當只要食用，當（他）拒絕已被處在伸手所及處（內）持來的主食，當知那（主食）只是「飯（odano）、麥制品（kummāsa）、炒糧（sattu）、魚（maccha）、肉（maṃsa）」這些其中之一。

此中飯名為：沙利米（sāli）、威虛米（vīhi）、麥（yavo）、鍋都麻米（godhūma）、堪古米（kaṅgu）、瓦拉卡米（varaka）、苦杜（盧）沙卡米（kudrūsaka）這些七穀，在取了米後以：「我們煮食物或「我們煮粥，能以某相關而煮。

無論在食用時為熱的或冷的，假如在（成為）食物時在（以手）再（抓）取之處（可以）知道（其米飯間的）區分，則為飯，（能）產生滿足。

假如剛從火爐取出的奶粥或米粥，可能很

熱，迴轉（攪拌）後可以喝飲，在以手取那粥的地方，無法知道（粥間）的區分，不產生滿足。假如在退去熱（冷卻）而成為凝結的狀態，能見（其）區分，再（能）產生滿足。先前稀的狀態不（再）保持。

假如放入多量的葉、果實、竹筒後，即使放入拳頭之量的米，假如在（煮成）食物之時可知道（其）區分，（能）產生滿足。

在非粥的邀請（說）：「我們將供養粥。」在食物（上）撒入水、米粥、乳等後以：「請接受粥」而施與，即使稀薄，也只是（能）產生滿足。

假如投入沸騰的水等煮後而施與，則只屬為粥。

假如粥中即使才放入芥子之量的魚、肉或肋，則（能）產生滿足。

除了所說的那（些）穀（與）順應（那穀）的米外，由其它竹米（**velutaṅḍula**）等或球根、根、果實所做的食物，不（能）產生滿足。

麥製品（kummāsa）名為以麥所製。以其它綠豆所作的困麻沙（kummāsa）不（能）產生滿

足。

炒糧（**sattu**）名為七穀炒後而製成。乃至將威虛米（**vīhī**）、米硬炒熱的（**kharapākabhajitā**）搗碎後即使做成粉或米屑也只屬於炒糧。

將曬乾的米屑或某種米或玉米〔小麥〕以平等〔同〕炒熟的或以玉米〔小麥〕製成食物的炒糧等非滿足。

在魚肉（**macchamaṃsesu**），假如喝粥者？，而粥只有米粒之量，兩塊魚或肉（放）在一個容器或不同容器而施與，假如未食用那（肉粥）而拒絕其它能夠滿足（之食），並不（算）滿足。從那吃了一半（魚）一半（肉）在手中或鉢（中），假如拒絕其它（食物），（成為）滿足。即使兩種都已食用，口中連芥子之量也無剩餘，假如拒絕其它（食物），不（成）滿足。

假如正在食用的不允許的肉由污家、行醫、【106】說上人法、接受錢等所生的不允許食物，而拒絕其它允許或不允許（的食物），不（成）滿足。

如此當在食用而在拒絕被處在伸手所及處所

帶來的主食時時產生〔犯〕滿足。

知道了那之後隨（所）犯而知該義，當知此之抉擇。

「進食主食」：此中，即使才吞嚥了一粒飯，假如他在鉢、口、（或）手中有主食而存有期待（繼續食用），而拒絕所說特相的其它主食，（則成）滿足。

假如（他）沒有期待（繼續再食用），而在鉢等（口、手中）（也）沒有剩餘，以及（他）不想吞嚥那（食）或想要施與他人或去了他處後想（再）食用，即使他拒絕也未（不）成滿足。

「處在伸手所及處（內）」：此中，假如比丘坐著，從座位的最後邊（算）起；假如（比丘）站著，從腳跟〔踵〕的邊（算）起；假如（比丘）躺臥，以躺臥的脇之後（那）邊（算）起，（無論）施主坐著、站著或躺臥，除了伸出的手外，凡是較近的身分〔肢體（**aṅga**）〕，以其內邊為限定後，（之間的）兩肘半（的距離）當知為「伸手所及處〔臂距〕（**hatthapāsa**）」。只有帶來（主食）處在那裡之後而拒絕者才成滿足，而非從那

（裡）之外〔其它〕。

「持來（**abhiharati**）」：為了（對方）接受而帶來處在伸手所及處之內。

即使假如鄰座坐著的比丘將鉢放在手中或（鉢）座〔架〕而未持來，在說：「請你接受食物，而拒絕那（食物）也沒有滿足。將（裝在）籃子的食物帶來後放在前面的地上，也只是以此如此所說的方式。在取出或除去少量後而說：「請接受時而（加以）拒絕，則成滿足。

拿取了籃子的食物對供食者（說）：「我將持其它（的食物）而只是做了拿取，供食者只是拿取那（而施與），因此，只是已帶來那（食）。從那為了想要施與而拿取時，拒絕者未成滿足。

假如供食者只是接觸，他只拿取其它的（食物），從那為了想要施與而拿取時，拒絕者未成滿足。

假如在以匙而舀取，即使在兩者同樣而拒絕，只是成了滿足。

鄰座（比丘）者在施與時，蓋著另外的鉢，名為拒絕他人所帶來，因為沒有（成為）滿足。

「拒絕（paṭikkhepo）」：此中，以言語所帶來（的主食）拒絕無效。

以搖動手指等身體變化或以「夠了不用給了等語詞變化而拒絕由身體所帶來（的主食），成為滿足。

（假如施主）帶來一有肉的湯，他說：「請接受湯。」（比丘）聽了後（而加以）拒絕，沒有（成）滿足。假如在說：「（請接受）肉湯」而加以拒絕，成為滿足。假如在說：「請授受這個」而加以拒絕，只成為（滿足）。

（假如）肉（與湯）各別作後而說：「（請授受）肉湯」，即使假如有芥子之量【107】的肉塊，（而加以）拒絕，成為滿足。假如沒有（肉塊），則是適合（不成滿足）的。

以竹筍、波羅蜜等與魚肉混合後（一起）煮，取了那（食物）後說：「請接受筍羹」「請接受波羅蜜羹」。即使如此也不（成）滿足。為什麼？以不適為滿足的名稱而說（的緣故）。（假如）在說：「（請授受）魚肉羹」，或「請接受這個」（而加以拒絕）則（成）滿足。

此在這裡（只是）簡略，詳細在《普端嚴》所說。

凡在行走等威儀滿足，只要不改變〔擾亂〕那威儀，即使食用。

「未作餘食法〔非剩餘的〕（**anattirittam**）」：即「不是剩餘的、不是多出的之義。

1. 假如未以作成允許的等七（種）毘奈耶的工作〔羯磨〕之方式而作，或非病者所多出的。因此在（《律藏》的）文句分析說：「未作成允許的（語？）」（**akappiyakatam**）等。

此中，凡果實或球根、根等未以五沙門允許〔淨〕而作成允許的，以及凡不允許的肉或不允許的食物，此名為不允許的。（若）對那不允許的（食物）以：「這一切（我）都夠了（**alametam sabbam**）」而如此做了餘食法，當知為「未作成允許的」。

2. 「未作接受（**apaṭiggahitakatam**）」：未由比丘接受，只是以前面的方法而作了餘食法。

3. 「未取〔未舉起〕而作

(**anuccāritakataṃ**)」：來想要作淨〔允許的〕的比丘沒有令（作餘食法的比丘）取〔舉起〕或拿取〔除去〕即使少量（的主食）而作。

4. 「未處在伸手所及處（內）而作(**ahatthapāse kataṃ**)」：來想要作淨〔允許的〕（的比丘）處在伸手所及處外而作。

5. 「由非已食者作(**abhuttāvinā kataṃ**)」：凡作餘食法者，他未食用能夠滿足的主食而作。

6. 「已食滿足者以起座而作(**bhuttāvinā pavāritena āsanā vuṭṭhitena kataṃ**)」：這（只）是容易瞭解的。

7. 「未說：『這一切（我）都夠了（**alametaṃ sabbam**）』」：未以語表如此作說出。

（《律藏》提到有效的餘食法〔剩餘的〕有七個條件——

1. 已作淨、允許的食物：水果或根莖等已經由未受具足戒者作淨（kappiyakata），肉或食物為允許的肉（不是狗肉、蛇肉等）或食物。

2. 已接受：該食物已經由未受具足戒者授與，接受者為除了幫作餘食法的比丘外之任何比丘。

疑惑度脫

(前兩項為食物的規定，後五項為作餘食法的規定。)

3.取出而作：在作餘食法時，那位幫作餘食法的比丘取出或拿取少量食物來作餘食法。

4.在伸手所及處內作：該比丘和那位幫作餘食法的比丘必須處在伸手所及處內來作餘食法才有效。

5.由已足食者作：作餘食法者為已足食者（即幫忙作餘食法的比丘當天還未吃完飯並起座）。

6.已足食者尚未起座而作：那位幫忙作餘食法的比丘尚未吃完飯離開座位。（待修改）

7.說出「這一切都夠了」：那位幫忙作餘食法的比丘取出少許食物後，向該比丘說：「這一切都夠了（*alametaṃ sabbam*,我已經足夠了）」。

另一種餘食法〔剩餘的〕即是吃生病比丘所吃剩下來食物。Vin.iv, p.82(pg. 2.0111); VinA.iv, p.829. (pg. 3.0095-6))

如此，未以此七（種）毘奈耶工作〔羯磨〕的方式而做成剩餘允許的，以及非生病（比丘）所剩餘，即使這兩者（都沒有）為未作餘食法。

（已作）餘食法當知只是那相反的方式。

以及這裡的：「由已食者作」乃至由鄰座坐著（的比丘）即使從鉢（中）食用了一粒飯或

(一) 片細肉而作，也成為由已食者作。

凡只是在早上而如此已食滿足而坐著者，即使在接近（正午）之時由比丘持來食物，可（得）以帶來作成允許的。

假如食用者在那已作成允許的（食物）撒布其它食物，他不得對那食物再作（成允許的）。

凡可以做那未作的（食物），乃「以及可以作那未作的」所說。因此，在那容器令作時「以首先已作的一起作而作那（食）是不可以的。在其它的容器或以那其它（的食物）而作，是可以的。如此作了，即使與首先已作的（食物）混合後也可以食用。而且並非只是那（樣），除了那已作的之外，即使其它已滿足的，也可以食用。而如與未作的未相混合，如此清理口和手清淨後即可食用。

而病者所剩餘的（**gilānātirittam**）並非只是（指）已食的生病者所剩餘的，而且凡帶來為某生病者指定：「只要（他）今天、明天或何時想要，那時他將食用。

當知那一切為「病者所剩餘的」。

「副食或主食（**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凡某時限藥。

「假如咀嚼或食用者，心墮落（**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此中所說方式的滿足者，為了吞嚥而授受未作餘食的某種食物，在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餘處食用的故事制定。

「未作餘食法」，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為了食物而接受夜分藥（非時漿）等，以及吞嚥非食物，突吉羅。

同樣地，在（已作）餘食法〔剩餘的〕存未作餘食法想和疑者，（也）是突吉羅。

剩餘想者假如令作餘食法後「我將食用」而接受者；為了他人而接受者；那些所聽許受用的夜分藥等，以非食物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滿足的情況，2.食物未做餘食法（和病者殘食），3.在適時

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未做。

第五學處。

[3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ṃ bhuttāviṃ pavāritaṃ anatirittena khādanīyena vā bhojanīyena vā abhihaṭṭhuṃ pavāreyya “handā bhikkhu khāda vā bhuñja vā”ti jānaṃ āsādanāpekkho, bhuttasmim pācittiyaṃ.]*

(36.若比丘明知比丘已足食，以非剩餘的副食或主食拿去邀請：「比丘，來咀嚼或食用吧！」期望指責者，在（他）食用時，心墮落。)

36.在第六：「假如拿去邀請（**abhihaṭṭhuṃ pavāreyyā**）」：假如持去後：「來，比丘，咀嚼或食用」，如此邀請。

「知道(**jānaṃ**)」：聽了或見了而知道那位已滿足者已滿足的情況。

「欲使（他犯）而指責者

（**āsādanāpekkho**）」：期待指責、責備、使沮喪的情況。

「在（他）食用，心墮落（**bhuttasmim pācittiyam**）」：此中，在持去（施與）只是突吉羅；在那位（比丘）接受那（食物），持去（施與）者再（犯）突吉羅；在那位（比丘）食用時，持去（施與）者對那每吞嚥，突吉羅；在食物完畢，心墮落。

在舍衛城，某一比丘開始，在以非剩餘的食物拿去邀請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已滿足存已滿足想者，心墮落。

（在已滿足存）疑者；為了食物而以夜分藥等持與者；以及在接受那些（夜分藥等），和在（每吞嚥）者； 以及在未滿足存已滿足想和疑者，突吉羅。

未滿足想者；令作餘食法後而施與者；或令作（餘食法）後說：「請食用」而施與者；或為了他人而帶來（說）：「請（帶）去」而施與者；以及以夜分藥等：「在有因緣請食用」而施與者，以

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滿足，2.已滿足想，3.期待指責，4.以未作餘食法而持去邀請，5.食物完畢。」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六學處。【109】

[37. *Yo pana bhikkhu vikāle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ṃ.*]

(37.若比丘在非時咀嚼或食用副食或主食者，心墮落。)

37.在第七：「在非時（vikāle）」：離了適時；即「從超過正午到明相升起之意趣。

因此，任何比丘在那之間〔非時〕，凡取（了）林根、果實(yamkiñci vanamūlaphalaṃ upādāya)，為了吞嚥而接受（無論）生的或熟的達到稱為食物的副食或主食，在他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王舍城，十七群比丘開始，在非時食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為了食物而接受夜分藥等者，（和每）吞嚥者，在適時存非時想和疑者，突吉羅。在非時，時想，非時疑，非時想。

在適時存適時想者；夜分藥等在有因緣而服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諸比丘，我允許反芻者反芻。諸比丘，只要不取出口外即可以吞嚥。」由聽許的方式，即使反芻者，也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在非時，2.時限藥，3.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七學處。

[38. *Yo pana bhikkhu sannidhikāraṃ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8.若比丘咀嚼或食用儲存的副食或主食者，心墮落。)

38.在第八：「作儲存

(**sannidhikāraṇam**)」：「行為〔作者〕、所作、所作業

從義為一。「有作儲存」為作儲存；只做儲存為做儲存。此即接受後（放）經過一夜之名。

因此，如此作儲存，凡拿取某時限藥或夜分藥：「我將吞嚥」，在拿取，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即使假如鉢洗得不好〔洗得不干淨；劣洗〕，可以看到〔知道〕手指所按的指紋，或者鑲補過〔結 (**gaṇṭhika**)〕的鉢在接合間有殘留〔入〕油脂，當在曬而熱（時）那（油脂）流出，或在裝取熱粥時將流出，即使那樣的鉢在隔天食用者，也心墮落。假如比丘對那食物不期待而遍捨給諸沙彌，施與他後由（沙彌）放置（再施給比丘）獲得後而食用，那是可以的。

自己接受後未遍捨而在第二天食用允許的食

物者，心墮落。在（食用）不允許的（食物），假如（食用）人肉，以偷蘭遮俱的心墮落。假如在（食用）其餘的（不允許之食物）以突吉羅俱的（心墮落）。有因緣吞嚙夜分藥，心墮落；為了食物而吞嚙，以突吉羅俱的（心墮落）。

凡已滿足者吞嚙未作餘食法（的食物），即使他將一切淨施給他人，心墮落他增（多）。

假如在非時吞嚙，在未作餘食法之緣而一切淨施，無罪。以及在有因緣非時之緣（吞嚙）夜分藥等，無罪。（Samp.p.839 為：在夜分藥非時之緣，無罪。未作餘食法之後，在非時一切淨施，無罪。）

在其餘的非時之緣，只增（多）心墮落。

若比丘所儲存（的食物）對比丘尼是適合的；以及比丘尼所儲存（的食物）對比丘是適合的。

「在〈比丘尼犍度〉所聽許可以的。」(cūlava.421-422)

在舍衛城，具壽貝拉替西薩（Belatṭhisīsam）開始，在儲存食物的故事制定。

（貝拉替西薩乃阿難尊者的戒師；名為一千

結髮外道內之大長老。) Samp. ° (Belatṭhisīso nāma jaṭilasahassassa abbhntare eko mahāthero)—

(kvA.p.4)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110】 三法
心墮落。

在為了食物而接受七日藥、盡形壽藥，以及在（每）吞嚥，突吉羅。

就如這些為了食物（而受食）是不允許的，如此即使以時分藥而相混合物，（也是不允許的）。如此所說：「諸比丘，以時藥而在當天所接受的夜分藥，在適時是允許的；在非時則不允許。」等。

因此，即使假如之些與那些相混合而獲得，或者假如湯未混合，或者善洗〔洗得干淨〕，就如不知〔清楚〕與其它相混合，自己以順適時而食用，是可以的。

假如湯混合，或者洗得不乾淨〔劣洗〕，則不可以。

時限藥自己與混合的湯在一起，即使有夜分藥等三（種）也自己導致（其）自性。以及即使夜

分藥（與）七日藥等自己也導致（其）自性。

因此，以當天接受的那（七日藥）與當天接受或先前接受的盡形壽藥（相混合），七日是允許的。

當知：「以二日接受的（七日藥），六日（是允許的），以三日接受的，五日（是允許的）；……略……以七日接受的，只有當天是允許的。」

因此實只：「諸比丘，以七日藥而當天接受的盡形壽藥」說了後而說：「接受的七日是允許的。」

此處在超過適時、夜分、七日，當知以非時食、儲存、藥學處的罪。

而在這四（種）時分（藥）只有「時限藥（和）夜分藥」這二（種）有（犯）內宿和儲存；而七日藥和盡形壽藥則可以放在非淨廚〔非允許的小屋〕（**akappiya kuṭi**），不產生儲存（罪）。

即使當天接受的以那其它兩（種——時限藥和夜分藥）一起內宿在非淨廚〔非允許的小屋〕則不可以，成為口的儲存之名。而在《大帕恰利

（**Mahāpaccarī**）》說：「成為內宿」。

這裡只是名字而已，由所作不同而罪只是突吉羅。

此中非淨廚〔非允許的小屋〕名為：僧團或已受具足戒人所擁有爲了居住所建造的屋舍。

這裡，以時限藥和夜分藥在僧團或已受具足戒人所擁有的能夠同宿之地方而（一起）住（過夜）而成為內宿之名。

在那裡〔非淨廚〕煮名為內煮。凡在任何處所自己煮名為自煮。一切那（些）為非適合吞嚥的〔非時限藥〕與那相混合也只是屬於那（內宿）。吞嚥（那）一切者，突吉羅。

因此，爲了免除內宿（和）內煮，世尊聽許四允許的〔淨〕地：（即允許的小房〔淨廚〕：1 近露（**ussāvanantikā**）→在蓋時圍繞而說：「我們蓋淨廚」或「淨廚」而蓋僧？一比丘的小屋（**kuṭi**）。2 牛臥的（**gonisātikā**）→寺院大部份沒有圍牆。3 居士（**gahapati**）→除了比丘外，由其他人以：「我們施與淨廚」而施與；或他們所擁有。4（**sammuti**）→僧團羯磨所結的淨廚。

(Ni.p390.391) 〈藥捷度〉)。那些抉擇在《普端嚴》所說。

假如沒有那些(淨廚),在該處作成未受具足戒者所擁有後(再施與比丘)即可食用。

即使是自己煮的，再煮也是可以的。

在未作儲存作儲存想者和疑者，突吉羅。

(在未作儲存存)非作儲存想者；時限藥等三(種)【111】放置後不超過(它們)各自的適時(而服用者)，即使經常有因緣對盡形壽藥而服(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食物，2儲存的情況，3對那吞嚥。」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八學處。

[39. *Yāni kho pana tāni paṇṭabhojanāni, seyyathidaṃ – sappi, navanītaṃ, telam, madhu, phāṇitaṃ, maccho, maṃsaṃ, khīraṃ, dadhi. Yo pana bhikkhu evarūpāni paṇṭabhojanāni agilāno 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 bhujjeyya, pācittiyam.]

（39.凡諸勝妙飲食，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漿、魚、肉、乳、凝乳。若比丘無病為自己乞求如此勝妙飲食而食用者，心墮落。）

（39）在第九：「諸勝妙軟食（**paṇītabhojanāni**）」：（與）勝妙（食品）混合七穀所生的食物；就如駿馬所駕的車稱為駿馬車。如此在此諸勝妙（食品）所混合的食物為諸勝妙軟食；凡由諸勝妙（食品）所混合的那些稱為「諸勝妙軟食」。

爲了顯示那些種類而說：「這即是：熟酥、生酥（**seyyathidaṃ – sappi, navanītaṃ**）」等。

此中，熟酥等當知只是在藥學處所說的特相。（*kaṅkhā.aṭṭha.bhesajjasikkhāpadavaṇṇanā*）

在魚等，「即使一切（在）水中（行）的（*Pāci.260*）」所說的特相只是魚〔魚類〕。

凡是肉是（被）允許的，牠們的肉、乳和酪為這裡的意趣。

「如此的諸勝妙軟食（**evarūpāni paṇītabhojanāni**）」：「以這些熟酥等所混合的諸

勝妙軟食」而說。像這樣的諸勝妙軟食。

「無病〔沒有生病〕（**agilāno**）」：凡是即使沒有那些（勝妙軟食）不安樂〔舒服〕。

「為自己乞求後（**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此中，假如任何無病（比丘）爲了藥而乞求純熟酥、生酥、油、蜜等，他應當以大名學處而懲治。（Pāci.No.47）（假如）乞求魚等四（種），應當以乞求豆羹飯而懲治。（爲了食物而乞求純熟酥等也是以眾學法（Sekhiyā.No.37）而懲治。NT Samp.p.840）（假如）乞求以熟酥等所混合的食物，應當以此（學處）而懲治。

此是這裡的抉擇：「請給熟酥的食物」，「請撒布〔放入〕熟酥後施與（我）」，「請混合熟酥後給（我）」，「請給（我）有酥的」，「請給（我）熟酥和食物」而如此乞求者，在到了乞求，突吉羅；在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說：「請給（我）熟酥食，由於如沙利（**sāli**）食」，一般，沒有熟酥食之名，因此只是以乞豆羹、飯的突吉羅。

假如在說：「請給（我）以熟酥的食」，在施

與了食物作了熟酥後說：「請食用」；或他施與生酥、奶等或允許的物品，以取了此〔熟酥〕

（Samp.p.841）「請食用」，只是以物品（而結罪）。

（假如）在說：「請給（我）以牛的熟酥之食」，（而或者）他可給與牛的熟酥，或他沒有那（牛的熟酥），（只）以前面的方式。或者他只可以施與生酥等或只有母牛，從此：「請食用熟酥」，只是依物品（而結罪）。

假如乞求牛的熟酥而他施與羊的熟酥等，（如此成）離了指定，——如此則有乞求其他（此物）而施與其他（彼物）之名，因此無罪。

以此方式，在「請給（我）羊的熟酥」等，（也是如此）。

（假如）在說：「請給（我）允許的熟酥」，而他施與不允許的熟酥，只是離了指定，（因此無罪）。

（假如）在說：「請給（我）允許的熟酥」，而他只施與不允許的熟酥，（無論）在接受（或）在受用，只有突吉羅。

當知以此方式在一切文句的抉擇。

假如以熟酥等一切（九種勝妙食品）在一處或不同處乞求後，將所得（九種食品）一起混合而作成湯〔羹〕，即使從那只吞嚥草端（量）的一滴，（也犯）九心墮落。【112】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乞求勝妙飲食的故事制定，「無病」，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生病存無病想者，和疑者，突吉羅。

（在生病）存生病想者；在生病時乞求後無病〔病愈〕而食用者；在（食用）病者所剩餘的者；從諸親戚、邀請者處或爲了他人而乞求者；以自己財務而受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勝妙飲食；2.無病；3.以作乞求而獲得；4.（每）吞嚥。」

旅行等起。 以做。 非

（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40. *Yo pana bhikkhu adinnaṃ mukhadvāraṃ āhāraṃ āhareyya aññatra dakadantaponā, pācittiyaṃ.*]

(40. 若比丘把未經授與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齒木外，心墮落。)

40. 在第十：「未經授與 (**adinnaṃ**)」：(布施者) 未處在伸手所及處 (內) 以身體、身體所繫 (物) (或) 捨其中之一而給與，而 (接受者) 以身體或身體所繫 (物) 受取；此為未接受的之名。

未接受的即使是比丘自己所擁有的也不能吞嚥；已接受的乃至親厚者所擁有的也可以 (吞嚥)。

而那 (已接受) 的特相當知 (與未接受的) 所說相反 [顛倒]。

假如某未受具戒者，即使乃至畜生處在比丘或比丘尼的伸手所及處 (內) 以身體等其中之一施與，而當比丘以某身體部分或那 (身體部分) 所繫

（物），以及為可移動的乃至即使可以以床？，以及能夠足以納受（受取的）乃至即使非在該處生的樹葉，即使只是以純粹的摩觸而接受的，即為已接受的。而這裡沒有所繫（物）對所繫（物）之名。

{接受者能接受的身所繫物須：1.可以移動的（而非固定的床、房子）2.接受器是以水納所受物，3.所接受強力中等男子抬得起來。}

即使在施與灌鼻筒（內有油等物）時，（比丘）以有病〔不健康〕的鼻或嘴接受，一切是適合的。而只有思念為這裡的標準〔量〕。以及（假如）先前有思念（將接受），即使後來睡著（而施主）在伸手所及處（內）施與（放入）鉢中，也成有接受。

即使（比丘想）：「我將以鉢接受」而只是坐著，而（食物）掉落在手中，也只是適合的（有接受）。

（布施時）從持來的器皿掉落，即使（有）灰塵，也是適合的。

此中，站著、坐著、躺臥（施受間）的伸手所及處，當知只以在滿足學處（pac No.35）所說的

方式。

假如布施者（與）接受者一位在空中、一位在地（面），除了在地面者和在空中者以頭而受取外，（除了）伸出的手，應當限定伸手所及處的量為以（兩者）較接受的身（體部）分，其內（之間的距離）。假如一位在坑中一位在坑的岸；或一位在樹（上）一位在地（上），應當限定伸手所及處的量，只以所說的方式。

即使假如兩或三位沙彌處在那（伸手所及處內）搬運中等男子能夠舉起的如此之擔，比丘以放在地上【113】的手向上抬起或即使比丘只是以伸出的手在一處放下，那也成已接受。

（假如）在行乞中灰塵掉（入）鉢中，那即成未接受，因此只（空鉢）應接受後才受取食物。（該鉢）未接受而受取（食物者），犯毘奈耶突吉羅。假如再接受那（鉢食）後而食用者，無罪。

假如在（對布施者）說：「請接受後（再）給我」，（對方）沒有聽到話或沒有（拿）取而只施與食物，則免除毘奈耶突吉羅，再接受後即可接受其他食物。

假如（颯）大風，從各處〔從這從那〕落下灰塵而不可能受取食物，以清淨心作思念：「我將給與未受具戒者」，則可以受取（食物）。將那（鉢食）給未受具戒者後以他所施或以他的親厚（自己當他的親厚者）再接受後即可食用。

凡在淚、唾液、鼻涕（尿、糞、痰、齒垢、身所生？）等從（其）原處離開掉在手或鉢中，應當（再）接受那（鉢食）；（假如）附著在肢體，只是已接受的(C?.samp.p884)。即使在掉落時停〔中斷〕在中間，也不應拿取，（否則即）成（惡）捉取。之名。即使後來（再）接受那（鉢食）也不適合。

凡是為了亡者等拿取葉或根、果之後，或者為了（遮）影而舉起（有）果實的樹枝而行，（假如）想要那（果實等）在再接受那（果實等）後，即可食〔使〕用。

凡是捉取於該處所生的（有）果實的樹枝或蔓而搖動，對他而言，從那所得的果實則不能（食用），而且犯了壞習慣的突吉羅。（而）那（果實）對其他人而可（接受後食用）。或者可以依靠

或攀登的果實（也）不可以（接受後食用）。

接受後放置（後來）生出其它幼芽等，也還是已接受的〔不失受〕。那（食物）從手中脫落〔放下〕的而非不想要〔期待〕，或者為了不想要〔期待〕但未從手中脫離，到此（還是）不捨接受〔未失受〕。此在這裡（只是）簡略，詳細當在《普端嚴》所說。

「口中（**mukhadvāraṃ**）」：即是喉管〔食道〕；實由口能進入或由鼻（能進入），以喉〔食道〕而能吞嚥，即使一切入了那口中。

「食物（**āhāraṃ**）」：凡是時限藥、夜分藥、七日藥或盡形壽〔命限〕藥，此一切為能吞嚥性，故稱為「食物」。

此中一切穀或順於穀的，以及稱為：棕櫚、椰子、波羅蜜、麵包果、葫蘆、南瓜、蒲薩果〔冬瓜？〕（**pussaphala**）、胡瓜、黃瓜的九種大果，及七菜，以及為了食物而遍滿的其它林根、葉、花、果等，而那一切直到日中之時可以食用，（因此）名為「時限（藥）（**yāvakālīka**）」。

「芒果汁漿、蒲桃果汁〔閻浮汁〕漿

（**jambupānaṃ**）、「有硬子蕉（芭蕉）汁漿、無硬子蕉（香蕉）汁漿、蜜樹漿、葡萄汁漿、蓮藕〔睡蓮根〕汁漿、粗澀果汁漿（**phārusaka**）」這八種漿，以及順著那些的藤〔莖〕（汁）、羅望子（汁）（**tintiṇī**）、枸櫞〔香櫞〕（**mātuluṅga**）（汁）、林檎（汁）、憍賞彌的日帝（蓮）（**kosambakaramandādi**）（汁）等諸小果之漿，這一切【114】由未受具戒者在冷水中壓碎後而做成或以日（光下）曬〔煮〕（而做成），可以放置直到夜晚的最後夜分飲〔使〕用，名為夜分（藥）。在其餘所聽許的果、葉、花汁（也）只是此方式。

熟酥等五（種）藥可以存放了七日而服用，名為七日藥。

此脫離了時（限），除了時限藥等（三種藥）和水之外，其餘的根、果實等，凡遍滿既非為了副食也非為了主食，可以乃至存命存放那（藥）後在有（因）緣服用，名為盡形壽藥〔命限藥〕。

「假如持入（**āhareyya**）」：假如（放）入。

「除了水（和）齒木外（**aññatra**

udakadantaponā) 」：即使此並非食物而在水和齒木存食物想持入口中，以「此」之想而感到追悔，為了除去追悔而說。水隨喜樂可以飲用，以及齒木以齒木受用可以使用。

除了這兩（種）外，其餘的（食物）為了吞嚥而接受者，在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心墮落。

即使假如不知齒木汁而入（口）中者，也只是心墮落。

在毘舍離，某一比丘開始，在持取未經授與的食物之故事制定。

「除了水（和）齒木外」，此是這裡的隨製。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接受的存未接受想者或疑者，突吉羅。

（在已接受存）已接受想者；在水（和）齒木；四大污物在有（因）緣而沒有淨人（時）自己拿取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於此即使（在）難（開口）說話（或）沒有

能力也只處在沒有淨人之側。

在沒有灰（時）可以燒乾材以及在那裡沒（乾材）即使從樹砍下濕材後也可以做（成灰）。以及為了土即使掘地也可以。

而此四種大污物則（有）時限之名，只有在被蛇咬的剎那才可以自己拿取，在餘時只可接受後才服用。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未接受的，2.非聽許的（水與齒木），3.非煙等不足取的（花香等），4.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十學處。

第四 食物品

[41. *Yo pana bhikkhu acelakassa vā paribbājakassa vā paribbājikāya vā sahatthā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dadeyya, pācittiyaṃ.*]

（41.若比丘親手給與裸形者、男遍行者或女遍行者副食或主食者，心墮落。）

41.在裸形者品第一：凡以一加行將某食物給與這些裸形者等其他外道者，一心墮落；（再再）分斷後而（一一地）給與者，在每加行（結）心墮落。

在毘舍離，具壽阿難陀開始，在給與女遍行者兩（塊）餅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給與水（或）齒木等；在非外道存外道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非外道存非外道想者；令未受具足者給與者；（令他們將器皿放在地下等）在他們之面（將食物）放在器皿者；給與外【115】用塗抹（藥）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其他外道，2.非聽許的（水、齒木??；外用藥、由未受具戒者？，無罪），3.為了食用而親手將手將食物未放置的器皿中。」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42.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ehāvuso, gāmaṃ vā nigamaṃ vā piṇḍāya pavississāmā”ti tassa dāpetvā vā adāpetvā vā uyyojeyya “gacchāvuso, na me tayā saddhiṃ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 ekakassa me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ti etadeva paccayaṃ karitvā anaññaṃ, pācittiyaṃ.]*

（42.若比丘對比丘如此說：「賢友，來，我們（一起）入村或鎮托鉢集食吧！」無論給與或未給與而趕走他：「賢友，走！我和你一起說話或共坐不安樂，我獨自說話或坐著才安樂。」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心墮落。）

42.在第二：「（無論）給與或未給與（*dāpetvā vā adāpetvā vā*）」：凡是（無論）給與或未給與某食物。

「假如趕（他）走（*uyyajeyya*）」：欲〔想要〕與女人作戲笑、嬉戲、秘密（共）坐等，假如說了：「（你）走」等而趕（他）走。

「只是（以）此（*etadeva*）」：只是此不

（正）行的（因）緣而作，而不是其他適合的原因。

「心墮落（*pācittiyaṃ*）」：在只是到了趕走時，突吉羅；當一腳離開見的近行或聞的近行，（犯了）另外的突吉羅；在第二（腳）離開（那近行），心墮落。

以及此中見的近行為處在露地後十二肘之量（的距離）；假如是在牆壁、門、圍牆等之間，只要（超過）它們之內〔間〕的情況〔出了門外等的情況〕，即為超過（見、聞的）近行。

在舍衛城，烏波難陀開始，在趕走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以命令趕走而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戒者，三法突吉羅。

即使 1.在對（已、未受具戒者）兩者說（使）苦惱的訊息，也只突吉羅。

在以「兩人一起（乞食）我們將無法支持〔維持〕」，如此等適當原因而趕走者。（2.見了高貴財物他將生貪法，3.見了女人他將生不？，4.令

他帶粥、食物回去給病比丘、留守者、守寺院者而趕走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欲行非（法）之行，2.只為了那（原因）而趕走已受具戒者，3.如此趕走超過近行。」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43. *Yo pana bhikkhu sabhojane kule anupakhajja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3.若比丘強入有（男女）兩人之家而坐者，心墜落。）

43.在第三：「以有（男女）兩人（**saha ubhohi janehi**）」為有兩人；在那為在有兩人。或者，「在有兩人」為有（財）受用；對被貪所纏的男子，女人為（其財）受用；對（被貪所纏的）女子，男人為（其財受用）。以因此在（《律藏》）文句分析說：「有男子和女人」。

「假如強入安坐（**anupakhajja nisajjam**

kappeyya)」：假如（強）入後而（安）坐，即是那戶（人）家的臥室，「對在那大四合院等所造的大（寢室）捨離了從門框伸手所及處之內而處在臥床的附近，或對小的（寢室）超過了（寢室的）中間而坐」之義。如此而坐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烏波難陀開始，在強入共坐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寢室存寢室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非寢室存）非寢室想者；未超過所說的地方而坐者；在有第二位比丘，在（男女）兩者都離去或離貪而坐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16】「1.坐著〔安置〕未離貪的夫妻；2.寢室；3.沒有第二位比丘；4.（強）入安坐。」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

[44.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ṃ raho paṭicchanne āsane nisajjaṃ kappeyya, pācittiyaṃ.*]

(44.若比丘與女人在祕密的屏覆座位共坐者，心墮落。)

[45.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ṃ eko ekāya raho nisajjaṃ kappeyya, pācittiyaṃ.*]

(45.若比丘單獨與一女人祕密地共坐者，心墮落。)

44~45.在第四、第五：在舍衛城，烏波難陀開始，在於屏覆的座位和祕密（處）共坐的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44·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人女；2.無未盲的有識男子在場；3.在祕密屏覆的座位；4.共坐或臥。」（自己意見）

45·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人女；2.無未盲、未聾的有識女人或男子在場；3.兩人共坐或臥。」（自己意見）

這些的等起等只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其餘論說的方式當知只以在二不定所說的方式。

第四、第五學處。

[46. *Yo pana bhikkhu nimantito sabhatto samāno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purebhattam vā pacchābhattam vā kulesu cārittam āpajj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46.若比丘已受食物邀請，有比丘而未囑咐，在食前或食後行訪（其他）諸家，除了適時外，心墮落。這裡的適時為：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46. 在第六，「已邀請（**nimantito**）」：已以五主食其中之一而邀請。

「有食物（**sabhatto samāno**）」：只是以那食物而邀請為有食物。

「有比丘而未囑咐（**santaṃ bhikkhuṃ anāpucchā**）」：以近行界之內在看見的近行見了比丘能夠以平等之語囑咐，而未如此以：「我要去某某（名）的家」或「我要前往〔行訪〕（某某的家）」似此之語而囑咐後。

「食前食後（**purebhattaṃ vā pacchābhattaṃ vā**）」：凡以食物邀請在那已食用或未食用。

「假如行訪諸家（**kulesu cārittaṃ āpajjeyya**）」：凡是從那所邀請之家假如進入其他之家。

「除了適時外，心墮落（**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那位比丘除了兩種所說特相的適時外，假如在未過正午而進入餘家，或者在入那房屋的近行，突吉羅；在第一腳超過門？者，（犯了）另外的突吉羅；在第二腳超過門欄？者，心墮落。

在王舍城，烏波難陀開始，在行訪的故事制定。

「有比丘而未囑咐、食前、食後、除了適時外」，此四種是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

法心墮落。

在未邀請存已邀請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未邀請存）未邀請想者；在適時；在有比丘囑咐後（或）在無比丘未囑咐後而入者；以其他的房屋或房屋的近行有道路，而走那（道路）者；前往寺院間（村中有寺）、比丘尼住處、外道住處〔臥處〕、返回、施食家者；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接受五主食其中之一邀請，2.有比丘而未囑咐，3.從受食之家進入餘家，4.未過正午，5.沒有適時或災難。」

等起等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六學處。【116】

[47. *Agilānena bhikkhunā*

catumāsappaccayapavāraṇā sādītābbā aññatra

punapavāraṇāya, aññatra niccapavāraṇāya. Tato ce

uttari sādīyeyya, pācittiyam.]

(47.無病比丘可以接受四個月（藥品）資具的邀請，除了再邀請，除了常邀請外，若接受超過此（期限）者，心墮落。)

47.在第七：「四個月（病）緣（藥品）的邀請（**catumāsappaccayapavāraṇā**）」：在四個月生病之緣（藥品）的邀請；此一切乃就物品（事）而說。這裡此義為：有四個月（病）緣（藥品）的邀請、再度邀請或（恆）常（性）邀請，一切都應接受。不應以：「我現在沒有生病」而拒絕；應當以：「在有病（時）我將乞求」而同意（接受邀請）。

「假如從那（期限）超過而接受者（**tato ce uttari sādiyeyya**）」：此中，假如這裡有作夜或藥的限定：「只是多少夜或多少藥可以乞求」，或者從那夜的限制或藥的限製超過，或不應用藥而對藥（乞求）、或應用餘藥而對其他的藥而乞求者，心墮落。

在釋迦國，六群（比丘）開始，在乞藥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疑惑度脫

在未超過那（規定）存超過那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未超過那（規定）存未超過那〔規定〕想者；凡以藥而邀請從那更增加其它的在有需要，以及在以夜夜邀請，即使超過那（夜數）在有需要如實說了之後而乞求者；以及在對親戚，對個人的邀請而已（作）邀請，對未限制的邀請而已（作）邀請，為了他人，或以自己的財物而乞求者；以及那些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對僧團邀請，2.從那而乞藥，3.無病，4.超過限制（夜、藥）。」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48. *Yo pana bhikkhu uyyuttaṃ senaṃ dassanāya gacch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appaccayā, pācittiyaṃ.*]

(48.若比丘前往觀看出征的軍隊者，除了適當的因緣外，心墮落。)

48.在第八：「出征（**uyyuttam**）」：即作出發，乃「從村落出發〔離開〕」之義。

「軍隊（**senam**）」：四支（軍）。

「除了適當（因）緣外（**aññatra tathārūpappaccayā**）」：在沒有適當的原因，只是為了觀看而前往者，在每（一）腳（步），突吉羅；處在見的近行而觀看者，心墮落。

（此中）見的近行名為：凡所處〔站〕之處（可以）看見。離了該（處）後而一再地觀看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觀看軍隊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當（因）緣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象等（軍）只以所說的方式為了一（個別）觀看而前往者，突吉羅。同樣地，在非出征存出征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非出征）存非出征想者；站在寺院，（軍隊）來到自己所站之處，以及（軍隊）逆著道

（從前方）來而觀看者；在適當因緣；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出征的軍隊，2.為了觀看而前往，3.除了聽許以外的場所而觀看，4.沒有適當〔因〕緣或災難。」【118】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世間罪。不善心。 三受。

第八學處。

[49.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senaṃ gamanāya, dirattatirattaṃtena bhikkhunā senāya vasitabbaṃ. Tato ce uttari vaseyya, pācittiyaṃ.*]

（49.當比丘有因緣前往軍中時，那位比丘可以在軍中住兩、三夜。若住超過此（規定）者，心墮落。）

49.在第九：「假如從那（規定）超過者（**tato ce uttarim**）」：從三夜超過；在第四天日落假定在軍中站立、坐或臥，即使假如以神通在空中而現某威儀，也只是心墮落。

疑惑度脫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於軍中信住超過三夜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三夜存超過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未滿三夜存）未滿想者；在第三夜明相（出）之前離去後再住者；或生病者，或爲了病者的義務〔應作、所作〕而住者；軍隊被敵軍包圍；有某障礙；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超過三夜，2.在軍中日落，3.沒有生病等。」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九學處。

[50. *Dirattatirattaṃ ce bhikkhu senāya vasamāno uyyodhikaṃ vā balaggaṃ vā senābyūhaṃ vā anīkadassanaṃ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ṃ.*]

（50.當比丘住在軍中兩、三夜時，若前往觀看演習、列兵、佈陣或閱兵者，心墮落。）

50.在第十：「再再上行後而掃蕩〔戰鬥〕」為戰場（**uyyodhikaṃ**）；此乃戰鬥處之名。

「知道此處最上〔最高、上首〕之力」為點兵處（**balaggam**）；即「數（軍）力處」之義。

「軍隊的陣為軍（佈）陣（**senābyūham**）」：此乃軍隊安置〔住紮〕之名。

「觀看軍隊為閱兵（**anīkadassanam**）」：軍隊名為：「象（軍有）十二人〔男子〕，馬（軍有）三人〔男子〕、車（軍有）四人〔男子〕」，以此特相至少三頭象為象軍；在馬軍、車軍也只是如此。

至少四位手有武器之男子為步兵〔軍〕。

在這些爲了觀看某（一種）而前往者，在每腳（步），突吉羅；站在見的近行後而觀看者，心墮落。離了近行後而一再地觀看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其餘當知只以在出征學處所說的方式。

而此處沒有罪的區分。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爲了觀看而前往戰場等，2.觀看，3.沒有災難。」（自己意見）

第十學處。

第五 裸行者品

[51. *Surāmerayapāne pācittiyaṃ.*]

(51. 飲穀酒、花果酒者，心墮落。)

51. 在飲穀酒品第一：「飲穀酒、花果酒者（*surāmerayapāne*）」：此中，由（穀）粉等所製的酒為穀酒；由花等所制的酒精為花果酒。

這兩者即使飲用從種子（長出）的草端（之量）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憍賞彌，善來（*sāgata*）長老開始，在飲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酒存酒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非酒存）非酒想者；飲用非酒而（有）酒色、香、味的羅納梭威拉米（*loṇasovīraka*）或蘇打〔由各種藥混合製成〕（*sutta*）者；爲了取香味放入少許的酒煮羹等，在那些調理〔同煮〕羹等〔肉、油〕；【119】由餘甘子〔阿摩勒〕

(**āmalaka**) 汁等所製非酒而與酒相似的阿利塔
(**araṭṭha**)，飲用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酒的狀態
〔情況〕，2.以及飲用那(酒)。」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世間罪。 不善心。

三受。

由做、非由想得脫。 無心的。 不知
而飲者，亦犯；無心的。

第一學處。

[52. *Aṅgulipatodake pācittiyaṃ.*]

(52. (以指輕觸) 胷肢 (使他比丘生酥癢發笑)
者，心墮落。)

52.在第二：「以指〔輕觸〕胷肢(使他生酥
癢發笑)(*aṅgulipatodake*)」：乃以指觸腋窩等而
說。或者爲了(使發)笑的目的以某身體部份而觸
已受具足戒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以指胷肢
(使發)笑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心墮落。以及這裡即使比丘尼對比丘和比丘對比丘尼，只是未受具足戒者。

在身所繫（物）等一切處，只是突吉羅。

並非爲了（使發）笑的目的，而是有事（緣）而摩觸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爲了（使發）笑的目的，2.以身摩觸已受具足戒者的身。」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53. *Udake hasadhamme pācittiyaṃ.*]

(53.水中嬉戲者，心墮落。)

53.在第三：「水中戲笑者（**udake hasadhamme**）」：乃戲水而說。

因此，任何比丘爲了戲笑目的在踝以上的水潛〔沉〕入、浮或橫渡，對他爲了潛〔沉〕等而入（水）者，在手翻轉（**hatthavāre**）、腳翻轉，突吉

羅；在潛〔沉〕浮的每加行，心墮落。

沉入水中而行〔游〕者在手手翻轉、腳翻轉；橫渡者，以肢體橫渡，在對他〔那〕每加行，心墮落。

在舍衛城，十七群（比丘）開始，在水中嬉戲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水中非戲笑存戲笑想和疑者，突吉羅。

同樣地，在船上嬉戲者；以手、腳、木棒或瓦礫〔貝殼片〕打水者；裝在器皿中的水、酸粥等（乳、酪、染料、尿）或泥以嬉戲投擲而嬉戲者；突吉羅。需要光明者則可（刻）字（分斷劃子）分斷—〔寫、刻〕（samp.p.861）

並非爲了嬉戲的目的；而是有事（緣）入了（水中）而作沉〔潛〕等者；（游）到彼岸；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踝以上（的水），2.以戲笑的目的而嬉戲。」

等起等只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120】

[54. *Anādariye pācittiyam.*]

(54. 不恭敬者，心墮落。)

54.在第四：「不恭敬者（**anādariye**）」：即對人或對法作不恭敬。因此，任何比丘當已受具足戒者以所制（的學處）勸告時，由不想（隨著）他的話做或為了不想學該法而作不恭敬，對他在那不恭敬，心墮落。

（人：「1.此人是被舉者、神聖想者、應受呵責者，他將不作？話。」

法：「假如此人消失、不見、退墮。」）

在憍賞彌，陳那〔車匿〕（Channa）開始，在作不恭敬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無論）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足戒者當以非所制定（的學處）：「這（將）導致不嚴謹」等方式勸告時，即使（作）不恭敬，也只是突吉羅。

學習了從習慣〔傳統〕而來的，而說：「如此問題乃是從我們的阿闍黎（處）學來的」者；以及瘋狂者，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戒足以所制而（勸告）之語，2.作不恭敬。」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四學處。

[5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imsāpeyya, pācittiyam.*]

(55.若比丘驚嚇比丘者，心墮落。)

55.在第五：「假如恐怖（**bhimsāpeyya**）」：假如為了使恐怖而現色等，或者假如說使令恐怖的言論；無論他是否使對方恐怖，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令恐怖〔嚇〕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在並非想要令恐怖而那樣地做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為了想要使他恐怖（而做）見、聞之境的努力。」

等起等只與無間〔上一〕（學處等起）相似。

第五學處。

[56. *Yo pana bhikkhu agilāno visibbanāpekkho jotim samādaheyya vā samādahāpeyya vā aññatra tathārūpappaccayā, pācittiyam.*]

(56.若無病比丘想要取暖而燃火或令燃者，除了適當的因緣外，心墮落。)

56.在第六：「想要取暖（**visibbanāpekkho**）」：希望燒。

「假如燃（**samādaheyya**）」：假如點燃。

「除了適當（因）緣外（**aññatra tathārūpappaccayā**）」：沒有「點燈或在（學）燒

鉢等而點火」適當（因）緣。

此是這裡的抉擇：對自己燃（火）者，從安置鑽木開始直到火焰尚未生起，在一切加行，突吉羅；在火焰生起，心墮落。

對使令燃者，在命令，突吉羅；即使一次命令而燃多（次火）者，也只是一心墮落。

在拔嘎（**Bhagga**），眾多比丘開始，在燃火取暖的故事制定。

「無病、除了適當（因）緣外

此兩（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

落。

在生病存無病想或疑者，突吉羅。

同樣地，舉起（落下的）燃木者，以及舉起未熄滅的那（燃木）而放在原（燃火）之處者，（突吉羅）；（若）再燃已熄滅（的燃木）者，只是心墮落。

（在生病存）生病想者；【121】由他人燃，或在無火焰的炭火而取暖者；在（點）燈、火炬、熱（水）浴室等；在適當（因）緣；在災難；以及

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無病，2.沒有聽許的原因，3.想要取暖，4.燃。」

等起等當知只以媒介（學處）所說的方式。

第六學處。

[57. *Yo pana bhikkhu orenaddhamāsaṃ nahāy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ṃ. Tatthāyaṃ samayo “diyaddho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ānassa pathamo māso” iccete addhateyyamāsā unhasamayo, pariḷāhasamayo, gilānasamayo, kammamayo, addhānagamanasamayo, vātavutṭhi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57.若比丘在半月之內洗浴，除了適時外，心墮落。這裡的適時為：熱季末後的一個半月、雨季的第一個月，如此這兩個半月為暑時、熱時，生病時，工作時，旅行時，風雨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57.在第七：「假如洗浴（**nahāyeyya**）」：任何比丘在中部地方〔中印度〕，從洗浴之日開始在未滿半個月，除了適時外，（以）「我將洗浴」而

調理〔準備〕（浴）粉或黏土，他從那開始在一切加行，突吉羅；在洗浴結束，心墮落。

在適時，即使只是掃僧房的程度，也是工作時。

想要走、正在走或已經走半由旬者，為旅行時。

在揚起了塵風時，降下了兩或三滴（雨）水而落在身上時，當知為「風雨時」。

其餘只是容易瞭解的。

在王舍城，眾多比丘開始，在不知量而洗浴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六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超過半月存未滿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超過半月存）超過想者；或在適時沐浴者；或凡（游）過河的彼岸（或）即使在（乾河）挖砂作坑而洗浴者；在一切邊地；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中部地方

〔中印度〕，2.未滿半月而洗浴，3.沒有適時、前往河的彼岸或災難。」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58. *Navam̐ pana bhikkhunā cīvaralābhena
tiṇṇam̐ dubbañṇakaraṇānam̐ aññataram̐
dubbañṇakaraṇam̐ ādātabbam̐ nīlam̐ vā kaddamam̐ vā
kālasāmam̐ vā. Anādā ce bhikkhu tiṇṇam̐
dubbañṇakaraṇānam̐ aññataram̐ dubbañṇakaraṇam̐
navam̐ cīvar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58.當比丘獲得新衣時，應當取青色、泥色或暗褐色三種壞色的一種而作壞色。若比丘未取三種壞色的一種對新衣作壞色而著用者，心墮落。)

58.在第八：「已得的」為得；只是得為「獲得」。已獲得什麼？衣。像什麼樣的？新的。如此在應說：「在獲得新衣(**nava**)」，在未除去鼻音而說：「在獲得新衣」(**navam**)。即是「獲得新衣」之義。

在處在中間的兩個字：「當（**pana**）」：只是不變詞。

「比丘（**bhikkhunā**）」：顯示獲得的那人。

其餘的句義只是容易瞭解的。

此是這裡的抉擇：獲得了一件達到下著（或）披覆的衣後完成該（衣）的染（色工作），凡在某〔這或那〕處以銅青（色）或葉綠〔鉢青〕（色）或泥（色），或以某黑（色）取了孔雀的眼圈〔圓輪〕（或）臭蟲的背部其中之一量（的大小）而（作）點淨後，那件衣即可以使用，未取（三色之一而作點淨）後而使用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在不認得〔知〕自己的衣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取（壞色）存未取想或疑者，突吉羅。

【122】

（在已取壞色存）已取想者；在（所點之）淨消失，在作（點）淨之處（破）舊，以已作

（點）淨的（和）未作（點）淨的相縫合，（已點淨的衣）後來作補綴布、接合布、圍背布條〔帶〕而使用那（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以所說的方式作淨之衣，2.非失衣等，3.下著（衣）或披著（衣）。」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八學處。

[5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vā bhikkhuniyā vā sikkhamānāya vā sāmaṇerassa vā sāmaṇeriyā vā sāmaṃ cīvaraṃ vikappetvā appaccuddhāraṇaṃ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ṃ.*]

（59.若比丘把自己的衣和比丘、比丘尼、正學尼、沙彌或沙彌尼共有〔淨施〕後，未經捨出〔授權〕即穿用者，心墮落。）

59.在第九：「淨施後（**vikappetvā**）」：這裡有在場淨施和不在場淨施兩（種）淨施。

什麼是在場淨施呢？知道了一件（或）多件

衣以及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說：「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應當說：「我淨施給你。」這是（第）一（種）在場淨施。到此可以藏置，但還不可以使用、捨與或受持。

「（這些衣）是我所擁有請（你）使用、捨與或隨（因）緣而作。」當在如此說時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使用等。

另外的方式為：同樣地知道一件（或）多件衣以及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在那位比丘前說了：「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在五同法者中取了自己所喜樂的其中之一名字後應當說：「我淨施給提舍比丘」或「我淨施給提舍比丘尼」「一式叉摩那」「一沙彌」「提舍沙彌尼」。此是另外的（一種）在場淨施。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那位比丘應當說：「我淨施提舍比丘所有的」「……」「……提舍沙彌尼」。此是另外的（一種）在場淨施。

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而那位比丘再說：「（這些衣）是提舍比丘所有的」……略……「（這些衣）是提舍沙彌尼所有的請（作）使用、舍與或隨（因）緣而作」。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以使用等。」

什麼是不在場淨施呢？同樣地知道一件（或）多件衣以及已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在一位比丘前）說：「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應當說：「為了淨施我施與你」。那位（比丘）應當說：「誰是你的（密）友或相識者？」從此另一位只以前面的方式應說：「提舍比丘」或……略……「……提舍沙彌尼」。接著那位比丘應說：「我施與提舍比丘或……略……「我施與提舍沙彌尼。」

【123】

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那位比丘只以在第二（種）淨施所說的方式在說：「（這些衣是）某某所有的，請（你）使

用、捨與或隨（因）緣而作。」時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使用等。

鉢的淨施也只是此方式。

如此在這兩（種）淨施中以其中一種淨施將衣淨施給五同法者的某（一位）後，未以所說的方式作授權，或者已作了毘奈耶工作〔羯磨〕非以他的親厚者而拿取而使用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烏波難陀開始，在未經授權而使用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受持或捨與那（件衣）者，突吉羅。

同樣地，在已授權存未授權想或疑者，（也是突吉羅）。

（在已授權存）已授權想者；以親厚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自己所淨施而未經授權，2.達到淨施（量）的衣，3.使用。」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由做、未做。

第九學處。

[6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pattamā vā
cīvaramā vā nisīdanamā vā sūciharamā vā
kāyabandhanamā vā apanidheyya vā apanidhāpeyya vā
antamaso hasāpekkhopi, pācittiyam.*]

(60.若比丘藏匿比丘的鉢、衣、尼斯但那、針筒或腰帶，或令藏匿者，乃至想要開玩笑，也心墮落。)

60.在第十：「鉢 (**pattamā**)」：達到受持 (的鉢)。

「衣 (**cīvaramā**)」：達到淨施 (量的衣)。

「尼師但那 (**nisīdanamā**)」：名為有邊 (的) 而說。

「針筒 (**sūciharamā**)」：名為有針或無針的 (針筒)。

「腰帶 (**kāyabandhanamā**)」：名為布條 [帶] 或編成的帶。

「假如藏 (**apanidheyya**)」：假如拿走後藏

置。

「爲了戲笑（**hasāpekkhā**）」：戲笑的目的。

「心墮落（**pācittiyam**）」：自己藏者，心墮落。

命令他人（藏）者，在命令，突吉羅；在那人已藏他人的（鉢等）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令藏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除了鉢等所說的種類外，藏（無論）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戒者所擁有的其他資具者，只是突吉羅。

雜亂放置〔放的不好〕而收藏者；「在說法後我將給與」而收藏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 藏已受具足戒者所擁有鉢等，2. 想要惱害或（爲了）戲笑的目的。」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十學處。

第六 飲穀酒品

[61.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pāṇaṃ jīvītā voropeyya, pācittiyaṃ.*]

（61.若比丘故意奪取生物的生命者，心墮落。）

61.在有生物品第一：「生物（**pāṇaṃ**）」：乃指畜生趣的生物之意趣；（無論）小的（或）大的殺（死）那（生物）者，也只是心墮落。在大的（生物），（若）攻擊大的（生物），則成為大的不善（業）。【124】

在舍衛城，烏陀夷開始，在奪取生物的生命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生物存（生物）疑者；在非生物存生物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生物或非生物存）非生物想者；非故意者；不知者；無（令）死的目的者；以及瘋狂者

等，無罪。

其餘只是在（殺）人體（學處）所說的方式。（Pār.No.3）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畜生趣的生物，2.生物想，3.殺心，4.攻擊，5.由那而死。」（自己意見）

第一學處。

[62.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sappāṇakaṃ udakaṃ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ṃ.*]

(62.若比丘使用明知有生物的水者，心墮落。)

62.在第二：「有生物的（**sappāṇakaṃ**）」：凡由於使用而生物死亡，以那有生物的（水）；明知那樣（有生物的水）而使用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明知水有生物而使用的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的當知只在澆（有生物的水）學處所說之方式。（Pāc.No.20）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有生物的水，2.明知『若使用生物將會死亡』，3.只是如此之水，4.沒有殺害之思，只因某事緣而使用。」（自己意見）

第二學處。

[63.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yathādhammaṃ
nihatādhikaraṇaṃ punakammāya ukkoṭeyya,
pācittiyaṃ.*]

（63.若比丘明知已如法裁決的諍事，為了使再度羯磨而翻案者，心墮落。）

63.在第三：「如法（*yathādhammaṃ*）」：凡是為了止息諍事所說的法；而只是以該法「已決斷的諍事（*nihatādhikaraṇaṃ*）」：已經決斷的諍事。「只是由大師〔佛〕在〈滅（諍）捷度〉所說之法而已止息」之義。而止息（諍事）的方法，在（七）滅諍（法）我們將顯示〔說明〕。

「假如為了再度羯磨而舉發者（*punakammāya ukkoṭeyya*）」：前往那位比丘前後說：「未作羯磨」等，假如為了再度作而使動

搖，以隨處的態度可以住立假如不給與（他站立），對他如此作者，心墮落。而那只就已決斷的諍事以如法（地）善決斷（而說），假如在未完成羯磨而呵責〔遮〕者，應當使他了知後而舉行。在餘處的擾亂羯磨（者），以及作者，（有）罪。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舉發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羯磨存疑者；在非法羯磨存如法羯磨想或疑者，突吉羅。

（在如法和不如法羯磨）兩者存非法羯磨想者；知道：「以非法、以別眾或不應羯磨而作了羯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如法決斷的情況，2.知道，3.舉發。」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三學處。

[6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jānaṃ duṭṭhullaṃ āpattiṃ paṭicchādeyya, pācittiyaṃ.*]

(64.若比丘明知而隱瞞比丘的粗惡罪者，心墮落。)

64.在第四：「粗惡 (**duṭṭhullaṃ**)」：乃指僧初殘的意趣。凡以某方法〔方便〕（自己知道、他人告訴他或對方告訴他）知道那（罪）後而覆藏者，心墮落。

即使如果（以）：「今天【125】我將不把那（罪）告訴某位比丘」而放下責任後來才告訴者，也是心墮落；或者犯了（罪）後他將說出，假如如此放下責任後只是為了覆藏而告訴他人，以「他即是其他人」此方式，即使一百位沙門（聽了而覆藏），也只是犯（心墮落）。而邊際沒有被切斷。

什麼是是切斷邊際？假如將所犯對一人說，而他對其他人說，他返回而（第二位）對（第三位）說，而只是（為了覆藏）他（第三位）對（第二位）說（你不要告訴任何人），如此由第三人對第二（位）說而成了切斷邊際。（第二人對第三人、第三人對第二人說，因此沒有依??而有再犯之?）。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覆藏粗惡罪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粗惡罪的初句〔存粗惡罪想者〕，心墮落；在其它兩（句）〔存粗惡罪疑和非粗惡罪想者〕，突吉羅。

在非粗惡（罪），三法突吉羅。

在對未受具戒所違犯的粗惡或非粗惡（罪）者，只是突吉羅。

「僧團將會（產生）諍論」；或「此人殘酷、粗暴將會有命難或梵行難

而不說者；「不見適當的比丘，不想要覆藏，他將知道為自己的業」而不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兩（種）構成要素：「1.知道已受具足戒者的粗惡罪，2.為了想要覆藏（以）『我將不告白』而放下責任。」

等起等只與勸諫（等起）相似。

第四學處。

[65.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ūnavāsativassaṃ puggalaṃ upasampādeyya, 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 te ca bhikkhū gārayhā, idaṃ tasmim pācittiyaṃ.*]

(65.若比丘授與明知未滿二十歲的人具足戒，那個人未得具足戒，而且那些比丘應受呵責，這對他（戒師）心墮落。）

65.在第五：「未滿二十歲（*ūnavāsativassaṃ*）」：從執取結生開始未滿二十歲。

「假如授與具足戒（*upasampādeyya*）」：假如成為戒師〔和尚〕後授與具足戒。

「而那人未（得）具足戒（*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無論）知道（或）不知道，所授與的具足戒為未（得）具足戒。

假如他經過十個雨安居〔戒臘〕（後）而為他人授與具足戒，若除了他外而眾（數）滿足者，為善已受具足戒。

只要他還不知道，那既不障礙（生）天，也不障礙解脫，但知道後即應再受具足戒。

「以及那些比丘應被呵責（**te ca bhikkhū gārayhā**）」：除了戒師外，其餘的（僧眾）應被呵責，犯突吉羅。

「此對那位（戒師），心墮落（**idaṃ tasmim pācittiyaṃ**）」：任何成為戒師後而受與具足戒者，當知只有那人（犯）此心墮落。

因此，凡是：「我將如此授與具足戒」而尋找（僧）眾或阿闍黎，鉢或衣，或共許〔結新〕界，或者限定擲水所及處〔水界〕，他在這一切工作以及白和二羯磨語，犯了諸突吉羅；在羯磨語結束，犯心墮落。

在王舍城，眾多比丘開始，在授與未滿二十歲（者）具足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未滿二十歲存疑者；在已滿二十歲存未滿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已滿和未滿二十歲）兩處已滿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滿二十歲，2.未滿想【126】，3.授與具足戒。」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五學處。

[66.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theyyasatthena saddhiṃ saṃvidhāya ekaddhānamaggaṃ paṭ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ṃ.*]

(66.若比丘明知盜賊的商旅，還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也心墮落。)

66.在第六：「凡是欺瞞了諸王後，或者想要藏匿稅物，或（無論）已作盜賊和未作盜賊的行為而在道路行者，在那此盜賊的商旅想，在知道那盜賊的商旅之情況後而與他相約同行者，在相約和（同）行罪的抉擇，當知在教誡品所說的方式。」
(Pac.No.27)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與盜賊的商旅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人們未相約只是自己（一方）相約後而行者；在盜賊的商旅存疑者；在非盜賊的商旅存盜賊

的商旅想和疑者，突吉羅。

非盜賊的商旅想者；未相約，在時間違約，或在災難而行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四（種）構成要素：「1. 盜賊的商旅之情況，2.知道，3.相約，4.未違約而行。」

盜賊的商旅等起。由做。（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67. *Yo pana bhikkhu mātuḡāmena saddhiṃ saṃvidhāya ekaddhānamaggaṃ paṭ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ṃ.*]

（67.若比丘與女人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也心墮落。）

67.在第七：在王舍城，某比丘開始，在與女人相約同一旅途而行的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的當知只在與比丘尼相約的學處所

說之方式。（Pac.No.27）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與女人約定後（同）道而行，2.未違約約定，3.一部受具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沒有適時（餘女人無開緣），4.沒有災難，5.進入村落間或超過半由旬。」
（自己意見）

第七學處。

[68. *Yo pana bhikkhu evaṃ vadeyya “tathāhaṃ bhagavatā dhammaṃ desitaṃ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ṭisevato nālaṃ antarāyāyā”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yasmā evaṃ avaca, mā bhagavantaṃ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ṃ, na hi bhagavā evaṃ vadeyya, anekapariyāyenāvuso antarāyikā dhammā antarāyikā vuttā bhagavatā, alaṅca pana te paṭisevato antarāyāyā”ti. Evaṅ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ṭṭiyaṃ samanubhāsitaṭṭo tassa paṭinissaggāya. Yāvataṭṭ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ṃ paṭ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ṭinissajjeyya, pācittiyam.]

（68.若比丘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所說的法，凡是從事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丘：「請具壽不要如此說，不要誹謗世尊，誹謗世尊實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世尊以各種方式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從事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比丘時，若他同樣地堅持，比丘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丘，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心墮落。）

68.在第八：「作（生）天、解脫的障礙」為障礙（*antarāyikā*）。

那些（障礙）以業、煩惱、異熟〔果報〕、誹謗〔辱罵〕、違犯所制有五種。

他在不見違犯淫欲的過失，（主張）：「如接觸柔軟的敷具等一般，即使接觸女人也是可以的。」在關於違犯所制的障礙而說：「凡是習行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

「以各種法門（**anekapariyāyena**）」：以「骨鎖喻為欲〔貪欲譬喻為骨鎖〕」等各種原因。

「諸比丘……那位比丘（**so bhikkhu bhikkhūhi**）」：在他們看見或聽聞應如此勸告三次：「請具壽不要如此說……略……，以及習行那些足以構成障礙。」在如此勸告而不捨棄者，突吉羅，即使聽聞後【127】而不勸告，也（犯）突吉羅。

即使帶領到僧中後，也應（以）同樣地再勸告。在那裡於他不捨棄，以及在不勸告，只（犯了）另外的突吉羅。

如此（勸告）而不捨棄，應當以白四羯磨直到第三次的勸諫。

或者從未捨棄在以白和二羯磨語，突吉羅。在羯磨語結束，心墮落。

在會衛城，阿利吒開始，在不捨惡見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法羯磨，三法突吉羅。

未勸諫者；捨棄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如法羯磨，2.勸諫，3.不捨棄。」

等起等只與勸諫（等起）相似。

第八學處。

[69.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tathāvādinā bhikkhunā akaṭānudhammena taṃ diṭṭhiṃ appaṭinissaṭṭhena saddhiṃ sambhuñjeyya vā, saṃvaseyya vā, saha vā seyyaṃ kappeyya, pācittiyaṃ.*]

(69.若比丘明知如此主張的比丘，未如法作（解罪），也未捨棄該見而共同受用、同住或同宿者，心墮落。)

69.在第九：「如此主張（**tathāvādinā**）」：「我如實……世尊……的法等主張。

「未如法作（解罪）（**akaṭānudhammena**）」：「如法」稱為在不見或不懺悔罪，或不捨惡見由（如）法毘奈耶而舉罪者，在見了隨順儀法後而作解罪，凡是未作那稱為

解罪的如法〔隨法〕，此名為未如法作（解罪）；
「以如此一起〔俱〕」之義。

「假如共同受用（**sambhuñjeyya vā**）」：假如飲食共受用或法共受用。

「假如共住（**saṃvaseyya**）」：假如作布薩等僧團羯磨。

「假如同宿（**saha vā seyyaṃ kappeyya**）」：即使在不同近行（界），假如在（同）一（屋頂）覆蓋（處）躺臥。

此中，在共受用飲食：即使（飲食）很多，以一加行〔方便〕而給予或接受取者，（犯）一心墮落；在有中斷（而給與或接受取者），在每加行（結）心墮落。

在法共受用：以句等而誦〔說示〕或令誦〔令說示〕者，以在句法（Pac.No.4）（學處）所說的方式（結罪）。

在共住：以羯磨結束（而結心墮落）。

在共宿：在一躺臥，以對他人躺臥的加行（而結罪數），當知（如此）罪的限定〔區分〕。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在與阿利吒共同

受用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已被舉罪者存疑者；在未被舉罪者存已被舉罪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已被和未被舉罪）兩者存未被舉罪想者；知道：「已被解罪

，或「已捨棄該見

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如法作（解罪），2.知道，3.作共同受用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70. *Samañuddesopi ce evaṃ vadeyya “tathāhaṃ bhagavatā dhammaṃ desitaṃ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ṭisevato nālaṃ antarāyāyā”ti, so samañ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vuso, samañuddesa evaṃ avaca,*

*mā bhagavantam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m, na hi bhagavā evam vadeyya,
anekapariyāyenāvuso, samañuddesa antarāyikā
dhammā antarāyikā vuttā bhagavatā, alañca pana te
paṭisevato antarāyāyā”ti, evañca so samañuddeso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ṇheyya, so
samañ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ajjatagge
te, āvuso, samañuddesa na ceva so bhagavā satthā
apadisitabbo, yampi caññe samañuddesā labhanti
bhikkhūhi saddhiṃ dirattatirattam sahasseyyam, sāpi te
natthi, cara pire, vinassā”ti.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athānāsitaṃ samañuddesaṃ upalāpeyya vā,
upatthāpeyya vā, sambhuñjeyya vā, saha vā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70. 若沙彌也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所說的法，凡是從事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比丘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沙彌：「賢友沙彌，請不要如此說，不要誹謗世尊，誹謗世尊實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沙彌，世尊以各種方式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從事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比丘們如此勸告那個沙彌時，若他仍然堅

持，比丘們應對那個沙彌如此說：「賢友沙彌，從今以後你不能聲稱世尊為導師，其他沙彌能與比丘們一起同宿兩、三夜，而你不行。喂！走開，消失吧！」若比丘明知如此被驅擯的沙彌，還撫慰、令服侍、共同受用或同宿者，心墮落。）

70.在第十：「沙彌 (**samañuddeso**)」：即是沙彌。

「走去 (**cara**)」：走〔去；離開〕

「外面 (**pire**)」：(去)外面不是我的，(到外面去，不要處在這裡)——(NT) (不要處在我們所處之內。)

「消失 (**vinassā**)」：即消失〔滅亡〕。乃「到我們所看不見的地方去」而說。

「如此被擯 (**tathānāsitaṃ**)」：此中有：「共住【128】滅擯、外形滅擯、處罰滅擯」三(種)滅擯。滅擯 (**nāsanā**)——死亡、消滅、逐出。

此中，在不見罪而被舉名為共住(滅)擯。

「應當滅擯污(行)者，你們滅擯慈比丘尼」，此名外形滅擯。

「賢友沙彌，從今以後你不應聲稱世尊為你

的導師」，此名為處罰（滅）擯。此即是這裡的意趣。

以此而說：「如此被擯」。

「假如撫慰（**upalāpeyya**）」：假如：「我將給與鉢、衣、誦（經）或質問」而攝受。

「假如令服侍（**upaṭṭhāpeyya**）」：接受（浴）粉、粘土等，假如使令服侍自己。

「假如共同受用（和）同宿」，只以在無間〔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因此，此處罪的限定當知只以在那（前學處）所說的方式。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撫慰堪達卡（**Kaṇḍaka**）沙彌的故事制定。（Pac.No.68）

其餘的只與阿利吒學處相似。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被如法勸告而不捨棄（惡見）之被罰擯沙彌，2.知道，3.共同受用等。」（自己意見）

第十學處。

第七 有生物品

[71.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ṃ vuccamāno evaṃ vadeyya “na tāvāhaṃ, āvuso, etasmiṃ sikkhāpade sikkhissāmi, yāva na aññaṃ bhikkhumbyattaṃ vinayadharaṃ paripucchāmī” ti, pācittiyaṃ. sikkhamān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aññātabbaṃ paripucchitabbaṃ paripañhitabbaṃ, ayaṃ tattha sāmīci.]*

（71.若比丘在被比丘們如法勸告時如此說：「賢友們，在我尚未詢問其他賢明的持律比丘前，我將不學此學處。」心墮落。諸比丘，正在學習的比丘應當了知、詢問、遍問，這此在是如法的。）

71.在如法品第一：「如法勸告時（**sahadhammikaṃ vuccamāno**）」：此義在難（受）勸告學處所說。

「在此學處（**etasmiṃ sikkhāpade**）」：「那所勸告的學處我將還不學該（學處）」之義。

「心墮落（**pācittiyaṃ**）」：這裡（假如）（在）怖畏不恭敬〔怕犯不恭敬的心墮落（**pācittiya**）〕而以藉口而如此說者，當知在每說

出（結）心墮落。

「正在學習（**sikkhamānena**）」以頭（頂戴）領受教誡後而成為想要學習。

「應當了知（**aññātabbāṃ**）」：應當知道。

「應當詢問（**paripucchitabbāṃ**）」：（以）「這是什麼意思〔此是何義〕」而應當詢〔遍〕問。

「應當思量（**paripañhitabbāṃ**）」：應當思考、應當衡量。

在憍賞彌，陳那（**Channa**）長老開始，在說如此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即使（已受具足戒者和未受具足戒者）兩者以非所制的（學處）以「這（將）不嚴謹」等方式而勸告時，而對（他）如此說者，也只是突吉羅。

說：「我將知道；我將學習〔在我知道我將學習〕」者，以及瘋狂者等，不犯。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

戒者以所制（的學處）勸告，2.由於〔以〕不想學而如此說。」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一學處。

[72. *Yo pana bhikkhu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ṃ vadeyya “kiṃ panimehi khuddānukhuddakehi sikkhāpadehi udditṭhehi, yāvadeva kukkuccāya vihesāya vilekhāya saṃvattantī” ti, sikkhāpadavivaṇṇake pācittiyaṃ.*]

（72.若比丘在誦波提木叉時如此說：「為什麼要誦這些小隨小學處呢？那只會導致疑悔、惱害、混亂而已！」誹謗學處者，心墮落。）

72.在第二：「在誦時（**uddissamāne**）」：在阿闍黎對弟子說時或以複習而背誦時。

「以小隨小的（**khuddānukhuddakehi**）」：以小和隨小的。

「那只會（**yāvadeva**）」：乃運行規則限定之

語而說此。

凡說示或複〔復〕誦這些，而那些會導致（生起）：「是允許的呢？還是不允許的呢？」只會生起疑悔、追悔、惱害、懷疑、以及（心）意【129】混亂而已；或者「那只會（yāvadeva）」乃極度的差別，與「導致那」以此相結合。乃「只是極導致疑悔、惱害（和）混亂」而說。

「在誹謗學處者（sikkhāpadavivaṇṇake）」：「在如此誹謗、呵責學處，心墮落」之義。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誹謗毘奈耶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對未受具足戒者誹謗者，三法突吉羅。

非想要誹謗者；說：「來，在學取經、偈頌或阿毘達摩後你再〔將〕學取毘奈耶」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想要呵責，2.以及在已受具足戒者前誹謗學處。」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二學處。

[73. *Yo pana bhikkhu anvaddhamāsaṃ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ṃ vadeyya “idāneva kho ahaṃ jānāmi, ayampi kira dhammo suddhāgato suddhāpariyāpanno anvaddhamāsaṃ uddesaṃ āgacchati” ti. Tañce bhikkhuṃ aññe bhikkhū jāneyyumuṃ nisinnapubbaṃ iminā bhikkhunā dvattikkhattuṃ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ko pana vādo bhiiyo, na ca tassa bhikkhuno aññānakena mutti atthi, yañca tattha āpattiṃ āpanno, tañca yathāddhammo kāretabbo, uttari cassa moho āropetabbo “tassa te, āvuso, alābhā, tassa te dulladdhaṃ, yaṃ tvaṃ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na sādhukaṃ aṭṭhiṃ katvā manasi karosī” ti, idaṃ tasmim mohanake pācittiyam.]*

(73.若比丘在每半月誦波提木叉時如此說：「現在我才知道此法確實也收錄在（戒）經，繫屬於（戒）經，在每半月誦出來。」假如其他比丘知道該比丘：「這個比丘在之前誦波提木叉時曾（在僧

團中)坐過兩、三次，何況更多！」那個比丘無法以無知而可逃脫，凡所犯的罪應如法懲治，更應對其愚癡施以呵責(羯磨)：「賢友，這對你不利，這對你難以獲益，你在誦波提木叉時不好好地專心、作意。」(施以呵責羯磨後，)在他(更聲稱)無知者，心墮落。

73.在第三：「每半月(anvaddhamāsaṃ)」：在以次第地每半個月。

「誦時(uddissamāne)」：在以布薩而誦(波提木叉)時。

「凡該處所犯的罪(yañca tattha āpattiṃ āpanno)」：凡他行了非法之行以無智〔知〕而犯的情況想要使令知而如此說。

在那非法行所犯的罪「應當對那(罪)如法懲治(tañca yathādhammo kāretabbo)」，所犯無法以無智(得)脫。應當處在如法和毘奈耶而懲治該罪。即「應當以行說示而懺悔，應當以行出起而出罪」之義。

「應更對其愚癡施以呵責(羯磨)(uttari cassa moho āropetabbo)」：從如法懲治以及更以「賢友，那對你」等語責難後，應當對那個人以白

二羯磨而呵責（其）愚癡。

「在他（更聲稱）無知者，心墮落（**idaṃ tasmim mohanake pācittiyam**）」：「凡在如此已呵責（其）愚癡再（聲稱）無知，當知在那無知的人（犯）此心墮落，而非在未呵責（其）愚癡」之義。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無知的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法羯磨，三法突吉羅。

在未呵責愚癡，只（犯）突吉羅。

未聽聞廣誦者；聽聞廣誦不足兩、三次者；以及不想愚癡〔無知〕者；以及那些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 呵責（其）愚癡，2. 想要無知，3. 以所說的方式而已聽聞之情況，4. 無知。」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三學處。

[7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pahāraṃ dadeyya, pācittiyaṃ.*]

(74.若比丘忿怒、不喜而打比丘者，心墮落。)

74.在第四：「假如施與打者（**pahāraṃ dadeyya**）」：此處以想要打而施與打，即使假如（打）死，也只（犯）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施與）打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爲了使令醜的目的即使到已受具足戒者的耳、鼻等，只（犯）突吉羅。

在道中有盜賊或敵人想要迫害，見後說「不要來？」不聽逼近—以棍棒、武器打，打死也？？野獸等亦同。（Samp.p.877）

被逼迫〔害〕時者；爲了掙脫的目的者；以

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忿怒，2.沒有掙脫的目的，3.打已受具足戒者。」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四學處。

[7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talasattikaṃ uggireyya, pācittiyaṃ.*]

(75.若比丘忿怒、不喜向比丘舉起手掌作打勢者，心墮落。)

75.在第五：「假如舉起手掌（作打勢）

（**talasattikaṃ uggireyya**）」：現打的行相假如舉起身或身所繫（物），在那舉起之緣，心墮落。假如舉起後失誤打，在並不想要打（對方）而施與（打）者，只（犯）突吉羅。以那打而手等某處（被打）斷（破）者，只（犯）突吉羅。

這裡其餘的一切當知只以在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忿怒，2.沒有掙脫的目的，3.舉起身或身所繫（物）作打勢。」（自己意見）

第五學處。

[7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ṃ amūlakena saṅghādisesena anuddhamseyya, pācittiyaṃ.*]

(76.若比丘以無根據的僧初餘譏謗比丘者，心墮落。)

76.在第六：「以無根的（**amūlakena**）」：以沒有見等根。

「假如誹謗（**anuddhamseyya**）」：假如呵責或假如使令呵責。

「心墮落（**pācittiyaṃ**）」：假如被呵責者只在該剎那即知道：「他呵責我」，呵責者（犯）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以無根的僧初殘誹謗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

落。

以行失壞或見失壞而誹謗者，突吉羅。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如此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無根的僧初殘，3.誹謗，4.該剎那知解。」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六學處。

[7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añcicca kukkucçaṃ upadaheyya “itissa muhuttampi aphāsu bhavissatī” ti etadeva paccayaṃ karitvā anaññaṃ, pācittiyaṃ.]*

(77.若比丘故意致使比丘疑悔：「如此他將會短暫地不安樂。」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心墮落。)

77.在第七：「假如致使疑悔（**kukkucçaṃ upadaheyya**）」：假如說：「我認為你未滿二十歲

（受具足戒）、非時食、飲酒、與女人秘密共坐」等而使生；如此沒有其他使生之緣而故意地使生（疑悔）者，在每說出〔語詞〕，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使生疑悔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非〔沒有〕想要使生（疑悔）者；只是以（想）利益（他）而如此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131】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想要使不安樂，3.使生起疑悔。」

等起等只與無間〔前一〕（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78.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naṃ
bhaṇḍana-jātānaṃ kalahajātānaṃ vivādāpannānaṃ*

*upassutiṃ tiṭṭheyya “yaṃ ime bhaṇissanti, taṃ
sossāmī” ti etadeva paccayaṃ karitvā anaññaṃ,
pācittiyam.]*

(78.若比丘與比丘們發生爭論、不和、紛爭，站在近處偷聽：「讓我聽聽他們說些什麼。」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心墮落。)

78.在第八：「發生爭論
(**vivādāpannāṃ**)」：以爭吵、不和未擴大而生起的爭論爭事。

「偷聽 (**upassutiṃ**)」：近聽。即「凡所處之處能夠聽到他們的話，假如站在該處」之義。

此中，「我將偷聽 (**sossāmī**)」：以想要責難而前往者，在每步（犯）突吉羅。即使在急速前往（或）落後（而沒有趕上），也只是此方式。而處〔站〕在所處之處而聽者，心墮落。

即使（假如）他們來到自己所處之處而談話，應當（作）警咳（聲）說：「我在這裡」而令知道。未如此作而聽者，也（犯）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站著偷聽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

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突吉羅。

「在聽了那些（話）後我將中止；我將（可）遠離〔止息〕；我將平息；將使我自己脫離（那諍論）」而前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呵責的目的，3.聽聞。」

盜賊的商旅等起。 有以做、有以未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八學處。

[79. *Yo pana bhikkhu dhammikānaṃ kammānaṃ chandaṃ datvā pacchā khīyanadhammaṃ āpajjeyya, pācittiyaṃ.*]

(79.若比丘對如法的羯磨給與意欲，事後表示不滿者，心墮落。)

79.在第九：「諸如法羯磨（**dhammikānaṃ**

kammānaṃ)」：「以(如)法、律、大師教而所作〔運行〕的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這四(種)羯磨。

此處簡略地抉擇此業：

此中，求聽羯磨名為：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在稱了那件事後告：「僧團喜樂〔(假如)僧團歡喜〕(**ruccati saṅghassa**)」三次，而說所應作〔行〕的羯磨。

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而以一白(?)所應作的羯磨名為(單)白羯磨。

以一白和(一)隨(羯磨)語(告)所應作的羯磨名為白二羯磨。

以一白和三隨(羯磨)語(告)所應作的羯磨名為白四羯磨。

在這些中，求聽羯磨有五處：「解罪、驅擯、剃髮、梵罰、羯磨相。

(求聽羯磨名為查察了處在界(**sīma**)的僧團後帶來了應(與)欲者之欲，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告(白)三次後應行的羯磨。) Samp.p.1195

1. 此中，如擯堪達卡沙彌為驅擯(驅出)。

2. 見了那樣（的人）（行）正行後而令進入，當知為「解罪」。
3. 對想〔期望〕出家者問剃〔斷〕髮名為剃髮。
4. 對饒舌比丘向諸比丘以惡言觸惱者，（僧團對他以）：「某某比丘饒舌，向諸比丘以惡言觸惱而住，那位比丘假如想要有所言說，諸比丘應當對某某比丘既不言說也不應教誡。」「尊者們，【132】我問僧團：（假如）僧團歡喜〔同意〕施與某某比丘梵罰。」「第二（次）我再問」「第三（次）我再問；尊者們（假如）僧團歡喜〔同意〕施與某某比丘梵罰。」如此所應行的羯磨名為梵罰。（Vin.ii,p.262）
5. 凡世尊見（了）在（比丘）對比丘尼露大腿等事而聽許：「諸比丘，比丘尼僧應對那位比丘行不予禮敬。」由諸比丘尼：「尊姊（們），某名尊者顯示對諸比丘尼藐視，（假如）比丘尼僧歡喜〔同意〕，對此尊者行不予禮敬。」如是諸比丘尼只應當在住處坐著而行如此之羯磨，由於只有那羯磨的特相，而沒有解罪等，因此稱為「羯磨相」。

以及此羯磨相之名乃（由）比丘尼根源而制定。

然而在諸比丘（邊）也可行，因此諸比丘給與（被）奪衣者衣者可以使用或可以取去，或對說法者在使用或取去諸物品時或如此之（事時），應當告了三次後行求聽羯磨。一切（歸）入此羯磨相。

如此求聽羯磨有五處。

而（單）白羯磨有九處：喚入（**osāraṇa**）、驅出、布薩、自恣、共許、還與〔給與〕、接受〔受懺〕、再延後、羯磨相。

1. 此中，「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某某希望從某某具壽受具足戒，我已檢問他（遮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請讓）某某可以（進）來。」「應當說：『你過來』」。如此喚入希望受具足戒者名為喚入。
2. 「請諸具壽聽我（說），此某某比丘為說法者，此（主張）既非從經〔本母〕也非從經分別而來，他未觀察義（理）而（只）以文句影而違背（抵觸）義（理）。假如諸尊者已到適時，舉出了〔排除？〕某某比丘後，其餘者我

們當平息此諍事。」如是斷事人在斷事（時）驅出說法者比丘名為驅出。

3.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布薩……略……當舉行布薩。」如此以布薩羯磨而留白名為布薩。
4.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自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當自恣。」如此以自恣羯磨留白名為自恣。
5.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某某希望從某某受具足戒，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檢問某某（遮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某某當檢問某某（遮難）」如此能共許自己或他人而留白名為共許。
6.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某某比丘對僧團捨這件衣，【133】已捨，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將這件衣（還）與某某比丘。」如此（還）與已捨的衣、鉢名為還與。
7.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某某比丘記得、顯露、闡明、懺悔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接受某某比丘的罪。」他應說：「你

見（了嗎）？」「是的，我見（了）。」「未來你當攝護！」「如此接受罪名為接受〔受懺〕」。

8. 「諸具壽，請諸舊住者聽我（說），假如諸具壽已到適時，現在我們當舉行布薩，誦波提木叉。在（有外比丘）來之時，我們當自恣。」如此再延續所行的自恣名為再延續。
9. 「在以草覆蓋而滅（諍事）一切所攝的白以及在一一側的一一白」，即使三白也名為羯磨相。

如此（單）白羯磨有九處。

白二羯磨有七處：解罪、遠離〔驅出〕、共許〔選派〕、給與、捨出、指示、羯磨相。

1. 此中，對致力使諸比丘無所得具足八支的優婆塞僧團為了作不共受用而以覆鉢遠離〔驅出〕，名為遠離〔驅出〕。
2. 當知對那位（被覆鉢居士）正行時由覆鉢而解罪（名為解罪）。那在〈小事犍度〉在富〔老〕離車威的故事所說。Vin ii, pp.124~125
3. 「由共許（結）界、共許不離三衣而宿、敷具

共許、選派指定食者、分配住處者、守庫房者，共許受衣者，（選派）分配粥者，分配果（實）者、分配嚼食者、不放逸者、回答者、分配浴衣者、行鉢者〔令取鉢者〕、監督寺院居士者、監督沙彌者」以這些共許〔選派〕當知為共許〔選派〕。

4. 以施給與卡提那衣、亡者衣，當知為施給與。
5. 以捨出卡提那，當知為捨出。
6. 以指示小房地、（大）住處地，當知為指示。
7. 「凡在以草覆蓋而滅（諍事），於一側？對一（側）、於一側？對一（側）」所說的兩（種）白二羯磨語，以及在所說的呵責愚癡等的羯磨語，由那些當知為羯磨相。

如此白二羯磨有七處。

白四羯磨也有七處：解罪、驅出〔舉罪〕、選派、給與、抑止〔折伏〕、勸諫、羯磨相。

1. 此中，以呵責〔苦切〕羯磨等七（種）羯磨為驅出〔舉罪〕（Vin ii,p.p.1~28）。
2. 以那些羯磨的止息當知為解罪。

3. 以選派教誡比丘尼者為選派。
4. 以給與別住、給與摩那埵為給與。
5. 由本日治者為抑止〔折伏〕。
6. 轉起（運行）被舉者的八（種）（比丘四+比丘尼四【134】）直到第三次（以及）阿利吒（Arittho）和旃陀卡利（Caṇḍakālī）這三（種）直到第三次，以這十一勸諫為勸諫。
7. 以受具足戒羯磨、出罪羯磨，當知為羯磨相。如此白四羯磨有七處。

在此四（種）羯磨：求聽羯磨只可以求聽，不可作（單）白羯磨等。（單）白羯磨只可留一白羯磨而作，不得以求聽羯磨而行。白二羯磨有可以作求聽，也（有）不可作（求聽）。

此中，「共許（結）界、除去〔解〕界、敷展卡提那、與衣、捨出卡提那、指示小房地、指示（大）住處地」，這七（種）重的羯磨不能作求聽。應當只（以）告白二羯磨語而作。

其餘的十三（種）共許〔選派、（選派）分配住處者、以及共許給與亡者衣〕這些輕的羯磨也可以作求聽。

白四羯磨只應以它們各自自己的特相而作，不（得）以其餘羯磨（而作）。

「如此只以各自的特相以事〔對象〕、白、隨（羯磨）語、界、眾成就所作的這些羯磨，在有這些以（如）法、律、大師教所作的法」名為如法的。

如此在給與這些如法羯磨的（意）欲後，而後來表示嫌責者，在每語〔語語〕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表示嫌責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羯磨存疑者；在非法羯磨存如法羯磨想和疑者，突吉羅。

非法羯磨想者；知道「以非法羯磨、以別眾或不適合羯磨而作羯磨」之嫌責；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如）法羯磨，2.（如）法羯磨想，3.與欲後嫌責〔抱不平〕。」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九學處。

[80. *Yo pana bhikkhu saṅghe vinicchayakathāya vattamānāya chandaṃ adatvā utṭhāyāsanaṃ pakkameyya, pācittiyaṃ.*]

(80.若比丘在僧團進行決斷論事時，未與欲而起座離去者，心墮落。)

80.在第十：「決斷論事（*vinicchayakathāya*）」：只要宣告還未決斷的事直到留〔宣唱〕了白或羯磨語未結束，名為在決斷論事時。任何比丘在此之間以想要擾亂〔非難〕羯磨而離（僧）眾伸手所及處，在他離（時），突吉羅；在已離，心墮落。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未與欲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羯磨存疑者；在非法羯磨存如法羯磨想和疑者，突吉羅。

非法羯磨想者；知道「僧團將會（生起）諍論等【135】」，將以非法、別眾或不適合羯磨而作羯

疑惑度脫

磨」，（或者）生病了，或「當作病者的事，或由大便等逼惱並非想要擾亂羯磨以我將再回來」而離去者；以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六（種）構成要素：「1.進行決斷論事時，2.如法羯磨，3.如法羯磨想，4.處在同一界（內），5.同一住處者，6.以想要擾亂而離開伸手所及處（之外）。」

勸諫等起。 由做、未做。 （由）想
（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學處。

[81. *Yo pana bhikkhu samaggena saṅghena cīvaram datvā pacchā khīyanadhammaṃ āpajjeyya “yathāsanthutaṃ bhikkhū saṅghikaṃ lābhaṃ pariṇāmentī” ti, pācittiyaṃ.*]

(81.若比丘在僧團和合地給與衣後，卻事後表示

不滿：「比丘們隨親厚把僧團的所得迴與」者，心墮落。）

81.在第十一：「和合的僧團〔僧團和合〕（**samaggena saṅghena**）」：由同一住處處在同一界（內）的僧團將衣給與後〔給與衣後〕。

「隨親厚（**yathāsanthutaṃ**）」：「凡由（密）友、相識者、共食者的親厚而對那（親厚）」之義。

「心墮落（**pācittiyaṃ**）」：如此僧團自己一起將衣給與經選派的分配住處者等之比丘後，（在）後來嫌責（不滿）者，——在每語〔語語〕心墮落。

在王舍城，六群（比丘）開始，在給與衣後（表示）嫌責〔不滿〕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羯磨，三法心墮落。

除了衣以外，給與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資具後而後來（表示）嫌責〔不滿〕者，突吉羅。

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名為：除了五（種）重物外其餘的（物品）。

以類聚而說五（種）重物：此中，「園、園地」為一；「寺院、寺院地」第二；「床、椅子、床墊、枕（頭）」第三；「銅釜、銅壺、銅瓶、銅盤、小斧、斧頭、手斧、鋤（頭）、鑿子」第四；「蔓草、竹（子）、文艾草、燈心草、草？藥、木器、陶〔土〕器」第五。這五（種）僧團所擁有的（重物）既不得捨與或分配給（其他）僧團，也不得（捨與或分配給）眾（和）個人。即使捨與或分配也只是僧團（所有）的。

（為了）資益僧團在觀察後以允許的轉換，不可動的（物品）可以對不可動的物品，以及其它不允許的或高價而允許的可以對其它（物品）轉換。

高貴〔豪華〕的坐臥具〔住處〕等為了共同守護，可以捨成較差〔低價〕的（坐臥具）等，當捨後即可使用。

以及此中前三種〔類〕沒有任何非重物之名。

在第四（類重物）：「銅釜、藥罐形的銅壺、銅瓶」這三（種）乃至即使只是一握（pasata）之量的裝水器（也只是）重物。

而銅瓶（*lohavāraka*）凡是以黑銅、赤銅、青銅、混合銅（與冷青銅混合而製成）製成，在錫蘭島—巴陀（*pāda*）的裝水器則可分配。

巴陀（*pāda*）名為以摩竭陀（國）那利（*nālī*）（容量單位）【136】裝取五那利之量，從那過的即是重物。

到此只是由巴利（聖典）而來銅（制）容器；而即使不在巴利（聖典）而來〔所敘述〕的：水瓶、容器、杓子、匙、湯匙、盤子、碟子、飲水器（皿）、箱子，炭火、幼芽、（樹）木的匙等，即使是小的也是重物。

「鐵鉢、鐵杯、赤銅杯」這些則可分配。

而各種青銅、混合（青）銅的器皿〔容器〕適合僧團的使用或（由）居士變（換）；而個人使用則不適合。

除了那（些）各種的器皿外，其它允許的銅器：藥罐、塗藥器、灌鼻器〔銅〕、耳挖子〔掏耳垢器〕、針、小剪刀、小刺錐、印環、鑰匙、鍵、拐杖頭〔包覆〕、投槍，或像此硬制的銅和未完成的銅器，一切可以分配。

在牆壁、屋頂、門板等可以安置煙囪、木板〔鋤頭？〕、燈木、燈盤、吊燈，或其他女、男、畜生像（的物品）。乃至銅柱所取的一切銅器，只是重物。

即使自己獲得而持有，不得以個人受用而使用，而以僧團的受用或（由）居士變（換），則可以（使用）。

錫（制的）的物品也是此方式。

由乳石所制的碟（**taṭṭika**）〔墊子〕、飲水器等等只是重物。

小罐或裝油罐〔器〕超過（能）裝—巴陀（**pāda**）（的量）為重物。

金、銀的錐、鎚，天然水晶的容器，即使（由）居士變（換）也不適合（使用）。在住處的受用即使摩觸（或）不摩觸一切（都）可以（使用）。

在刀子等凡刀子只能切（斷）齒木、甘蔗而不能作其它大工作，此（刀子）則可以分。其餘以某方式而製作的（刀子）為重物。

小斧乃至醫生貫通血管的也只是重物。斧頭

也是同樣的。

凡武器以集體而製作的，此乃非摩觸（物）。

鋤頭，或木柄的鑿子沒有非重物之名。

無柄的掃帚、（砍）木棒、挖（土）、搖動（用的）刀刃（**phala**），凡能夠收入刀套〔箱〕而收藏者，那可以分（配）。

而即使刀刃（**phala**）也只是鑿子所攝。但？柄則可分。

（假如）人們為寺院所施的斧〔小刀〕等，假如他們的房屋被燒或被掠奪，他們說：「尊者的，諸（借）給我們，我們在（用後）將再把那（斧等）帶來歸還。」而可以（借）與。假如拿去不應阻礙；即使未帶來（歸還）也不應責難。

鍛工、造車匠、木匠、象牙匠、造籠匠、珠寶匠、作鉢環匠的鐵砧、柄、鉗（鑷子）、秤等一切銅制的工具，從在施與僧團之時開始為重物。

在打錫〔鉛〕匠、金匠、皮革匠的工具也只此方式。而此是差別：「在打錫〔鉛〕匠的工具中打錫的小刀；在金匠的工具中，切金的小刀」，這

些可以分（配）。

除了理髮師、裁縫師的工具外，【137】即使大剪刀、大鑷子和大剪（刀）（**kattari**）一切都可以（分）；其餘〔它〕的為重物。

在蔓草等，籐蔓等施與半把〔臂〕之量（以上）的蔓草給僧團，在該處生長的或有保護、看護的為重物。而那些（蔓草）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支提耶〕的工作（後）假如有多餘，則可以（帶去）給與（作）個人的工作。

馬卡其（**makaci**）樹皮纖維、椰子纖維〔裂片〕的線，皮革制的樂器（**rajjuka**）或細細繩，在樹皮纖維和椰子纖維〔裂片〕作了捲繞後成一捲〔捆〕，為僧團所有的重物。（假如）施與未捲繞（成捆）的線和馬卡其樹皮纖維和椰子纖維〔裂片〕（所制的繩）則可以分（配）。而這些所施的繩等在以自己的用途而拿取時不應阻止。

有人施與僧團即使才八指寬針棒之量（高）的竹子，（無論是）在該處生長的或者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那（僧團物竹子）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

（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以施與〔作〕個人的工作。

「（能）裝一巴陀油（之量）的筒（**nāḷi**）、拐杖、鞋棒〔柄〕、傘柄、傘的木片，此」，此在這裡為可分（配）的物品；當被火燒房屋的人們（來）拿取而離去時；不應遮止。

除了文艾草和燈心草外，其餘施與僧團（覆蓋）屋頂的草，在束在一起屋頂的草即使才一把之量，在棕櫚葉等，即使才一葉，或者在該處生的或在寺院外僧團的草地生的而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那（草、葉）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給與個人（使用）。

（當）被火燒房屋的人們（來）拿取而離去時，不應遮止。

即使才八指寬之量空（而未盡）的畫布為重物。

泥土或天然的黏土，五色或單（色）〔純的〕或在準備的汁（**sajjūrasa**）〈薩迦拉薩〉、昆苦處（**kaṅguṭṭha**）黏著（的）（**silesa**）等從難得之處帶來而施與，或者該處所生或（有）守護看護

的，為重物。

那（泥土）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施與個人（使用）。

興渠（**hiṅgu**）、朱紅（**hiṅgulaka**）、雌黃（石）、雄黃、塗藥則可分（配）。

在木器凡以在竹所說的種類的木器施與僧團，或（樹木）於該處生長或（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以及一切木、竹、皮革、炭石等種類為木器所攝。

此中，在床、椅子所未〔不〕攝的小椅子等，乃至取以布、稻〔蒿〕草、葉所作的椅子，「一切座〔坐具〕、曲板、長板、洗衣板、打擊板、打擊棒。切齒木木塊〔木砧〕、棍棒、船、木箱、染桶、水筐〔桶？〕（**udakapaṭicchaka**）、（無論）有底座（或）無底座木制、牙製或竹製的箱〔櫃〕、小箱、能裝超過一巴陀之量的籃子、水桶、水盤、杓子、匙、飲用杯〔盆〕、飲用貝殼」在這些凡以某種施與僧團的為重物。

而貝殼杯〔碗〕則可以分（配）。【138】

同樣地，木製的水壺、洗足板、木製或布、葉等製的圓盤（**maṇḍala**），一切為重物。

支持架〔台、座〕、鉢蓋〔葉蓋〕、棕櫚扇、扇子、箱子、手籃、長柄掃帚、短柄掃帚，在這些（無論）小或大的，以木、竹、葉、皮革等作成的，也只為重物。

凡木製或石製的桿秤、梯板等，或者到達在家所必需的蓆子或地敷具或某不允許的皮革，一切僧團的為重物。可以作地敷（使用）。

（若）羊皮達到（可作）敷具〔床單〕，即使那（羊成）也是重物。允許的皮革則可以分（配）。在《庫侖迪（Kurundī）》說：「一切（達到）床量的皮革為重物。」

白、杵、簸箕、砥石〔磨刀石〕、砥石板、石槽、石盤、一切農具、一切以車輪架〔軛〕的車乘，只為重物。

「床、椅的腳和框架，以及小斧、手斧等的柄」在這些未完成的為可分（配）的。而已削、已磨的則為重物。

聽許的小斧柄、傘柄、葉、拐杖、鞋柄

〔棒〕、鑽木、水瓶、未超過一巴陀（之量）的阿摩拉（木）〔餘甘子〕壺、阿摩拉（木）瓶、葫蘆壺、葫蘆瓶、角裂壺〔瓶〕，此一切可以分（配）；從此（大於裝一巴陀）之上的為重物。

象牙或某種角未鋸〔切〕開的，只是如容器（**bhata**），可以分（配），在以那（象牙、角）所作成的床腳等只是相似於前面的抉擇。

「即使已剪鋸完成的興渠箱〔籠〕、塗藥箱、木塊〔結〕、（**vidho**）（頭巾？）、「塗藥罐、塗藥棒、擦水布」這一切可以分（配）。

在陶（土）器：人們資益使用的一切瓶、缸等陶工的器皿、鉢盤、火炭盤、供煙器、燈木、燈盤、基土邊〔完成〕磚、屋頂邊瓦、（屋）頂先（瓦），一切為重物。

在這些所說方式的重物中，為了自己（的用途）而拿取竹等，在作了相等或超過的的增殖〔復原、利益〕後可以拿取。

而未超過（能）裝一巴陀之量的瓶、鉢、碗〔杯〕、金瓮〔黃金的水瓮（**kañcanako kuṇḍika**）〕此在這裡為分可（配）的。

以及就如在陶器，如此的銅器也是一樣。

而水瓮只是可分的一部分奉行。

如此凡可以分配，可以捨與的，在給與那稱為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其它資具後（表示）嫌責者，突吉羅。

而其他的（重物）則不能給與，以主權〔自在〕而施與者犯偷蘭遮。以盜心而拿取者計物品的價值而懲治。

以及如給與其它的資具後（表示）嫌責者，突吉羅；同樣地對僧團未選派者在給與衣或其它資具後（表示）嫌責者，也只是突吉羅。

在未受具足戒者一切處，三法突吉羅。

在見了事實〔天性〕以欲等而作時，（說）

【139】：「施與他對誰有利益？」「所得將會浪費
「使墮落」。

「將不正當地施與〔將導至不正〕。」而嫌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已如法獲得（僧羯磨）選派，3.由僧團一起給與達到淨施（量）的衣，4.後來以想要嫌責而

（表示）嫌責〔抱不平〕。」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十一學處。

[82. *Yo pana bhikkhu jānaṃ saṅghikaṃ lābhaṃ pariṇataṃ puggalassa pariṇāmeyya, pācittiyaṃ.*]

（82.若比丘明知（欲）施向僧團的所得而迴與個人者，心墮落。）

82.在第十二：一切只在三十（尼薩耆）篇迴與學處所說的方式，而只有此差別：在那裡為迴與自己的尼薩耆；而這裡為迴與個人的純心墮落。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欲施）向僧團的情況，2.知了那迴與個人，3.在他獲得。」（自己意見）

第十二學處。

第八 如法品

[83. *Yo pana bhikkhu rañño khattiyassa*

*muddhābhisittassa anikkhantarājake aniggataratanake
pubbe appaṭisaṃvidito indakhīlaṃ atikkāmeyya,
pācittiyaṃ.]*

(83.若比丘在灌頂的剎帝利王未離開(寢宮)，
(而稱為)寶(的王后)未出(寢宮)時，事先未
告知而(入宮)超過門檻者，心墮落。)

83.在王品第一：「剎帝利
(**khattiyassa**)」：剎帝利種〔血統；生〕。

「灌頂(**muddhābhisittassa**)」：以剎帝利灌頂
而已灌於頭頂。

「王未從此出去」為王未出；「即在那王未出
(**anikkhantarājake**)寢宮
之義。

寶稱為王后。 「未帶出」為未出去。
「未將寶從此帶出去」為未帶出寶。即「未將寶
〔王后〕帶出寢宮」之義。

「假如超過門檻者(**indakhīlaṃ
atikkāmeyya**)」：(在)未使令知道自己(到)來
的情況第一腳超過寢宮的門檻者，突吉羅；在第二
(腳超過門檻者)，心墮落。

在舍衛城，具壽阿難陀開始，在進入王的內宮

之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
法心墮落。

在已通告存未通告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已通告存) 已通告想者；非剎帝利，或未以剎帝利灌頂而灌(頂)者，或在兩者其中之一，或者(王與王后)兩者(都)已經離開〔出〕寢宮而進入者；非(入)寢宮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剎帝利，2.已灌頂，3.即使兩(人)都未出寢宮，4.未通告，5.超過門檻。」

等起等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由做、未做。

第一學處。

[84. *Yo pana bhikkhu ratanam vā
ratanasammataṃ vā aññatra ajjhārāmā vā ajjhāvasathā
vā uggaṇheyya vā uggaṇhāpeyya vā, pācittiyaṃ.
Ratanam vā pana bhikkhunā ratanasammataṃ vā*

*ajjhārāme vā ajjhāvasathe vā uggahetvā vā
uggahāpetvā vā nikkhipitabbaṃ “yassa bhavissati, so
harissatī”ti, ayaṃ tattha sāmīci.]*

(84.除了在寺院或止宿處外，若比丘捉持寶物或視同寶類，或令捉持者，心墮落。若比丘在寺院或止宿處內捉持或令捉持寶物或視同寶類後應收藏：「其所有主將拿回去。」這在此是如法的。)

84.在第二：「寶 (ratana)」：真珠等十種。

「寶類 (ratanasammatam)」：凡人們所喜歡使用的。

「或在寺院內 (ajjhārāme vā)」：(有)圍的(寺院)在圍牆之內；無圍的(寺院)在兩投土塊所及處之內。

「在止宿處內 (ajjhāvasathe)」：(有)圍的(止宿處)在圍牆之內；無圍的在投杵所及處之內。

此是這裡的抉擇：爲了自己捉取金銀或使令捉取者，捨心墮落。【140】

爲了僧團、眾、個人、(佛)塔、新建築(捉取金銀或使令捉取者)，突吉羅。爲了一切(捉取金銀或使令捉取)其餘的真珠等寶，只是突吉羅。

以守庫房者之首收藏允許的物品〔地〕或不允許的物品，即使乃至（自己）母親所擁有的，（犯）心墮落。如此（之物）作成自己所擁有之後即可收藏。

在說：「請收藏這個」時「則不可以（收藏）」應當拒絕。假如（？）忿怒丟（落）下後離去，則成為障礙，可以收藏。在做寺院工作的木匠等或王所喜愛（者）以工具或臥床的物品說：「請在收藏後（再）給（我）」，即使以意欲（或）怖畏也不應做。但可以示（其）守護處。

凡在寺院內、止宿處內之某處（放置寶物），比丘或沙彌生起：「將（有人）拿取」之疑念，只於如此之處捉取或使令捉取後作了記號〔記住〕後可以放置〔收藏〕，而且應當說〔宣布〕：「凡遺失物品者他可以來（拿取）。」當（有人）來（想領取時）應當問他：「你遺失了什麼樣的物品？」假如他答對〔達成〕（那物品）的標記，應當給與；假如（答）不對，應當說：「請（你再）想想〔考察〕」。

因此，即使（要）離開（該）住處（應當

交) 在諸適當比丘的手中，(如果) 那裡沒有(適當的比丘)，應當放在適當的諸居士之手中才離開。(如果) 既沒有離開也不見主人，則可以以那(寶物) 建造固定(不可作衣資等?) [不可動] 的住處、(佛) 塔或蓮池。假如經過了長久的時間主人來了，顯示那(建築) 後應當說：「請(你) 隨喜」。→「指逢諸聖安立」「此諸聖之乞」

假如他不隨喜(並) 催促：「請還給我的財物。」在勸導(他、其他) 後應當給與。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在捉取寶的故事制定。

「除了在寺院內或止宿處內外」此兩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聽許之處以不尊重捉取後而不收藏〔放置〕者，突吉羅。

在聽許之處拿取後收藏〔放置〕者；凡親厚者可摩觸的寶類或暫時的捉取者；以糞掃(物) 想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 構成要素：「1.無聽許的原

因，2.他人所擁有，3.非以親厚取（或）糞掃想，4. 捉取或使令捉取。」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85. *Yo pana bhikkhu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vikāle gāmaṃ pavis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ā accāyikā karaṇīyā, pācittiyam.*]

(85.若比丘（在界內）有比丘而未囑咐，在非時入村落者，除了有適當的緊急事件外，心墮落。)

85.在第三：「有比丘而未囑咐（**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這只在行訪（學處）所說的方式。（Pāc.No.46）

「非時（**vikāle**）」：從超過正午起到明相（昇起）之內。

在那非時之間未以：「我囑咐進入村落」，或「我進入村落」而囑咐，或者沒有適當的緊急事件，在（有）圍的村落超過圍牆者；在沒有圍的（的村落）超過【141】近行者，在第一腳，突吉羅；在第二腳，心墮落。

即使假如眾多（比丘）有某工作〔事〕而（想）進入（村落），一切（比丘）可以相互囑咐。那工作在該村未達成而前往其他村落，沒有再囑咐的事工作。假如（做該事）的意欲〔能力〕停止〔止息〕，在前往寺院中間想進入村落，只應當囑咐。

在（俗人）家的房屋或（打）坐堂行了食事之後而想要行乞油或乞熟酥，假如見到〔路旁〕有比丘則應當囑咐。在沒有（看見其他比丘以）「沒有（看見其他比丘）」而可以前往。在入了街道〔路〕即使見了比丘也沒有囑咐之事。

若村中〔中央（majjha）〕有道路，假如在前往時心中生起：「我將行乞油等〔為了油等而行（乞）〕」，在（路）旁見了此比丘後應當囑咐。未入道路而行者，沒有囑咐之事〔工作〕；入（道路而行）者，只以所說的方式（犯）心墮落。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於非時入村落的故事制定。

「有比丘」以及「未囑咐」和「適當的緊急（事件）」此三（種）為這裡的隨制。前往寺院內

者非唯未囑咐，未繫腰帶，未披僧伽梨也不犯。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適時存非時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適時存）時想者；以及凡在緊急事件，或有（比丘）囑咐後，或沒有（比丘）在未囑咐而進入者；在前往寺院之間（村中有寺）、比丘尼的住處、外道臥〔住〕處，或返回其中之一者；該村落有道而前往者；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有比丘而未囑咐，2.沒有聽許的原因，3.在非時進入村落。」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作、未做。

第三學處。

[86. *Yo pana bhikkhu atthimayaṃ vā dantamayaṃ vā visāṇamayaṃ vā sūciharaṃ kārāpeyya, bhedanakaṃ pācittiyaṃ.*]

(86.若比丘做骨製、牙製或角製的針筒者，應打碎的心墮落。)

86.在第四：只是打碎的為打碎的；「有那（打碎的）」為（應）打碎的。因此在做成或使令做如此的針筒時，突吉羅；在獲得，打碎了那（針筒）後應懺心墮落。

在釋迦國，眾多比丘開始，在乞求針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自己未完成，自己或他人未完成，由自己或他人（完成）結束後而獲得者，四法心墮落。

在爲了他人做成或使令做者；以及由他人做成在獲得後而使用者，突吉羅。

「環〔紐〕、小鑽木、小盒子（vidha）、塗藥盒、塗藥篋、小刀柄、擦水具」在這些以某（種）骨等而製作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針筒，2.骨製等，3.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四學處。【142】

[87. *Navam̐ pana bhikkhunā mañcam̐ vā pīṭham̐ vā kārayamānena aṭṭhaṅgulapādakaṃ kāretabbam̐ sugataṅguleṇa aññatra hetṭhimāya aṭaniyā.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kaṃ pācittiyam̐.]*

(87.比丘在做新床或椅子時，腳應按善逝指寬的八指寬而做，除了底部的木框外。超過此（規定）者，應鋸斷的心墮落。)

87.在第五：「床（**mañcam̐**）」在麻薩拉卡（**masāraka**）等其中之一。而椅子也只是相似的，但那（椅子）不像床（那樣）太長或不像小椅子（那樣）四方形〔四（方）齊短〕。

（應）鋸斷的只是（和）打碎的相似。

在舍衛城，烏波難陀開始，在臥高床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自未成或自成等四法心墮落。)

（在爲了他人做成或使令做者；以及由他人做成在獲得後而使用者，突吉羅。)

（依量而做者；獲得了超過量者在鋸斷後，

或者假如不想鋸斷），在挖埋（床等腳）而上面（只）現出依（法）之量，或者（翻轉）向上而綁在架子上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床（或）椅子，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其餘一切只與針筒學處相似。

第五學處。

[88. *Yo pana bhikkhu mañcaṃ vā pīṭhaṃ vā tūlonaddhaṃ kārāpeyya, uddālanakaṃ pācittiyaṃ.*]

(88.若比丘做裝入棉花的床或椅子者，應取出的心墮落。)

88.在第六：「於此蓋上棉花」為裝入棉花（*tūlonaddhaṃ*）。乃「鋪設褥套在填塞入棉花後再把褥套（縫）封起來」而說。（應）取出的只與打碎的（解釋）相似。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令做裝入棉花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四法心墮落。)

在(做)繃帶；腰帶；肩帶〔吊肩帶；圍肩帶〕；鉢袋，濾水囊，枕頭；獲得了由他人做成所裝入棉花在取出後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的枕頭只有(能容)頭(大)之量是適合的。

無病者只可以枕頭墊頭和墊腳；生病者則可以(下面)鋪上(幾個)枕頭後上面蓋上床單而躺臥。(N7.p.431)

(能容)頭(大)之量名為寬度在三邊(三角形?)兩(角)之間一張手又四指寬，在(枕頭)中間(寬為)一拳肘〔一肘又一拳〕(手肘到拳頭的距離)，長度為一肘半或兩肘。

(Samp.p.1217)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裝入棉花的床(或)椅子，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其餘的當知只以所說的方式。

[89. *Nisīdan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ṇikaṃ kāretabbam, tatridam pamāṇam, dīghaso dve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diyadḍham, dasā vidatthi.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kaṃ pācittiyaṃ.*]

(89.比丘在做尼斯但那時，當依量而做，這裡的量为：長為善逝張手的兩張手，寬一（張手）半，緣一張手，超過此（規定）者，應裁掉的心墮落。)

89.在第七：「尼師但那（**nisīdanam**）」：（與）敷具相似，展開後，在一邊（取）一善逝張手之量（為緣），在兩處剪開，做成三緣，此是相應〔適合的〕資具之名。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尼師但那之故事制定。

「緣一張手」：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四法心墮落。）

依量或未滿（量）而做者；獲得由他人做成超過量者在裁斷後而使用者；在做帳〔傘〕蓋等

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尼師但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其餘的當知只以所說的方式。

第七學處。【143】

[90. *Kaṇḍuppaṭṭicchādiṃ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ṇikā kāretabbā, tatridaṃ pamāṇaṃ, dīghaso catasso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dve vidatthiyo. Taṃ atikkāmayato chedanakaṃ pācittiyaṃ.]*

(90.比丘在做覆瘡衣時，當依量而做，這裡的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四張手，寬兩張手，超過此（規定）者，應裁掉的心墮落。)

90.在第八：「覆瘡衣（**kaṇḍuppaṭṭicchādiṃ**）」：爲了覆蓋臍以下、膝蓋〔輪〕以上的疥癬、瘡症、膿瘡〔痔等〕、粗〔大〕疥癬病所聽許的衣。

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覆瘡衣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其餘的當知只以在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覆瘡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自己意見）

第八學處。

[91. *Vassikasāṭikaṃ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ṇikā kāretabbā, tatridaṃ pamāṇaṃ, dīghaso ch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aḍḍhateyyā. Taṃ atikkāmayato chedanakaṃ pācittiyaṃ.*]

（91.比丘在做雨浴衣時，當依量而做，這裡的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六張手，寬兩（張手）半，超過此（規定）者，應裁掉的心墮落。）

91.在第九：在舍衛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雨浴衣之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一切只是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雨浴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自己意見)

第九學處。

[92. *Yo pana bhikkhu sugatacīvarappamāṇaṃ cīvaraṃ kārāpeyya, atirekaṃ vā, chedanakaṃ pācittiyaṃ Tatridaṃ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ṇaṃ, dīghaso nav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cha vidatthiyo, idaṃ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ṇanti.*]

(92.若比丘做與善逝衣(等)量的衣或超過者，應裁掉的心墮落。這裡善逝的善逝衣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九張手，寬六張手，這是善逝的善逝衣量。)

92.在第十：在舍衛城，具壽難陀開始，在持有善逝衣(等)量衣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其餘的只是在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與善逝衣等量或超過(量)的衣，2.爲了自己而做或使令做獲得。」(自己意見)

疑惑度脫

第十學處。

第九 寶品

如此在疑惑度脫的波羅提木叉註釋之心墮落註釋已
結束。

[1.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antaraghaṃ pavitṭhāya hatthato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sahatthā paṭ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ṭ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ṃ, āvuso, dhammaṃ āpajjīṃ asappāyaṃ
pāṭidesanīyaṃ, taṃ paṭidesemī”ti.]*

(1. 若比丘親手從已進入俗人住區的非親戚比丘尼手中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個比丘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懺悔。」)

1. 在波底提舍尼第一：「已入村路中
(*antaraghaṃ pavitṭhāya*)」：從語詞（而言）
即使假如在施與時她站在寺院之間等，而自己站在

車道、街巷、十字路口、（俗家）房屋其中之一從（她的）手中接受，也沒有過失。而當在施與時她站在車道等而（自己）站在車道或寺院之間等吞嚥而接受食物，在接受（時），突吉羅；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那位應懺悔者以：「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等方法已在學處顯示。

在舍衛城，某比丘開始，從已入村落中非親戚比丘尼手中接受食物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無命令的。就如此（學處），其餘的（三學處）也是如此。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在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突吉羅。從由一方受具足戒者即使在（接受等）時分藥也只是同樣（犯突吉羅）。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也只是此方式（突吉羅）。

（在親戚存）親戚想者；「由親戚（比丘尼）使令施與，或放在近處後，或在施與時她站在寺院之間、比丘尼住處、外道住〔臥〕處、歸還、

或從村外取出，或者在有服用夜分藥等（因）緣【144】」而施與者；從式叉摩那和沙彌尼手中接受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丘尼），2.非親戚，3.由站在村路中（的比丘尼）手中親手接受，4.時分藥，5.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一學處

[2. *Bhikkhū paneva kulesu nimantitā bhuñjanti, tatra ce sā bhikkhunī vosāsamānarūpā thitā hoti “idha sūpaṃ detha, idha odanaṃ dethā”ti. Tehi bhikkhūhi sā bhikkhunī apasādetabbā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ū bhuñjantī”ti. Ekassapi ce bhikkhuno na paṭibhāseyya taṃ bhikkhuniṃ apasādetuṃ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ū bhuñjantī”ti, paṭidesetabbaṃ tehi bhikkhūhi “gārayhaṃ, āvuso, dhammaṃ āpajjimhā asappāyaṃ paṭidesanīyaṃ, taṃ paṭidesemā”ti.]*

(2.若比丘們受邀請在俗家中進食，假如那裡有比丘尼站著指示：「這裡給豆羹，這裡給飯。」那些比丘應當趕走該比丘尼：「賢妹，在比丘們用餐時請走開！」假如甚至沒有一位比丘回應並趕走該比丘尼：「賢妹，在比丘們用餐時請走開！」那些比丘應當懺悔：「賢友，我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悔過，我們為此事懺悔。」)

2.在第二：「這裡（給）豆羹（idha sūpaṃ）」等乃顯示指示者。

「賢妹，請離去在」等乃顯示遮止者。

此是這裡的抉擇：「未由一位比丘遮止為了吞嚥而接受食物，在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王舍城，六群（比丘）開始，在未遮止（作）指示的比丘尼之故事制定。

三法波底提舍尼。

未遮止從一方受具足戒作指示（的比丘尼）者，突吉羅。

同樣地，在未受具足戒存已受具足戒想和疑者（突吉羅）。

（在未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者；

令與自己的食物而不給與；給與他人的食物而令不與者；令與不與之人者；令與不與之處者；令平等地給與一切（比丘）者；或者由式叉摩那或沙彌尼所指示在接受後而食用者；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丘尼），2.五主食，3.在村落中從聽許的方式（外）以其他方法指示，4.未遮止，5.吞嚥。」

等起等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二學處。

[3. *Yāni kho pana tāni sekkhasammatāni kul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su sekkhasammatesu kulesu pubbe animantito agilāno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sahatthā paṭ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ṭidesetabbaṃ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ṃ, āvuso,*

*dhammaṃ āpajjīṃ asappāyaṃ pāṭidesanīyaṃ, taṃ
paṭidesemī”ti.]*

(3.凡是有諸(僧團羯磨)認定的學家，若比丘無病且先前未受邀請，在如此認定的諸學家中親手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個比丘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事懺悔。」)

3.在第三：「已經認定的諸有學()」：已得(僧羯磨)認定的諸有學。

「先前未受邀請()」：從在進入(俗家)房屋的近行更先前，在未進入近行(界)時還未受邀請。

無病()名為凡不能行乞者。

「波底提舍尼()」：在進入房屋的近行後而接受食物者，在到了接受，突吉羅；接受了那(食物)無論在何處而食用者，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舍衛城，眾多比丘開始，不知(適)量而接受的故事制定。

「先前未受邀請(和)無病」，這兩(種)為此處的隨制。

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在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突吉羅。

同樣地，在未有學認定存已經有學認定想和疑者，也是（突吉羅）。

（在未經有學認定存）未經有學認定想者；以及凡先前已受邀請；生病，或他人在他們家〔房屋〕設食而接受者；以及凡從（他）家取出後在（給）坐堂等，或在見了比丘後先取出站在門口〔根〕而布施，對那（食物）而受用者；在常〔固定〕施食、行籌〔券、籤〕食、【145】半月食、布薩（日）食、月初（日）食；在有（因）緣服用夜分藥等施與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經（僧羯磨）認定的有學，2.先前未受邀請，3.無病，4.進入（其）家的近行接受除了常〔固定〕的食物而食用。」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

[4.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tibhay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su senāsanesu pubbe appatīsamviditaṃ khādanīyaṃ vā, bhojanīyaṃ vā ajjhārāme sahatthā paṭiggahetvā agilāno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ṭidesetabbaṃ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ṃ, āvuso, dhammaṃ āpajjiṃ asappāyaṃ pāṭidesanīyaṃ, taṃ paṭidesemī” ti.]*

(4. 凡是公認具有危險、有恐怖的諸阿蘭若住處，若比丘無病而住在如此的住處，事先未告知而在寺院中親手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個比丘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事懺悔。」)

4.在第四：「凡是諸阿蘭若（）」：等當知只在離衣宿學處所說的方式。（NP.No.29.p81）

「未先告知（）」：凡出家或在家之女人或男子進入寺院或寺院的近行後告訴：「尊者，我將帶某某家的副食或主食來。」後來只對那依所告訴的或可以（被）帶來，對其眷屬〔隨從〕做了〔告知〕，或者即使很多，對其他做了告知後由他（告

知)：「(他)去某某家拿取副食或主食。

聽了後其他家或由他可以一起帶來，那一切名為已(先)告知。凡未如此告訴和帶來——名為對那未(先)告知。

無病()名為：凡不能去乞食者。

「波底提舍尼()」：如此乃至在前往寺院中間時增加〔超過〕而施與，在寺院或寺院近行接受後而食用〔吞嚥〕者，在接受，突吉羅；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釋迦國，眾多比丘開始，在未告知於寺院住紮(有)盜賊的故事制定。

「無病」此一(種)為這裡的隨制。

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爲了食物〔食用〕而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只是突吉羅。

同樣地，在已(先)告知存未告知想和疑者，(也犯突吉羅)。

(在已先告知存)已告知想者；生病者；凡作了(先)告知而帶來，或生病者所剩餘的(食物)，或在寺院外面接受，或者只在該處〔寺院〕

所生的根、果實等，或者在有服用（因）緣獲得夜分藥等而食〔服〕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七（種）構成要素：「1.如所說的阿蘭若住處，2.時分藥，3.非於該處〔寺院〕生的，4.無病，5.非病者所剩餘的，6.在未（先）告知的寺院中接受，7.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卡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四學處。

波底提舍尼的註釋已結束。

[1. *Parimaṇḍalaṃ nivā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 「我將圓整地著下衣。」應當學。)

1. 在眾學（法）第一：「遍圓

（*parimaṇḍalaṃ*）」：完全地圓（整）；

「應當學（*sikkhā karaṇīyā*）」：如此「我將下著」，即使在寺院（或）村落中在一切處

（都）應當學。

以及此處由於即使在〈儀法犍度〉所說的諸儀法如此的〔同樣地〕應學性而成為眾學（法），所以不像在他勝等而作（篇的）區分。

以及爲了顯示作持的方法，未以：「任何比丘，假如垂下著（下衣）者，突吉羅。」

如此說了罪名，而是在學處安上「應當學」的巴利。

在（《律藏》的）文句分析所說的「突吉羅罪」，當知一切處〔所以眾學法〕在不恭敬而作（犯）突吉羅。

現在「遍圓」這裡在覆蓋了臍輪後，垂下膝輪下方從脛骨（算）起八指寬之量而著下衣，名爲已下著遍圓。

不如此下著，以不恭敬從前方或後方垂下而著（下衣）者，突吉羅。

以及不僅只是對那（下著而已），凡是在其他（諸如）：「那時，六群比丘（以）居士所著（的方式）而著（下衣），（以）象鼻、魚尾、（垂）四角、棕櫚扇〔式〕、百皺摺〔蔓〕而著

（下衣），著腰布」，在〈捷度〉（Vin.ii.p.137 cf Samp.p.1212）所說下著的過失，即使那樣地下著者，只是突吉羅。

此中，象鼻名為：從臍的底部〔根〕作成象鼻形狀垂下而下著，如著諸求立機替（**Colikitthi**）一般。

魚尾名為：從一邊為緣邊而（另）一邊為（緣的）底邊垂下後而下著。

四角名為：「上面兩（角），下面兩（角）」如此現出四角而下著。

棕櫚扇（形）名為：以棕櫚扇的行相之衣垂下後而下著。

百皺摺名為：長（條）的布分（段）（摺）成多次後以做腰布而下著。或者在左右側以無間的顯現皺摺後而下著。假如從膝開始認出一或兩（條）皺摺是可以的。

「腰布」：如力士搏鬥等綁成腰布後而下著。

即使病者（或）行道者都不能如此下著。即使在前往道路（中）將一或兩角提上後而結〔塞〕

在安陀會〔下衣〕的上面；或者在袈裟的一邊同樣地下著後（吊起），在後面的外面下著，（此）一切都不適合。

病者在袈裟的裡面現出腰布後可以後面〔另外〕之上而下著；無病者的下著則可以做成兩層後而下著。

如此捨棄在〈犍度〉一切所禁止的和下垂，成就所說的特相，應當以不變化〔改變〕遍圓地下著。未如此下著，以作某種變化（而下著）者，突吉羅。

在「因緣、人、故事」等之抉擇：作出嘶嚕嘶嚕（聲）在憍賞彌；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杯〕。以及有飯粒洗鉢相應在跋個（**Bhagga**），眾多比丘開始；其餘一切（學處）都在舍衛城，（由）六群（比丘）開始，在垂下而著（下衣）等的故事制定。

在乞求豆羹、飯以及在說法等，以生病一（種）隨制。

在一切（學處）為共通制定。 無命
令的。

在一切（學處）只有突吉羅，【147】沒有其他罪的區分。

失壞之計量〔考察〕，只是已說。

等起等一切在結束時我們將顯示。

只有無罪和構成要素在一切處應當說。

這即是說：在此學處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生病者，在災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此中，「非故意者」：乃非以：「我將只著（下衣）遍圓〔圓整〕」如此故意的，或者：「我將只著（下衣）遍圓」失誤了而下著不遍圓者，無罪。

「無念者」：即使是以其他事緣者，同樣地而下著者，無罪。

「不知者」：可以下著遍圓而不知者，無罪。然而應當學取下著的儀法。（假如）其小腿乾（瘦）或肉大塊，當他以適當地下著，即使下緣超過八指寬也是可以的。

「生病者」：凡是其小腿〔脛〕或腳有瘡傷，在他提上或垂下而下著是可以的。

「在災難者」：在（有）猛獸或盜賊追隨

〔趕〕，或在似此的災難，無罪。

瘋狂者等只是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不恭敬，2.沒有無罪的原因，3.下著不圓整〔遍圓〕。」

就如此處，「如此在一切處（其他學處）前面兩（種構成要素）和在該處所說相反的原因而成三（種構成要素）。

因此，從此之後（我們將）不說那（構成要素），而我們將只說無罪。

（第一他勝等起。 由做。 由想得脫。 有心的。

身業。 不善心。 世間罪。 苦受。）

Samp.p.p.890)

第一學處。

[2. *Parimaṇḍalaṃ pārup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 「我將圓整地披上衣。」應當學。）

2.在第二：「諸比丘，不應以居家者所披著（的方式）而披著（上衣）」，不以如此所禁止的

居家者所披著（的方式）而披著後，使兩角平〔齊〕等而披著，名為披著遍圓。（Vin.ii.p.137 sf samp.p.1212~1213）

此中，「凡是以白衣所披著，遍行（外道）所披著，一衣者所披著，嗜酒者所披著，（內）宮女所披著，大長者所披著，入（田）舍者所披著，婆羅門所披著，造聖典（**Pāli**）者所披著」如此等從遍圓的特相之其它方式而披著，此一切名為居家者所披著。

因此，如同白衣半護者尼犍陀所披著；以及如同有些遍行（外道）露胸而將外衣放在兩肩上；以及如同一衣諸人下著的衣之一邊在背（部）披著後兩角置於兩肩上；以及如同諸嗜酒者等以衣在脖子圍繞，兩邊在胸（部）垂下或投在背（部）；以及如同諸宮女只是現〔露〕出眼睛，纏繞（頭）而披著；以及如同諸大長者用長衣下著後，只以那一邊而披覆全身；以及如同諸農夫在進入田舍時捲繞衣後投入腋窩，只以那一邊而披覆身體；以及如同諸婆羅門把衣的中間塞入兩腋窩後而投置在肩上；以及如同造聖典的比丘以披覆一肩而披著，露出左

臂後而放置在肩上。不以如【148】披著後，以及捨離一切其他與此相似披著的過失，應當不改變遍圓而披著。（無論）在寺院或村落中，未如此地披著，以不恭敬做某變化（而披著）者，突吉羅。

無罪只與前（學處）相似。就如在這裡，如此在一切處（也是相同），凡是有差別之處，於該處我們將（解）說。

第二學處。

[3. *Suppaṭicchann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 「我將善披覆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3.在第三：「善披覆（*suppaṭicchanno*）」：善佳覆蓋。解開（衣）結〔環〕後，以結目邊包覆脖子，兩角作成平等〔齊〕後而取去包覆到手腕後而「我將前往村落中」之義。

未如此做露出了肩膀或胸而前往（村落中）者；突吉羅。

疑惑度脫

第三學處。

[4. *Suppaṭicchann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 「我將善披覆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4.在第四：從喉底〔根〕開始〔以上〕露出頭，從手腕開始（露出）手，從（小腿的）塊肉開始〔以下〕（露出）腳後，其餘包覆者而坐，名為善披覆。

此處若爲了居住者（露出）無罪。

第四學處。

[5. *Susaṃvu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 「我將善攝護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5.在第五：「善攝護（**susaṃvuto**）」：「不令手或腳嬉戲、善調伏」之義。

[6. *Susaṃvu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 「我將善攝護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6.在第六：也只是此方式。

[7.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 「我將眼垂視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7.在第七：「眼垂視 (**okkhittacakkhu**) 」：(雙)眼投下後見時(只見)前方一軌(距離)的地上部份。假如站在一處而檢視象馬等危險的情況是可以的。

[8.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村落中。」應當學。)

8.在第八：也只是此方式。

[9.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9. 「我將不拉高衣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9.在第九：「拉高（**ukkhittakāya**）」：拉上。在如此的特相，（此）為具〔作〕格。即「從一（邊）或兩邊將衣拉高」之義。從（村門的）帝柱之內開始則不應如此（拉高衣）而前往。

[10.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0. 「我將不拉高衣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0.在第十：在坐著時，即使在移開水瓶，也應當只不拉高衣而離開。若爲了居住者，無罪。

[11.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1.在第十一：「高聲嬉笑（**ujjagghikāya**）」：乃「（以）大笑而笑之義。即使在這裡，在如此的特相也是具〔作〕格。

[12.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2.在第十二：也只是此方式。

(在第十一、第十二)兩處在有應笑的事緣而作出微笑的程度者，無罪。

[13. *Appasadd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3. 「我將低聲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3.在第十三：「低聲 (**appasaddo**)」：不高聲、(不)大聲。

[14. *Appasadd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4. 「我將低聲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4.在第十四：也只是此方式。

這裡此低聲的限定為：「假如在十二肘的房屋，僧團長老在最旁〔先〕(一邊)，【149】第二長老在中間，第三長老在(大長老的另一)邊」如

此而坐著（時），（當）僧團長老和第二長老在談話時，第二長老聽到那（說話的）聲音，而且（聽得）清楚〔確定〕所說的（內容）；而第三長老只聽到該聲音而無法確定所說的（內容），這樣的程度為低聲；假如第三長老也能（聽得）清楚〔確定〕說話（的內容），則名為大聲。

[15.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5. 「我將不搖身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6.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6. 「我將不搖身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7.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7. 「我將不搖臂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8.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8. 「我將不搖臂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9. *Na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19. 「我將不搖頭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0. *Na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0. 「我將不搖頭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5~20.在從此之後的六（戒）：「搖身（**na kāyappacālakam**）」：身體動來動去；一切處〔其它五學處〕（也是以）此方式。

因此，在攝持〔支持〕身體等後，應當只保持不動搖、正直而前往，以及坐在（村落中）。

在16.18.20.三（條）坐著相應（的學處），

爲了居住者，無罪。

[21.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1. 「我將不叉腰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2.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1~22.在二十一、二十二：「叉腰（）」：手放在腰（部）而作叉腰。

[23. *Na oḡuṇṭhi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3. 「我將不覆頭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4. *Na oḡuṇṭhito ana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3~24.在二十三、二十四：「覆頭
(**ogunṭhito**)」：包覆到頭。(連頭包覆)

[25. *Na ukkuṭ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5. 「我將不踮腳〔提著腳跟或腳尖〕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5.在二十五：「提著腳尖或腳跟走
(**ukkuṭikā**)」：稱為提起腳跟或提起腳尖後只以腳跟(或腳尖)接觸地面而行走。這裡也是具〔作〕格，只是(與)所說的特相(相同)。

[26. *Na pallatt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6. 「我將不抱膝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6.在二十六：「不以手抱膝(**na pallatthikāya**)」：不應以手抱膝或以衣〔布〕抱著膝而坐(在村落中)；以及不恭敬而坐著者，突吉羅。

於此（學處）以及在前面的二十二（和）二十四，兩（學處）爲了居住者，也無罪。

二十六適當（相應）已結束。

[27. *Sakkaccaṃ piṇḍapātaṃ paṭiggahessāmi'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鉢食。」應當學。）

27.在食物相應第一：「恭敬地（**sakkaccaṃ**）」：在現起念後。

[28. *Pattasaññī piṇḍapātaṃ paṭiggahessāmi'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8. 「我將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28.在第二：在鉢之想為鉢想〔注意鉢〕，「存在、有那（鉢想）」為注意鉢（**pattasaññī**）。即「使自己（與）容器緊密相結合的想〔念〕」之義。

[29. *Samasūpakāṃ piṇḍapātaṃ*

paṭiggahessāmi'ti, sikkhā karaṇīyā.]

(29. 「我將以適當比例的豆羹而接受鉢食。」
應當學。)

29.在第三：「適當比率的豆羹
(**samasūpakam**)」名為：凡是在以綠豆、蠶豆或
豌豆所作成而可以用手抓取的羹為(其它)食物的
四分之一量，從那(量)接受超過者，突吉羅。

除了(豆)羹外，其餘的一切即使是能夠做
羹的佐料乃名為調味汁(**rasarasa**)。

(除了兩種豆羹外，其餘的(**loni**)
(**oloni**)、蔬菜、能作羹的、(**sāka**)魚汁、肉汁
等，名為調味汁。)

在那調味汁、諸親戚、諸已邀請、爲了他
人，或以自己的財物(而得)，於此無罪。

*[30. Samatittikaṃ piṇḍapātaṃ paṭiggahessāmi'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0. 「我將平鉢而接受食物。」應當學。)

30.在第四：「齊平(鉢)
(**samatittikaṃ**)」：平滿、等滿；(所接受的食

物) 安排不超過入於受持之鉢內部〔裡面〕的周圍之(水平)線。

「鉢食 (**piṇḍapātaṃ**) 」：凡是任何時限藥。

若在未入受持(的鉢所裝)的時限藥,和(入受持鉢所裝的)夜分藥等(七日藥、盡形壽藥)即使堆成尖(滿)也是可以的。

(假如)在取了兩鉢後,裝滿一鉢一(鉢)而帶回寺院,或者在放入時餅、甘蔗、糖果〔甘蔗片〕、各種果實等放在下面,而香、耳〔頭〕環等放在上面而施與,以及放入在葉(器)或碗後而放在鉢的頂〔上〕部,那不名為堆成尖(滿),因此,那一切是適合的。

這裡即使是生病者,也並非無罪。因此應當只以那平(鉢)而受取。即使在一切(處)【150】也不能(堆成尖鉢)而接受。(若)在接受為已善接受,則可食用。

[31. *Sakkaccaṃ piṇḍapātaṃ bhū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1. 「我將恭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2. *Pattasaññī piṇḍapāt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2. 「我將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1~32.第五(和)第六只(以)所說的方式。

[33. *Sapadānaṃ piṇḍapāt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3. 「我將次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3.在第七：「次第(**sapadānaṃ**)」：未限定這裡、那裡後而隨次第。

凡在施與他人時，或分散在其它容器時從這從那而採取者；以及即使對美味食品未按次第而取者，在此也無罪。

[34. *Samasūpakāṃ piṇḍapāt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4. 「我將以適當比例的豆羹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4.在第八：只是所說的方式。

[35. *Na thūpakato omadditvā piṇḍapāt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5. 「我將不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5.在第九：「從頂部 (**thūpakato**) 」：即是「從頂部、從中央

之義。(若)在剩下少量(時)，在集中一起後揉取而食用者，那也無罪。

[36. *Na sūpaṃ vā byañjanaṃ vā odanena
paṭicchādessāmi bhīyyokamyataṃ upādāyā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6. 「我將不以飯覆蓋豆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應當學。)

36.在第十：凡是諸(施)食的主人在禁殺生時等，覆蓋了菜〔佐料；羹〕而施與；凡並非想要(得)更多而覆蓋者，那些(情況)也無罪。

生病者對未來性也只是(有)罪。

[37. *Na sūpaṃ vā odanaṃ vā agilāno 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7. 「無病我將不為自己乞求豆羹或飯而食。」
應當學。)

37.在第十一：（這裡的）無罪增加此：「諸
親戚或諸已受邀請；為了他人；以自己的財物」。

[38. *Na ujjhānasaññī paresaṃ pattaṃ
olok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8. 「我將不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的鉢。」應當
學。)

38.在第十二：在不滿想為不滿相；「有、存
在那（不滿想）」為心存不滿（**ujjhānasaññī**）。在
此（學處）即使生病也沒有脫（罪）。

「我將給與（他）」或「我將令給與
（他）」而觀看者，以及（假如）非心存不滿者；
無罪。

[39. *Nātimahantaṃ kabaḷaṃ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39. 「我將不做過大的飯團。」應當學。)

39.在第十三：「不過大
(**nātimahantaṃ**)」：孔雀蛋為過大；雞蛋為太
小，在那些之中間的量。(病者過小無罪-NT)

在根、副食等種類，若在一切副食和各種果
實，無罪。

[40. *Parimaṇḍalaṃ ālopaṃ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0. 「我將做圓的團食。」應當學。)

40.在第十四：「圓整〔遍圓〕

(**parimaṇḍalaṃ**)」：不長。

於此在副食、各種果實，以及即使在美味食
品也無罪。

[41. *Na anāhaṭe kabaḷe mukhadvāraṃ
viv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1. 「在飯團未持到時我將不張口。」應當
學。)

41.在第十五：「在未持到 (**anāhaṭe**)」：
在未持來；即「未到達口」之義。

[42. *Na bhuñjamāno sabbhattham mukhe pakkhip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2. 「在用餐時我將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2.在第十六：「一切手 (**sabbam hattham**) 」：整個〔全整〕手。

[43. *Na sakabaḷena mukhena byāh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3. 「我將不口含飯團而說話。」應當學。)

43.在第十七：「有搏食 (**sakabaḷena**) 」：於此，凡言語不完全而在那程度有所言說者，(有)罪。

凡是說法者將柯子果等放入口中而說；凡(其)言語不會不完全，在那(樣)的程度有(所言說者)是適合的。

[44. *Na piṇḍukkhepak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4. 「我將不投擲團食(入口中)而食。」應當學。)

44.在第十八：「投擲團食
(**piṇḍukkhepaḥ**)」：將團食投上。

這裡即使在副食、種種果實，也無罪。

[45. *Na kabaḷāvacchedak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5. 「我將不咬斷飯團（分開）而食。」應當學。)

45.在十九：「咬斷搏食
(**kabaḷāvacchedakaṃ**)」：咬斷了搏食。

這裡在副食、各種果實，以及即使在美味食品，也無罪。

[46. *Na avagaṇḍakāraḥ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6. 「我將不塞滿口而食。」應當學。)

46.在二十：「填脹（頰）
(**avagaṇḍakāraḥ**)」：如猴子一般填脹
(頰)。

這裡只在各種果實無罪。

[47. *Na hatthaniddhunak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7. 「我將不用手而食。」應當學。)

47.在二十一：「甩手

(**hatthaniddhunakaṃ**)」：將手甩開〔振開〕。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丟棄殘榨〔塵垢〕時而甩手。」

[48. *Na sitthāvakār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8. 「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應當學。)

48.在二十二：「散落飯粒

(**sitthāvakāraṃ**)」：將飯粒散落(各處)。

這裡的無罪也增加此：「在丟棄殘榨時而丟棄飯粒。」

[49. *Na jivhānicchār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9. 「我將不伸舌而食。」應當學。)

49.在二十三：「吐舌

(**jivhānicchāraṃ**)」：將舌伸出。

[50. *Na capucapukāraḥ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0. 「我將不作出啞啞啞啞（咀嚼）聲而食。」應當學。)

50.在二十四：「作出恰啞恰啞（聲）（**capucapukāraḥ**）」：（一再地）作出「恰啞」聲。

[51. *Na surusurukāraḥ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1. 「我將不作出嘶嚙嘶嚙（吸食）聲而食。」應當學。)

51.在二十五：也只是此方式。

[52. *Na hatthanillehakaḥ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2. 「我將不舔手（指）而食。」應當學。)

52.在二十六：「舔手（指）（**hatthanillehakaḥ**）」：（一再地）舔了手。

當在食用時時與【151】即使只是（舔）手指

也不能舔。

結塊的粥、糖、奶飯等假如以手指拿取後，以手指放入口中而食用，則是可以的。

[53. *Na pattanillehak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3. 「我將不舔鉢而食。」應當學。)

[54. *Na oṭṭhanillehakaṃ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4. 「我將不舔唇而食。」應當學。)

53.54.在二十七、二十八：只是此方式。

因此，不應用手指刮鉢，即使才一根（手指）；不應以舌舔唇，即使才一（舔）。

只以唇肉取（食物）後而送入（口）中則是可以的。

[55. *Na sāmisenā hatthena pānīyathālakāṃ paṭ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5. 「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應

當學。)

55.在二十九：「不以（沾有）食物（**na sāmisenā**）」：「此以（令人）厭惡而禁止。因此，無論僧團的、個人的、居士所擁有的（或）自己所有的貝殼、碗、杯也不應拿取，拿取者，突吉羅。」

假如手有一部分〔地方〕沒有被食物沾污，以那部分〔地方〕拿取是可以的。這裡的無罪增加此：「我將洗」或「我將使令洗」而拿取（者）。

[56. *Na sasitthakaṃ pattadhovanāṃ antaraghare chadd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6. 「我將不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在村落中。」應當學。）

56.在三十：無罪增加此：「取出後、弄破（碎）後、授取後，或帶出（村落）後而倒棄（者）。」

此中，「取出後」為將飯粒從水中取出後在一處集中或一堆而倒棄水。

「弄破（碎）後」為將（飯粒）弄破碎成為

濁水後而倒棄。

「受取後」為以受取而接受〔覆蓋〕時，在受取時倒棄。

「帶出後」為帶出（村落）外後而倒棄。如此倒棄者，無罪。

不犯：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生病者，災難等。

三十食物相應已結束。

[57. *Na chattapāṇi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57.在說法相應第一：「凡（手中）持有傘」為手持傘（**chattapāṇi**）。凡是將傘放在身體的某部分，只要手還未離（傘），就不能為（他）說法。

假如他持有其它（種類）的傘（律藏所指定的白傘等三種之外？），或放在腋窩〔脇〕而

（傘）離開了手，則不名為手持傘，則可以對他說

(法)。

這裡法的限定當知只以在句法（學處）所說的方式。

[58. *Na daṇḍapāṇi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58.在第二：這裡的杖名為中等（身材）的男子之四肘的量。持杖的情況當知只以持傘所說的方式。

[59. *Na satthapāṇi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59.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59.在第三：也只是此方式。即使以劍武裝後而站著，也不算為手持刀。

[60. *Na āvudhapāṇi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0.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60.在第四：當知一切種類的弓和（一切）種類的箭為「弓箭（**āvudha**）」。因此，箭和弓拿在一起，或者單單只（純）拿著弓或箭，無論有弦弓或無弦弓後而站著或坐著者，不能為（他）說法。

即使假如他把弓綁在肩膀，只要不拿（在手上），就可以（為他說法）。

第六嘶嚕嘶嚕聲品

[61. *Na pādukāruḥ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61.在第五：「穿拖鞋者（**pādukāruḥassa**）」：（腳）指間未入鞋柄〔傘柄？（**chattadaṇḍaka**）〕而只是踏著者，或者腳指套入後以站著而綁結者。

[62. *Na upāhanāruḥ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2.即使在第六也只是此方式。而這裡乃就「綁著的足跟解開後以站著 ((**ṭhāna**))，處、地方、站著。)而解開」而說，即使對那(樣的人)也不能(為他說法)。【152】

[63. *Na yā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3. 「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者說法。」應當學。)

63.在第七：即使假如由兩人的手握著相連結，或以布固定在竹子上後而運載；或者未結合的轎等，或在車乘離散後而放置，即使只是坐在(車)輪的程度，也只算為(搭)車乘。

假如兩(人)坐在同一車乘(而為他說法)是可以的。(若)坐在不同〔各別〕(的車乘)，(自己)坐在高的車乘而對坐在低車乘者說(法)是可以的。即使(坐在)同樣(高度)之量(的車乘為他說法)也是可以。同樣地，(自己)坐在

前面為坐在後面者（說法也是可以的）。（若自己）坐在後面即使（坐得）比（他）較高也不能（為他）說（法）。

[64. *Na saya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4. 「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64.在第八：「躺臥者（**sayanagatassa**）」：乃至（對方）在（鋪）席墊的正常地面而臥者，即使（自己）站或坐在（較）高的床、椅子或地點〔地面〕也不能（為他）說（法）。

（自己）臥在較高或等量（高）的（床）臥對在（床）臥者說（法）是可以的。

（自己）臥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以及（自己）坐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以及（自己）站著只可以為站著者（說法）。

[65. *Na pallatthikāya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5. 「我將不對無病而抱膝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65.在第九：在以手抱膝等，不可以對以任一種（抱膝）而坐著者說（法）。

[66. *Na veṭṭhitasās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6. 「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6.在第十：「纏頭者（**veṭṭhitasāsassa**）」：以布纏髮髻等，或關於無法看見髮際（邊），如此為纏頭者。

（依）那（《律藏》）所說無罪有：「令露出髮際〔邊〕後而說者。」（Vin.p.202）

[67. *Na oḅuṭṭhitasās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67.在第十一：「覆頭者（**oḅuṭṭhitasāsassa**）」：披覆（整個）頭者。

這裡的無罪增加：「令露出頭後而說者。」

[68. *Na chamāyaṃ nisīditvā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8. 「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68.在第十二：「以坐在地上 (**chamāya nisinnena**) 」：以坐在地面。

「在座位 (**āsane**) 」：即使乃至以布 (或) 草敷設後而坐著者。

[69. *Na nīce āsane nisīditvā ucce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69. 「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69.在十三：「在高座 (**ucce āsane**) 」：即使乃至在地面高起的地方鄰近〔無間〕地坐著者。

[70. *Na ṭhito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

學。)

70.在十四：「不以站著對坐著者（**na ṭhitena nisinnassa**）」：即使假如去服侍長老後年青比丘站著，而大長老坐在座位問問題也不應說。由於尊重而不能說：「請長老起來後才問」（時），因此可以（以）：「我對在一側站著的比丘說」而論說。

[71. *Na pacchato gacchanto purato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1. 「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71.在十五：假如走在前面者問問題，不對他說，而以：「我對（走在）後面的比丘說」而可以論說。

若一起誦習所學取的法，或同在前頭（**dhūra**）行走則可以談說。

[72. *Na uppathena gacchanto pathena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ṃ dese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2. 「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72· 在十六：「不在路旁 (**na uppathena**)」：這裡即使假如兩 (人) 都在車道，各別在一車 [輪] 道，或同等在路旁前頭而行走則可以 (為說法)。

[73. *Na ṭhito agilāno uccāraṃ vā passāvaṃ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3. 「無病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3· 在十七：「非故意者 (**asañcicca**)」為無罪；假如在覆蓋處行走時，大便或小便急而 (漏) 出 (時)，名為非故意做的。

[74. *Na harite agilāno uccāraṃ vā passāvaṃ vā kheḷaṃ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4. 「無病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74· 在十八：凡是即使在地上可以看見正活樹的跟，或懸在地上的樹枝，一切只稱為 (綠色)

植物。

（若）蹲（坐）在樹幹後（大、小便）掉落在無植物處是可以的。

假如在找無植物處時而急（漏）出，則處在生病【153】之處，（無罪）。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無植物（處）行（大、小便）而流〔散佈〕到植物。

此中，假如即使無法獲得無植物（處），除了草墊子或稻草墊子外，在行（大、小便）後來流〔散佈〕到植物者是可以的。

此處的唾液，而鼻涕也包括在內。

[75. *Na udake agilāno uccāraṃ vā passāvaṃ vā kheḷaṃ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75. 「無病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75.在十九：「不在水中（**na udake**）」：此乃只就關於使用的水而言；在不使用廁所、海等水則無罪。

在天下雨而完全（到處都）是水，在無法獲

得無水之處時，在水中行（大、小便等）是可以的。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陸地行（大、小便等）而流〔散佈〕到水中。」

其餘在一切處只是容易瞭解的。

此處為了解說等起等（而作）此雜論：「高聲嬉笑、高聲相應的四（學處），（以及）口有搏食而說話一（學處），（以及）地上、低座、站著、走在後面、走在路旁相應的五（學處）」這十學處為勸諫等起。

這裡一一由作。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苦受。

乞豆羹、飯學處為盜賊商旅等起。

由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持傘、持杖、持刀、持弓箭、拖鞋、鞋、車乘、躺臥、手抱膝、纏頭、覆頭者，（這）十一（學處）為說法等起。

疑惑度脫

由做、未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語業。 不善心。 苦受。

其餘的五十三（學處）與第一他勝（學處）
的等起等之區分相似。

由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
間罪。

身業。 不善心。 苦受。

眾學法的解釋已結束。

[*Ime kho panāyasmanto satta adhikaraṇasamathā
dhammā uddesaṃ āgacchanti.*

Uppannuppanānaṃ adhikaraṇānaṃ samathāya

vūpasamāya

sammukhāvinayo dātabbo.

Sativinayo dātabbo.

Amūlhavinayo dātabbo.

Paṭiññāya kāretabbaṃ.

Yebhuyyasikā.

Tassapāpiyasikā.

Tiṇavatthārakoti.]

- （具壽們，誦出這七滅諍法來。
為了消滅、止息每當生起諸諍事：
1. 應與現前毘奈耶。
 2. 應與憶念毘奈耶。
 3. 應與不癡毘奈耶。
 4. 應以自認的來懲治。
 5. 依多數人（之語）。
 6. （調查）他（犯）罪的性質。
 7. 以草覆蓋。）

在滅諍：「七（**satta**）」：那些數目的區分。

「諸諍事的緩和、止息」為滅諍（**adhikaraṇasamathā**）。

「誦出來（**uddesaṃ āgacchanti**）」：在稱為罪諍事以及在其餘三（種）諍事之緣，為了問諸罪清淨的情況而應當誦那（法）出來。

「每當生起（**uppannuppannānaṃ**）」：生起（再）生起。

「諸諍事（**adhikaraṇānaṃ**）」：「諍論諍事、責難諍事、罪諍事（和）事〔工作〕諍事」這

四諍事。

「為了消滅、止息（**samathāya vūpasamāya**）」：為了消滅和止息。

「應與現前毘奈耶……略……以草覆蓋（**sammukhāvinayo dātabbo……pe……tiṇavatthārako**）」：應（以）此七滅（法）而達成（滅諍）。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諸諍事當諸比丘以：「法」或「非法」（等）十八事而諍論時，凡此諍論名為諍論諍事。

以戒失壞或行、見、活命失壞而責難時，凡所責難為呵責和非難，此名為責難諍事。

「由在本母而來的五（種）（以及）在（經）分別（而來的）兩（種）」之七罪聚名為罪【154】諍事。

凡僧團所行的求聽等四（種）羯磨，此名為事諍事。

此中，諍論諍事以二滅諍而平息：以現前毘奈耶和多數人的。

只以現前毘奈耶而平息時可以在所生起（諍

事)的寺院或餘處而止息，在(為了滅諍而)前往時，凡到了道間而授與僧團，或於該處的僧團無法止息，只在該處由斷事人或選派之人決斷而平息。

在如此的平息時那(滅諍有)：僧團現前、法現前、律(毘奈耶)現前(和)人現前，此名為現前毘奈耶。

對那所行的僧團以僧團和合而現前的情況為僧團現前。

對應會集所使用的事為法現前。

如那應會集的，只是同樣地對那而抑制為毘奈耶現前。

當諍論者和所對的諍論者那兩方自己所敵對者現前的情況為人現前。

若此處以斷事人止息由僧團的現前而(諍事)消失，如此只到以現前毘奈耶而平息。

假如如此(以現前毘奈耶)還無法平息，或者那位斷事人(或)所選派的(諸)比丘(說)：「我們不能止息(諍事)。

而授(回)與僧團。從那僧團選派了具足五支的比丘為令取籌券〔票〕者後，由他在秘密、

公開、耳語三（種）取籌券以其中一（種）而拿取籌券後在集會的眾中如法說者（占）多數而如那些如法說者所說。在如此的止息諍事以現前毘奈耶和多數人的而止息。

此中的現前毘奈耶只是所說的方式。

凡以多數人的而作羯磨，此名為多數人的。

如此諍論諍事以二滅諍而平息。

責難諍事以四滅諍而平息：以現前毘奈耶、憶念毘奈耶、不痴毘奈耶和對那惡劣者。

只以現前毘奈耶而平息時，聽了責難者和被責難者他們（雙方）的話後，假如沒有（犯）任何罪，使雙方請求原諒；假如有（罪），（說）：

「這裡此名之罪

如此決斷而止息。

此處現前毘奈耶的特相只是所說的方式。

當對漏盡的比丘以無根的戒失壞而誹謗（時），在對乞求憶念毘奈耶時，僧團以白四羯磨給與憶念毘奈耶。那時以現前毘奈耶和憶念毘奈耶而（諍事）成止息，在已給與了憶念毘奈耶再對那人的任何責難（都）無效。

當瘋狂比丘以瘋狂（時）所作違犯的非沙門（行），諸比丘以：「具壽，請憶念如此的罪！」而呵責時，瘋狂比丘以：「諸賢友，對那所作的我不記得。

（無論）在（他）說時或諸比丘呵責時，為了使不再（作）呵責【155】而乞求不痴毘奈耶，而僧團以白四羯磨給與不痴毗奈耶，那時以現前毘奈耶和不痴毘奈耶而（諍事）成止息，在已經了不痴毘奈耶（後）再對那人以該（因）緣而責難者無效。

當對以（犯）他勝或他勝相似（的罪）而呵責，（他以）展轉遁詞（規避），（那）充滿惡性的惡劣之人：「假如此人未破根本（罪），在他正行後將（能）獲得解罪；假如（他）已破根本（罪），只有將對此人滅擯。

在思念時僧團以白四羯磨對那惡劣的人作羯磨，那時以現前毘奈耶和對那惡劣者而止息（諍事）。

如此責難諍事以四滅諍而平息。

罪諍事以三滅諍而平息：以現前毘奈耶、作

承認和草覆蓋。

對那（罪諍事）沒有只以現前毘奈耶而止息。

當對一位比丘以在解釋尼薩耆所說的方式（P57）或在僧團（或）眾中對（一位）比丘懺悔輕罪，那時以現前毘奈耶和作承認而止息罪諍事。

此中，在現前毘奈耶只有懺悔者和受懺者〔對懺者，他們的現前情況為個人現前。其餘的只是所說的方法。〕

在對個人和眾懺悔時則僧團現前消失。

而這裡，凡以「尊者，我犯了某某罪」和「是的，我見（該）罪」而承認，在作承認：「未來你應當攝護」，作「未來你應攝護」名為作承認。〔承認的自治〕

在僧初殘以乞求別住等而承認〔自言〕，給與別住等名為作承認。〔名為給與別住的作承認〕

在兩邊〔黨翼〕所生諍論的諸比丘違犯了（眾）多非沙門行後在再生起慚恥法：「假如我們（繼續）將這些罪互相令作〔懲治〕，有可能諍事會導致粗暴、凶猛！

在見了互相懲治諸罪的過失後而作草覆蓋羯磨；那時以現前毘奈耶和草覆蓋而平息罪諍事。

此中，凡來到伸手所及處者未作（出）：「我對他不能容忍」如此顯露（已）見後，即使進入睡眠（打瞌睡），除了粗罪（他勝和僧初殘）和居家（者）相應（的罪）外，一切（在場者他們）（所有）一切罪者出罪。

如此，罪諍事以三滅諍而平息。

事諍事以一滅諍而平息：只以現前毘奈耶（而滅諍）。

如此這四諍事如所適當以這七滅諍而平息。

以那而說：「每當生起諸諍事，為了消滅、止息：應與現前毘奈耶……略……（以）草覆蓋」，此是這裡抉擇的方法，詳細乃從在<滅諍捷度>而來。對此之抉擇也在《普端嚴》所說。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156】：在那七滅諍是否清淨？即是我問：你們（是否）沒有應以某滅諍止息的，以此而已問一切罪清淨的情況。

「具壽們，已誦出（戒）序了（**Uddiṭṭhaṃ kho āyasmanto nidānaṃ**）」：等乃結論之語。

「這些〔這麼多〕（**ettakaṃ**）」：這麼多學處。

「收入在（戒）經（**suttāgataṃ**）」：在波提木叉經而來。

「繫屬於（戒）（**suttapariyāpannaṃ**）」：只是包括在（波提木叉經）那裡。

「在每關月誦出來（**anvaddhamāsaṃ uddesaṃ āgacchati**）」：在（每）半月半月以布薩而應誦出來。

「以和合（**samaggehi**）」：以身和合而和合。

「以歡喜（**sammodamānehi**）」：以心和合同一意樂而極佳的喜悅時。

「以無諍（**avivadamānehi**）」：在十八（種）諍論事即使其中一（種）也無諍論。

「應當學（**sikkhitabbaṃ**）」：「以不違犯各（條）〔這與那〕學處而應達成增上戒學。」

疑惑度脫

凡是（此）間所未（解）說的即在那一切（學處）〔該學處〕的前（一）〔前前〕學處所說，以及（該）義是容易瞭解的。

在疑惑度脫的波提木叉註釋之比丘波提木叉註釋已結束。

1st, Jan, 2006, 譯畢
Santagavesaka Bhikkhu